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5 楼层

21-25/F, CTSTowers, No.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755) 83025555 传真 Fax: (0755) 83025068 83025058

目录

释义	5
律师声明	10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4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	20
(四) 弘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弘景光电的设立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1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1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1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22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2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23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3
(三) 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24
(四)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25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26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26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6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26
(四)	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26
(五)	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的情况.....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7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27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27
(三)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28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8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28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2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30
(二)	关联交易.....	34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35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	35
(五)	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35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一)	房屋与土地使用权.....	36
(二)	知识产权.....	37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一)	重大合同.....	38
(二)	侵权之债.....	39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39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3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	39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40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4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40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40

(三)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4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1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41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42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2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43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43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43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4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43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43
(三)	安全生产经营情况	44
(四)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4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48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48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	4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9
二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0

释义

除非文中另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汇应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弘景光电/ 发行人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景有限	指	中山市弘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弘景仙桃	指	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中国台湾办事处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
弘云投资	指	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弘宽投资	指	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弘大投资	指	珠海市弘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弘庆投资	指	中山市弘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永辉化工	指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成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山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财富	指	珠海市昆山财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点亮投资	指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火炬华盈	指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火炬集团	指	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火炬公资集团	指	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传新未来	指	武汉传新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宁君马	指	海宁君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锦灿	指	宁波锦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德赛西威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勤合创投	指	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锦炫	指	宁波锦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立湾投资	指	广东立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全志科技	指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影石创新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群光电子	指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爱培科	指	深圳市爱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豪恩汽电	指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七十迈	指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HANWA 集团	指	HANWA INDUSTRIAL LIMITED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舜宇光学（中山）	指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
执行信息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巨潮资讯网	指	“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基金业协会网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网址： https://gs.amac.org.cn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于2016年5月27日共同签署的《关于中山市弘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600042号《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600081号《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600080号《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台湾法律意见》	指	睿均国际法律事务所就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
IPO/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人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IPO 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前言

一、本所简介

(一) 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 1993 年 12 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深圳市成立的综合性律师服务机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业务范围为资本市场业务（包括境内 A 股、B 股的发行上市，境外 H 股、N 股、S 股的发行上市）、银行和金融业务、房地产业务、知识产权业务、公司业务、海事业务、国际投资业务、国际贸易业务等。

(二) 本次签名律师简介及联系方式

本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王峰、姜诚、齐梦林、周洁枝，四位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1. 王峰律师

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及上市、资产重组和并购、一般性公司法律事务等非诉讼业务领域，以及民商事争议等诉讼领域的法律服务。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838025

传真：0755-83025058

2. 姜诚律师

主要从事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上市、企业并购、资产重组、外商投资、私募股权等公司证券法领域的法律服务。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3. 齐梦林律师

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及境内境外上市、基金业务、跨境融资及股权投融资等领域的法律服务。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15

传真：0755-83025058

4. 周洁枝律师

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收购兼并、私募和风险投资、外商投资及一般性公司法律事务等领域的法律服务。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05

传真：0755-83025058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多次参加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根据保荐人的安排和发行人的情况，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清单作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

基于上述文件资料清单，本所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方法和要求等，帮助和指导其进行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备忘录、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口头沟通等方式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提出，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提供合理法律建议，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二）查询和验证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有关人员，验证了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资料、电子文档等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对其提供的相关说明、证明等材料也作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在调查过程中，就专门问题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查勘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生产经营现场。

（三）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并进行经常性沟通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在配合发行人与保荐人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从法律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介绍、说明和解释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规范意见；就发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沟通，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

（四）辅导、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保荐人的安排，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董监高进行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按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所列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合法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起人的访谈，发行人系由弘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弘景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052452906K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治平，注册资本为 4,766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照相机及器材、摄影机、投影设备及其零件、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系统、光学镜头及镜片、光电摄像模组、移动通讯设备及零件、金属零配件、光电子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信网、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执行信息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发行人（包括弘景有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或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三年，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的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裁判文书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之“（一）发行人是依法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述，发行人自弘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4,766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1,588.6667 万元股本，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 4,766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88.6667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056.89 万元，营业收入为 44,649.65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同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弘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弘景光电的设立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由弘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形成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聘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

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且各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履行合同。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纳税情况专项报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姓名、人数、出资比例

弘景光电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治平	923.1000	51.0000
2	易习军	452.5000	25.0000
3	周东	380.1000	21.0000
4	高国成	54.3000	3.0000
合计		1,810.0000	100.0000

2.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2.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23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治平	1,339.1100	28.0971
2	周东	562.9100	11.8110
3	易习军	557.6500	11.7006
4	弘云投资	454.2720	9.5315
5	德赛西威	270.0000	5.66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勤合创投	180.0000	3.7768
7	永辉化工	159.9000	3.3550
8	弘大投资	123.0500	2.5818
9	弘宽投资	120.3930	2.5261
10	立湾投资	120.0000	2.5178
11	弘庆投资	117.1300	2.4576
12	昆石财富	108.0000	2.2661
13	海宁君马	108.0000	2.2661
14	传新未来	108.0000	2.2661
15	昆石成长	88.4000	1.8548
16	高国成	83.3300	1.7484
17	点亮投资	57.2000	1.2002
18	火炬集团	43.0000	0.9022
19	火炬华盈	43.0000	0.9022
20	全志科技	40.0000	0.8393
21	宁波锦炫	28.6000	0.6001
22	魏庆阳	28.0550	0.5886
23	宁波锦灿	26.0000	0.5455
合计		4,766.0000	1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三）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在穿透后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发行人的股东德赛西威、勤合创投、永辉化工、立湾投资、昆石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昆石成长、点亮投资、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全志科技、弘宽投资、弘大投资均应按 1 名股东计算，合计为 14 名股东，弘云投资应按 2 名股东计算，弘庆投资应按 9 名股东计算，宁波锦灿应按 5 名股东计算，宁波锦炫应按 7 名股东计算，自然人股东赵治平、周东、易习军、高国成、魏庆阳合计为 5 名股东。穿透计算且剔除重复股东后，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38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四）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的访谈，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宁波锦炫、立湾投资、全志科技。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工商登记资料 and 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弘云投资、弘大投资、弘宽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合伙协议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赵治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9.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28.0971%，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赵治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971% 股份的表决权，同时作为弘云投资、弘大投资、弘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能控制弘云投资、弘大投资、弘宽投资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4.6394% 股份的表决权。据此，赵治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42.7365% 股份的表决权。同时，为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赵治平与周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及处理与公司有关事宜时采取一致行动，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赵治平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周东直接持有公司 562.9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110%，同时担任弘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控制弘庆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2.4576% 股份的表决权。周东合计控制公司 14.2686% 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赵治平通过所控制股份的表决权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可控制公司 57.0052%股份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和股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弘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曾伟、赵治平的说明，弘景有限设立时，曾伟受赵治平委托，代赵治平持有弘景有限 90%股权，双方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赵治平与曾伟之间关于弘景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赵治平、曾伟均出具了《声明确认书》，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形成、解除而发生的现实或潜在争议、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的情况

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曾与外部投资者签订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相关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及/或公司就对赌

安排的解除已签署终止协议，其中，昆山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的特殊权利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昆山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德赛西威、勤合创投、立湾投资、全志科技的特殊权利条款自本次 IPO 受理之日起解除，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六）发行人国有股权标识情况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关于确认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意见》，确认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火炬集团和火炬华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关于确认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惠创投函[2023]1 号），确认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德赛西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中国台湾办事处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不存在投资经营活动。

根据《台湾法律意见》，截至《台湾法律意见》签署日，中国台湾办事处

为核准许可报备状态，其开展所核准业务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核准、备案，该等核准、备案不存在被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根据弘景光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6,496,508.27	251,717,922.21	235,196,639.69
主营业务收入（元）	434,367,054.72	223,729,546.90	208,823,175.0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28	88.88	88.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走访，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范围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生产能力和行业地位相匹配；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范围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生产能力和行业地位相匹配；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述客

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弘景仙桃；1 家分公司为深圳分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武汉分公司；1 家境外办事处为中国台湾办事处。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治平。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弘云投资	企业投资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治平持有 37.874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弘宽投资	企业投资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治平持有 55.167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弘大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赵治平持有 13.490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赵治平、周东、易习军、弘云投资、德赛西威。前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2.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5.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所述。

6.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如下：

（1）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赵治平	弘宽投资	持有 55.1677%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弘云投资	持有 37.8740%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弘大投资	持有 13.4905%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易习军	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5	周东	弘庆投资	持有 44.4173%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段拥政持有 11.9095%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广州市德赛西威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等	段拥政担任执行董事
3	深圳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等	段拥政担任执行董事
4	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测绘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等	段拥政担任董事长
5	德赛西威	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流媒体后视镜，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智能交通系统等	段拥政担任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6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等	段拥政担任董事
7	上海智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科技、信息科技、通信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等	段拥政担任董事
8	广东法深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杨常郁担任负责人

8. 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或业务	关联关系
1	中山市香山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技术产业、技术服务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魏庆阳的哥哥魏庆增持有 8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魏庆阳持有 20% 股权，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	武汉益好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等	发行人董事周东配偶的妹妹张兰芳持有 20% 股权
3	珠海科士迪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等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秀锋姐姐的配偶李伟强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珠海市蚂蚱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特种暖通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	珠海科士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7% 股权

9.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钱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于2020年8月31日辞去董事职务
2	中山群立企业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钱敏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注销
3	广东邦仁律师事务所	钱敏于2019年11月前担任其负责人
4	高国成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8月7日辞职
5	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高国成持股8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注销
6	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 司	高国成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注销
7	深圳市巽寮湾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董事程芳陆持股38.2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注销
8	广州优洋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卫平持股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注销
9	广州真龙软件科技有限 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卫平持股51%，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注销
10	惠州市正田精密工业有 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卫平持股60%，担任监事，该公司于2021年2月7日注销
11	松冈和雄	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19年6月25日不再担任高管职务，于2019年12月31日离职
12	肖共和	曾任公司董事，于2022年10月28日辞去董事职务
13	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肖共和持有该公司96%股权
14	中山泰维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5	中山市泰威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且肖共和担任该公司监事
16	中山蓝波光学有限 公司	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该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注销
17	泰威国际（香港）有 限公司	肖共和实际控制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湖南晶振电子有限 公司	泰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9	湖南泰威电子有限 公司	肖共和及泰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70%、30%股权
20	南京市德赛西威汽车电 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公司董事段拥政担任其执行董事
21	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系 统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公司董事段拥政担任其经理兼董事，该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租赁，关联方担保等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已通过决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易习军、弘云投资、德赛西威，发行人的董监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及一致行动人周东，就避免与弘景光电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与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弘景仙桃拥有一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所述。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弘景仙桃共拥有 8 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所述。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中国台湾办事处合计租赁 19 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武汉分公司租赁的作为办公、研发用途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房产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且寻找替代性房产不存在较大困难，不会产生较高搬迁成本。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处行政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相关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或办公用途，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受到有权部门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承诺：“如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的物业未取得合法产权而承担任何罚款、索赔、补偿等责任的，或导致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本人将对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责任或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包括另行寻找、租赁符合规定的租赁物业并承担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其他合理费用，确保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

所述。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境内专利 1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9 项；发行人已取得 3 项中国境外专利。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和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不能履行或无效、可撤销、重大违约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8.67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2.74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为厂房租赁押金、代扣代缴员工社保以及有偿模式下为支持供应链企业的发展向供应商多支付的材料款。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为水电费以及往来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

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已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经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业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

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分别为：赵治平、周东、程芳陆、段拥政、李世刚、马冬林、杨常郁。其中，赵治平为董事长，李世刚、马冬林、杨常郁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胡阿菊、杨林松、曾伟。其中，胡阿菊为监事会主席，曾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分别为：总经理赵治平、常务副总经理周东、副总经理程芳陆、赵卫平、杨文冠、曹秀锋，以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魏庆阳。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非职工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董监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监高在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行为被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享有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质量控制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对信用中国网站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四）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937 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中山市港中人力资源管理进行劳务派遣合作的情况，但持续时间较短且已终止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公司与中山市港中人力资源管理合作期间，未发生过违约、合同纠纷等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产生争议及纠纷的情况。公司上述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2.12.31	937	922	15
2021.12.31	677	658	19
2020.12.31	538	522*	16

注 1：2020 年期间，根据人社部发〔2020〕11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等规章政策，公司适用社保免征政策的员工视为免征期已实缴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已退休	7	6	5
当月入职	2	6	3
原单位未封存	3	0	0
自愿放弃缴纳	3	7	8
合计	15	19	16

3. 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2.12.31	937	915	22
2021.12.31	677	375	302
2020.12.31	538	234	3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已退休	12	5	5
当月入职	3	17	3
原单位未封存	5	0	0
自愿放弃缴纳	2	280	296
合计	22	302	304

报告期内，公司公积金缴纳人数覆盖比例较低，除因部分员工属退休返聘、当月入职无法缴纳、原单位未封存账户无法缴纳等客观原因外，主要系公司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城镇购房意愿不强，主动向公司提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所致。

针对该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承诺：“如弘景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形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以持有的弘景光电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弘景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开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弘景光电、深圳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弘景仙桃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仙桃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具的证明，弘景仙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28,923.00	28,923.00	弘景光电、弘景仙桃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42.17	7,342.17	弘景光电
3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弘景光电
合计		48,765.17	48,765.17	-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上述投资项目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该等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加强核心技术优势，发挥规模化生产的经济效益，加大自主品牌的建设力度以及不断拓展营销网络，抓住全球产业结构调整机遇，并聚焦智能汽车和新兴消费两大支柱产业的光电影像产品，专注光学核心器件的研发设计与制造，推动公司更高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德赛西威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德赛西威涉及的诉讼占其资产规模比例低，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问卷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对已经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终止股票挂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的差异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所述。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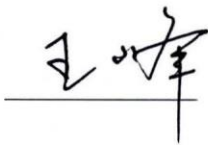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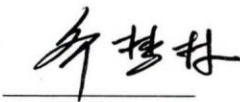
王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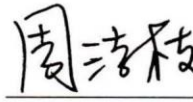
姜 诚



齐梦林



周洁枝



负责人：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6月19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5 楼层

21-25/F, CTSTowers, No.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755) 83025555 传真 Fax: (0755) 83025068 83025058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创业板定位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1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7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10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合规经营	111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弘景光电”）的委托，担任公司 IPO 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5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的业绩多出现下滑或亏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19.66 万元、25,171.79 万元和 44,649.65 万元，其中对影石创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4.06 万元、1,193.97 万元和 14,377.15 万元，影石创新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475.56 万元、2,075.54 万元和 2,806.68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分别为 200.40 万元、421.37 万元和 510.17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58%、20.30%和 18.18%。2022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为 1,855.96 万元，较前期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设计服务费分别为 272.16 万元、218.54 万元和 6.14 万元。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65 项、PCT 专利 3 项，但未说明是否存在受让取得情形，此外部分商标为受让取得。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自身光学设计能力有限，报告期内有 7 名外部技术支持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委托设计服务；发行人部分高管和核心人员来自舜宇光学等同行业公司，相关员工与前任职单位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立品光电共同研发，发行人提供资金，立品光电提供人员和技术，研发出来的摄像模组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4）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积累是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研发团队对于核心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开发、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的部分核心技术位居行业先进水平；部分核心技术获得了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及主要人员曾在东莞信泰光学、凤凰光学、舜宇光学等单位任职。

请发行人：

（1）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变动趋势、行业内是否存在景气度下降等不利情形和趋势，区分不同应用领域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下游主要客户的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期后业绩

和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分项目列示研发费用具体内容、产出情况；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学历背景、主要工作内容和研发成果、人均薪酬与行业平均薪酬对比情况、研发项目数量等，说明 2022 年研发人员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设计服务费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阶段、对应项目、支付对象、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领料后废料、产成品处理方式及合理性，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研发人员是否专职，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

（3）说明研发材料的具体构成、去向及会计处理，样品、试制品、小批量生产产品与产成品形态、性能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领用研发材料生产后对外销售的情形，如是说明其会计处理；研发设备是否专用、是否存在与生产设备混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已建立了完善的识别、归集、划分研发费用和合同履行成本的内部控制程序，对于不能合理、准确划分的费用，是否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5）说明“部分核心技术位居行业先进水平”和“部分核心技术获得了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的具体内容和依据；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特征，发行人如何保持行业领先技术水平。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核查说明。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委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 7 名外部技术支持人员为公司提供委托设计服务。其中，张明新、林子渊、李岳璁（以下简称“张明新团队”）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为公司提供委托设计服务。因其设计方案较好，团队较为优质，公司将该团队 5 人引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全部入职公司。

松冈和雄为公司前总工程师，因年龄超过 60 岁，无法在中国大陆继续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离职，在 2020 年通过委托设计为公司提供服务。

王苑麟于 2020 年 1-3 月为公司提供委托设计服务，因设计效果与公司预期存在偏差，后续未继续合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研发的情形。

（2）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之前，公司曾与深圳市立品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品光电”）、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瑞科”）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他公司的合作研发。

① 公司与立品光电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以前的主要产品为光学镜头，拟拓宽产品类型进入摄像模组领域，但彼时公司在摄像模组领域的技术积累较为薄弱。由于立品光电当时的主营业务为行车记录仪和电子后视镜的摄像模组的生产与销售，双方于 2016 年开展合作，共同研发并申请了部分专利。2017 年下半年，立品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程芳陆基于对弘景光电的产品质量、管理团队及市场声誉等方面的

认可，决定与立品光电的主要研发团队一同加入弘景光电，并将立品光电前期积累的摄像模组相关专利及双方共同研发的专利转让给弘景光电。

在程芳陆等人员加入公司后，公司与立品光电不再有合作研发情况，立品光电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②公司与中山瑞科的合作研发情况

2016 年，公司希望实现镜头组装自动化，但尚缺乏相关软硬件设备及团队，而中山瑞科具备自动化组装的软硬件团队，并希望进入到镜头组装设备领域，因此双方进行了合作研发，弘景光电提出具体的技术指标，并提供检测和研发费 10 万元，由中山瑞科进行研发，共同申请了部分专利，专利权属为双方共有。2022 年 5 月，因中山瑞科没有实际应用共同研发的专利，而公司准备在相关专利技术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的研发改进，经双方协商，中山瑞科将专利共有权转让给公司，后续权属和收益均全部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报告期外与立品光电、中山瑞科的合作研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文冠、刘洪海、龙泽刚及刘振庭，在入职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曾任职务	入职发行人时间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杨文冠	立品光电	2016 年 6 月-2017 年 9 月	副总经理	2017 年 9 月	否
刘洪海	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2015 年 12 月	光学设计工程师	2016 年 1 月	否
龙泽刚	舜宇光学（中山）	2012 年 3 月-2013 年 5 月	试做技术员	2013 年 6 月	否
刘振庭	无	-	-	2015 年 3 月	不适用

①杨文冠

杨文冠入职发行人之前任立品光电副总经理，立品光电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同时，经杨文冠本人确认，其未与立品光电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杨文冠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刘洪海

刘洪海在入职发行人之前任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设计工程师，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平衡车、独轮车、滑板车等智能出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同时，经与刘洪海本人确认，其未与前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刘洪海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龙泽刚

龙泽刚在入职发行人之前任舜宇光学（中山）试做技术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其自舜宇光学（中山）离职已逾十年。经龙泽刚本人确认，其未与舜宇光学（中山）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根据对舜宇光学（中山）现任总经理的访谈，自龙泽刚离职后舜宇光学（中山）与其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龙泽刚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刘振庭

刘振庭在本科毕业后即加入发行人，因此不存在前任职单位。

（4）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关于委托研发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披露了设计服务费及委托外部人员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况。

关于合作研发情况，公司与中山瑞科、立品光电的合作研发均在报告期之前，因此《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情况”之“（四）合作研发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的表述准确。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中披露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

纠纷的情形准确。

综上，上述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 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逐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光学设计、结构设计、电子设计、镜头及模组制程等方面，并广泛应用于公司在智能驾驶和智能座舱、智能家居、全景/运动相机等领域的主要产品，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不断提升的性能需求。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伴随公司持续地研发投入、业务领域的发展及产品的迭代而逐步演变进步。

公司与中山瑞科合作研发的成果主要应用于镜头组装设备领域，与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相关性较低；公司与立品光电合作研发的专利与全景/运动相机摄像模组产品存在一定相关性，但该等专利主要涉及算法与检测，而核心的光学设计和结构设计均系公司自主研发。此外，公司与立品光电的合作研发成果主要应用于较早期产品型号，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和持续迭代，目前公司向影石创新 ONE RS、X3 等全景/运动相机供货的摄像模组均运用自主研发技术，对合作研发亦不存在依赖。

同时，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演变过程均不涉及主要研发人员前单位的研发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演变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专利数量	技术来源	是否通用技术
1	超高清摄像模组设计和生产技术	全景/运动相机	已有 1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7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否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专利数量	技术来源	是否通用技术
2	全景双摄镜头光学系统及模组设计技术		已有 8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另有 3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否
3	高清广角日夜共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	智能家居	已有 2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9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是
4	带自动加热功能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	智能驾驶	已有 5 项相关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 PCT 专利获得授权，另有 19 项相关技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否
5	大光圈、小口径、高像素车载镜头设计技术		已有 3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13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19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是
6	疲劳驾驶监控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	智能座舱	已有 3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7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是
7	摄像模组温漂设计控制技术	全景/运动相机、智能驾驶、智能座舱	已有 3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8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是

（1）全景/运动相机领域

公司在全景/运动相机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领域，主要核心技术包括“超高清摄像模组设计和生产技术”“全景双摄镜头光学系统及模组设计技术”，相关技术及产品应用演变过程如下：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模组制程技术
2015	第一款 500 万像素 HFOV210°全景相机镜头及摄像模组量产	HJ5069	高像素、超广角	1. 全玻球面镜片； 2. 金属镜筒	1. 手动组装； 2. 逆投影检测	手动调焦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模组制程技术
2016 - 2019	1,200 万像素、2,000 万像素 HFOV200°等多型号的全景/运动相机镜头及摄像模组	HJ5081 、 HJ5117	高像素、超广角	成功导入玻璃非球面技术，由全玻璃球面演变为多枚玻璃球面镜片和 1 枚玻璃非球面镜片混合，提升成像效果	手动组装，在逆投影检测基础上，增加了常温实拍检测	定制化采购并建立摄像模组半自动 AA 调焦设备生产线，从手动调焦演变为半自动化 AA 调焦，大幅降低光心偏移量
2021	4,800 万像素高清广角运动相机导入量产	HJ5146	超高像素、广角、轻量化、无热化	1. 增加使用非球面镜片，演变为多枚玻璃球面镜片和多枚玻璃非球面镜片混合，实现超高像素； 2. 镜筒由金属材料演变为塑胶材质，实现轻量化	由手动组装演变为镜头调芯，镜头调芯+MTF 检测一站式完成	一站式全自动 AA 调焦
2022	4,800 万像素高清全景相机导入量产	HJ5141	超高像素、超广角、轻量化、无热化、小型化	1. 新增内含棱镜折弯结构设计，实现小型化； 2. 多枚玻璃球面和多枚玻璃非球面镜片混合	折弯式镜头调芯+MTF 检测一站式完成，满足折弯结构的光学精密度要求	满足折弯式结构模组一站式全自动 AA 调焦

（2）智能家居领域

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主要核心技术为“高清广角日夜共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相关技术及产品应用的演变过程如下：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2017	200 万像素小型化全玻璃镜头量产	HJ4040 (4G)	广角	1. 全玻璃球面镜片； 2. 金属镜筒	1. 手动组装； 2. 逆投影检测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2020	200万像素 HFOV>110° 玻塑混合日夜共焦镜头量产	HJ4143 (2G2P)	广角、日夜共焦、轻量化、无热化	1. 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实现轻量化和无热化； 2. 由金属镜筒演变为塑胶镜框，进一步实现轻量化	1. 由手动组装演变为自动化组装； 2. 由逆投影检测演变为 MTF 检测
2021	500万像素 玻塑混合日夜共焦镜头量产	HJ4167 (2G2P)	广角、高像素、日夜共焦、轻量化、无热化	像素提升到 500 万	1. 自动化组装； 2. MTF 检测
2021	超广角门铃的小型化玻塑混合镜头量产	HJ4061 (2G4P)	超广角、高像素、日夜共焦、小型化、轻量化、无热化	通过增加非球面镜片，缩短 TTL	1. 自动化组装； 2. MTF 检测
2022	超广角 HFOV>150° 小型化玻塑混合镜头量产	HJ4163 (2G5P)	超广角、高像素、日夜共焦、小型化、轻量化、无热化、立体畸变效果	合理搭配多枚玻璃球面镜片和塑胶非球面镜片，实现超广角小型化，立体畸变效果（更优的边缘成像效果）	1. 全自动化组装（增加了自动化杂光检测、设备连线）； 2. MTF 检测
2023	首款 800 万像素日夜共焦大光圈玻塑混合镜头量产	HJ4166 (2G5P)	高像素、大光圈、日夜共焦、无热化	选用低色散系数的特殊材料，搭配采用多枚玻璃球面镜片和塑胶非球面镜片，实现高像素大光圈的无热化设计	1. 全自动化组装（增加了自动化杂光检测、设备连线）； 2. MTF 检测

注：上表代表型号中，G 代表玻璃镜片，P 代表塑胶镜片，如 2G2P 代表该型号由 2 枚玻璃镜片和 2 枚塑胶镜片组成。

（3）智能驾驶领域

公司在智能驾驶领域，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带自动加热功能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和“大光圈、小口径、高像素车载镜头设计技术”，相关技术及产品应用的演变过程如下：

①带自动加热功能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结构设计	电子设计	智能检测
2017	第一款带加热功能摄像模组量产	HJ6048	广角，加热，除冰，去雾	第一枚镜片背面与镜筒之间放置加热器	FPC（柔性电路板）加热器	通过客户管控时间来启停加热器，5分钟达到除冰效果
2019	带温度传感器镜头研发成功出样	HJ6040	加热，温度控制，除冰，去雾	第一枚镜片背面与镜筒之间放置加热器，并在加热器背面设置温度传感器	FPC 加热线路，增加温度传感器	通过读取温度传感器反馈的温度来管控启停加热器；在-20℃环境下，2分钟内达到去雾去冰效果
2021	带温度传感器摄像模组系统设计出样	HJ6158	温度控制，加热系统，除冰，去雾	将带有加热功能的镜头与电子系统结合	完整的加热摄像模组，内部包括加热模块、成像系统、电源控制系统和信号传输系统	加热器的温度通过连接器传输，客户端通过接口读取温度值，进行智能加热；在-20℃环境下，2分钟内达到去雾去冰效果
2023	低成本，小型化的带温度传感器摄像模组系统设计	HJ6158	温度控制，加热系统，除冰，去雾，小型化	将带有加热功能的镜头与电子系统结合	优化电子元器件的排布，由多层板演变为单层板，实现小型化	加热器的温度通过连接器传输，客户端通过接口读取温度值，进行智能加热；在-20℃环境下，2分钟内达到去雾去冰效果

②大光圈、小口径、高像素车载镜头设计技术

类别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AVM	2015	首款标清 HFOV>120° 车载镜头	HJ6001 (2G2P)	广角、小口径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	手动组装，逆投影检测
	2017	首款 100 万像素 AVM 镜头投入试作	HJ6049 (2G3P)	超广角、大光圈、小口径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增加使用塑胶镜片，实现超广角、大光圈	手动组装，逆投影检测
	2018	首款 300 万像素 AVM 镜头投入试作	HJ6055 (5G3P)	超广角、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	手动组装，MTF 检测

类别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2020	首款 300 万像素 AVM 小型化镜头投入试作	HJ6097 (2G4P)	超广角、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小口径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增加使用塑胶镜片，实现超广角、大光圈、等距投影畸变	自动组装，MTF 检测
	2022	首款 800 万像素 AVM 镜头投入试作	HJ6128 (2G5P)	超广角、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小口径	采用玻璃球面和塑料非球面混合架构，进一步增加塑胶镜片，实现高像素	自动组装，MTF 检测
CMS	2017	首款 200 万像素 CMS 镜头量产	HJ6048 (5G3P)	广角、高像素、自带加热功能	1.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 2. 首次设计带加热器结构	手动组装，逆投影检测
	2018	多款 200 万像素 CMS 镜头量产	HJ6040、HJ6058、HJ6060、HJ6062、HJ6072 (6G)	小口径、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	采用全玻璃球面架构	手动组装，MTF 检测
	2022	多款 300 万像素 CMS 镜头试作	HJ6160、HJ6158 (7G)	小口径、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	采用全玻璃球面架构，增加使用玻璃镜片，实现更高像素	自动组装，MTF 检测
ADAS	2018	多款 200 万像素 ADAS 镜头量产	HJ6058、HJ6060 (6G)	小口径、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	采用全玻璃球面架构	手动组装，MTF 检测
	2020	首款 800 万像素 ADAS 镜头设计试作	HJ6087 (5G2GM)	小口径、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	采用玻璃球面和玻璃非球面混合架构，实现像素提升	自动组装，MTF 检测
	2021	多款 800 万像素 ADAS 投入试作	HJ6084 (8G)、HJ6123 (5G3GM)、HJ6105 (6G1GM)	小口径、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	1. 采用玻璃球面和玻璃非球面混合架构，实现像素提升； 2. 通过不同镜片形状组合，实现不同视场角的镜头产品	自动组装+调芯工艺，MTF 检测

（4）智能座舱领域

公司在智能座舱领域，主要核心技术为“疲劳驾驶监控光学系统及其应用

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相关技术及产品应用的演变过程如下：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2018	200 万像素玻塑混合系统、TTL<7mm、HFOV 为 90°的疲劳驾驶监控镜头	HJ6065 (2G3P)	大光圈、广角、小型化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	手动组装、逆投影检测
2019	200 万像素玻塑混合、无热化设计系统 TTL<10mm、HFOV 为 50°的疲劳驾驶监控镜头	HJ6089 (2G2P)	大光圈、小型化、无热化	1.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减少 1 枚塑胶镜片的使用，降低制造成本； 2. 合理分配镜片光焦度，实现无热化	自动化组装，MTF 检测
2020	200 万像素玻塑混合、无热化设计系统 TTL<15mm、HFOV>140° 的疲劳驾驶监控镜头	HJ6114 (2GM4P)	大光圈、大广角、无热化	使用玻璃非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实现大广角	自动化组装，MTF 检测
2023	200 万像素玻塑混合无热化设计系统、 TTL<7mm、HFOV 为 65°的疲劳驾驶监控镜头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HJ6501 (1G2P)	大光圈、广角、小型化、无热化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进一步减少镜片数量，降低制造成本；	自动化组装，MTF 检测

（5）摄像模组生产

公司在摄像模组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摄像模组温漂设计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可应用于全景/运动相机、智能家居和智能汽车等各领域产品，相关技术及产品应用的演变过程如下：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电子和结构设计	工艺设计
2016	首款 400 万像素 HFOV210°全景相机摄像模组量产	HJM5069	1. 选用金属镜筒和温度补偿型塑胶底座； 2. 普通散热设计	1. 手动调焦； 2. 普通胶水
2018	1,200 万像素 HFOV200° 全景相机摄像模组量产	HJM5081	1. 选用金属镜筒和温度补偿型塑胶底座； 2. 普通散热设计	1. 半自动调焦； 2. 通过模组的离焦曲线做不同热补偿，预补正
2020	2,000 万像素 HFOV>180° 摄像模组量产	HJM5144	1. 选用塑胶镜筒和温度补偿型塑胶底座； 2. 普通散热设计	1. 半自动调焦； 2. 通过模组的离焦曲线做不同热补偿，预补正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电子和结构设计	工艺设计
2021	4,800 万像素高清广角运动相机模组导入量产	HJM5146	1. 镜筒增加散热结构； 2. 采用硅胶散热设计	1. AA 调焦； 2. 通过模组的离焦曲线做不同热补偿，预补偿； 3. 采用低膨胀系数的 AA 胶水
2022	4,800 万像素高清全景相机模组导入量产	HJM5141	1. 镜筒增加散热结构； 2. 采用硅胶散热设计； 3. PCB 板增加镂空+铜片散热设计	1. AA 调焦； 2. 通过模组的离焦曲线做不同热补偿，预补偿； 3. 采用低膨胀系数的 AA 胶水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核心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通过持续创新、工艺积累和技术演变，逐渐趋于成熟并形成了竞争优势。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4），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的设计开发服务委托协议，核查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
2. 访谈主要委托设计服务人员、合作研发公司的负责人，了解委托设计服务和合作研发的背景、内容及开展情况；
3. 获取专利清单、在研项目清单和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证书，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核查核心技术是否依赖合作研发；
4.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舜宇光学（中山）总经理，核查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5. 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研发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属于通用技术、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之前，发行人曾存在合作研发，报告期内仅存在委托研发；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前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3.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为自主研发，技术演变过程与公司产品迭代相匹配；

4.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行业通用技术和专用技术，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与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未说明签署时间和有效期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曾通过员工曾伟代持发行人 90%股权，并于 2014 年 7 月全部解除代持。

（2）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发行人新增德赛西威等 5 名外部股东，但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其中德赛西威持有发行人 5.6651%的股份，为发行人下游客户；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预期 2023 年度与德赛西威及华勤技术的交易额大幅提升。宁波锦炫为有限合伙企业，曾存在合伙人的份额代持情形。

（3）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新三板挂牌。2018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定增引入永辉化工、昆石成长、点亮投资、合肥赢初等 4 名外部股东。2021 年 2 月至 12 月，发行人引入魏庆阳、弘大投资、昆石财富、传新未来、海宁君马、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等 8 名外部股东。

（4）2015 年 12 月，易习军将发行人 3%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高国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吸引、留住人才，高国成通过抵销易习军向其借款的方

式支付转让对价。目前易习军持有发行人 11.7006%的股份，高国成持有发行人 1.7484%的股份。

（5）发行人曾与昆石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等多名外部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目前发行人与各投资方签署的对赌安排均已解除。

请发行人：

（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有效期、纠纷解决机制等，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

（2）结合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主要内容、相关证据，说明赵治平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宁波锦炫的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3）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等，说明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德赛西威等股东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的背景原因，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等，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

（4）结合易习军、高国成的简历、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企业等，说明易习军、高国成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易习军与高国成的股权转让背景原因，相关价款是否真实支付；汇总列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是否公允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等。

（5）结合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终止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有效期、纠纷解决机制等，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

赵治平、周东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决策安排	双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及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应取得一致意见，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赵治平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双方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努力，完成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决策及相应实施工作的落实，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赵治平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有效期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是否存在可解除或可撤销安排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致行动协议》已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提供备查。

（二）结合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主要内容、相关证据，说明赵治平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宁波锦炫的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1. 赵治平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

2012 年 8 月 1 日，曾伟、饶龙军签署弘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曾伟以货币资金 90.00 万元出资、饶龙军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出资，共同设立弘景有限。2012 年 8 月 14 日，弘景有限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根据对曾伟、赵治平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书》，弘景有限设立时，曾伟所持弘景有限 90 万元出资额系代赵治平持有，该等代持股权对应的出资款

实际由赵治平提供，权益归赵治平实际所有。根据赵治平、曾伟提供的银行流水，赵治平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向曾伟转款 90.00 万元，曾伟收款后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将 90 万元款项出资到弘景有限账户。根据股权代持期间弘景有限的管理审批文件，赵治平一直是弘景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实际行使弘景有限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因此，赵治平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有效。

（2）股权代持解除

2014 年 7 月 18 日，弘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曾伟将其持有的弘景有限 90.00 万元出资额以 90.00 万元转让给赵治平。同日，曾伟与赵治平签署《中山市弘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曾伟将其持有弘景有限的 90.00 万元出资额以 90.00 万元转让给赵治平。2014 年 7 月 31 日，弘景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根据对曾伟、赵治平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曾伟与赵治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赵治平真实持股，赵治平未向曾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曾伟替赵治平代持的股权已全部还原。

根据赵治平、曾伟出具的《声明确认书》，曾伟将弘景有限 90.00 万元出资额以 90.00 万元转让给赵治平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赵治平真实持股的安排，赵治平未实际向曾伟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完毕。弘景有限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双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或争议。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解除过程，曾伟与赵治平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股权代持解除后，相关股权已由赵治平真实、直接持有，曾伟与赵治平之间对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因此，赵治平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

综上，赵治平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宁波锦炫的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

宁波锦炫的合伙份额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持变动情况	时间	内容	具体原因	核查程序	结论
代持形成	2022年8月	郭昭阳在宁波锦炫 149.97675 万元出资额中有 40 万元系为罗翀代持	因罗翀投资额较小且信任郭昭阳，为便于工商登记和管理，经协商由郭昭阳为罗翀代持	宁波锦炫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郭昭阳、罗翀投资宁波锦炫前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对郭昭阳、罗翀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	合伙份额代持形成真实、有效
代持解除	2023年5月	郭昭阳将所持有宁波锦炫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翀，郭昭阳与罗翀解除代持关系	清理代持关系，解除财产份额代持	郭昭阳、罗翀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宁波锦炫对应的工商登记资料；对郭昭阳、罗翀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	合伙份额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1）宁波锦炫合伙份额代持的形成

2022 年 8 月 23 日，杨慎东、郭昭阳等 6 名合伙人签署宁波锦炫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宁波锦炫，出资额合计 583.583 万元，其中郭昭阳认购宁波锦炫 149.97675 万元出资额。2022 年 8 月 24 日，宁波锦炫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根据郭昭阳的银行流水，2022 年 8 月 2 日，罗翀将 40.00 万元汇入郭昭阳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备注“弘景光电投资款”。根据对郭昭阳、罗翀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宁波锦炫设立时，郭昭阳持有的宁波锦炫 149.97675 万元财产份额中的 40 万元系代罗翀持有，该等代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款实际由罗翀提供，权益归罗翀实际所有。

因此，宁波锦炫合伙份额代持的形成真实、有效。

（2）合伙份额代持的解除

2023 年 5 月 14 日，郭昭阳与罗翀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郭昭阳将宁波锦炫 4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翀。2023 年 5 月 15 日，宁波锦炫完成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

根据对郭昭阳、罗翀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解除郭昭阳与罗翀之间财产份额代持关系的安排，罗翀无需向郭昭阳支付转让价款。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郭昭阳与罗翀的财产份额代持已彻底解除，相关财

产份额由罗翀真实、直接持有。双方对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因此，宁波锦炫合伙份额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

综上，宁波锦炫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 23 名股东中，5 名股东为自然人，分别是赵治平、周东、易习军、高国成、魏庆阳；7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分别是勤合创投、立湾投资、昆石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昆石成长、点亮投资；5 名股东为公众公司或国有企业，分别是德赛西威、全志科技、永辉化工、火炬集团、火炬华盈；6 名股东为非私募基金性质的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是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弘大投资、弘庆投资、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其中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弘大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履行了核查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曾伟代持赵治平股权以及宁波锦炫中郭昭阳代持罗翀财产份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三）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股的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等，说明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德赛西威等股东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股的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等，说明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德赛西威等股东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1）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

①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新增外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执行 事务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火炬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国 有企业）	火炬公资集团，持股 100%	中山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1. 中山市中山港出口加工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中山火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中山火炬零壹共创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中山火炬东凤分园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中山火炬南头分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24%； 7. 中山迈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9.1667%； 8.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3994%； 9. 中山市港航智能仓储有限公司，持股 20.2352%； 10. 广东智膳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11. 中山火炬华盈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股 8.1301%； 12. 中山市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 13.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285%； 14.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 15. 广东喜玛拉雅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677%； 16.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7316%； 17. 广东赛斐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8125%； 18.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496%； 19. 中山市科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91%； 20. 深圳市精研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9%； 21.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

金石财富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	深圳市金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1613%；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806%；杨林，持股 10.0806%；吴泉源，持股 8.0645%；朴龙男，持股 6.0484%；倪勤，持股 6.0484%；黄南哲，持股 6.0484%；涂焱，持股 5.0403%；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5% 的股东合计持股 26.4114%	深圳市金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3%； 2. 广州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17%； 3. 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721%
火炬华盈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火炬公资集团，持股 10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2. 中山火炬华盈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675%； 3. 中山市华盈健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 4. 海南赢瑞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857143%； 5. 福州皆宝榕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80952%； 6. 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36.5284%； 7.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深圳市精研科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988%； 9.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产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3%
海宁君马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	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许扬扬，持股 1%；金娟芬，持股 1%；左黄洁，持股 1%	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共青城瓴育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4732%； 2. 深圳创智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789%； 3.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189%
宁波锦灿	有限合伙企业	杨慎东，持股 20%；肖瑶，持股 20%；余萌萌，持股 20%；林家煌，持股 20%；简志云，持股 20%	杨慎东	-

传新未来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	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武汉传新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36.8%；盛文涛，持股 20%；陈磊，持股 10%；王学海，持股 10%；雷邦伟，持股 1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惠之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孟凡博，持股 5%	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海数明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0.7109%； 2. 麦斯塔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2.0619%； 3. 浙江华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9251%
------	----------------	--	------------------	---

<p>德赛西威</p>	<p>上市公司</p>	<p>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9.45%；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30%；新余市威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3.08%；新余市威力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3%；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2% 的股东合计持股 32.99%</p>	<p>惠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 浙江炽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909%； 2.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47%； 3. 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5%； 5. 富赛益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5%； 6. 厦门同芯正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7222%； 7.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5455%； 8. 广东省威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4.29%； 9. 广州市德赛西威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5%； 10. 深圳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南京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惠州市威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上海迅猛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3559%； 16. 上海智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6082%； 17. 长春惠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18. 长春智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19. 成都市卡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成都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p>
-------------	-------------	--	--------------------------------	--

勤合创投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	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9%；东莞市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	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4147%； 2. 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6953%； 3. 深圳市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084%； 4. 成都电科星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1072%； 5. 深圳通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9490%； 6. 维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1579%； 7. 昆山玛冀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4038%； 8. 深圳明锐理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2517%； 9. 江苏晶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0%； 10.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2.0603%； 11.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904%； 12.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宁波锦炫	有限合伙企业	杨慎东，持股 0.1748%；钱敏，持股 20.1049%；龙宇轩，持股 20.1049%；郭昭阳，持股 18.8451%；廖启鸿，持股 16.9580%；孔令华，持股 16.9580%；罗翀，持股 6.8542%	杨慎东	-
立湾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43%；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6944%；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9120%；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3472%；东莞市安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4.3472%；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648%；珠海立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301%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莞市译码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2.00%； 2.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3%； 3. 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78%； 4. 巨冈精工（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7%； 5. 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7%； 6. 深圳市华拓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96%； 7. 东莞市本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2%

<p>全志科技</p>	<p>上市公司</p>	<p>张建辉，持股 8.74%；丁然，持股 7.87%；侯丽荣，持股 7.66%；龚晖，持股 6.39%；蔡建宇，持股 4.00%；唐丽华，持股 2.20%；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2% 的股东合计持股 63.14%</p>	<p>无实际控制人</p>	<p>1. 全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西安全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深圳全志在线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广州芯之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上海全志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成都全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3%； 9.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1678%； 10.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5289%； 11. 青岛华晟君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752%； 12. 珠海志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13. 深圳前海耀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 14.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797%； 15.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17%； 16. 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6419%； 17. 爱科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6475%； 18. 开放智能机器（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8225%； 19. 重庆希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6324%； 20. 安徽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908%； 21. 微位（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7442%； 22. 深圳锐视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1287%； 23. 深圳优普莱等离子技术有限公司 1.3714%； 24. 上海齐感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2955%； 25. 芯象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2.5713%； 26. 英彼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持股 2.9946%； 27. 珠海燧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2383%；</p>
-------------	-------------	---	---------------	---

				28. 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8806%； 29. 珠海泰为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8315%； 30.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190%
--	--	--	--	---

注：1. 上表中新增股东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为其直接投资及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德赛西威股权结构情况系根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3. 全志科技股权结构情况系根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

②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外部股东中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及宁波锦炫及宁波锦炫，其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情况如

下：

A. 宁波锦炫投资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通过宁波锦炫间接持股比例	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除宁波锦炫外）	出资来源	核查程序	是否存 在出 资 额代 持
杨慎东	72.00	0.1091	出生于1978年11月，硕士学历。2000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上汽汽车享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乐视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天际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年5月至今，任湖南赛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合肥芯博科汽车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6825%； 2. 宁波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88%； 3. 宁波锦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9.99%； 4. 上海博瑞绿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 5. 湖南赛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5%； 6. 宁波赛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0%； 7. 宁波锦炫，持股0.1748%	自有资金	1. 获取杨慎东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杨慎东投资宁波锦炫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肖瑶	72.00	0.1091	出生于1980年7月，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任品佳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销售员；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智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	无	自有资金	1. 获取肖瑶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否

余萌	72.00	0.1091	<p>限公司市场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亨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武汉市聚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p> <p>出生于1978年3月27日，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中山市规划咨询所职员；2004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山市阳光花地幼儿园园长助理；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山市睿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校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中山市佳诚教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3月至今，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营销员（上述履历时间中的未说明的时间段为待业状态）</p>	<p>中山香商康达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8824%</p>	自有资金	<p>2. 获取肖瑶投资宁波锦灿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p> <p>3. 基于肖瑶投资来源于其配偶的情况，获取其配偶李翔转账账户于相同期间的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p> <p>1. 获取余萌萌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p> <p>2. 获取余萌萌投资宁波锦灿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p> <p>3. 基于余萌萌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售房款的情况，获取房产买卖合同及完税凭证，分析是否存在异常</p>	否
林家煌	72.00	0.1091	<p>出生于1972年9月，高中学历。2002年9月至今，任翁源县小桃园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中山市伟煌客家小厨饭店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客厨世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p>	<p>1.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3175%；</p> <p>2. 广东省客厨世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p> <p>3. 中山市伟煌客家小厨饭店，持股100%；</p> <p>4. 中山市熙力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p> <p>5. 翁源县小桃园酒店有限公司，持股100%</p>	<p>自有资金、自筹资金</p>	<p>1. 获取林家煌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p> <p>2. 获取林家煌投资宁波锦灿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p> <p>3. 就自筹资金部分，获取了相关借条及还款银行流水，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并获取出借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书》，核查出借人的身份及背</p>	否

简志云	72.00	0.1091	1970年出生，初中学历。1993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广东省顺德市桂洲供销社财务；2003年至今，任中山市名智电器燃具有限公司财务	中山市名智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持股30%	自有资金	景、借贷双方关系、借款、还款等情况，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1. 获取简志云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简志云投资宁波锦灿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	-------	--------	---	---------------------	------	---	---

B. 宁波锦炫投资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通过宁波锦炫间接持股比例	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除宁波锦炫外）	出资来源	核查程序	是否存 在出资 额代持
杨慎东	1.0203	0.0010	出生于1978年11月，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上汽车享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乐视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天际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年5月至今，任湖南赛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合肥华芯博科汽车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6825%； 2. 宁波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88%； 3. 宁波锦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9.99%； 4. 上海博瑞绿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 5. 湖南赛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5%； 6. 宁波赛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0%； 7. 宁波锦灿，持股20%	自有资金	1. 获取杨慎东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杨慎东投资宁波锦炫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钱敏	117.3288	0.1206	出生于1971年9月，硕士学历。1996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湖北为维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任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任广东弘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广东邦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金桥百信（中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1. 弘云投资，持股2.2894%； 2. 中山群立企业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于2020年9月注销）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 获取钱敏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钱敏投资宁波锦炫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就自筹资金部分，获取了相关借款协议及付息的银行流水，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并获取出借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书》，核查出借人的身份及背景、借款、付息等	否

龙宇轩	117.3288	0.1206	出生于1998年8月，本科学历。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任深圳市眼千里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桥百信（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龙宇轩为钱敏之子	无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情况，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1. 获取龙宇轩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外投资者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龙宇轩投资宁波锦炫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就自筹资金部分，获取了相关借款协议及还款的银行流水，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并获取出借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书》，核查出借人的身份及背景、借贷双方关系、借款、还款等情况，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否
郭昭阳	109.9768	0.1131	出生于1970年7月，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5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经理；2005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1. 宁波银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昭阳持股 2.816%； 2. 广东安鼎月子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昭阳持股 3.5%	自有资金	情况，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1. 获取郭昭阳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外投资者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郭昭阳投资宁波锦炫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廖启鸿	98.9643	0.1018	出生于1960年3月，高中学历。1976年至1990年从事装修个体经营；1990年1月至2000年任中山市大涌鸿昌装修工程部（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2000年至2020	中山香商康达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824%	自有资金	情况，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1. 获取廖启鸿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外投资者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否

孔令华	98.9643	0.1018	<p>年，从事装修材料个体经营；2020年至今，退休</p> <p>出生于1966年7月，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湖北省沙市冰箱总厂部长；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任中山市伟来灯饰有限公司部长；2003年12月至今，任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p>	<p>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p>	<p>自有资金</p>	<p>2. 获取廖启鸿投资宁波锦炫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p> <p>1. 获取孔令华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p> <p>2. 获取孔令华投资宁波锦炫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p>	否
罗翀	40.0000	0.0411	<p>出生于1979年10月，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中医院医生；2009年3月至2012年1月，任增城市慢性病防治站医生；2012年1月至今，从事餐饮个体经营；2023年3月至今，广东学童服装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p>	<p>1. 广东学童服装有限公司，持股100%；</p> <p>2. 广州暨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62%；</p> <p>3. 深圳微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p> <p>4. 广州卓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p> <p>5. 珠海横琴木棉树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333%</p>	<p>自有资金</p>	<p>1. 获取罗翀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p> <p>2. 获取罗翀投资宁波锦炫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p>	否

③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其他外部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包括昆石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勤合创投及立湾投资，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	近五年履历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昆石财富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大悦	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1.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2.3810%； 2.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海宁君马	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国甫	2018年5月至今，任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年8月至今，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宁波宏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6667%； 2.宁波朝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3.宁波宏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 4.宁波宏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5.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36%； 6.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7.杭州宏达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5%； 8.海宁郡达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9%； 9.海南君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传新未来	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杰	2015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武汉光电工研院育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部事务执行代表；2021年3月至今，任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1. 武汉传新领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4.7368%； 2. 武汉传新原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5%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	近五年履历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勤合创投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吴伟萍	2018年10月至今，任南通清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广西清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通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厦门融昱佳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	近五年履历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立湾投资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詹光玖	2018年6月至今，任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 珠海立湾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1%； 2.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8272%； 3. 东莞市青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3.33%； 4. 东莞市立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5. 东莞立湾优选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2615%； 6. 东莞立湾优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1053%； 7. 北京中企财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 8. 东莞立湾优选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711%； 9. 东莞立湾优选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359%； 10. 广东六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 11. 东莞市味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77%； 12. 东莞市詹味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6243%； 13. 东莞立湾倍增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 14. 东莞立湾倍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321%； 15. 广东微模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4%； 16. 东莞市弘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17. 深圳悦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4994%； 18. 东莞盟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1167%； 19. 东莞立湾智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667%

除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其他外部股东还包括：（1）火炬集团和火炬华盈，为国有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德赛西威，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全志科技，为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2022年8月至10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8月至10月期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新增股东	股份数量	入股价格	启动谈判时间	工商登记时间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入股
德赛西威	增资：150	股转： 18.37 增资： 19.80	2022年 2月	2022.0 8.04	本轮增资主要以2022年2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2022年度预测利润4100万元为基础，并结合预计利润实现的确定性程度、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8.62亿元，对应21倍市盈率，转让价格系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	是
	股转：120					
勤合创投	增资：100					
	股转：80					
宁波锦炫	股转：28.6	19.25	2022年 8月	2022.0 9.10	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格	否
立湾投资	增资：120	25.00	2022年 8月	2022.1 0.19	本轮增资主要以2022年8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2022年度预测利润5000万元为基础，并结合2022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情况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11.52亿元，对应23倍市盈率	否
全志科技	增资：40					

注：德赛西威为发行人客户，勤合创投主要投资人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为发行人客户

①德赛西威及勤合创投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定价

德赛西威主要从事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车载相关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于2018年开始与德赛西威进行业务接触。2021年初，发行人与其合作的主要产品HJ6125B02开始小批量试制，并于2022年4月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向其提供光学镜头，双方之间采用VMI模式（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至指定仓库，客户从该仓库提货领用，按月取得客户领用清单进行对账，以核对一致的对账凭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由于下游汽车整车厂对品质和技术要求较高，德赛西威一直在寻求光学镜头领域的长期合作伙伴。基于双方产业链协同效应以及对弘景光电产品的认可，德赛西威于2022年2月与发行人启动投资谈判并初步确定投资意向及投资价格，其后于2022年8月入股发行人。

勤合创投的主要投资人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华勤技术主要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系知名的 ODM 厂商。发行人与华勤技术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向其提供光学镜头及镜头模组。2021 年初，发行人开始向华勤技术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送样，并在 2021 年 10 月开始量产。基于加强产业协同效应考虑，经华勤技术介绍，勤合创投于 2022 年 2 月与发行人启动投资谈判并初步确定投资意向及投资价格，并于 2022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

德赛西威与勤合创投为发行人本轮融资的共同投资方。因德赛西威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尽职调查、内部投资决策等流程所需时间较长，至 2022 年 7 月，德赛西威、勤合创投与发行人等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022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本轮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轮增资主要以 2022 年 2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41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预计利润实现的确定性程度、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8.62 亿元，对应 21 倍市盈率，本轮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9.80 元/股。转让价格系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老股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8.37 元/股。

②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定价

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立湾投资、全志科技有意投资发行人，各方于 2022 年 8 月启动投资谈判并初步确定投资意向及投资价格。因发行人刚完成上一轮股权融资，本轮投资人参考上一轮融资的尽职调查及投资协议，缩短了本轮融资时间。2022 年 10 月，立湾投资、全志科技与发行人等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轮增资主要以 2022 年 8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 2022 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情况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11.52 亿元，对应 23 倍市盈率，本轮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5.00 元/股。因此，2022 年 10 月增资价格高于 2022 年 8 月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2022 年 8 月-10 月发行人增资时间间隔较近，但增资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主要为投资谈判启动时间不同，不同谈判时间发行人在业绩基础、预期利润及实现的确定性程度、上市计划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2022年8月至10月期间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德赛西威和勤合创投的间接股东华勤技术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

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单位：万元，元/个，%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入股后			入股前					
		2022年9-12月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德赛西威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	164.58	38.94	34.69	56.24	57.76	50.35	14.90	91.43	29.13
	其中： HJ6125B02	161.70	/	/	55.21	/	/	7.79	/	/
华勤技术	智能汽车摄像模组	193.76	51.51	23.16	71.03	66.37	26.62	36.87	53.43	25.07
	其中： HJM5022Y 71800A-LW1	193.76	/	/	54.36	/	/	25.57	/	/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	8.00	13.75	44.12	10.50	45.38	75.59	-	-	-
	其中： HJ4149L01- HJ2030A- HJ2156D	8.00	/	/	10.35	/	/	-	/	/

注1：上述销售金额包括德赛西威及其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计销售金额

注2：华勤技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

注3：单一客户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系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A. 销售收入变动

2020-2022年，发行人向德赛西威、华勤技术的销售额整体较小。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的增长系前期订单和合作产品的正常推进所致，具有合理性。

B. 销售单价变动

发行人向德赛西威销售的HJ6125B02智能汽车光学镜头于2022年9-12月期间的平均单价较之前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2022年8月前该产品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采用样品报价，价格较高；2022年8月开始批量供货，采用量产价格结算，

价格较低。

发行人向华勤技术销售的产品中，HJM5022Y71800A-LW1 汽车智能座舱摄像模组产品于 2021 年末量产，2022 年 8 月勤合创投入股前后，其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HJ4149L01-HJ2030A-HJ2156D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自 2022 年 9 月开始量产并调整为量产价格，因此该型号产品 2022 年 9-12 月期间的平均单价较 2022 年 9 月前小批量试制阶段的样品报价有较大幅度下降，具有合理性。

C. 毛利率变动

2022 年 9-12 月，HJ6125B02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的毛利率较德赛西威入股前下降主要系该型号产品于 2022 年 8 月量产出货后价格下降所致。

HJM5022Y71800A-LW1 汽车智能座舱摄像模组产品在勤合创投入股前后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该产品淡旺季生产成本变化所致。

HJ4149L01-HJ2030A-HJ2156D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 2022 年 9-12 月的毛利率较 2022 年 1-8 月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产品于 2022 年 9 月量产后的产品单价下降所致。

综上，2022 年 8 月至 10 月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投资谈判启动时间不同，不同谈判时间发行人在业绩基础及预期、上市计划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的销售额、平均单价、毛利率的变化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② 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德赛西威、华勤技术销售产品价格以及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HJ6125B02	对德赛西威销售均价	39.20	-	-
HJ6125 系列其他型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38.98	35.84	-
	差异率	0.56%	-	-
HJM5022Y71800A-LW1	对华勤技术销售均价	51.54	49.83	-
HJM5022 系列其他型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	-	-
	差异率	-	-	-
HJ4149L01-HJ2030A-HJ2156D	对华勤技术销售均价	13.57	-	-

HJ4149 系列其他型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11.86	11.18	-
	差异率	14.42%	-	-

注 1：上述产品型号中已剔除定价较高数量极少的试做样品

注 2：HJM5022Y71800A-LW1 的同类系列产品未向华勤技术以外客户销售

注 3：差异率=（公司对德赛西威或华勤技术的销售价格-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100%

发行人销售给德赛西威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系列产品均价差异率较小。发行人销售给华勤技术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系列产品均价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系由于镜头结构不同导致基于成本的定价存在差异，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向德赛西威、华勤技术销售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同系列产品销售价格相比，价格公允。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为火炬集团、昆石财富、火炬华盈、海宁君马、宁波锦灿、传新未来、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宁波锦炫、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其中德赛西威为发行人客户，勤合创投主要投资人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其在勤合创投出资比例为 49%）的母公司华勤技术为发行人客户。

根据新增外部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银行流水，并通过企信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将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公示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进行交叉比对，除德赛西威、勤合创投间接股东华勤技术为发行人客户及段拥政兼任发行人董事及德赛西威副总经理以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除德赛西威、勤合创投间接股东华勤技术为发行人客户及段拥政兼

任发行人董事及德赛西威副总经理以外，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的背景原因，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等，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

1. 发行人挂牌期间财务内控的合法合规性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股转公司未向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处罚。因此，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挂牌期间股票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股份转让交易。

3. 发行人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实施定向增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1 月定向增发

2017 年 7 月，弘景光电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四位自然人股东发行 30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60 元/股。其中，赵治平认购 141.60 万股，易习军认购 48.00 万股，周东认购 100.60 万股，高国成认购 9.8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弘景光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2,642.15 万元。

本次增资的背景系为促使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通过实施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1.6 元，本次增资系参考公司的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

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定价，定价理由和客观依据充分，入股价格公允。

2017年11月27日，弘景光电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弘景光电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治平	1,064.7000	40.2967
2	易习军	500.5000	18.9429
3	周东	480.7000	18.1935
4	弘云投资	349.4400	13.2256
5	弘宽投资	92.6100	3.5051
6	弘庆投资	90.1000	3.4101
7	高国成	64.1000	2.4261
合计		2,642.1500	100.0000

（2）2018年6月定向增发

2018年2月，弘景光电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转系统报备，审议通过并实施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永辉化工、昆石成长、点亮投资、合肥赢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肥赢初”）等四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323.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4.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53.50万元。其中，永辉化工认购123.00万股，认购金额553.5万元；昆石成长认购68.00万股，认购金额306万元；点亮投资认购66.00万股，认购金额297万元；合肥赢初认购66.00万股，认购金额297万元。

2018年3月1日，弘景光电在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除合肥赢初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外，永辉化工、昆石成长及点亮投资均在缴款期限内完成缴款。

本次增资的背景系为促使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通过实施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4.5 元，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评估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业绩增长预期、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理由和客观依据充分，入股价格公允。

2018 年 6 月 14 日，弘景光电取得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弘景光电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治平	1064.7000	36.7246
2	易习军	500.5000	17.2637
3	周东	480.7000	16.5807
4	弘云投资	349.4400	12.0532
5	永辉化工	123.0000	4.2426
6	弘宽投资	92.6100	3.1944
7	弘庆投资	90.1000	3.1078
8	昆石成长	68.0000	2.3455
9	点亮投资	66.0000	2.2765
10	高国成	64.1000	2.2110
合计		2,899.1500	100.0000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实施，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及股转系统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主要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申请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发行人需按照适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披露规则、要求、细节、覆盖期间等方面不完全相同，发行人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于挂牌期间已按规定就其召开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定期报告、权益分派、定向发行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5. 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终止股票挂牌，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由于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且信息披露的期间是 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的要求进行披露且信息披露的期间是 2020 年 1 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此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如下差异：

①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招股说明书的非财务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1	风险因素	新产品研发及技术迭代的风险；技术研发失败风险；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风险；全景/运动相机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客户集中的风险；客户集中风险；子公司房产抵押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风险；存货跌价风险；应收款项坏账风险；汇率波动风险；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国际贸易摩擦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经营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应收账款净额较高的风险；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收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存货减值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变化及所处的宏观市场情况变化，更加全面、充分地披露公司面临的风险
2	股东及董监高履历	招股说明书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的较为简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情况，增选了独立董事，更加全面、细致地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3	历史沿革	披露了弘景有限、弘景光电设立至今的股本变动情况	披露了弘景有限、弘景光电设立至弘景光电摘牌期间的股本变动情况	披露期间不同
4	股权转让对价支付	披露了由于周东与张小方系夫妻关系，股权转让系夫妻内部财产安排，实际转让对价为 0 元	未披露张小方将弘景有限 21% 股权转让给周东，周东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及指引的要求，充分披露股权沿革相关情况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披露了弘景有限、弘景光电设立至弘景光电摘牌期间的董监高任职情况	披露期间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不同
6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文冠、刘洪海、龙泽刚、刘振庭	核心技术人员为松冈和雄、高国成、陈波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及指引的要求，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7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和新兴消费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其中智能汽车产品应用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兴消费产品应用于智能家居、全景/运动相机和其他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广泛用于行车记录仪、智能家居摄像机、车载摄像机、扫描设备、穿戴相机、航拍设备等领域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随用户需求与市场反馈变更

序号	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8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制造”（分类代码：C397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行业分类适用标准变更
9	关联方	披露肖共和在泰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泰威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及中山泰维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情况；披露赵卫平在广州真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正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广州优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情况；披露钱敏在中山群立企业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披露松冈和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未披露肖共和在泰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泰威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及在中山泰维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情况；未披露赵卫平在广州真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正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广州优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情况；未披露钱敏在中山群立企业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2019年12月松冈和雄离职后，未将其作为关联自然人且未披露与其关联交易	公司在新三板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相关人员向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存在遗漏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的实质性差异。

②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的财务信息披露涵盖期间为2014年度至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本次申报文件财务信息披露期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挂牌期间，发行人根据规定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报等定期公告以及三会会议、专项报告等临时公告。上述重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未经审计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申报文件中财务数据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无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经对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差异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上市或信息披露等条件的情形。

（五）结合易习军、高国成的简历、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等，说明易习军、高国成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易习军与高国成的股权转让背景原因，相关价款是否真实支付；汇总列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是否公允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等

1. 易习军、高国成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

①易习军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

易习军简历：1969年10月2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任湘阴电磁厂技术员；1994年8月至1995年7月，任深圳百利通电子厂技术员；1995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储备干部、品质主管、品保部部长；200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恒新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弘景光电董事。

易习军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为：赵治平、周东与易习军在信泰光学期间系同事，相互较为熟悉，2014年赵治平邀请易习军共同创业，易习军认可弘景有限未来发展故同意入股。

②高国成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

高国成简历：1978年3月23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任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品保组长；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品保课长；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历任舜宇光学（中山）品质部长、制造部长；2014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弘景光电制造总监；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任欧本光电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弘景光电制造总监。

高国成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为：赵治平、周东与高国成在舜宇光学（中山）期间系同事，相互较为熟悉。2014年1月高国成入职弘景有限并担任制造总监，负责弘景有限生产及品质管理，赵治平、周东、易习军为吸引留住人才，经协商后由易习军向高国成转让3%股权。

2. 易习军与高国成的股权转让背景原因，相关价款是否真实支付

2015年12月25日，弘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小方将弘景有限21%股权共105万元出资额以105万元转让给周东，易习军将弘景有限3%的股权共15万元出资额以15万元转让给高国成；弘景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98万元，注册资本增加798万元，其中赵治平认缴406.98万元，易习军认缴199.5万元，周东认缴167.58万元，高国成认缴23.94万元。同日，易习军与高国成签署《中山市弘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易习军将弘景有限3%的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高国成。

易习军向高国成转让股权的背景及支付方式为：易习军入股弘景有限后，因个人原因较少参与弘景有限经营管理。2014年1月，高国成入职弘景有限并担任制造总监，负责弘景有限生产及品质管理。为吸引留住人才，弘景有限全体股东经协商后决定由易习军向高国成转让弘景有限3%的股权，转让对价为1元/出资额，合计15万元。由于转让前易习军没有实缴出资，因此3%股权转让前的15万元实缴出资义务仍由易习军承担。双方同意将高国成应向易习军支付的15万元股权转让款与易习军应承担的15万元实缴出资款径直抵销，由高国成履行实缴出资，加之高国成本次增资认购的23.94万元出资，高国成合计须缴纳38.94万元出资。

2014年以来，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达”）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临时周转，易习军向高国成拆借资金，并以未来一部分经营收益作为利息补偿。基于此，高国成于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期间合计向易习军出借了28.80万元资金。

为缴纳3%股权对应的38.94万元出资款，高国成要求易习军归还上述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借款本息总计38.94万元，其中超过本金28.80万元的部分为投资收益，共计10.14万元。据此，易习军合计向高国成转款38.94万元，偿还了全部借款本息。其后，高国成向弘景有限支付38.94万元出资款。

根据对易习军、高国成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双方所持有的弘景光电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代持情形。

3. 汇总列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是否公允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等

工商登记时间	变动类型	具体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价格公允性	股份支付处理	完税情况
2012.08.14	公司设立	曾伟出资 90 万元，饶龙军出资 10 万元，设立弘景有限	100	1.00 元/一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已支付	-	不适用	-
2014.07.31	①赵治平解除股权代持；②饶龙军退出弘景有限公司；③公司经营需要增资	①曾伟将 9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 万元）以 90 万元转让给赵治平；②饶龙军将 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 10 万元转让给赵治平；③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赵治平以 255 万元认缴 255 万元注册资本、易习军以 140 万元认缴 140 万元注册资本、张小方以 105 万元认缴 105 万元注册资本	500	①按 0 元定价；②、③ 1.00 元/一元注册资本	①系解除股权代持，按照 0 元定价； ②弘景有限处于发展初期，按照饶龙军投资成本定价； ③弘景有限处于发展初期，参考饶龙军退出价格，按照 1.00 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	除曾伟转让给赵治平外，其他款项均已支付	①不适用； ②公允 ③公允	不适用	平价转让

2016.01.14	①周东、张小平、张偶间股权转让；②为吸引人才，向高国成转让股权；③公司因经营需要增资	①张小平将 2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5 万元）以 105 万元转让给周东；②易习军将 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以 15 万元转让给高国成；③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8 万元，赵治平以 406.98 万元认缴 406.98 万元注册资本、易习军以 199.5 万元认缴 199.5 万元注册资本、周东以 167.58 万元认缴 167.58 万元注册资本、高国成以 23.94 万元认缴 23.94 万元注册资本	1,298	①按照 0 元/股；② 1.00 元/股；③ 1.00 元/股	①张小平与周东为夫妻关系，按照 0 元定价；②对高国成进行股权激励，按照 1.00 元/股/1.00 元/股注册；③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照 1.00 元/股/1.00 元/股注册	张小平、张偶间、周东、易习军的财产，故未实际支付；其他均已支付	①不适用；②公允；③公允	不适用	夫妻内部的财产安排，无需缴税；易习军股权转让已完税
2016.06.13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弘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扣除因折股转增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折合为弘景光电股本 1,810.00 万元	1,810	-	-	净资产折股	-	不适用	已完税
2016.06.17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6）	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2.05 万元，其中弘景投资以 111.132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92.61 万元，弘云投资以 419.328 万元认购 349.44 万元	2,252.05	1.20 元/股	参考公司的净资产，经协商后确定对价	已支付	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2016 年度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77.09 万元	不适用
2016.06.27	引入外部投资者弘庆投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2,342.15 万元，弘庆投资以 135.15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90.10 万元	2,342.15	1.50 元/股	主要参考公司净资产及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并考虑公司发展及市场情况综合协商确定	已支付	公允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1.27	公司因经营需要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2642.15 万元，其中赵治平以 226.56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41.6 万元、易习军以 76.8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48 万元、周东以 160.96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00.6 万元、高国成以 15.68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9.8 万元	2,642.15	1.60 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值，并结合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定价	已支付	公允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06.14	引入外部投资者永辉化工、昆石成长、点亮投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2899.15 万元，其中永辉化工以 553.5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23 万元、昆石成长以 306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68 万元、点亮投资以 297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66 万元	2,899.15	4.50 元/股	综合评估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业绩增长预期、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已支付	公允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6.2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增加至 3768.895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	3,768.895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02.19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1）	注册资本增加至 3920 万元，其中魏庆阳以 164.4023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8.055 万元、弘大投资以 721.073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23.05 万元	3,920	5.86 元/股	综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业绩增长预期、市盈率等因素的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	已支付	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为 452.26 万元，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内的剩余期限内分期摊销	不适用

2021.12.31	引入外部投资者火炬集团、火炬华盈、昆山财富、海宁君马、宁波锦灿、传新未来	注册资本增加至 4356 万元，其中火炬集团以 592.11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43 万元、昆山财富以 1487.16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08 万元、火炬华盈以 592.11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43 万元、海宁君马以 1487.16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08 万元、宁波锦灿以 358.02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6 万元、传新未来以 1487.16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08 万元	4,356	13.77 元/股	综合评估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后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	已支付	公允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08.04	引入战略投资者德赛西威、勤合创投	①德赛西威以 297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50 万元、勤合创业以 198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00 万元 ②赵治平、周东、易习军将其持有的合计 200 万股股票以 18.37 元/股转让给德赛西威、勤合创投，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 3674 万元	4,606	增资： 19.80 元/股 股转： 18.37 元/股	①主要以 2022 年 2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41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预计利润实现的确定性程度、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8.62 亿元，对应 21 倍市盈率；②股转价格为增资入股价格的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	已支付	公允	不适用	赵治平、周东、易习军就股份转让已完税
2022.09.10	点亮投资收回部分投资	点亮投资将其持有弘景光电 28.6 万股的股份以每股 19.25 元价格转让给宁波锦炫，转让价款共计 5,505,500 元	4,606	19.25 元/股	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已支付	公允	不适用	点亮投资合伙人就股份转让已完税

2022.10.19	引入外部投资者立湾投资、全志科技	公司向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定向发行股份，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600,000 股	4,766	25.00 元/股	<p>主要以 2022 年 8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 2022 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情况等要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11.52 亿元，对应 23 倍市盈率</p>	已支付	公允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六）结合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终止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3的要求

1.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终止时间

（1）与昆石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签署对赌协议

2018年2月，昆石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分别与弘景光电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4月，昆石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与弘景光电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昆石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享有股份回购权、反摊薄权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股份回购权	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任一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金额不足协议承诺净利润金额的80%，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股东共同按约定的计算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进行收购。其中，2018-2020年公司股东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00万元、2,300.00万元、3,400.00万元；股票回购价格约定以如下两个方案孰高为准：方案1：股票回购价格=投资额*(1+8%*资金占用时间/365)-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现金红利；方案2：股票回购价格=公司上一轮股份融资投后总估值*提出的收购股份比例
2	反摊薄权	在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再次增资的股份定价以及其他设定条件不得优于投资方本次增资，但员工股份激励方案、与资产整合、并购相关的股份增发以及首次公开发行除外。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如果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低于投资方投资金额除以其认购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所得认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股东向投资方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2023年3月，昆石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分别与弘景光电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终止协议》，对《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予以解除。终止协议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终止条款名称	终止日期	是否为自始无效	是否有自动恢复条款
2023.03.28	弘景光电、昆石成长及对赌协议签署时弘景光电全体股东	股份回购权、反摊薄权	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	是	否

2023.03.28	弘景光电、永辉化工及对赌协议签署时弘景光电全体股东	股份回购权、反摊薄权	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	是	否
2023.03.28	弘景光电、点亮投资及对赌协议签署时弘景光电全体股东	股份回购权、反摊薄权	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	是	否

（2）2021年11月与昆石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签署对赌协议

2021年11月，昆石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与弘景光电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昆石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享有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同意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反稀释权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股份回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创始股东承诺，以下任何一项事项发生，增资方均有权利要求公司创始股东回购其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1）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正式投资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且未能及时补救的；（2）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未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或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增资方认可的公共证券交易市场（含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或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但不包括新三板）上市；（3）创始股东或管理团队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协议或转移、隐匿、侵占公司财产、公司出现增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经营收入等情形；（4）未经增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等股东结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除外；（5）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解散；（6）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7）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方依据增资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约定，依法解除增资协议的。回购价格=本次股权增资价款总额*（1+6%*实际支付股权增资价款日至增资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天数/365）
2	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同意权	合格上市前，公司实施下列重大事项前应获得增资方事先认可：（1）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退出主营业务；（2）实施后可能导致增资方股权被稀释或摊薄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3）改变公司性质、形式、注册资本、股权结构；（4）公司发行任何证券或证券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类证券）或者其他有可能稀释或者减少增资方在公司的有效持股比例、改变增资方权利等任何影响其在公司权利的行为；（5）公司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进行重大重组，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或者申请任命破产接管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类似人员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3	优先认购权	合格上市前，就公司向任何实体或个人（包括公司届时的股东和第三人）发行任何证券或证券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增发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增资方均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公司发行任何证券或证券类产品前之既有股权比例优先于其他股东认购该等证券或证券类产品的权利
4	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	在合格上市前，未经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转让受限股东”）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团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转让不受限制）。若增资方同意转让受限股东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其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其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股权的权利，或以转让受限股东同等条件向潜在增资方出售增资持有的股权
5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因为任何原因发生终止、解散、清算或发生经增资方认定的“视作清算事件”且增资方要求行使本条权利的情况，公司应当自终止事由发生三十日内，组织清算委员会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清算时，增资方可获得：累计投资本金，加上按照年单利 6%计算的优先清算款，和该等投资本金上已累积的股息或已宣告但未分配的股息。如增资方股东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优先清算款，创始股东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增资方股东的差额（以下简称“清算差额”）；若创始股东所分得的剩余财产不足以补足所有增资方的“清算差额”的，则创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增资方获得的剩余财产不低于其优先清算款
6	知情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合格上市前，公司应确保按照以下约定的时间向增资方或其指定之人提供以下信息：（1）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日，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未经审计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2）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后的一百二十天内，公司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查和验证的，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3）在每个当年财政年度结束前的三十日内，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除正常经营管理外，任何送交现有股东的文件和资料
7	反稀释权	非经增资方（“反稀释权人”）的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反稀释权人向公司增资的每股单价接受其他增资方对公司的股权投资，但为执行经增资方同意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股权的情况除外

2023 年 4 月，上述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对《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予以解除，终止协议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终止条款名称	终止日期	是否为自始无效	是否有自动恢复条款
2023.04.13	弘景光电、昆石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及对赌协议签署时弘景光电全体股东	股份回购权、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同意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反稀释权	自上市申报材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起	是	否

（3）2022 年 7 月与德赛西威、勤合创投签署对赌协议

2022年7月，德赛西威、勤合创投与赵治平、易习军、周东及弘景光电签署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德赛西威、勤合创投与赵治平、易习军、周东签署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均约定德赛西威、勤合创投享有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同意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股份回购权	<p>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公司创始股东承诺，以下任何一项事项发生，增资方/受让方均有权要求公司创始股东/转让方回购其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1）公司或创始股东/转让方严重违反其在《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且未能及时补救的；（2）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或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本轮增资方认可的公共证券交易市场（含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或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但不包括新三板）上市；（3）创始股东/转让方或管理团队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协议或转移、隐匿、侵占公司财产、公司出现增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经营收入等情形；（4）未经增资方/受让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等股东结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除外；（5）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解散；（6）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7）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方依据增资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约定，依法解除增资协议的。（8）享有回购权的投资者要求公司和/或其他回购义务人（如有）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且主张回购价款累计达到2,000万元的。回购价格=本次股权增资价款总额*（1+6%*实际支付股权增资价款日至增资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天数/365）</p>
2	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同意权	<p>合格上市前，公司实施下列重大事项前应获得增资方事先认可：（1）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退出主营业务；（2）实施后可能导致增资方股权被稀释或摊薄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3）改变公司性质、形式、注册资本、股权结构；（4）公司发行任何证券或证券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类证券）或者任何其他有可能稀释或者减少增资方在公司的有效持股比例、改变增资方权利等任何影响其在公司权利的行为；（5）公司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进行重大重组，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或者申请任命破产接管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类似人员</p>
3	优先认购权	<p>合格上市前，就公司向任何实体或个人（包括公司届时的股东和第三人）发行任何证券或证券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增发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增资方/受让方均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公司发行任何证券或证券类产品前之既有股权比例优先于其</p>

		他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认购该等证券或证券类产品的权利
4	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	在合格上市前，若创始股东/转让方即“转让受限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50%，未经增资方/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转让方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团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转让不受限制）。若增资方/受让方同意转让受限股东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其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其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股权的权利，或以转让受限股东同等条件向潜在增资方出售增资持有的股权
5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因为任何原因发生终止、解散、清算或发生经增资方/受让方认定的“视作清算事件”且增资方/受让方要求行使本条权利的情况，公司应当自终止事由发生三十日内，组织清算委员会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清算时，增资方/受让方可获得：累计投资本金，加上按照年单利 6%计算的优先清算款，和该等投资本金上已累积的股息或已宣告但未分配的股息。如增资方/受让方股东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优先清算款，创始股东/转让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增资方/受让方股东的差额（以下简称“清算差额”）；若创始股东/转让方所分得的剩余财产不足以补足所有增资方/受让方的“清算差额”的，则创始股东/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增资方/受让方获得的剩余财产不低于其优先清算款
6	知情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合格上市前，公司应确保按照以下约定的时间向增资方/受让方或其指定之人提供以下信息：（1）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日内，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准备的未经审计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2）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后的一百二十天内，公司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查和验证的，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3）在每个当年财政年度结束前的三十日内，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除正常经营管理外，任何送交现有股东的文件和资料
7	反稀释权	非经增资方/受让方的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 22 元/股接受其他增资方/受让方对公司的股权投资，但为执行经增资方同意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股权的情况除外
8	最优惠条款	如果目标公司的现有或将来的任何股东在任何时候享有比本轮增资方股东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下享有的权利更为优惠或优先的条件或权利，则本轮增资方股东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或优先的条件及权利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2023 年 5 月，德赛西威、勤合创投与赵治平、易习军、周东及弘景光电签署《终止协议》，对《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权利条款予以解除。同日，德赛西威、勤合创投与赵治平、易习军、周东签署《终止协议》，对《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予以解除。

上述终止协议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终止条款名称	终止日期	是否为自始无效	是否有自动恢复条款
2023.05.06	弘景光电、德赛西威、勤合创投、赵治平、周东、易习军	股份回购权、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同意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	自上市申报材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起	是	否
2023.05.06	德赛西威、勤合创投、赵治平、周东、易习军	股份回购权、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同意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	自上市申报材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起	是	否

（4）2022年10月与全志科技、立湾投资签署对赌协议

2022年10月，全志科技、立湾投资与赵治平、易习军、周东及弘景光电签署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全志科技、立湾投资享有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股份回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创始股东承诺，以下任何一项事项发生，增资方均有权利要求公司创始股东回购其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1）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增资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且未能及时补救的；（2）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或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本轮增资方认可的公共证券交易市场（含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或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但不包括新三板）上市；（3）创始股东或管理团队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协议或转移、隐匿、侵占公司财产、公司出现增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经营收入等情形；（4）未经增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等股东结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除外；（5）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解散；（6）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7）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方依据增资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约定，依法解除增资协议的。（8）享有回购权的投资者要求公司和/或其他回购义务人（如有）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且主张回购价款累计达到2,000万元的。回购价格=本次股权增资价款总额*（1+6%*实际支付股权增资价款日至增资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天数/365）

2	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同意权	合格上市前，公司实施下列重大事项前应获得增资方事先认可：（1）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退出主营业务；（2）实施后可能导致增资方股权被稀释或摊薄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3）改变公司性质、形式、注册资本、股权结构；（4）公司发行任何证券或证券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类证券）或者任何其他有可能稀释或者减少增资方在公司的有效持股比例、改变增资方权利等任何影响其在公司权利的行为；（5）公司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进行重大重组，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或者申请任命破产接管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类似人员
3	优先认购权	合格上市前，就公司向任何实体或个人（包括公司届时的股东和第三人）发行任何证券或证券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增发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增资方均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公司发行任何证券或证券类产品前之既有股权比例优先于其他股东认购该等证券或证券类产品的权利
4	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	在合格上市前，若创始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50%，未经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转让受限股东”）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团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转让不受限制）。若增资方同意转让受限股东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其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其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股的权利，或以转让受限股东同等条件向潜在增资方出售增资持有的股权
5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因为任何原因发生终止、解散、清算或发生经增资方认定的“视作清算事件”且增资方要求行使本条权利的情况，公司应当自终止事由发生三十日内，组织清算委员会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清算时，增资方可获得：累计投资本金，加上按照年单利 6%计算的优先清算款，和该等投资本金上已累积的股息或已宣告但未分配的股息。如增资方股东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优先清算款，创始股东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增资方股东的差额（以下简称“清算差额”）；若创始股东所分得的剩余财产不足以补足所有增资方的“清算差额”的，则创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增资方获得的剩余财产不低于其优先清算款
6	知情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合格上市前，公司应确保按照以下约定的时间向增资方或其指定之人提供以下信息：（1）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日，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未经审计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2）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后的一百二十天内，公司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查和验证的，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3）在每个当年财政年度结束前的三十日内，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除正常经营管理外，任何送交现有股东的文件和资料
7	反稀释权	非经增资方（“反稀释权人”）的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 25 元/股接受其他增资方对公司的股权投资，但为执行经增资方同意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股权的情况除外
8	最优惠条款	如果目标公司的现有或将来的任何股东在任何时候享有比本轮增资方股东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下享有的权利更为优惠或优先的条件或权利，则本轮增资方股东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或优先的条件及权利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2023 年 5 月，上述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对《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予以解除，终止协议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终止条款名称	终止日期	是否为自始无效	是否有自动恢复条款
2023.05.10	弘景光电、立湾投资、全志科技、赵治平、周东、易习军	股份回购权、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同意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	自上市申报材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起	是	否

综上，相关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及/或公司就对赌安排的解除已签署终止协议。其中，昆石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的特殊权利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昆石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德赛西威、勤合创投、立湾投资、全志科技的特殊权利条款自本次 IPO 受理之日起解除，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 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

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公司外部投资人的投资或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包括发行人，主要系满足外部投资人的投资要求，但相关补充协议均未约定或要求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或补偿、现金补偿等对赌性质义务，也未约定或要求发行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对赌性质义务承担方在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或责任承担担保责任。因此，相关补充协议的的对赌条款（股份回购权、反摊薄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均不涉及发行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东合计控制发行人 57.0052% 表决权，但因相关补充协议中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不会发生股份回购或补偿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相关补充协议涉及的对赌性质条款约定之股份回购或补充的触发条件未与发行

人市值相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相关补充协议中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中，发行人均不是对赌条款（股份回购权、反摊薄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的义务人，对赌条款（股份回购权、反摊薄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等）项下义务主体均为发行人股东赵治平、易习军、周东及高国成，因此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可确认为权益工具核算。

综上所述，截至本次 IPO 正式受理日，发行人投资或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的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2），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赵治平、周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就《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内容等事项对赵治平、周东进行访谈；

2. 就股权/合伙份额代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弘景光电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2）抽查了股权代持期间弘景有限管理审批文件，核查代持期间发行人实际情况；

（3）获取弘景有限 2012 年 8 月设立时赵治平、曾伟的银行流水，以及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并就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相关事宜对赵治平、曾伟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声明确认书》，核查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

（4）获取宁波锦炫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郭昭阳、罗翀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郭昭阳投资宁波锦炫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并对郭昭阳、罗翀进行访谈，取得其签署的确认函，核查其在宁波锦炫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5）获取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税务合规证明、股东纳税凭证；

（6）获取弘大投资、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及其全部合伙人，以及火炬集团、火炬华盈、海宁君马、宁波锦灿、传新未来、德赛西威、勤合创投、立湾投资、全志科技的调查问卷，并对前述股东进行访谈；

（7）获取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8）获取发行人非公众公司机构股东之股东/投资人所出具的调查表或不存在代持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9）对员工持股平台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弘大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获取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发行人决议相关文件，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变动的转让协议、银行流水；

（10）获取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合伙人投资入股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就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合伙人投资款的自筹资金部分，获取相关借款协议/借条及还款的银行流水，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并获取出借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书》，核查出借人的身份及背景、借贷双方关系、借款、还款等情况，分析其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11）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2）通过查阅企信网、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与弘景光电股份相关的涉诉信息。

针对问题（3）（4）（5），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就入股价格差异与是否存在低价换取订单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对德赛西威、华勤技术2021年度至2022年度的销售明细，比较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与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在其入股前后签订的协议、订单，核查相关协议约定的交易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访谈发行人销售经理，了解发行人销售给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各类产品均价、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入股定价的依据，发行人与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商业往来背景、交易内容、定价机制、交易规模等，是否存在低价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核查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系；

（5）获取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与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及相关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报告期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

2. 就新三板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信息披露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文件、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股份转让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出具的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确认函；

（3）获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工商登记资料；

（4）获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5）通过登录股转系统网站、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6）对比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与股转系统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差异，核查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并分析其影响。

3. 就易习军、高国成股权转让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弘景光电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付款凭证、股东名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对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2）获取易习军、高国成填写的调查表并就其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就其入股的背景原因、对价及支付方式和支付情况访谈易习军、高国成，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承诺书》；

（3）获取易习军、高国成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易习军、高国成借款的真实性，以及股权转让对价、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支付情况；

（4）获取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股权变动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的相关凭证，获取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

（5）获取发行人历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弘大投资历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协议、支付转让对价的银行单据或银行流水，并对持股员工进行访谈，核查股权激励方案、持股员工所属职能部门及职位，以及合伙份额的转让及其价格、支付情况；

（6）获取公司股份支付处理相关会计凭证，核查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针对问题（6），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各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就解除对赌条款的终止协议，并对外部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 获取外部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核查公司外部股东通过增资及/或股权/股份转让投资发行人的情况、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对赌条款的终止协议的内容及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二）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1）（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有效期、决策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该文件已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提供备查；

2. 赵治平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宁波锦炫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针对问题（3）（4）（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2年8月至10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相关增资入股的投资谈判启动时间不同，且不同谈判时间发行人在业绩基础及预期、上市计划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前后，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在销售额、平均单价、毛利率等方面的变化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除德赛西威、勤合创投间接股东华勤技术为发行人客户以外，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经对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差异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上市或信息披露等条件的情形；

3. 易习军与高国成的股权转让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公允性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等情况已汇总列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

针对问题（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 IPO 正式受理日，发行人投资或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赛西威、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松冈和雄存在关联交易，其中松冈和雄为发行人历史董监高，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为历史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历史董监高包括钱敏、肖共和、高国成、松冈和雄，其中肖共和控制了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系列公司，高国成控制的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的厂房 SMT 车间及相关机器设备，租赁面积约为 600.00 平方米。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高国成在报告期内历经从发行人离职到设立企业创业再到发行人任职。

（4）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夏洪滔控制的企业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采购原料、采购固定资产、销售产品、租赁、受让专利等各类交易，金额相对较大。其中湖北超远由不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背景的赵树武等人合伙成立，2018 年成立后经发行人介绍由夏洪滔入股并接手。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内容，湖北超远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5）作为发行人担保方的主体包括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及其各自家属。

请发行人：

（1）说明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相关历史沿革，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

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等；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结合饶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背景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具体内容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说明高国成短期内辞职又重新入职、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高国成控制的欧木电子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高国成和易习军等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易习军、高国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相关历史沿革，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等；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相关历史沿革，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

（1）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

夏洪滔，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 2000 年以来，夏洪滔一直从事光学领域相关设备、模具、治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光学行业经验。

夏洪滔的主要履历为：2000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厦门建铃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品保课长、业务部经理、总经理特助；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山市宇荣光学元件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待业；2015 年 3 月

至今，任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湖北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湖北超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夏洪滔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相关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夏洪滔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共3家，分别为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瑞科”）、湖北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瑞科”）以及湖北超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超远”），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中山瑞科

A.2015年3月17日，中山瑞科设立

2015年3月13日，夏洪滔签署《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中山瑞科。同日，中山瑞科作出股东决定，聘任夏洪滔为执行董事兼经理，聘任张惠娟为监事。

2015年3月17日，中山瑞科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山瑞科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B.中山瑞科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更

中山瑞科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况。

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中山瑞科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348089588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下陂头牌坊西侧1号之七
法定代表人	夏洪滔
注册资本	1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光学元件、光电产品、数码相机及零件、手机及零件、数码投影机及零件、光学仪器及零件、放声机、电视机、平板显示器及零件、探测设备及零件、安防监控设备及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03.17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②湖北瑞科

A. 2017年2月14日，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设立

2017年2月6日，夏洪滔、汪家兵共同签署《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同日，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聘任夏洪滔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聘任汪家兵为经理、张惠娟为监事。2017年2月14日，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取得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90.00	90.00
2	汪家兵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B. 2022年7月22日，变更企业名称

2022年7月21日，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由“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湖北瑞科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C. 湖北瑞科设立以来的股权变更情况

湖北瑞科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况。

D.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湖北瑞科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MA48TMJHX3
住所	仙桃市胡场镇未来城 318 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	夏洪滔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光学制品、机械零件、工装治具、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零部件、电子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及辅材、五金水暖、塑胶制品、玻璃制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房屋装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7.02.14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③湖北超远

A. 2018 年 4 月 16 日，湖北超远设立

2018 年 4 月 12 日，赵树武、代良娇、赵和平共同签署《湖北超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湖北超远。同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聘任赵树武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聘任赵和平为监事。

2018 年 4 月 16 日，湖北超远取得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湖北超远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代良娇	500.00	50.00
2	赵和平	300.00	30.00
3	赵树武	2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B. 2018年12月26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5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代良娇将湖北超远50%股权，合计50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夏洪滔；同意赵和平将湖北超远14%股权，合计14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赵树武；同意任命赵和平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任命夏洪滔为总经理，任命赵树武为监事；同意将湖北超远地址由“仙桃市干办观音堂社区邦泰仓储物流园”变更为“仙桃市胡场镇未来城318国道旁”；同意修改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5日，代良娇与夏洪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代良娇将湖北超远50%股权转让给夏洪滔。2018年12月26日，赵和平与赵树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和平将湖北超远14%股权转让给赵树武。

2018年12月25日，夏洪滔、赵和平、赵树武共同签署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6日，湖北超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超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500.00	50.00
2	赵树武	340.00	34.00
3	赵和平	160.0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

C. 2019年12月27日，湖北超远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9年12月26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北超远股东变更为夏洪滔、赵和平；同意由夏洪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意由赵和平担任监事；同意修改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6日，赵树武与夏洪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树武将湖北超远34%股权，合计34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夏洪滔。

2019年12月27日，湖北超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超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840.00	84.00
2	赵和平	160.0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

D. 2020年12月16日，湖北超远减资

2020年9月13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北超远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同意修改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6日，湖北超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湖北超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252.00	84.00
2	赵和平	48.00	16.00
合计		300.00	100.00

E. 2021年4月12日，湖北超远第三次股权变更

2021年4月11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夏洪滔将湖北超远33%股权，合计99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赵和平；同意修改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21年4月11日，夏洪滔与赵和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洪滔将湖北超远33%股权，合计99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赵和平。

2021年4月12日，湖北超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超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153.00	51.00
2	赵和平	147.00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	100.00

F. 2021年11月17日，湖北超远第四次股权变更

2021年11月17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北超远的股东变更为夏洪滔、陈祖荣；同意由陈祖荣担任监事职务；同意修改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17日，赵和平与陈祖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和平将湖北超远49%股权，合计147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陈祖荣。

2021年11月17日，湖北超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超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153.00	51.00
2	陈祖荣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G.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湖北超远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超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MA493MEJ3D
住所	仙桃市胡场镇未来城318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	夏洪滔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8.04.16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3）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

2018年4月，赵树武、代良娇及赵和平共同设立湖北超远，开展光学镜片生产加工业务。赵树武与代良娇系夫妻关系，赵和平与赵树武系堂兄弟关系。

湖北超远设立后，其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变更时间	变化情况	背景和原因
2018.12.26	代良娇将湖北超远50%股权，合计50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夏洪滔；赵和平将湖北超远14%股权，合计14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赵树武	夏洪滔看好镜片生产行业，且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其投资入股有利于提升湖北超远的管理水平和技术实力；原股东通过调整出资比例，平衡投资风险和收益
2019.12.27	赵树武将湖北超远34%股权，合计34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夏洪滔	湖北超远经营不及预期，赵树武退出对湖北超远的投资
2020.12.16	湖北超远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资至300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减少注册资本使其与公司规模相匹配，降低股东出资风险
2021.04.12	夏洪滔将湖北超远33%股权，合计99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赵和平	通过调整出资比例，平衡股东间投资风险和收益
2021.11.17	赵和平将湖北超远49%股权，合计147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陈祖荣	赵和平与夏洪滔存在经营理念差异，退出对湖北超远的投资

根据对夏洪滔、赵树武和赵和平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书，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夏洪滔、赵树武、代良娇及赵和平均为真实持有湖北超远股权，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代持湖北超远股权的情况。

根据对夏洪滔和陈祖荣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书，陈祖荣所持湖北超远49%股权系代夏洪滔持有。因夏洪滔持股的中山瑞科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自然人只能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夏洪滔如受让赵和平49%股权将无法办理工商登记，陈祖荣系夏洪滔的妹夫且为湖北超远的员工，故夏洪滔委托陈祖荣受让并代持湖北超远股权。根据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以及陈祖荣出具的《声明确认书》，陈祖荣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及资金往来。因此，陈祖荣代夏洪滔持有湖北超远股权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

综上所述，湖北超远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代持湖北超远股权的情况。

2. 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等

（1）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出具的声明确认，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中山瑞科、湖北瑞科以及湖北超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山瑞科	采购	采购真空镀膜机、点胶机等设备以及治工具等辅料	417.76	807.51	526.45
	采购	受让专利权 3 项	0.64	-	-
湖北瑞科	采购	采购治工具	25.68	70.89	28.42
湖北超远	销售	厂房租金	-	-	1.77
	销售	电费	14.36	20.97	10.94
	采购	原材料采购	161.60	494.65	282.51

注：1. 湖北超远于 2020 年 12 月与厂房出租方刘小发签订《租赁协议》，自 2021 年起，湖北超远直接向刘小发租赁厂房，但供电系统仍向弘景仙桃采购；

2. 本部分采购额为采购净额、无偿模式加工费合计额

除上述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的妹妹赵玉琼与夏洪滔、赵和平及湖北超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餐费

因湖北超远员工相对较少，自建食堂不经济，湖北超远曾委托赵玉琼为其员工提供配餐，双方参照仙桃当地物价水平，按照 7 元-9 元/人次固定餐费标准，以实际用餐人数，按照月度结算。2022 年 10 月，赵玉琼停止向湖北超远提供配餐。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双方餐费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餐费总额	支付金额	付款方
2020	15.93	12.53	湖北超远、赵和平
2021	19.75	23.94	湖北超远
2022 年 1-9 月	10.24	10.74	湖北超远、夏洪滔
合计	45.92	47.21	/

注：湖北超远实际支付金额与餐费总额的差额 1.28 万元系湖北超远 2020 年支付的餐费中包含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餐费

②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赵玉琼与湖北超远股东夏洪滔、赵和平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收入	支出	交易对方	备注
2021.01.06	5.96	-	夏洪滔	夏洪滔代湖北超远垫付餐费 4.19 万元以及厂房租金 1.77 万元
2021.01.12	-	2.00	夏洪滔	赵玉琼收到湖北超远支付的餐费后退回夏洪滔垫付的 4.19 万元餐费
2021.02.08	-	2.19	夏洪滔	
2021.05.05	1.77	-	赵和平	赵和平支付湖北超远厂房租金 1.77 万元
	-	1.77	夏洪滔	退回夏洪滔垫付的厂房租金 1.77 万元

赵玉琼系弘景仙桃行政人员，负责处理弘景仙桃厂房租赁事务，与出租方刘小发相熟。自 2021 年起，弘景仙桃终止向湖北超远转租厂房，湖北超远与刘小发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年租金为 1.77 万元。2021 年 1 月初，刘小发委托赵玉琼代其向湖北超远收取 2021 年厂房租金。因湖北超远临时资金周转紧张，为及时缴纳厂房租金和支付配餐费用，其控股股东夏洪滔代湖北超远垫付了餐费和租金合计 5.96 万元。同时，夏洪滔为便于与湖北超远的资金核算，就所垫付资金与赵玉琼约定，赵玉琼在

后续收到湖北超远支付的相应餐费及租金后退还其所垫款项。其后，赵玉琼将代收租金交付给委托人刘小发，并在收到湖北超远支出的餐费和租金后将夏洪滔垫付的资金退回。

上述赵玉琼与湖北超远股东夏洪滔、赵和平的资金往来清晰，用途明确，与发行人无关联，且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前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夏洪滔、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以及湖北超远历史股东赵和平、赵树武出具的声明确认，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及湖北超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

3. 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①中山瑞科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夏洪滔于2009年-2014年任职于中山市宇荣光学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荣光学”）。宇荣光学主要从事光学类镜筒、底座模具开发制造及注塑成型代工生产，为舜宇光学（中山）的供应商。赵治平2006年-2012年曾任舜宇光学（中山）总经理，夏洪滔因此结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

在积累一定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后，夏洪滔于2014年9月自宇荣光学离职，并于2015年3月创立中山瑞科，从事光学设备、模具及治工具等辅材相关业务。中山瑞科设立后，夏洪滔寻求与弘景有限的业务合作。因光学行业相关产品及设备定制化需求较高，大型设备厂商通常报价高且需求响应速度较慢，而夏洪滔具有丰富的光学设备改造经验且中山瑞科处于创业初期，业务量不大、能快速响应弘景有限需求，与弘景有限的需求匹配度较高，因此，弘景有限于2015年5月开始与中山瑞科开展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山瑞科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山瑞科	采购	采购真空镀膜机、摄像头AA机、点胶机等设备以及治工具等辅料	417.76	807.51	526.45
	采购	受让专利申请权3项	0.6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生产设备的投入和升级改造，向中山瑞科采购了真空镀膜机、摄像头AA机、点胶机等设备。

②湖北瑞科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2017年初，发行人筹划在湖北仙桃设立全资子公司弘景仙桃，并将镜片生产工序转移至弘景仙桃。2017年之前，公司生产镜片的治工具主要由中山瑞科提供。因仙桃当地无镜片治工具配套厂商，考虑到弘景光电作为中山瑞科的重要客户，为全面服务发行人，夏洪滔于2017年2月设立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北瑞科），向弘景仙桃提供治工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瑞科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湖北瑞科	采购	采购治工具	25.68	70.89	28.42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9	0.40	0.20

发行人2021年度向湖北瑞科采购额增长的原因为：弘景仙桃2021年度试制打样机种较多，采购的镜片试制打样用治工具、套环等辅料相应增加。

③湖北超远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根据对赵树武、代良娇及赵和平的访谈，2018年初，赵树武、代良娇因其控股的麻城市顺鑫物流有限公司为弘景仙桃提供物流服务，结识弘景仙桃总经理赵卫平。在知悉弘景仙桃计划将镜片加工前工序外包给第三方外协生产后，经考察了解从事该等工序需投入的资金及技术难度均不大，赵树武、代良娇产生设立公司承接弘景仙桃外包业务的想法，并于2018年4月与赵和平共同投资设立了湖北超远。湖北超远于2018年7月开始与弘景仙桃建立业务合作，为弘景仙桃提供镜片研磨等加工服务。

湖北超远设立后存在采购治工具的需求，经弘景仙桃介绍，向湖北瑞科采购治工具，赵和平因此结识夏洪滔。因设备投入少，可承接的业务量不大，湖北超远短期内较难实现盈利。2018 年底，湖北超远股东为减少投资损失，萌生退意。同时期，弘景仙桃聚焦镜片后工程加工，计划将镜片生产前工程全部外包。因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所从事的设备、治工具销售业务的稳定性不高，夏洪滔更看好镜片生产加工行业，在了解前述情况后，拟投资湖北超远，计划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在湖北超远现有产能基础上承接弘景仙桃镜片生产前工程业务，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收入。2018 年 12 月，夏洪滔与赵树武协商，拟通过受让代良娇 50%湖北超远股权的方式入股湖北超远。考虑到夏洪滔有一定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其入股有利于提升湖北超远的管理和技术水平，赵树武、赵和平同意夏洪滔入股。自 2019 年开始湖北超远所承接的弘景仙桃镜片生产前工程业务量增大，逐渐成为弘景仙桃的镜片前工程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湖北超远主要为公司提供镜片半成品-研磨，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北超远	采购	原材料采购	161.60	494.65	282.51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57	2.76	2.02

2021 年度向湖北超远采购额增长系因发行人向湖北超远采购的 HJ4036、HJ5058、HJ6048 等系列镜片的数量增加。

2022 年度，发行人为便于管理，主要向供应商直接采购镜片成品。在此情形下，湖北超远需要增加购买镜片成品工序的相关机器设备。因湖北超远无法投入足够资金进行设备、场地投入，无法匹配发行人的业务需求，自 2022 年 4 月开始，发行人向湖北超远下达的订单量减少，双方交易额逐步下降。因此，发行人 2022 年度向湖北超远采购额减少。

综上所述，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夏洪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

①中山瑞科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山瑞科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真空镀膜机、摄像头 AA 机等价值高的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金额 (万元)	入账期间	前期购入同类产品价格或外部第三方价格
真空镀膜机	410.62	2020 年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向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1 台真空镀膜机价格为 206.90 万元，2022 年 12 月向 Nanofil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采购 1 台真空镀膜机采购价格为 670.85 万元
摄像头 AA 机	600.00	2021 年	总计采购 4 台，单价 200 万元/台，2017 年末发行人曾向中山瑞科采购 2 台镜头 AA 主动调焦设备，合计采购价格为 350.43 万元。经查询公开信息，豪恩汽电招股书披露其 AA 设备价格为 533.89 万元
	200.00	2022 年	
偏心测量仪	29.03	2021 年	2019 年发行人向 HanChong Company Limited 采购 1 台偏心测量仪价格为 5.89 万美元（入账价值为 41.66 万元），2021 年向杭州冰凌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采购 1 台反射式偏心仪价格为 6.46 万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与向其他设备供应商采购同类型设备的价格相比，发行人向中山瑞科采购生产设备的价格居中，不存在明显异常。因此，公司与中山瑞科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②湖北瑞科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弘景仙桃主要向湖北瑞科采购治工具，采购金额分别为 28.42 万元、70.89 万元和 25.68 万元。因采购具体型号较多，单个型号采购金额较小，且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与湖北瑞科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③湖北超远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湖北超远主要为公司提供镜片半成品-研磨，占公司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92% 以上，将湖北超远平均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同类材料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颗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同类型 产品单 价	金额	单价	同类型 产品单 价	金额	单价	同类型 产品单 价
镜片半成品-研磨	124.09	1.35	1.17	750.96	1.07	1.03	406.57	0.97	0.88
其中：HJ4036A-104A	-2.55	0.91	/	172.99	0.92	/	167.06	0.91	/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同类型产品单价	金额	单价	同类型产品单价	金额	单价	同类型产品单价
HJ4061A-102A	19.24	1.00	/	26.68	1.06	/	0.48	1.49	/
HJ5037A-105A	0.18	0.82	/	49.62	0.82	/	17.23	0.82	/
HJ5058A-105A	-1.14	0.87	/	104.57	0.87	/	5.90	0.87	/
HJ5058A-106A	21.17	0.74	0.67	158.81	0.75	/	89.25	0.75	/
HJ6048A-101A	30.49	7.73		134.86	7.70	/	61.25	6.41	/

注：1. 负数系退货形成；

2. 因 HJ6048A-101A 型号镜片的外径大，加工难度高，故该型号镜片单价高；

3. 为便于比较单价，本表数据系总额法下的采购额

因需求差异，下游客户所需镜片的规格较多且单一型号镜片的采购量不大。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一般将单一型号镜片委托一家加工商进行生产，故公司向湖北超远采购的绝大部分具体型号镜片不存在其他相同供应商。在有相同供应商的情形下，公司向湖北超远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湖北超远向公司提供的同类型产品的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湖北超远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所述，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结合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背景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具体内容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1. 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背景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

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背景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背景情况	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
----	------	------------

饶龙军	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舜宇光学（中山）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广州晶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弘景有限监事	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弘景有限监事
高国成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品保组长；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品保课长；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舜宇光学（中山）品质部长、制造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弘景有限制造总监；2016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制造总监；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任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制造总监	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弘景有限制造总监； 2016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制造总监； 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制造总监
易习军	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任湘阴电磁厂技术员；1994年8月至1995年7月，任深圳百利通电子厂技术员；1995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储备干部、品质主管、品保部部长；200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恒新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弘景光电董事	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发行人董事
肖共和	1955年4月出生，美国国籍，1972年9月至1974年12月，任广州钢铁厂轧钢车间材料计划组组员；1975年1月至1978年4月，任解放军空军雷达兵54团二营一连班长；1982年9月至1988年2月，任广东省委党校经管教研部教员；1998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助，技术中心主任；2001年12月至今，任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董事	2016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发行人董事
松冈和雄	1958年4月出生，日本国籍，1981年4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旧诺利达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至2013年4月，自由职业者，提供光电解决方案，从事手机用摄像镜头的设计和开发，以及指导眼镜镜片镀膜制造技术等；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弘景有限总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任弘景光电总工程师；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弘景光电技术顾问；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待业；2021年10月至今，任HIT CORPORATION董事长	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弘景有限总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任弘景光电总工程师；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弘景光电技术顾问

2. 前述人员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饶龙军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饶龙军投资和控股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022.12.31/2022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4.34%	光学玻璃 镜片加工	3,534.85	510.13	1,893.40	-53.59
2	中山市光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4.34%	自动化设备 制造与销售	723.53	3.48	1,216.66	71.26
3	中山市金维光学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4.34%	光学镜片 生产与销售、玻璃 非球面镜片模压机 制造与销售	351.74	-29.46	183.56	-10.82
4	湖北光为光学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4.34%	光学镜片 生产与销售	-	-	-	-
5	中山市元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6.60%	农副产品 销售	-	-	-	-

注：1. 湖北光为光学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成立，2022 年度尚未实际运营；
 2. 中山市元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成立，故无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2）高国成投资和控股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高国成不存在投资和控股的企业。高国成曾投资和控股的企业包括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1	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	未实际经营	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注销
2	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	80%	SMT 贴片加工	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注销

（3）易习军投资和控股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易习军投资和控股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022.12.31/2022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75%	吸塑包装盒的生产与销售	1,116.22	115.27	1,259.65	-28.09
2	东莞市金鹏纸品有限公司	4.33%	纸制品生产的加工销售	660.13	613.00	123.52	-224.17

注：易习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投资并委托东莞市金鹏纸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谈世平代持其 4.33% 股权

（4）肖共和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肖共和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已申请豁免披露）：

万元/万港币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022.12.31/2022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6%	技术咨询与服务	/	/	/	/
2	中山泰维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6%	研发、销售：膜料、石英震荡传感器及相关产品	/	/	/	/
3	泰威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销售石英震荡传感器	/	/	/	/
4	湖南泰威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0%	研发、销售膜厚控制仪及相关产品	/	/	/	/
5	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8%	研发、销售石英震荡传感器及相关产品	-	-	-	-

注：因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非肖共和控制的公司，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意对外提供相关财务数据，故肖共和无法提供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5）松冈和雄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022.12.31/2022 年度财务数据 (万日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HIT CORPORATION	20%	光学系统开发的技术支持	3,282.65	3,034.02	2,288.38	416.87

3.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肖共和投资和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交易，与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松冈和雄及其投资和控股的公司存在交易。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饶龙军	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玻璃镜片成品、治工具和模具	125.23	189.33	50.47
高国成	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出租厂房、设备、收取电费	-	-	24.67
		采购	采购贴片加工服务、PCBA 等原材料、焊锡机、打印机等	-	-	58.26
易习军	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防尘盖、泡壳	143.18	87.79	58.53
松冈和雄	松冈和雄	提供服务	委托设计服务	-	-	50.28
	HIT CORPORATION	提供服务	代理服务	66.76	22.19	-

4. 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1）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维光电”）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光维光电系注册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的具有完整玻璃镜片加工能力的企业，且其在光学定芯方面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对于加工难度较大的玻璃镜片，发行人会选择光维光电等少数厂商作为供应商，且因其距离发行人较近，供货速度较快，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的生产需求，故发行人选择与光维光电进行合作。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向光维光电采购玻璃镜片成品，双方合作较为稳固，配合度较好。因此，发行人与光维光电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光维光电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玻璃镜片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光维光电的采购玻璃镜片成品的金额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06.80	195.54	53.24
采购数量（万片）	53.23	100.75	27.08
采购单价（元/片）	2.01	1.94	1.97

注：本表采购额系总额法下采购额，此外，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光维光电少量镜片外协情况，金额较小，不影响单价计算，故采购额未包含该外协加工费

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镜片完品的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的主要镜片型号为 HJ04020330050 和 HJ05021190090（报告期内两种型号采购金额占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71.27%、94.85% 和 73.41%），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镜片单价对比如下：

型号	供应商	单价（元/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HJ04020330050	光维光电	1.92	1.91	1.75
	湖北宇飞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1.66	1.66
HJ05021190090	光维光电	2.29	2.20	2.09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	2.22	2.22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光维光电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同型号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木电子”）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SMT 车间建立后，因摄像模组订单较少，SMT 车间设备利用率偏低，发行计划将该部分业务外包。2020 年初，高国成被调岗后计划辞职创业。基于对接手发行人 SMT 车间业务进行创业具有较好可行性及发展预期的判断，经与发行人管理层协商，高国成设立欧木电子，租赁 SMT 车间厂房、设备，承接发行人 SMT 业务，并对外拓展业务。

因此，发行人与欧木电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厂房租赁、委托贴片加工等具有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欧木电子仅在 2020 年存在厂房、设备租赁以及贴片加工服务等交易，其余年度未发生交易往来，交易情况具体如下表：

A.向欧木电子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厂房租赁	7.54
设备租赁	14.52
电费	2.62
合计	24.67

厂房租赁、电费价格均参考公司对外租赁厂房和支付电费的价格；设备租赁整体金额较小，为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合理。

B.向欧木电子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欧木电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SMT 贴片加工	48.09
PCBA 等原材料	7.57
焊锡机、打印机等	2.59
合计	58.26

发行人与欧木电子 SMT 贴片加工定价方式参照行业惯例，根据不同 PCB 板上需要焊接点位的数量计算单价。2020 年度，发行人与欧木电子 SMT 贴片加工单价均为含税 0.01469 元/点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产业链下游公司公开披露的 SMT 贴片加工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点位

项目	发行人	睿联技术	经纬恒润	影石创新
点位单价	0.01469	0.010-0.019	0.0076-0.0128	0.015-0.025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相关公司的审核问询回复，点位单价均为含税价

由上表可知，对比产业链下游公司，公司与欧木电子 SMT 贴片加工单价处于合理区间内，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欧木电子采购锡焊机、打印机等少量固定资产主要系欧木电子相关人员重新入职弘景光电后，弘景光电购买了欧木电子相关的固定资产，定价以欧木电子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3）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达”）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方正达主要从事光学镜片及镜头的吸塑包装盒的生产和销售，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其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光学镜片及镜头的吸塑包装盒，双方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与方正达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经选取提供同类物料的其他供应商与方正达的交易价格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元/个

物料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防尘盖	深圳市诚德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38.29	13.26	0.02	680.35	12.83	0.02	660.95	14.75	0.02
	方正达	596.62	29.54	0.05	300.26	15.06	0.05	164.25	8.46	0.05
泡壳	方正达	33.41	63.69	1.91	43.83	48.18	1.10	22.19	34.44	1.5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正达采购的防尘盖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防尘盖需针对不同的镜头机种或镜片大小进行定制，方正达供应的产品对应的镜头机种对材质及清洁度有较高要求，因其制造成本相对较高，从而定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方正达采购泡壳，主要系为保持稳定的泡壳供应、产品品质和

较好的配合度，且公司整体用量较小，故公司自成立以来与方正达保持了持续的合作。上述产品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4）松冈和雄及其投资的公司

①松冈和雄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松冈和雄原为公司总工程师，因其年龄原因无法在中国境内务工，于 2019 年 12 月底从公司离职，为了保持研发项目的延续性，公司在 2020 年度通过委托设计的方式继续让其为公司提供服务。2021 年开始，因松冈和雄负责的研发项目已完成，公司不再委托其提供服务。因此，公司与松冈和雄的交易是基于原劳动关系解除后延续其原有研发工作，通过委托设计的方式完成剩余的工作，保证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过渡，双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B.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2019 年度松冈和雄作为公司员工合计领取薪酬为 45.52 万元。2020 年度其通过委托设计的方式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向松冈和雄支付 50.28 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HIT CORPORATION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1 年发行人拟进一步开拓日本市场，松冈和雄拥有多年的光学领域经历，具有一定资源，发行人希望与其再次合作。为便于业务开展，2021 年 10 月松冈和雄设立 HIT CORPORATION，为公司提供包括：对日本区域的客户提供技术、品质、物流等支持服务，积极为公司开拓潜在客户，为公司提供日本前端研发、光学材料技术、精密加工技术、监测评价技术等技术指导服务。

B.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2021 年 10 月以来，HIT CORPORATION 主要为公司提供相关客户的技术支持、开拓潜在客户等服务。双方参考前期支付给松冈和雄的委托设计费及日本当地的薪资水平，以确定公司支付给 HIT CORPORATION 的代理费，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高国成短期内辞职又重新入职、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高国成控制的欧木电子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高国成和易习军等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易习军、高国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1. 高国成短期内辞职又重新入职、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高国成辞职及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初，因车载事业部盈利情况不理想，发行人内部进行岗位调整，高国成被调离制造总监岗位。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考虑，高国成萌生自主创业的想法。发行人当时因摄像模组订单较少，SMT车间设备利用率偏低，发行人计划将该部分业务外包。高国成了解这一情况后，认为接手发行人SMT车间业务进行创业具有良好可行性与发展预期，遂与发行人管理层协商，提议由其租赁SMT车间相关资产，承接发行人SMT业务。发行人认为高国成具有生产、制造经验，由其承接SMT车间业务具有可行性，同意了高国成的提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高国成于2020年6月设立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本光电”）承接上述业务。

欧本光电设立后，发行人将IPO列入计划议程。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与高国成沟通，拟终止与欧本光电的交易，但是由于发行人管理层及高国成对IPO规范要求的理解不透彻，高国成委托与其无任何关联关系的欧阳丽容代持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木电子”）股权，继续承接发行人SMT业务。欧木电子于2020年8月设立后与发行人签署了《租赁合同》，通过租赁发行人相关场地及生产设备、接收发行人原SMT车间人员的方式，承接了发行人SMT业务。

欧木电子承接发行人SMT业务后，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约定的场地、设备租金及电费，独立支付相关员工的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独立经营和纳税。除发行人外，欧木电子亦开拓了其他客户，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高国成及欧木电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除上述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高国成辞职及设立公司具有合理性。

（2）高国成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并重新入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因发行人管理层及高国成对 IPO 规范要求的理解不透彻，高国成通过委托与其无任何关联关系的欧阳丽容代持欧木电子股权，承接发行人 SMT 业务。发行人启动 IPO 后，上市中介机构对公司及高国成就 IPO 规范要求培训，使其全面认识了 IPO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遂于 2020 年 11 月底，终止了与欧木电子的交易。其后，欧木电子因业务拓展不力，经营逐渐困难，高国成产生停止欧木电子业务经营的想法。

2020 年高国成离职后，发行人车载事业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直接管理。2021 年初，因影石创新、Ring 等重点项目启动，赵治平因精力原因无法继续兼顾车载事业部管理工作，因此邀请高国成重新加入弘景光电。因离职后创业情况不太理想，同时认为弘景光电的业务前景较好，且发行人启动 IPO，高国成接受邀请，重新入职弘景光电并担任管理职务。重新入职发行人后，高国成注销了欧木电子。

综上，高国成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并重新入职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 高国成控制的欧木电子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

欧阳丽容为欧本光电、欧木电子代理记账公司中山市华仁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华的母亲。因唐华系高国成在信泰光学、舜宇光学的同事，私人关系较好，故高国成委托欧阳丽容代持欧木电子股权。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以及对高国成、欧阳丽容的访谈，欧阳丽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高国成系以自有资金投资欧木电子，除与弘景光电开展业务往来外，高国成及欧木电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欧木电子与发行人的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高国成控制的欧木电子存在股权代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

3. 高国成和易习军等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流动资金，发行人历史上多次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一般会要求内部股东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为发行人顺利、便捷地获得银行贷款，易习军、高国成同意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因此，高国成和易习军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支持发行人发展，履行股东职责和义务的体现，具有合理性。

4. 易习军、高国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易习军、高国成的访谈，以及易习军、高国成的股东调查问卷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公开披露信息，将易习军、高国成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公示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进行交叉比对。经核查，易习军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且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控制的方正达与发行人存在交易。高国成系发行人股东且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管，其控制的欧木电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交易。除前述情况外，易习军、高国成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夏洪滔的调查表，对夏洪滔进行访谈，了解其履历和背景、对外投资情况；

2. 获取夏洪滔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及湖北超远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上述主体的历史沿革情况；对湖北超远的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访谈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书，了解湖北超远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夏洪滔及其

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4. 获取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的其他股东（含历史股东）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的声明确认书；

5. 获取赵玉琼与湖北超远关于餐费的用餐明细表、账单说明，湖北超远与刘小发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刘小发出具的委托收取租金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妹妹赵玉琼的银行流水，分析赵玉琼与湖北超远及赵和平、夏洪滔之间银行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系；

6. 对夏洪滔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了解夏洪滔控制的相关主体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背景和原因，并对夏洪滔控制的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湖北超远、中山瑞科、湖北瑞科的交易明细，统计报告期向前述主体采购的同类原材料、设备、治工具等价格及分析变动情况；

（2）就发行人向湖北超远、中山瑞科、湖北瑞科采购的产品价格与该产品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相同产品价格、公开渠道获取的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向前述主体的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3）实地查看向前述主体采购的重要设备，并对相关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抽查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固定资产验收单、银行支付回单。

7. 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复查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调查表，核查其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

8. 获取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相关说明，了解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

9. 获取发行人与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交易明细，了解交易的背景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10. 访谈高国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高国成离职、重新入职的相关手续文件，核查欧木电子设立及注销的文件，了解高国成离职又重新入职、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的原因及背景，分析其合理性；

11. 针对欧木电子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对高国成、欧阳丽容进行访谈，核查欧木电子股权代持的原因，分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性；

12.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唐华、欧阳丽容、高国成、欧木电子、欧本光电之间其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13. 获取高国成、易习军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了解高国成、易习军报告期内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并就相关事项对高国成、易习军进行访谈，了解其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湖北超远的设立、股权变更及陈祖荣为夏洪滔代持湖北超远股权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赵玉琼与湖北超远、夏洪滔、赵和平的资金往来清晰，用途明确，与发行人无关联，且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外，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肖共和投资和控制的企業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与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松冈和雄等 4 人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3. 高国成短期内辞职又重新入职、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具有合理原因，高国成控制的欧木电子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高国成和易习

军等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易习军、高国成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的明确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获取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任职信息，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所获取的关联方信息；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6.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情况。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复核。经复核，发行人补充披露泰威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泰威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董事肖共和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完备性，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有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弘大投资、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另外魏庆阳作为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个平台在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上存在不一致，2021 年弘大投资入股发行人按照 7 年进行股份支付摊销，其他激励对象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发生变动。

（2）弘大投资、弘云投资、弘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治平。2016 年 6 月，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构成股份支付，主要参考外部投资人弘庆投资的入股价格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弘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东，合伙人为发行人 3 名高管和 6 名外部投资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弘庆投资的 6 名外部投资人的背景情况和入股原因，相关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 3 名高管和 6 名外部投资人通过有限合伙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否包括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服务期约定是否明确，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等；弘大投资的员工股份锁定期为七年，而未与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人及魏庆阳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2016 年股权激励中实际控制人持有留待以后激励员工的股份后续转让处理情况。

（3）结合股份支付涉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股份转让机制及价格约定情况，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 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结合弘庆投资的 6 名外部投资人的背景情况和入股原因，相关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 3 名高管和 6 名外部投资人通过有限合伙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弘庆投资的 6 名外部投资人的背景情况和入股原因、资金来源

（1）弘庆投资的 6 名外部投资人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弘庆投资的 6 名外部投资人均均为有限合伙人，其投资弘庆投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通过弘庆投资间接持股比例（%）	背景情况
1	谢建民	10.50	7.7691	0.1909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2015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康缘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省本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陈富业	9.00	6.6593	0.1637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5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山市绮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后勤部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中山市盈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凌泽金	7.50	5.5494	0.1364	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1975 年至 1984 年，任黄石市麻纺厂工人；1985 年至 1992 年，任黄石市精纺厂管理员；1993 年至 1998 年，任黄石市纱厂管理员；1999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黄石市金野集团公司；2013 年至今，退休
4	盛利	7.50	5.5494	0.1364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深圳市星之导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晶英达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 年 3 月至今，任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5	梁艳	7.50	5.5494	0.1364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东莞太阳茂森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IT 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北京商友软件有限公司 IT 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浙江沃坦科水暖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工程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T 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通过弘庆投资 间接持股 比例 (%)	背景情况
6	张志宏	7.50	5.5494	0.1364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0 年至 1998 年，任北京市昌平区机械士官学校基建队队长；1999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市海淀区兵器种部维修队三队队长；2018 年至今，任武汉市康熠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弘庆投资的 6 名外部投资人的入股原因，相关资金来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赵治平、周东签署《中山市弘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弘庆投资。2015 年 12 月 21 日，弘庆投资获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4UKUQF07）。

弘庆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治平	0.12	80.0000	普通合伙人
2	周东	0.03	2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0.15	100.0000	--

弘庆投资自设立以来至今的历次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 变更时间	变更情况	变更后合伙人情况	入股或变动的的原因
2016 年 4 月	1、新增 5 名合伙人：汪水英、刘丽华、谢建民、盛利、梁艳； 2、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0.15 万元变更为 40.65 万元	1、赵治平，认缴出资额 0.12 万元，出资比例 0.30%； 2、周东，认缴出资额 0.03 万元，出资比例 0.07%； 3、谢建民，认缴出资额 10.50 万元，出资比例 25.83%； 4、汪水英，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18.45%； 5、刘丽华，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18.45%； 6、盛利，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18.45%； 7、梁艳，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18.45%	汪水英等新增 8 名合伙人均系周东的朋友，看好弘景光电所处的行业和未来发展，且彼时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注入资金，以扩大生产经营经双方协商后，8 名外部投资人通过持有弘庆投资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投资入股弘景光电，投资价格为 1.5 元/股
2016 年 6 月	1、新增合伙人 3 名：秦亮、张志宏、陈富业； 2、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40.65 万	1、周东，认缴出资额 60.03 万元，出资比例 44.42%； 2、赵治平，认缴出资额 0.12 万元，出资比例 0.09%； 3、谢建民，认缴出资额 10.50 万元，出资比例 7.77%；	

	元变更为 135.15 万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赵治平变更为周东	4、汪水英，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5、刘丽华，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6、盛利，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7、梁艳，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8、秦亮，认缴出资额 18.00 万元，出资比例 13.32%； 9、陈富业，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出资比例 6.66%； 10、张志宏，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2019 年 7 月	秦亮将占弘庆投资的出资财产份额 13.3185%，共 18 万元转让给程芳陆	1、周东，认缴出资额 60.03 万元，出资比例 44.42%； 2、赵治平，认缴出资额 0.12 万元，出资比例 0.09%； 3、谢建民，认缴出资额 10.50 万元，出资比例 7.77%； 4、汪水英，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5、刘丽华，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6、盛利，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7、梁艳，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8、陈富业，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出资比例 6.66%； 9、张志宏，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10、程芳陆，认缴出资额 18.00 万元，出资比例 13.32%	秦亮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弘庆投资，程芳陆看好弘景光电的发展前景，想投资弘景光电。经周东介绍，秦亮与程芳陆协商后将其持有的弘庆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程芳陆，转让对价为 19.2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汪水英将占弘庆投资的出资财产份额 5.5494%，共 7.5 万元转让给凌泽金； 2、刘丽华将占弘庆投资的出资财产份额 5.5494%，共 7.5 万元转让给赵治平	1、周东，认缴出资额 60.03 万元，出资比例 44.42%； 2、赵治平，认缴出资额 7.62 万元，出资比例 5.64%； 3、谢建民，认缴出资额 10.50 万元，出资比例 7.77%； 4、盛利，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5、梁艳，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6、陈富业，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出资比例 6.66%； 7、张志宏，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8、程芳陆，认缴出资额 18.00 万元，出资比例 13.32%； 9、凌泽金，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1、凌泽金系汪水英的配偶，因身体原因，汪水英将其持有的弘庆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凌泽金； 2、刘丽华因资金流转需要拟退出弘庆投资，经与赵治平协商一致，将其持有的弘庆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赵治平，转让对价为 10.05 万元

根据 6 名外部投资人投资弘庆投资的缴款凭证及其出具的确认函，6 名外部投资人均以货币出资并按合伙协议约定足额缴纳投资款，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2. 发行人 3 名高管通过有限合伙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 3 名高管中赵治平、周东通过有限合伙平台入股发行人主要系通过该方式可控制弘庆投资，以保证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程芳陆通过有限合伙平台入股发行人主要系 2018 年 1 月，弘庆投资原有限合伙人秦亮有意退出其持有的弘庆投资财产份额，程芳陆看好弘景光电的发展前景，想投资弘景光电，经周东介绍，秦亮与程芳陆协商后，秦亮将其持有的弘庆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程芳陆。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根据对弘庆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及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弘庆投资全体合伙人所持有的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弘庆投资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1.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机构将遵守上述股份的锁定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 弘庆投资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

2016 年 6 月 27 日，弘庆投资以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 1.50 元/股。因在弘庆投资入股之前，发行人不存在外部融资，且发行人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的股份市场价格，故弘庆投资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主要参考：（1）净资产评估值，2016 年 5 月 26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原名“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山市弘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80号），截至2016年1月31日，弘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046.08万元，每股价值为1.13元；（2）最近一次股权激励增资价格，2016年6月17日，员工持股平台弘云投资和弘宽投资的入股价格1.20元/股。

基于上述参考依据，同时考虑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经友好协商，发行人与弘庆投资确定了入股价格，因此弘庆投资入股价格公允，相关定价依据充分。

（二）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否包括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服务期约定是否明确，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等；弘大投资的员工股份锁定期为七年，而未与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人及魏庆阳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2016年股权激励中实际控制人持有留待以后激励员工的股份后续转让处理情况

1. 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否包括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服务期约定是否明确，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等

根据《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16年6月）》和《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1月）》，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16年股权激励方案	2021年股权激励方案
持股模式	采用间接持股模式，即持股员工依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认购弘云投资、弘宽投资的合伙份额	1. 直接持股模式，持股员工魏庆阳依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从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间接持股模式，持股员工依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认购弘大投资的合伙份额
持股员工的确定原则及资格	持股员工应具备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身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认同公司企业文化，且无刑事犯罪记录	持股员工应具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身份，认同公司企业文化，且无刑事犯罪记录
授予价格	1.20元/股	5.86元/股
锁定承诺	无	作为弘大投资合伙人的持股员工，公司上市前以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为持股员工所持出资额/持股份额转让锁定期。魏庆阳作为直接持股的员工不受此限，其锁定按照申报上市时董监高的股份锁定要求执行

项目	2016 年股权激励方案	2021 年股权激励方案
持股份额转让	持股员工进行持股份额转让的，转让对价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锁定期届满前，持股员工因离职须转让其出资额，受让方必须是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本持股计划第七条约定持股员工资格的其他人员。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员工退休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退伙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折算之公司股份的股票价值进行结算。锁定期届满前，持股员工因离职进行出资额转让的，按照转让时该持股员工实际出资金额（实缴金额）并按照其实际投资天数加计年化 5% 的投资收益进行定价
是否包括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	合伙企业成立时，时任公司董事钱敏持有弘云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辞去董事职务，持股份额未转让。除此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持股情况	否
服务期约定是否明确	未明确	公司上市前以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为持股员工所持出资额/持股份额转让锁定期
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	自有或自筹
是否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	不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不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除钱敏为发行人前董事外，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不包括其他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发行人 2016 年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服务期，2021 年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了服务期，激励对象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2. 弘大投资的员工股份锁定期为七年，而未与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人及魏庆阳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

根据《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1 月）》约定，作为弘大投资合伙人的持股员工，发行人上市前以及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为持股员工所持出资额/持股份额转让锁定期。魏庆阳作为直接持股的员工不受此限，其锁定按照申报上市时董监高的股份锁定要求执行。

发行人通过弘大投资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系换取员工未来对公司的持续服务。发行人根据 IPO 预计申报时间、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合理估计公司成功完成首

次公开募股的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故发行人授予弘大投资的员工的股份锁定期为七年（2021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自该有限合伙人股份授予日之日起计算。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授予魏庆阳 12,810 股，未对其约定服务期，主要系魏庆阳自 2016 年入职发行人以来，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的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基于对其历史工作成果的肯定，发行人未对其约定服务期。

根据《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16 年 6 月）》的规定，发行人对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人未约定服务期，主要考虑：一方面，2016 年 6 月，弘云投资、弘宽投资授予的员工为发行人初创期的少数老员工和部分高管，激励的实质是对过去服务的补偿，不是对员工未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支付对价；另一方面，2016 年 6 月发行人启动员工股权激励，主要系为挂牌新三板，通过员工股权激励的方式，留住人才，当时尚未有上市的预期。因此，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协议未约定服务期限，且未约定禁售期、离职份额强制转出要求以及未约定退出价格。

2020 年以来，弘云投资、弘宽投资部分合伙人离职，其离职后主动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员工承接其持有的平台份额，考虑同一个平台的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相同，因此发行人未对承接该部分平台份额的合伙人约定服务期。

综上，弘大投资的员工股份锁定期为七年，而未与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人及魏庆阳约定服务期限具有合理性。

3. 2016 年股权激励中实际控制人持有留待以后激励员工的股份后续转让处理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创始股东赵治平、周东、易习军、高国成的访谈，发行人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时，赵治平通过认购弘云投资和弘宽投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系为巩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发行人创始股东之间调整股权比例的安排。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在持股员工离职并申请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且无其他员工承接时，赵治平承担受让相关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义务，且其受让的相关财产份额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预留份额，择机再授予公司后续拟激励的员工。自 2016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因员工离职并申请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赵治平合计受让 69.13 万元财产份额，均已授予其他员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赵治平因员工离职并申请转让而受让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作为留待以后激励员工的股份，均已授予其他员工。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弘庆投资所有合伙人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及入股缴款凭证，并对其持股情况进行访谈确认，了解所有合伙人的背景情况；
2.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弘庆投资入股的背景和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3. 获取《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16 年 6 月）》和《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1 月）》等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访谈发行人创始股东（包括赵治平、周东、易习军和高国成），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核查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包括锁定期、员工离职股份转让及价格约定条款等；
4. 获取弘云投资和弘宽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出资转让协议及银行回单，了解持股平台设立及财产份额转让情况；访谈发行人创始股东，了解赵治平通过认购弘云投资和弘宽投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相关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3 名高管和 6 名外部投资人通过弘庆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充分；
2. 除钱敏为发行人前董事外，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不包括其他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发行人 2016 年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服务期，2021 年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了服务期，激励对象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的情形；弘大投资的员工股份锁定期为七年，而未与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人及魏庆阳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赵治平因员工离职并申请转让而受让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作为留待以后激励员工的股份，均已授予其他员工。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厂房位于湖北省仙桃市，厂房均为 2023 年取得且基本被抵押。发行人在中山市的厂房和宿舍等均为租赁，且部分即将到期。

（2）招股说明书对生产经营资质、环境保护等内容披露较为简略。发行人未说明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

（1）说明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房屋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房屋租赁租期及到期后情况，自有厂房抵押的主要内容、资金流向和用途，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4 和 1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频繁大额取现情形，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5 提交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并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房屋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房屋租赁租期及到期后情况，自有厂房抵押的主要内容、资金流向和用途，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期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厂房全部为租赁厂房，弘景仙桃于 2022 年 10 月初整体搬迁至自建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涉及产品实现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厂房涉及产品实现的收入	44,645.35	25,171.79	23,519.66
营业收入	44,649.65	25,171.79	23,519.66
收入占比（%）	99.99	100.00	100.00
租赁厂房涉及产品实现的毛利	11,821.81	6,644.49	5,629.31
毛利	12,047.39	6,644.49	5,629.31
毛利占比（%）	98.13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具有重大的影响。

2. 房屋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房屋租赁租期及到期后情况

（1）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中国台湾办事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	租赁
----	-----	-----	------	------	------	------	----	----

							产 权 证 书	备 案
1	火炬集团	弘景光电	2017.08.01- 2026.07.31	第一年至第三年：214.81 万元/年； 第四至第六年：231.46 万元/年； 第七至第九年：249.46 万元/年 【注】	租赁厂房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	工业生产、仓储及办公	有	已备案
2	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23.01.01- 2025.12.31	2023 年度：14.21 万元/年； 2024 年度：14.92 万元/年； 2025 年度：15.66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前进二路交汇处宝运达物流信息大厦 12A08 室	办公	有	未备案
3	武汉珈合传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2023.08.26- 2023.12.31	0.83 万元	租赁房产坐落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 B3-10FE5E6 办公空间	办公、研发	无	未备案
4	吴欣颖、林伊柔	中国台湾办事处	2022.03.01- 2024.12.31	2022 年 3 月 - 2023 年 3 月：59.70 万新台币； 2023 年 4 月 - 2024 年 3 月：56.4 万新台币； 2024 年 4 月 - 2024 年 12 月：57.6 万新台币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国台湾省台中市南屯区大业里公益路二段 61 号十楼之一	办公	有	-
5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09.01- 2024.12.31	23.94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金箭小区 J 栋 3 层员工宿舍共 32 间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6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0.12.01- 2023.11.30	0.88 万/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金箭小区 H 栋银河阁 302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7	梁慧瑜	弘景光电	2022.10.01- 2023.09.30	3.12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12 号华鸿水云轩锦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上花 2 栋 802 房			
8	陈月丽	弘景光电	2023.02.02-2024.02.02	1.92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伟盛路 12 号幸福旭日家园 2 栋 1604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9	李文婷	弘景光电	2023.02.10-2024.02.10	1.32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伟盛路 12 号幸福旭日家园 12 幢 618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0	卢学风	弘景光电	2023.02.10-2024.02.10	2.04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伟盛路 12 号幸福旭日家园 10 幢 1006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1	卢曰强	弘景光电	2023.03.01-2024.03.01	2.40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中铭新达花园 8 栋 2002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2	中山市宏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03.03-2024.03.02	3.7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软件园 3A 栋 7 间宿舍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3	戢炳蓉	弘景光电	2023.03.10-2024.03.10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中铭新达花园 8 栋 803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4	刘灿	弘景光电	2023.05.05-2025.05.04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新达花园 9 栋 803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5	叶辉	弘景光电	2023.05.05-2024.05.04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新达花园 23 栋 904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6	谢晓慧	弘景光电	2023.05.05-2024.05.04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新达花园 8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栋 1204 房			
17	汤洁	弘景光电	2023.07.01-2024.07.01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伟盛路 12 号幸福旭日家园 9 幢 2603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8	郑惠娟	弘景光电	2023.07.01-2024.07.01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伟盛路 12 号幸福旭日家园 3 幢 402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9	郭雨轩	弘景光电	2023.07.01-2024.07.01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伟盛路 12 号幸福旭日家园 7 幢 904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20	陈林望	弘景光电	2023.07.01-2024.07.01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新达花园 24 栋 2802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21	王立文	弘景光电	2023.07.01-2024.06.30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新达花园 9 栋 2002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22	梅丽	弘景光电	2023.07.21-2024.07.21	2.4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新达花园 7 栋 2104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23	吴海超	弘景光电	2023.07.23-2024.07.22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新达花园小区 9 栋 1204 室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24	姚伟娟	弘景光电	2023.08.01-2024.08.01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新达花园小区 21 栋 1001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25	刘美香	弘景光电	2023.08.01-2024.08.01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新达花园小区 21 栋 502 房	员工宿舍	无	未备案

注：该租赁房产年租金为合并口径，包括：1、厂房租金（第一年至第三年：153.08 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165.32 万元/年；第七年至第九年：178.55 万元/年）；2、电梯租金（6 万元/

年）；3、空地租金（第一年至第三年：55.73 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60.14 万元/年；第七年至第九年：64.91 万元/年）

（2）房屋租赁的产权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中国台湾办事处租赁的房产中，除武汉分公司租赁的作为办公、研发用途的房产以及弘景光电向刘美香租赁的作为员工宿舍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外，其他租赁房产均有合法的产权证。该等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寻找替代性房产不存在较大困难，不会产生较高搬迁成本，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租赁房产的程序及房屋租赁租期到期后情况

发行人向火炬集团租赁的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的厂房系发行人主要的研发、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建筑面积为 11,596.76 m²，厂房空地面积为 4,967.05 m²。该厂房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且已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完备、不存在法律瑕疵。该厂房的租赁期限届满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剩余租赁期限较长。

除上表第 1、5、6 项租赁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相关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或办公用途，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承诺：“如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的物业未取得合法产权而承担任何罚款、索赔、补偿等责任的，或导致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本人将对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责任或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包括另行寻找、租赁符合规定的租赁物业并承担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其他合理费用，确保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除武汉分公司租赁的作为办公、研发用途的房产之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租赁房产中剩余租赁期限不足一年的房产均系作为员工宿舍用途，寻找替代性房产不存在较大困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自有厂房抵押的主要内容、资金流向和用途

（1）自有厂房抵押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8 月 18 日，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签订《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仙中银借字第090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48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用于年产1亿片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担保方式为弘景光电及赵治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弘景仙桃提供抵押担保。

2022年8月18日，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22年仙中银抵字第001号），为双方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仙中银借字第090号）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行使期限为在担保责任发生后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内。

2023年7月3日，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年仙中银最高额抵字第048号），为双方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和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行使期限为在担保责任发生后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目前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抵押物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1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1号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1#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872.5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2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2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29号(6#单身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4,079.52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3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3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29号(8#食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370.2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4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4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29号(10#检测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743.4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5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5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29号(消防水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99.72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6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1号	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配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325.0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7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2号	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固废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32.9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8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3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公路29号(9#门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38.0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9	鄂(2022)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1250号	仙桃市工业园船湾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45685.75	2022.05.09-2072.05.09	工业用地

(2) 资金流向和用途

根据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仙中银借字第090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弘景仙桃已获得发放的贷款总额合计为人民币4,5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借款期间	履行状态
第一笔	2,500.00	2022.08.31	2022.08.31-2026.08.31	正常履行中
第二笔	600.00	2022.09.23	2022.09.23-2026.08.31	正常履行中
第三笔	300.00	2022.11.08	2022.11.08-2026.08.31	正常履行中
第四笔	1,160.00	2023.01.20	2023.01.20-2026.08.31	正常履行中
合计	4,560.00	-	-	-

发行人已将上述银行借款用于弘景仙桃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智造项目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不足部分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厂房建设总金额为人民币7,330.48万元,其中以银行贷款支付3,979.64万元;设备购置总金额为人民币6,366.90万元,其中以银行贷款支付580.36万元。

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如下原因,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向火炬集团租赁的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的厂房系发行

人主要研发、生产经营场所，该厂房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且已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该厂房的租赁期限届满日为 2026 年 7 月，剩余租赁期限较长，且出租方火炬集团已出具说明，租赁期内不会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2）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或办公用途，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房产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承诺，确保弘景光电不会因租赁无产权证房屋或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遭受经济损失；

（3）弘景仙桃新建的厂房抵押给银行系用于办理弘景仙桃向银行的贷款，贷款资金用于弘景仙桃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不存在违规挪用贷款资金的情况，贷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4 和 1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1. 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国家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附录，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之“光学仪器制造”，该类别排污许可要求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9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的情形，因此仅需要完成登记管理。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42000052452906K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变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弘景仙桃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29004MA48TEXE28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变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登记，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危废物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危废物排放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生危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弘景光电	废旧网版	HW49 类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 UV 胶水瓶、锡膏罐	HW49 类	
	饱和活性炭	HW49 类	
	废 UV 灯管	HW29 类	
	废 PCB 板、废线路板	HW49 类	
弘景仙桃	废切削液	HW09 类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芯取油	HW09 类	
	废油墨桶	HW49 类	
	废活性炭	HW49 类	

公司对于危险废弃物进行有序管理，集中处理。危险废弃物产生后，经收集暂存于危废品仓库，后集中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回收处理。

（2）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59.23	-	1.34
环保相关费用	29.41	7.76	9.14
环保支出合计	88.64	7.76	10.48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废水和废气设备、污水处理池、危废间等环保设施投入和危废与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及相关检测、咨询等费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3.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4 和 1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弘景光电生产经营中涉及危废物排放、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物种类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水	清洗废水	否	BOD ₅ 、 COD _{Cr} 、 NH ₃ -N 、 SS	302.4t/a	委托给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是
	生活废水	否	BOD ₅ 、 COD _{Cr} 、 NH ₃ -N 、 SS	17100t/a	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进入市政管道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废气	注塑前烘料和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否	非甲烷总烃	0.0787t/a	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采用全室抽风集气进行统一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	是
			臭气浓度	/		
	贴片前烘料、锡膏	否	锡及其化合物	135.3336g/a	贴片前烘料、锡膏印刷、贴片、回焊过程产生的废气	是

污染物种类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是否涉及危险废物排放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印刷、贴片、回焊过程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4596t/a	（采用设备封闭+设备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经水喷淋处理，接入点UV胶、固化工序废气（密闭车间收集）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		
	点UV胶、固化工序废气	否	非甲烷总烃	0.0496t/a		
			臭气浓度	/		
喷砂工序	否	颗粒物	0.0001305t/a	喷砂机采用设备密闭+设备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是	
食堂油烟	否	油烟	0.0338t/a	经运水烟罩收集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0m排气筒顶楼排放	是	
固废	生产车间	是	废旧网版	0.15t/a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是
	生产车间	是	废UV胶水瓶、锡膏罐	0.044t/a		是
	废气处理	是	饱和活性炭	2.993t/a		是
	生产车间	是	废UV灯管	0.05t/a		是
	生产车间	是	废PCB板、废线路板	0.005t/a		是

弘景仙桃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物种类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是否涉及危险废物排放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	否	COD、SS、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67.49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生活废水	否	pH、COD、SS、氨氮、动植物油	6480t/a		是

污染物种类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涂墨和芯取工序	否	非甲烷总烃	0.15165t/a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食堂油烟	否	油烟	0.027t/a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是
固废	员工	否	生活垃圾	60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是
	生产车间	否	废玻璃屑	1.0t/a		是
	生产车间	否	不合格产品	5t/a		是
	纯水制备	否	纯水制备废滤膜（芯）	80根		是
	生产车间	是	废切削液	0.5t/a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是
	生产车间	是	废芯取油	1.6t/a		是
	生产车间	是	废油墨桶	0.1t/a		是
	废气处理	是	废活性炭	9.5165t/a		是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59.23	-	1.34
环保相关费用	29.41	7.76	9.14
环保支出合计	88.64	7.76	10.48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废水和废气设备、污水处理池、危废间等环保设施投入和危废与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及相关检测、咨询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设施投入和发生日常治污费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2022年弘景仙桃厂房配套环保

设施建设，发行人也相应加大了环保支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保措施。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金额和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资金来源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中山）	注塑前烘料和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100.00	募集资金
		臭气浓度			
	激光分板、贴片前烘料、锡膏印刷、贴片、回焊、镭雕工序和粘合、点 UV 胶、固化工序废气 G2	锡及其化合物	车间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水喷淋处理，再通过除雾器除去废气中的水分，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G2）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TVOC			
	食堂油烟 G3	臭气浓度	经过运水烟罩+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		
		油烟			
	喷砂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组装成品（气枪吹扫）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	CODcr	污水→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市政管道→珍家山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BOD ₅			
		SS			
		NH ₃ -N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		
通风设备					
搬运过程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光学镜头及模组	涂墨、芯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工程	59.00	募集资金

项目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资金来源
组产能扩建项目 (仙桃)	污水处理废气	氨、硫化氢	各处理池进行封闭，加强厂区绿化，喷洒除臭剂		
	生活、生产和地面清洁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经厂区污水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噪声	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减震装置，并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	含油抹布			
	生产	不合格品	由相应物资部门回收		
	纯水制备	废滤芯	由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不含废桶）	由相应物资部门回收		
	芯取	废芯取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塑成型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依托原有治理设施）	50.00	募集资金
		臭气浓度			
	手工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生活污水	COD _{cr}	污水→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市政管道→珍家山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BOD ₅			
		SS			
		NH ₃ -N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		
	通风设备				
	搬运过程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披露，并已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内控风险”之“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持续加强对新入职及在职员工的宣传及引导，积极改善相关缴纳情况、提高缴纳覆盖比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已得到大幅提升，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比例为 98.40%，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为 97.65%。此外，发行人已为部分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并对申请住房补贴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福利。

就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处罚或赔偿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兜底承诺，其将以持有的弘景光电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弘景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就厂房租赁、抵押相关问题及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的产权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及租赁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分别对应

的产品收入、毛利情况，分析租赁房产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评估租赁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3）获取火炬集团向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获取弘景仙桃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提款申请书、借据、抵押合同，抵押物清单、产权证及仙桃市不动产有（无）抵押查封证明单，核查弘景仙桃银行贷款及厂房抵押情况；

（5）获取弘景仙桃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及相关的施工、建设合同、设备采购合同，以及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及发票，核查银行贷款的资金去向。

2. 就发行人排污资质、许可，环保相关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及要求，取得发行人及其弘景仙桃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核查发行人需取得的排污许可、资质；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资料、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付款凭证、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明细、发行人环保相关制度等，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危废物/环境污染物排放、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投资及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3）对发行人环保事务负责人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及弘景仙桃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所属地环保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相关媒体报道、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处罚等情况；

3. 就发行人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2）取得信用中国网站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仙桃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4）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5）测算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向火炬集团租赁的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的厂房为发行人主要的研发、生产经营场所，该厂房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且已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完备、不存在法律瑕疵，剩余租赁租期较长且租期届满后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的权利；弘景仙桃自有厂房抵押系用于银行贷款，相关贷款资金已全部用于弘景仙桃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不存在违规挪用贷款资金的情况，相关贷款能正常履行；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所需的排污登记，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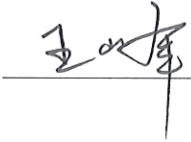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发生补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持续加强对新入职及在职员工的宣传及引导，积极改善相关缴纳情况、提高缴纳覆盖比例。此外，发行人已为部分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并对申请住房补贴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福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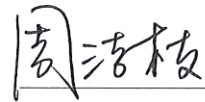
姜 诚



齐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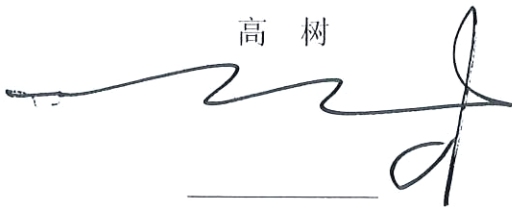


周洁枝



负责人：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9月14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楼层

21-26/F, CTSTowers, No.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755) 83025555 传真 Fax: (0755) 83025068 83025058

目 录

律师声明.....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41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3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创业板定位	43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46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59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76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合规经营	77
六、	针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84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IPO 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5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法律问题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委托的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众环审字（2023）0600052 号《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审计报

告》），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众环专字（2023）0600113号《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众环专字（2023）0600112号《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本次申请文件更新后，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同时，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本所现对补充事项期间内《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及发行人重大法律事项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的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裁判文书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之“（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述，发行人自弘景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合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4,766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1,588.6667 万元股本，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 4,766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88.6667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056.89 万元，营业收入为 44,649.65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同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

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下述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一）全志科技

根据全志科技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全志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6520715X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注册资本	63,174.969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07.09.19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二）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承长”）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昆石承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YMF4L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1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11.17 至 2028.11.16
状态	有效存续

（三）昆石财富

根据昆石财富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昆石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昆石财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G5QWX4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308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4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5.24 至 2041.05.23
状态	有效存续

（四）德赛西威

根据德赛西威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德赛西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17881792D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TAN CHOON LIM
注册资本	55,502.3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自动驾驶系统及部件，动力及底盘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内饰面板，汽车灯饰总成，车用应急电源，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车用天线，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流媒体后视镜，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

	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智能交通系统，移动出行服务，智能网联系统及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6.07.24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中国台湾办事处为核准许可报备状态，其开展所核准业务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取得的资质，已取得的资质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授予机构	有效期	变更情况
1	弘景光电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17 SJ033 R2M	弘景光电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的标准，认证范围覆盖：光学镜头和摄像模组的设计与制造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10.17-2026.10.25	续期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根据弘景光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47,036,688.98	446,496,508.27	251,717,922.21	235,196,639.69
主营业务收入	343,086,450.47	434,367,054.72	223,729,546.90	208,823,175.0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86	97.28	88.88	88.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30630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23年1-6月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影石创新	新兴消费摄像模组	18,379.86	52.96
	2	AZTECH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	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2,928.81	8.44
	3	工业富联	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2,836.69	8.1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汽车摄像模组、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2,587.21	7.46
	5	海康威视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	1,159.44	3.34
合计				27,892.02	80.37

注：

1. 上表统计主体均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2. 影石创新包含其子公司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3. 工业富联合并范围包括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其为终端品牌商 Ring 指定与发行人交易的 EMS 厂商；
4. 海康威视合并范围包括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客户的注册及经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主要经营范围/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07.09	36,000.00 万元	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正常
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25	100.00 万元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工业富联	2017.05.11	383,800.00 万元	储存器等相关组件、成品生产与销售、网络设备，电信产品制造研发销售等	正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2017.05.04	7,500.00 万美元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2009.03.06	100,000.00 万元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车用电子产品及软件、汽车电子零部件、智能车载信息系统等	正常
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		2017.07.13	15,000.00 万元		
AZTECH SYSTEMS (HONGKONG) LIMITED	AZTECH GLOBAL	1994.07.05	25,000 万港币	网络设备、无线产品、网络摄像头的设计、研发、销售等	正常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勤技术	2017.04.21	204,1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等	正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走访，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期间前五大客户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范围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5,930.59	28.30
	2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	1,179.37	5.63
	3	江西宏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五金及塑胶件	1,160.72	5.54
	4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镜片	985.44	4.70
	5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854.22	4.08
合计				10,110.33	48.25

注：

1. 上表统计主体中均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2. 江西宏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江西宏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中山蓝晶光学有限公司；
3.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湘潭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主要经营范围/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1.09.05	10,000 万股	半导体电子零组件代理销售等	正常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29	500.00 万元	光学镜片、光学镜头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玻璃制品销售等	正常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主要经营范围/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湘潭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03	50.00万元	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正常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2013.11.22	1,600.00万元	光学仪器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等	正常
江西宏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9	3,000.00万元	货物进出口，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等	正常
中山蓝晶光学有限公司	2013.11.26	2,980.00万元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元器件、组件及玻璃制品、精密仪器配件、测绘仪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	正常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10.17	65,375.3588万元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等	正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生产能力和行业地位相匹配；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范围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生产能力和行业地位相匹配；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如下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泰威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肖共和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发生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或业务	关联关系
1	中山市香山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技术产业、技术服务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魏庆阳的哥哥魏庆增持有 8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魏庆阳曾持有 20% 股权，并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提供服务	95.94	300.00	否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德赛西威	销售智能汽车光学镜头	383.23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6.88

3. 关联担保

（1）发行人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经核查，2023年1-6月期间，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新增关联担保额度1,16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担保债务本金（万元）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	弘景仙桃	弘景光电	人民币	4,560.00	2022.08.31	否

注：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经核查，2023年1-6月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担保债务本金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注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990.00	2023.01.01	否	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990.00	2023.04.17	否	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	弘景仙桃	赵治平	人民币	1,160.00	2023.01.20	否	3*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	人民币	1,000.00	2023.02.03	否	4*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	人民币	1,000.00	2023.05.10	否	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1,000.00	2023.06.30	否	5*

注：

1.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 4401012022001424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990.00 万元。赵治平、周东、易习军、高国成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 441005202100032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2.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 440101202300044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990.00 万元。赵治平、周东、易习军、高国成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 441005202100032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3. 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简称“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 2022 年仙中银借字第 09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160.00 万元。弘景仙桃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3 年仙中银最高额抵字第 048 号、2023 年弘景抵补字第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同时，赵治平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仙中银保字第 002 号、2023 年弘景保补字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仙中银保字第 003 号、2023 年弘景保补字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上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4.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中山）兴银信字第 202301060001 号《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分别开具了编号为 39601DC230000005、39601DC230000014 的信用证，金额均为 1000.00 万元。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 20230106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信用证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信用证项下的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5.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 GED476440120230069 号《授信额度协议》，开具了编号为 KZ3372523000004 的信用证，金额为 1,000.00 万元。赵治平、易习军、周东作为担保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编号为中小-GBZ476440120160152-1 号、3 号、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前述 3 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为前述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信用证项下的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德赛西威	303.29	185.98	15.00	-
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0.24	-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合计	303.29	185.98	15.24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德赛西威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过程中形成。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形成原因
弘大投资	-	-	0.40	-	代垫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费用
合计	-	-	0.40	-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117.51	83.97	43.79	36.01
合计	117.51	83.97	43.79	36.0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过程中形成。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已通过决议，对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与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属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弘景仙桃拥有一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弘景仙桃
证书编号	鄂（2022）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11250 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仙桃工业园船湾村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他项权利	抵押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5,685.75 m ²
使用期限	2022.05.09 至 2072.05.09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抵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1号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1#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872.5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2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2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29号（6#单身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4,079.52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3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3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29号（8#食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370.2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4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4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29号（10#检测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743.4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5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5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29号（消防水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99.72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6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1号	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配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325.0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7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2号	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固废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32.9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8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3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公路29号（9#门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38.0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9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891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1.1期A1栋8层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定销商品房	294.19	2014.01.09-2064.01.09	工业	-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0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892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1.1期A1栋8层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定销商品房	401.38	2014.01.09-2064.01.09	工业	-
11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894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1.1期A1栋8层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定销商品房	298.64	2014.01.09-2064.01.09	工业	-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	火炬集团	弘景光电	2017.08.01-2026.07.31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1,596.76 m ² ，租赁厂房空地面积4,967.05 m ²	工业生产、仓储及办公	有	已备案
2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21-2025.11.20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建业路联速两岸园第二幢第二、第三层工业厂房，建筑面积共2,710.00 m ²	办公、研发	无	未备案
3	武汉珈合传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2023.08.26-2023.12.31	坐落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B3-10FE5E6办公空间，建筑面积40.25 m ²	办公、研发	无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4	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23.01.01-2025.12.31	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前进二路交汇处宝运达物流信息大厦12A08室，建筑面积171.6 m ²	办公	有	未备案
5	吴欣颖，林伊柔	中国台湾办事处	2022.03.01-2024.12.31	坐落于台中市南屯区大业里公益路二段61号十楼之一	办公	有	-
6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2.01-2024.12.31	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小区H栋银河阁302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7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09.01-2024.12.31	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小区J栋3-4层（J301-309、J310-J316房、J401-J409、J410-J416）共32间，计租面积1375.36 m ²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8	中山市宏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03.03-2024.03.02	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软件园3A栋7间宿舍房，45 m ² /间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9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01-2024.12.31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生活区M113房、Q栋205、206、211房共4间，计租面积约171.94 m ²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0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15-2024.12.31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生活区M栋204、205、605房、Q栋610-613房单间宿舍共计7间，计租面积约381.92 m ²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注：第2项租赁房产中山火炬开发区建业路联速两岸园第二幢第二、第三层工业厂房，系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向中山澄品实业有限公司购买，该厂房拥有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报批手续，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的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0月31日，发行人持

有的注册商标新增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弘景光电	67986982	7	原始取得	2023.06.14 - 2033.06.13	无
2		弘景光电	67996597	20	原始取得	2023.06.14 - 2033.06.13	无
3		弘景光电	67992017	42	原始取得	2023.06.14 - 2033.06.13	无
4		弘景光电	67994026	7	原始取得	2023.06.14 - 2033.06.13	无
5		弘景光电	67981251	20	原始取得	2023.06.14 - 2033.06.13	无
6		弘景光电	67982029	42	原始取得	2023.06.14 - 2033.06.13	无
7	HONGJING	弘景光电	67976994	7	原始取得	2023.07.14 - 2033.07.13	无
8	HONGJING	弘景光电	67981636	9	原始取得	2023.07.07 - 2033.07.06	无
9	HONGJING	弘景光电	67987407	12	原始取得	2023.09.28 - 2033.09.27	无
10	HONGJING	弘景光电	67978514	20	原始取得	2023.07.07 - 2033.07.06	无
11	弘景光电	弘景光电	67974509	7	原始取得	2023.07.14 - 2033.07.13	无
12	弘景光电	弘景光电	67994048	9	原始取得	2023.07.14 - 2033.07.13	无
13	弘景光电	弘景光电	67994392	12	原始取得	2023.07.21 - 2033.07.20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4		弘景光电	67979764	9	原始取得	2023.08.21 - 2033.08.20	无
15		弘景光电	67991983	9	原始取得	2023.08.21 - 2033.08.20	无
16		弘景光电	67981232	12	原始取得	2023.08.21 - 2033.08.20	无
17		弘景光电	67984445	12	原始取得	2023.08.21 - 2033.08.20	无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新增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分类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2018106926401	弘景光电	超广角高像素鱼眼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6.29-2038.06.28	无
2	201810823473X	弘景光电	广角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7.25-2038.07.24	无
3	2018104224584	弘景光电	共焦化大靶面深度成像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5.05-2038.05.04	无
4	2017110877297	弘景光电	高像素大靶面大光圈超广角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08-2037.11.07	无
5	2018102557304	弘景光电	高像素超广角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3.27-2038.03.26	无
6	201810408960X	弘景光电	日夜共焦鱼眼监控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5.02-2038.05.01	无
7	2018105456362	弘景光电	高像素广角红外光学系统及其应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5.25-2038.05.24	无

			用的摄像模组				
8	2018106 926971	弘景光电	防疲劳驾驶用车载监控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38.06.28	无
9	2020105 695676	弘景光电	超广角超高像素低色差的小体积鱼眼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20- 2040.06.19	无
10	2020105 695642	弘景光电	超广角超高像素低色差的小体积鱼眼光学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20- 2040.06.19	无
11	2017108 982971	弘景光电	大光圈高像素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9.28- 2037.09.27	无
12	2017110 877121	弘景光电	车载监控光学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08- 2037.11.07	无
13	2017110 877102	弘景光电	高像素超广角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08- 2037.11.07	无
14	2017110 877314	弘景光电	高像素超广角光学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08- 2037.11.07	无
15	2018115 195246	弘景光电	高像素大光圈深度成像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12- 2038.12.11	无
16	2023201 37940X	弘景光电	一种车载红外监控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31- 2033.01.30	无
17	2023202 716716	弘景光电	车载环视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0- 2033.02.19	无
18	2021221 021569	弘景仙桃	一种循环水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02- 2031.09.01	无
19	2021222 307794	弘景仙桃	一种装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15- 2031.09.14	无
20	2022222 314006	弘景仙桃	一种镜片自动化装料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24- 2032.08.23	无
21	2022227 506801	弘景仙桃	一种镜片装夹打磨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9- 2032.10.18	无
22	2023202 980831	弘景仙桃	高像素、超薄化、大广角光学系统及头戴式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3- 2033.02.22	无
23	2023202 981035	弘景仙桃	高像素、大广角、小口径光学系统及头戴式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3- 2033.02.22	无
24	2023202 982517	弘景仙桃	高像素、大广角、紧凑型光学系统及头戴式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3- 2033.02.22	无

			备				
25	2023209 191742	弘景仙桃	超广角小头部轻薄化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21- 2033.04.20	无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前述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综合授信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使用期限	对应 信用 证/ 借款	担保 方式	履行 状态

							合同 编号		
1	授信额度 协议	GED4764 401202300 6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分行	弘景 光电	2,000.00	2023.06.26- 2024.04.16	KZ3 3725 2300 0004	最高保 证	正在 履行
2	授信函	P/GZ/SN/8 7162/23	星展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弘景 光电	3,000.00/	/	/	最高保 证	正在 履行

注：

1. 2023年6月28日，弘景光电根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的编号为GED47644012023006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开立编号为KZ3372523000004的信用证，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赵治平作为担保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编号为PG/GZ/SN/87162/2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借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及对应抵押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债权金额	履行状态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 40120230 381号	1,200 万元	2023.09.04- 2024.09.04	弘景 光电	中国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 中 山 分 行	最高额保 证合 同	GBZ4764401202 30287-1号	赵治平	弘景光电与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 行 2023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3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正在 履行
							最高额保 证合 同	GBZ4764401202 30287-2号	易习军		
							最高额保 证合 同	GBZ4764401202 30287-3号	周东		

3. 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不含税）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预计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以订单为准	2022.02.28-2025.02.28	正在履行

4. 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不含税）1,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或预计年度销售金额（不含税）1,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AZTECH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	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以订单为准	2023.12.01 签署，协议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智能汽车摄像模组、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以订单为准	2020.10.26 签署，协议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信用证融资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增 1000 万元信用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信用证融资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开证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限	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信用证编号	开证日期	信用证金额（万元）
1	弘景光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山) 兴银信字第 2023010600 01 号	2023.01.10-2033.01.10	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 20230106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39601 DC230 000005	2023.01.17	1,000
							39601 DC230 000014	2023.05.08	1,000
							39601 DC230 000023	2023.07.26	1,000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因环

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70.22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84.04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为厂房租赁押金、代扣代缴员工社保等，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为水电费以及往来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新增期间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新增期间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二）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因关联交易、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独立董事变更等事宜，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9月11日，李世刚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李萍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

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除上述独立董事变更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补贴主体	取得时间	金额（元）	内容	发放单位	政策依据
2023 年度	弘景光电	2023.03.30	3,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和社会保障局涉及人社领域 14 条扎实稳住经济政策措施解读及办事指南（一）》
	弘景光电	2023.05.30	350,000.00	2023 年度中山市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省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类）的通知》
	弘景光电	2023.06.29	60,000.00	2023 年支持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款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支持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项目拟资助计划的公示》

弘景光电	2023.06.30	100,000.00	2023年中山市第一批企业科技创新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 2023 年第一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拟补助名单的公示》
弘景光电	2023.06.30	44,200.00	2023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绿色发展专题）项目资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弘景仙桃	2023.01.13	3,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仙桃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强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弘景仙桃	2023.03.07	93,844.89	企业社保补贴	仙桃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弘景仙桃	2023.05.09	604,000.00	杜湖弘景光电配套设施尾款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与弘景仙桃协议书
弘景仙桃	2023.05.30	30,000.00	科创类贷款贴息	湖北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湖北省稳市场省级财政贴息奖补及产业链核心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质量控制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1,140 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3.06.30	1,140	1,102	3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人数
已退休	10
当月入职	26
自愿放弃缴纳	2
合计	38

3. 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3.06.30	1,140	1,100	4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人数
已退休	13
当月入职	26
自愿放弃缴纳	1
合计	40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开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弘景光电、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弘景仙桃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仙桃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弘景仙桃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4.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3 年 1 月，弘景仙桃因产能增加而产生临时用工需求，湖北人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2023 年 1 月，弘景仙桃使用的劳务派遣人数为 15 人，占用工总量的 8.57%。根据湖北人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具有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资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主要岗位为镜头制造部普通工种，相关岗位技术含量较低，未涉及生产核心环节，为补充临时性用工缺口，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的业绩多出现下滑或亏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19.66 万元、25,171.79 万元和 44,649.65 万元，其中对影石创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4.06 万元、1,193.97 万元和 14,377.15 万元，影石创新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475.56 万元、2,075.54 万元和 2,806.68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分别为 200.40 万元、421.37 万元和 510.17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58%、20.30%和 18.18%。2022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为 1,855.96 万元，较前期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设计服务费分别为 272.16 万元、218.54 万元和 6.14 万元。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65 项、PCT 专利 3 项，但未说明是否存在受让取得情形，此外部分商标为受让取得。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自身光学设计能力有限，报告期内有 7 名外部技术支持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委托设计服务；发行人部分高管和核心人员来自舜宇光学等同行业公司，相关员工与前任职单位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立品光电共同研发，发行人提供资金，立品光电提供人员和技术，研发出来的摄像模组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4）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积累是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研发团队对于核心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开发、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的部分核心技术位居行业先进水平；部分核心技术获得了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及主要人员曾在东莞信泰光学、凤凰光学、舜宇光学等单位任职。

请发行人：

（1）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变动趋势、行业内是否存在景气度下降等不利情形和趋势，区分不同应用领域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下游主要客

户的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期后业绩和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分项目列示研发费用具体内容、产出情况；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学历背景、主要工作内容和研发成果、人均薪酬与行业平均薪酬对比情况、研发项目数量等，说明 2022 年研发人员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设计服务费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阶段、对应项目、支付对象、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领料后废料、产成品处理方式及合理性，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研发人员是否专职，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

（3）说明研发材料的具体构成、去向及会计处理，样品、试制品、小批量生产产品与产成品形态、性能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领用研发材料生产后对外销售的情形，如是说明其会计处理；研发设备是否专用、是否存在与生产设备混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已建立了完善的识别、归集、划分研发费用和合同履行成本的内部控制程序，对于不能合理、准确划分的费用，是否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5）说明“部分核心技术位居行业先进水平”和“部分核心技术获得了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的具体内容和依据；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特征，发行人如何保持行业领先技术水平。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核查说明。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专利数量发生变化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2. 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演变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专利数量	技术来源	是否通用技术
1	超高清摄像模组设计和生产技术	全景/运动相机	已有 3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7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否
2	全景双摄镜头光学系统及模组设计技术		已有 8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另有 3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否
3	高清广角日夜共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	智能家居	已有 3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8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是
4	带自动加热功能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	智能驾驶	已有 5 项相关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 PCT 专利获得授权，另有 19 项相关技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否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专利数量	技术来源	是否通用技术
5	大光圈、小口径、高像素车载镜头设计技术		已有 7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13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15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是
6	疲劳驾驶监控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	智能座舱	已有 5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5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是
7	摄像模组温漂设计控制技术	全景/运动相机、智能驾驶、智能座舱	已有 3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8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是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问题的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与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未说明签署时间和有效期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曾通过员工曾伟代持发行人 90% 股权，并于 2014 年 7 月全部解除代持。

（2）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发行人新增德赛西威等 5 名外部股东，但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其中德赛西威持有发行人 5.6651% 的股份，为发行人下游客户；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预期 2023 年度与德赛西威及华勤技术的交易额大幅提升。宁波锦炫为有限合伙企业，曾存在合伙人的份额代持情形。

（3）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新三板挂牌。2018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定增引入永辉化工、昆石成长、点亮投资、合肥赢初等 4 名外部股东。2021 年 2 月至 12 月，发行人引入魏庆阳、弘大投资、昆石财富、传新未来、海宁君马、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等 8 名外部股东。

（4）2015 年 12 月，易习军将发行人 3% 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高国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吸引、留住人才，高国成通过抵销易习军向其借款的方

式支付转让对价。目前易习军持有发行人 11.7006%的股份，高国成持有发行人 1.7484%的股份。

（5）发行人曾与昆石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等多名外部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目前发行人与各投资方签署的对赌安排均已解除。

请发行人：

（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有效期、纠纷解决机制等，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

（2）结合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主要内容、相关证据，说明赵治平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宁波锦炫的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3）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制的企業，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等，说明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德赛西威等股东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的背景原因，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等，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

（5）结合易习军、高国成的简历、其投资和控制的企業等，说明易习军、高国成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易习军与高国成的股权转让背景原因，相关价款是否真实支付；汇总列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是否公允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等。

（6）结合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终止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股权结构、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发生变化及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三）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等，说明2022年8月至10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德赛西威等股东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等，说明2022年8月至10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德赛西威等股东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1）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背景情况的变动

①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动

补充事项期间，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背景情况发生变动如下，下表已使用楷体加粗格式标明：

新增外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执行 事务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海宁君马	有限合伙 企业（私 募基金备 案）	海宁城投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毛伟华，持股2.00%；许海 宏，持股2.00%；浙江华昌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2.00%；许扬扬， 持股1.00%；金娟芬，持股1.00%； 左黄洁，持股1.00%；浙江海宁经编 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00%；宁波宏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股50.00%；杭州宏 达君合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1.00%	杭州宏达君合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共青城瓴育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4732%； 2. 深圳创智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789%； 3.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177%
传新未来	有限合伙 企业（私 募基金备 案）	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持股2%；武汉传新启航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8%；盛文涛，持股20%；陈磊， 持股10%；王学海，持股10%；雷邦 伟，持股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惠之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 司，持股5%；孟凡博，持股5%	武汉聚华传新私 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 上海数明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0.7109%； 2. 麦斯塔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2.0619%； 3. 浙江华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251%； 4. 武汉极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1119%

<p>德赛西威</p>	<p>上市公司</p>	<p>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46%；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06%；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2.82%；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3%；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2%的股东合计持股 36.48%</p>	<p>惠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 浙江炽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909%； 2.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47%； 3. 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5%； 5. 富赛益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5%； 6. 厦门同芯正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7222%； 7.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5455%； 8. 广东省威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4.29%； 9. 广州市德赛西威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5%； 10. 深圳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南京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惠州市威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上海迅猛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3559%； 16. 上海智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6082%； 17. 长春惠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18. 长春智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19. 成都市卡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成都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p>
-------------	-------------	---	--------------------------------	--

<p>1.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4147%； 2. 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6953%； 3. 深圳市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084%； 4. 成都电科星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9932%； 5. 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9490%； 6. 维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1579%； 7. 昆山玛冀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4038%； 8. 深圳明锐理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2517%； 9. 江苏晶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0%； 10.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2.0603%； 11.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904%； 12.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600%； 13. 浙江桓能芯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297%； 14. 深圳奥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001%； 15. 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3956%； 16. 芯合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0856%； 17. 苏州未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5.3333%； 18. 无锡芯感睿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3.8039%； 19. 浙江磁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717%； 20. 东莞市台易电子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4.1667%； 21. 深圳率能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5.0975%； 22. 广东速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3. 韦尔顿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4. 杭州协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5. 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6.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p>	<p>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4147%； 2. 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6953%； 3. 深圳市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084%； 4. 成都电科星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9932%； 5. 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9490%； 6. 维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1579%； 7. 昆山玛冀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4038%； 8. 深圳明锐理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2517%； 9. 江苏晶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0%； 10.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2.0603%； 11.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904%； 12.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600%； 13. 浙江桓能芯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297%； 14. 深圳奥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001%； 15. 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3956%； 16. 芯合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0856%； 17. 苏州未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5.3333%； 18. 无锡芯感睿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3.8039%； 19. 浙江磁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717%； 20. 东莞市台易电子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4.1667%； 21. 深圳率能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5.0975%； 22. 广东速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3. 韦尔顿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4. 杭州协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5. 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6.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p>
<p>勤合创投</p>	<p>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p>	<p>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东莞市新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湖州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p>

立湾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43%；湛江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6944%；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9120%；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3472%；东莞市安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4.3472%；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648%；珠海立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301%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莞市译码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2.00%； 2.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3%； 3. 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78%； 4. 巨冈精工（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5. 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7%； 6. 深圳市华拓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96%； 7. 东莞市本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114%； 8. 和超高莱（中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8455%
------	----------------	---	--------------	---

<p>全志科技</p>	<p>上市公司</p>	<p>张建辉，持股 8.72%；丁然，持股 7.86%；侯丽荣，持股 7.65%；龚晖，持股 6.38%；蔡建宇，持股 3.99%；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2%的股东合计持股 65.40%</p>	<p>无实际控制人</p>	<p>1. 全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西安全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深圳全志在线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广州芯之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上海全志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成都全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全志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持股 60%； 9.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1678%； 10.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5289%； 11. 青岛华晟君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752%； 12. 珠海志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13. 深圳前海耀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 14.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797%； 15.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17%； 16. 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6419%； 17. 爱科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6475%； 18. 开放智能机器（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8225%； 19. 重庆希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6324%； 20. 安徽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908%； 21. 微位（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7442%； 22. 深圳锐视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1287%； 23. 深圳优普莱等离子体技术有限公司 1.3714%； 24. 上海齐感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2955%； 25. 芯象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2.5713%； 26. 英彼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持股 2.9946%； 27. 珠海燧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2383%； 28. 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8806%；</p>
-------------	-------------	---	---------------	---

					29. 珠海泰为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8315%； 30.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190%
--	--	--	--	--	---

注：1. 上表中新增股东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为其直接投资及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德赛西威股权结构情况系根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

3. 全志科技股权结构情况系根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

（3）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2022年8月至10月期间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德赛西威和勤合创投的间接股东华勤技术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

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年1-6月			2022年9-12月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销售 额	平均 单价	毛利 率	销售 额	平均 单价	毛利 率	销售 额	平均 单价	毛利 率	销售 额	平均 单价	毛利 率
德赛西威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	383.23	36.61	28.03	164.58	38.94	34.69	56.24	57.76	50.35	14.90	91.43	29.13
	其中： HJ61 25B0 2	362.50	/	/	161.70	/	/	55.21	/	/	7.79	/	/
华勤技术	智能汽车摄像模组	285.74	52.35	20.95	193.76	51.51	23.16	71.03	66.37	26.62	36.87	53.43	25.07
	其中： HJM 5022 Y718 00A- LW1	285.74	/	/	193.76	/	/	54.36	/	/	25.57	/	/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	2,301.47	14.14	48.01	8.00	13.75	44.12	10.50	45.38	75.59	-	-	-
	其中： HJ41 49L0 1- HJ20 30A- HJ21 56D	2,301.47	/	/	8.00	/	/	10.35	/	/	-	-	-

注：1. 上述销售金额包括德赛西威及其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计销售金额；

2. 华勤技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

A. 销售收入变动

2020-2022年，发行人向德赛西威、华勤技术的销售额整体较小。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德赛西威交易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受小鹏G9当期销售预期向好，其Tier 1厂商德赛西威向发行人采购的光学镜头大幅增加；发行人与华勤技术交易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与终端品牌商Ring合作产品当期持续批量供货，使得发行人对其EMS厂商华勤技术出货量大幅增加。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的增长系前期订单和合作产品的正常推进所致，具有合理性。

B. 销售单价变动

发行人向德赛西威销售的HJ6125B02智能汽车光学镜头于2022年9-12月期间的平均单价较之前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2022年8月前该产品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采用样品报价，价格较高；2022年8月开始批量供货，采用量产价格结算，价格较低。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德赛西威销售的HJ6125B02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该产品存在年降安排，公司根据双方协商结果进行了一定幅度降价。

发行人向华勤技术销售的产品中，HJM5022Y71800A-LW1智能座舱摄像模组产品于2021年末量产，2022年8月勤合创投入股前后，其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HJ4149L01-HJ2030A-HJ2156D智能家居光学镜头自2022年9月开始量产并调整为量产价格，因此该型号产品2022年9-12月期间的平均单价较2022年9月前小批量试制阶段的样品报价有较大幅度下降，具有合理性。2023年1-6月，HJ4149L01-HJ2030A-HJ2156D智能家居光学镜头销售价格与2022年度基本一致。

C. 毛利率变动

2022年9-12月，HJ6125B02智能汽车光学镜头的毛利率较德赛西威入股前下降主要系该型号产品于2022年8月量产出货后价格下降所致。2023年1-6月，HJ6125B02智能汽车光学镜头的毛利率进一步下滑，主要系该产品存在年降安排使得当期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HJM5022Y71800A-LW1 汽车智能座舱摄像模组产品在勤合创投入股前后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该产品淡旺季生产成本变化所致。HJ4149L01-HJ2030A-HJ2156D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 2022 年 9-12 月的毛利率较 2022 年 1-8 月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产品于 2022 年 9 月量产后的产品单价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HJ4149L01-HJ2030A-HJ2156D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毛利率较 2022 年 9-12 月略有上升主要系随着该产品产量大幅提升，发行人对镜片需求亦大幅增加，镜片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幅度下降，使得产品成本略有下降所致。

综上，2022 年 8 月至 10 月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投资谈判启动时间不同，不同谈判时间发行人在业绩基础及预期、上市计划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的销售额、平均单价、毛利率的变化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①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德赛西威、华勤技术销售产品价格以及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HJ6125B02	对德赛西威销售均价	37.53	39.20	-	-
HJ6125 系列其他型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36.04	38.98	35.84	-
差异率		4.14%	0.56%	-	-
HJM5022Y71800A-LW1	对华勤技术销售均价	52.35	51.54	49.83	-
HJM5022 系列其他型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	-	-	-
差异率		-	-	-	-
HJ4149L01-HJ2030A-HJ2156D	对华勤技术销售均价	14.14	13.57	-	-
HJ4149 系列其他型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12.42	11.86	11.84	-
差异率		13.91%	14.42%	-	-

注：

1. 上述产品型号中已剔除定价较高数量极少的试做样品
2. HJM5022Y71800A-LW1 的同类系列产品未向华勤技术以外客户销售

3. 差异率=（公司对德赛西威或华勤技术的销售价格-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100%

发行人销售给德赛西威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系列产品均价差异率较小。发行人销售给华勤技术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系列产品均价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系由于镜头结构不同导致基于成本的定价存在差异，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向德赛西威、华勤技术销售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同系列产品销售价格相比，价格公允。

（四）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的背景原因，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等，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

5. 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

②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的财务信息披露涵盖期间为 2014 年度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文件财务信息披露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挂牌期间，发行人根据规定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报等定期公告以及三会会议、专项报告等临时公告。上述重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申报文件中财务数据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无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经对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差异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上市或信息披露等条件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3）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对德赛西威、华勤技术 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的销售明细，比较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问题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赛西威、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松冈和雄存在关联交易，其中松冈和雄为发行人历史董监高，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为历史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历史董监高包括钱敏、肖共和、高国成、松冈和雄，其中肖共和控制了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系列公司，高国成控制的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的厂房 SMT 车间及相关机器设备，租赁面积约为 600.00 平方米。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高国成在报告期内历经从发行人离职到设立企业创业再到发行人任职。

（4）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夏洪滔控制的企业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采购原料、采购固定资产、销售产品、租赁、受让专利等各类交易，金额相对较大。其中湖北超远由不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背景的赵树武等人合伙成立，2018 年成立后经发行人介绍由夏洪滔入股并接手。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内容，湖北超远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5）作为发行人担保方的主体包括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及其各自家属。

请发行人：

（1）说明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相关历史沿革，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等；夏洪滔控制的企業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结合饶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5人的背景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具体内容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说明高国成短期内辞职又重新入职、設立公司又注銷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高国成控制的欧木电子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高国成和易习军等为发行人銀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易习军、高国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師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師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夏洪滔的履历和投资、控制的企業发生变化以及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相关历史沿革，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等；夏洪滔控制的企業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相关历史沿革，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

（1）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

夏洪滔，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2000年以来，夏洪滔一直从事光学领域相关设备、模具、治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光学行业经验。

夏洪滔的主要履历为：2000年12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厦门建铃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品保课长、业务部经理、总经理特助；2009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中山市宇荣光学元件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待业；2015年3月至今，任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湖北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湖北超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湖北瑞莱光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夏洪滔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相关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夏洪滔新增对外投资湖北瑞莱光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莱光学”），瑞莱光学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④瑞莱光学

A. 2022年9月26日，瑞莱光学设立

2022年9月26日，吴爱国、徐国梅共同签署《湖北瑞莱光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瑞莱光学。同日，瑞莱光学作出股东会决议，聘任吴爱国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聘任徐国梅为监事。吴爱国与徐国梅系夫妻关系。

2022年9月26日，瑞莱光学取得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瑞莱光学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爱国	51.00	51.00
2	徐国梅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B. 2023年11月28日，瑞莱光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27日，瑞莱光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股权转让变更，徐国梅将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夏洪滔。股权转让后，吴爱国认缴出资额51万元，占51%股权，夏洪滔认缴出资额49万元，占49%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27日，徐国梅与夏洪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国梅将瑞莱光学49%股权，合计49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夏洪滔。

2023年11月28日，瑞莱光学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莱光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爱国	51.00	51.00
2	夏洪滔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瑞莱光学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为：为便于管理，自2022年上半年开始，发行人将采购模式由向供应商采购玻璃镜片半成品为主变更为以直接采购玻璃镜片成品为主。在此背景下，湖北超远需要增加购买镜片完品工序相关机器设备，但因其无法投入足够资金完成相应设备购置、场地租赁，无法匹配发行人的业务需求，自2022年4月开始，发行人向湖北超远下达的订单量减少，双方交易额逐步下降。为获得流动资金并改善经营状况，2022年8月，夏洪滔与吴爱国达成合作，约定以湖北超远及湖北瑞科截至2022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定价基础并适当溢价，吴爱国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获得湖北瑞科51%股权，并负责筹集资金，夏洪滔负责将湖北超远的资产、人员和业务转移至湖北

瑞科，由湖北瑞科继续从事光学镜片、治工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后，吴爱国支付了 100 万元投资款并提供 100 万元借款。

2022 年 9 月初，因担心湖北超远及湖北瑞科存在潜在债务问题而影响投资安全及后续经营，吴爱国要求把 100 万元投资款转为借款，同时新设瑞莱光学作为经营主体，以账面净值为定价基础向湖北超远、湖北瑞科购买经营性资产，夏洪滔将湖北超远和湖北瑞科的业务、人员置入瑞莱光学后，吴爱国将瑞莱光学 49% 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夏洪滔。2022 年 9 月底，瑞莱光学设立，因双方对拟收购的经营性资产的对价产生争议，致使夏洪滔入股瑞莱光学相关事宜搁置。为避免双方争议造成瑞莱光学经营停滞，夏洪滔同意先把湖北超远、湖北瑞科的经营性资产给瑞莱光学使用，将人员和业务转移至瑞莱光学，并确保瑞莱光学生产和销售的平稳过渡，其入股瑞莱光学事宜再行协商。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瑞莱光学承接湖北超远及湖北瑞科的业务，并与弘景仙桃开始交易。

经多次协商，吴爱国与夏洪滔未能就经营性资产转让及夏洪滔入股瑞莱光学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夏洪滔计划终止与吴爱国合作。为避免合作终止造成双方投资损失，2023 年 11 月初，吴爱国、夏洪滔就湖北超远及湖北瑞科经营性资产的转让对价及夏洪滔入股瑞莱光学相关事宜达成一致。2023 年 11 月底，湖北超远、湖北瑞科将经营性资产转让给瑞莱光学，同时吴爱国配偶徐国梅将其持有的瑞莱光学 49% 股权以人民币 49 万元转让给夏洪滔。2023 年 11 月 28 日，瑞莱光学办理完成本次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 年 12 月 5 日，夏洪滔向徐国梅支付股权转让款 49 万元。

根据对夏洪滔、吴爱国、徐国梅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书、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夏洪滔、吴爱国、徐国梅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及资金往来，夏洪滔、吴爱国、徐国梅均为真实持有瑞莱光学股权，其股权变动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代持瑞莱光学股权的情况。

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瑞莱光学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瑞莱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MAC0E9PX97
住所	仙桃市纺织工业园区纺织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2.09.26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2. 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等

（1）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和投资的瑞莱光学出具的声明确认，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瑞莱光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山瑞科	采购	采购真空镀膜机等设备以及治工具等辅料	47.49	417.76	807.51	526.45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	受让专利权3项	-	0.64	-	-
湖北瑞科	采购	采购治工具	-	25.68	70.89	28.42
湖北超远	销售	厂房租金	-	-	-	1.77
	销售	电费	-	14.36	20.97	10.94
	采购	原材料采购	-	161.60	494.65	282.51
瑞莱光学	采购	采购原材料、治工具	208.74	90.07	-	-
	销售	机器设备	-	55.30	-	-

注：1. 湖北超远于2020年12月与厂房出租方刘小发签订《租赁协议》，自2021年起，湖北超远直接向刘小发租赁厂房，但供电系统仍向弘景仙桃采购；

2. 本部分采购额为采购净额、无偿模式加工费合计额

除上述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的妹妹赵玉琼与夏洪滔、赵和平及湖北超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餐费

因湖北超远员工相对较少，自建食堂不经济，湖北超远曾委托赵玉琼为其员工提供配餐，双方参照仙桃当地物价水平，按照7元-9元/人次固定餐费标准，以实际用餐人数，按照月度结算。2022年10月，赵玉琼停止向湖北超远提供配餐。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双方餐费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餐费总额	支付金额	付款方
2020	15.93	12.53	湖北超远、赵和平
2021	19.75	23.94	湖北超远
2022年1-9月	10.24	10.74	湖北超远、夏洪滔
合计	45.92	47.21	/

注：湖北超远实际支付金额与餐费总额的差额1.28万元系湖北超远2020年支付的餐费中包含2019年11月21日至12月31日期间餐费

②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赵玉琼与湖北超远股东夏洪滔、赵和平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收入	支出	交易对方	备注
2021.01.06	5.96	-	夏洪滔	夏洪滔代湖北超远垫付餐费 4.19 万元以及厂房租金 1.77 万元
2021.01.12	-	2.00	夏洪滔	赵玉琼收到湖北超远支付的餐费后退回夏洪滔垫付的 4.19 万元餐费
2021.02.08	-	2.19	夏洪滔	
2021.05.05	1.77	-	赵和平	赵和平支付湖北超远厂房租金 1.77 万元
	-	1.77	夏洪滔	退回夏洪滔垫付的厂房租金 1.77 万元

赵玉琼系弘景仙桃行政人员，负责处理弘景仙桃厂房租赁事务，与出租方刘小发相熟。自 2021 年起，弘景仙桃终止向湖北超远转租厂房，湖北超远与刘小发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年租金为 1.77 万元。2021 年 1 月初，刘小发委托赵玉琼代其向湖北超远收取 2021 年厂房租金。因湖北超远临时资金周转紧张，为及时缴纳厂房租金和支付配餐费用，其控股股东夏洪滔代湖北超远垫付了餐费和租金合计 5.96 万元。同时，夏洪滔为便于与湖北超远的资金核算，就所垫付资金与赵玉琼约定，赵玉琼在后续收到湖北超远支付的相应餐费及租金后退还其所垫款项。其后，赵玉琼将代收租金交付给委托人刘小发，并在收到湖北超远支出的餐费和租金后将夏洪滔垫付的资金退回。

上述赵玉琼与湖北超远股东夏洪滔、赵和平的资金往来清晰，用途明确，与发行人无关联，且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前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夏洪滔、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以及湖北超远历史股东赵和平、赵树武、瑞莱光学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及湖北超远和投资的瑞莱光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

3. 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①中山瑞科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夏洪滔于 2009 年-2014 年任职于中山市宇荣光学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荣光学”）。宇荣光学主要从事光学类镜筒、底座模具开发制造及注塑成型代工生产，为舜宇光学（中山）的供应商。赵治平 2006 年-2012 年曾任舜宇光学（中山）总经理，夏洪滔因此结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

在积累一定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后，夏洪滔于 2014 年 9 月自宇荣光学离职，并于 2015 年 3 月创立中山瑞科，从事光学设备、模具及治工具等辅材相关业务。中山瑞科设立后，夏洪滔寻求与弘景有限的业务合作。因光学行业相关产品及设备定制化需求较高，大型设备厂商通常报价高且需求响应速度较慢，而夏洪滔具有丰富的光学设备改造经验且中山瑞科处于创业初期，业务量不大、能快速响应弘景有限需求，与弘景有限的需求匹配度较高，因此，弘景有限于 2015 年 5 月开始与中山瑞科开展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山瑞科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山瑞科	采购	采购真空镀膜机、摄像头 AA 机等设备以及治工具等辅料	47.49	417.76	807.51	526.45
	采购	受让专利权 3 项	-	0.6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生产设备的投入和升级改造，向中山瑞科采购了真空镀膜机、摄像头 AA 机等设备。

2023 年 1-6 月，除与中山瑞科发生交易外，发行人未与夏洪滔控制的其他企业湖北瑞科、湖北超远发生交易。

（3）夏洪滔投资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①瑞莱光学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因发行人采购模式由向供应商采购玻璃镜片半成品为主变更为以直接采购玻璃镜片成品为主，湖北超远需要增加购买镜片完品工序的相关机器设备，但其无法投入足够资金进行设备购置、场地租赁，无法匹配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导致发行人向湖北超远下达的订单量减少，双方交易额逐步下降。为获得流动

资金并改善经营状况，夏洪滔与投资方吴爱国达成合作，由吴爱国设立新经营主体瑞莱光学，向湖北超远、湖北瑞科购买经营性资产，同时夏洪滔将湖北超远和湖北瑞科的业务和人员置入瑞莱光学，由瑞莱光学承接湖北超远及湖北瑞科的业务。2022年9月26日，瑞莱光学设立，并于2022年10月起与弘景仙桃开始交易。

因此，瑞莱光学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系其承接湖北超远、湖北瑞科的业务，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和原因。

②瑞莱光学交易的公允性

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瑞莱光学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瑞莱光学	采购	原材料采购	200.87	85.52
瑞莱光学	采购	治工具采购	7.27	4.55
瑞莱光学	销售	设备销售	-	55.30

A. 采购原材料

2022年度至2023年1-6月，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镜片前十大型号（2022年至2023年6月累计采购额排序）不同供应商相同或相似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瑞莱光学				相同或相似产品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相似镜片特性
镜片型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镜片特性					
镜片完品-单品								
HJ4163K01-LS04	22.91	1.06	双凸外形， 外径 2.90mm	HJ4163K01-LS04	焦作市金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1.04	1.06	/
					湖北玖胜光学有限公司	16.36	1.06	
					江西鸿锦光电有限公司	1.67	1.21	
HJ5167K01-LS02	22.12	1.05	双凸外形， 外径 8.20mm	HJ5167K01-LS02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3.92	1.10	/
					江西东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94	1.30	
HJ5058A-106A	18.44	1.07	双凸外形， 外径 7.00mm	HJ5058A-106A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33.78	1.25	/
					湘潭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0	1.25	

镜片半成品-镀膜								
HJ4061A-102A	23.95	1.11	双凸外形， 外径 3.70mm	HJ4033C-104A	湖北宇飞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45.15	1.12	双凸外形， 外 径 4.00mm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76	1.31	
				HJ5058A-104A	湖北长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5	1.16	一平一凸外形， 外 径 3.75mm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2.58	1.26	
HJ5022A-104A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0.57	1.22	双凸外形， 外 径 3.90mm				
HJ6076A-105A	8.74	1.95	双凸外形， 外径 9.50mm	HJ6123A-105A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57	2.00	双凸外形， 外 径 9.00mm
					湖北长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2	3.05	
镜片半成品-芯取								
HJ6048A-103A	51.59	2.49	同芯圆镜片	HJ6076A-102A	湖北宇飞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86	2.41	同芯圆镜片
HJ5058A-106A	35.45	0.82	双凸外形， 外径 7.00mm	HJ8008A-102	老河口市舜鸿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5.81	0.89	双凸外形， 外 径 7.00mm
镜片半成品-研磨								
HJ6125A-101A	33.48	1.12	草帽外形， 外 径 11.70mm	HJ6160B01-LS01	南昌市航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1	1.11	草帽外形， 外 径 11.00mm
					老河口市华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24	2.26	
				HJ5133A-101A	老河口市华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06	1.06	草帽外形， 外 径 11.50mm
					湖北超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80	1.23	
					老河口市舜鸿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0.02	1.23	草帽外形， 外 径 11.20mm
				HJ4152A-101A	老河口市华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70	0.91	
				HJ6049A-101A	江西东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98	1.23	
					老河口市华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16	1.42	
上饶经开区高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8	1.19						
	上饶市博轩光学有限公司	4.71	1.19					
HJ6123A-101A	8.82	3.28	草帽外形， 外 径 15.80mm， 材 质 H- ZLAF68N	HJ6084A-101A	老河口市舜鸿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5.28	3.18	草帽外形， 外 径 15.20mm， 材 质 H- ZLAF68N
HJ4163K01-LS04	18.55	0.86	双凸外形， 外径 2.90mm	HJ4163K01-LS04	江西鼎宸光学有限公司	23.64	0.92	/
					上饶市顺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6	1.28	
					老河口市科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0.17	1.2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 HJ5058A-106A 镜片成品价格为 1.07 元/个，低于向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湘潭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 1.25 元/个，主要系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其余两家供应商采购期间为 2020 年度，瑞莱光学为承接该型号镜片的后续订单，给予一定价格优惠。除该型号外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少量用于产品试制研发用途的相同或相似产品价格较高外，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的其他主要型号研磨镜片与其他供应商相同或相似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原材料的交易价格公允。

B. 采购治工具

2022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治工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套环	6.81	93.67%	3.96	87.10%
偏芯检具	0.32	4.35%	0.45	9.91%
其他	0.14	1.98%	0.14	2.99%
合计	7.27	100.00%	4.55	100.00%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系向瑞莱光学采购套环，采购占比 90% 左右，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套环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向瑞莱光学采购价格	104.35	90.27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79.16	70.80
价格差异率	31.82%	27.50%

注：1、差异率=（公司向瑞莱光学的采购价格—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100%；

2、上表其他供应商已剔除瑞莱光学关联企业湖北瑞科采购部分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的套环价格较其他供应商分别高 27.50% 和 31.82%，主要系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的主要为 HJ5141 系列等孔数较多的套环和粘合定位套环，该等套环加工难度更高，使得单价较高。

C. 销售设备

2022年9月，弘景仙桃拟搬迁至弘景仙桃光电智造产业园，部分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规格参数偏低、效率较低，已无法满足新工厂生产需求，而瑞莱光学拟增加玻璃镜片后工程加工业务，有相关的设备购买需求，经双方协商，2022年9月末，发行人将部分设备销售至瑞莱光学，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销售金额 (万元)	设备购置时间	备注
1	镀膜机	2	53.00	一台购置于2012年12月31日，一台购置于2015年4月30日	用于玻璃镜片后工程加工中的镀膜工序
2	压滤机	1	1.35	2020年5月26日	用于玻璃镜片后工程加工中的芯取工序
3	涡旋压缩机	1	0.42	2021年10月22日	此为镀膜机的配套设备
4	不锈钢水箱	3	0.27	2020年5月8日	此为压滤机的配套设备
5	水冷式冷水机	1	0.15	2018年3月7日	此为镀膜机的配套设备
6	水槽	1	0.11	2018年8月6日	此为压滤机的配套设备
合计		9	55.30		

上述设备，弘景仙桃按照设备账面价值为基础并考虑设备相关的配件更换费用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综上，夏洪滔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结合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5人的背景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具体内容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肖共和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交易，与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松冈和雄及其投资和控制的公司在交易。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饶龙军	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玻璃镜片成品、治工具和模具	21.78	125.23	189.33	50.47
高国成	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出租厂房、设备、收取电费	-	-	-	24.67
		采购	采购贴片加工服务、PCBA等原材料、焊锡机、打印机等	-	-	-	58.26
易习军	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防尘盖、泡壳	95.94	143.18	87.79	58.53
松冈和雄	松冈和雄	提供服务	委托设计服务	-	-	-	50.28
	HIT CORPORATION	提供服务	代理服务	46.72	66.76	22.19	-

4. 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1）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维光电”）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光维光电系注册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的具有完整玻璃镜片加工能力的企业，且其在光学定芯方面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对于加工难度较大的玻璃镜片，发行人会选择光维光电等少数厂商作为供应商，且因其距离发行人较近，供货速度较快，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的生产需求，故发行人选择与光维光电进行合作。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向光维光电采购玻璃镜片成品，双方合作较为稳固，配合度较好。因此，发行人与光维光电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光维光电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玻璃镜片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光维光电的采购玻璃镜片成品的金额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1.65	106.80	195.54	53.24
采购数量（万片）	11.34	53.23	100.75	27.08
采购单价（元/片）	1.91	2.01	1.94	1.97

注：本表采购额系总额法下采购额，此外，2022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光维光电少量镜片外协情况，金额较

小，不影响单价计算，故采购额未包含该外协加工费

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镜片完品的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的主要镜片型号为 HJ04020330050 和 HJ05021190090（报告期内两种型号采购金额占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71.27%、94.85%、73.41% 和 10.56%），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镜片单价对比如下：

型号	供应商	单价（元/片）			
		2023年 1-6月	2022年 年度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HJ04020330050	光维光电	1.92	1.92	1.91	1.75
	湖北宇飞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	1.66	1.66
HJ05021190090	光维光电	2.29	2.29	2.20	2.09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	-	2.22	2.22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光维光电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同型号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达”）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方正达主要从事光学镜片及镜头的吸塑包装盒的生产和销售，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其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光学镜片及镜头的吸塑包装盒，双方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与方正达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经选取提供同类物料的其他供应商与方正达的交易价格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元/个

物料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防尘盖	深圳市诚德信精密模具	600.50	10.22	0.02	638.29	13.26	0.02	680.35	12.83	0.02	660.95	14.75	0.02

物料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有限公司												
	方正达	357.90	19.12	0.05	596.62	29.54	0.05	300.26	15.06	0.05	164.25	8.46	0.05
泡壳	方正达	27.11	45.15	1.67	33.41	63.69	1.91	43.83	48.18	1.10	22.19	34.44	1.5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正达采购的防尘盖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防尘盖需针对不同的镜头机种或镜片大小进行定制，方正达供应的产品对应的镜头机种对材质及清洁度有较高要求，因其制造成本相对较高，从而定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方正达采购泡壳，主要系为保持稳定的泡壳供应、产品品质和较好的配合度，且公司整体用量较小，故公司自成立以来与方正达保持了持续的合作。上述产品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1）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瑞莱光学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对企信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检索，核查瑞莱光学的历史沿革情况；对瑞莱光学的股东进行访谈，取得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资金支付流水、声明确认书、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流水，核查夏洪滔与吴爱国之间合作的背景、原因、过程、瑞莱光学设立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瑞莱光学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前述人员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之间，以及与瑞莱光学及其控股股东吴爱国及吴爱国配偶徐国梅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3. 获取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的其他股东（含历史股东）以及瑞莱光学及其控股股东吴爱国及吴爱国配偶徐国梅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的声明确认书；

4. 对夏洪滔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确认书，了解夏洪滔控制和投资的相关主体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背景和原因，并对夏洪滔控制和投资的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湖北超远、中山瑞科、湖北瑞科、瑞莱光学的交易明细，统计报告期向前述主体采购的同类原材料、设备、治工具等价格及分析变动情况；

（2）就发行人向湖北超远、中山瑞科、湖北瑞科、瑞莱光学采购的产品价格与该产品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相同产品价格、公开渠道获取的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向前述主体的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3）实地查看向前述主体采购的重要设备，并对相关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抽查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固定资产验收单、银行支付回单。

5. 获取发行人与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交易明细，了解交易的背景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1）回复更新，本所律师认为：

1. 湖北超远的设立、股权变更及陈祖荣为夏洪滔代持湖北超远股权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赵玉琼与湖北超远、夏洪滔、赵和平的资金往来清晰，用途明确，与发行人无关联，且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外，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

利益安排；夏洪滔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有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弘大投资、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另外魏庆阳作为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个平台在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上存在不一致，2021 年弘大投资入股发行人按照 7 年进行股份支付摊销，其他激励对象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发生变动。

(2) 弘大投资、弘云投资、弘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治平。2016 年 6 月，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构成股份支付，主要参考外部投资人弘庆投资的入股价格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弘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东，合伙人为发行人 3 名高管和 6 名外部投资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弘庆投资的 6 名外部投资人的背景情况和入股原因，相关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 3 名高管和 6 名外部投资人通过有限合伙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

(2) 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否包括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服务期约定是否明确，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等；弘大投资的员工股份锁定期为七年，而未与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人及魏庆阳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2016 年股权激励中实际控制人持有留待以后激励员工的股份后续转让处理情况。

(3) 结合股份支付涉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股份转让机制及价格约定情况，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 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厂房位于湖北省仙桃市，厂房均为 2023 年取得且基本被抵押。发行人在中山市的厂房和宿舍等均为租赁，且部分即将到期。

（2）招股说明书对生产经营资质、环境保护等内容披露较为简略。发行人未说明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

（1）说明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房屋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房屋租赁租期及到期后情况，自有厂房抵押的主要内容、资金流向和用途，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4 和 1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频繁大额取现情形，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问题15提交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并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租赁房产发生变动、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房屋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房屋租赁租期及到期后情况，自有厂房抵押的主要内容、资金流向和用途，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于2020年至2022年9月期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厂房全部为租赁厂房，弘景仙桃于2022年10月初整体搬迁至自建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涉及产品实现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租赁厂房涉及产品实现的收入	34,699.46	44,645.35	25,171.79	23,519.66
营业收入	34,703.67	44,649.65	25,171.79	23,519.66
收入占比（%）	99.99	99.99	100.00	100.00
租赁厂房涉及产品实现的毛利	8,767.16	11,821.81	6,644.49	5,629.31
毛利	10,043.62	12,047.39	6,644.49	5,629.31
毛利占比（%）	87.29	98.13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具有重大的影响。

2. 房屋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房屋租赁租期及到期后情况

（1）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第 6 项、第 8-10 项租赁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中国台湾办事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	火炬集团	弘景光电	2017.08.01-2026.07.31	第一年至第三年：214.81 万元/年； 第四至第六年：231.46 万元/年； 第七至第九年：249.46 万元/年	租赁厂房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	工业生产、仓储及办公	有	已备案
2	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23.01.01-2025.12.31	2023 年度：14.21 万元/年； 2024 年度：14.92 万元/年； 2025 年度：15.66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前进二路交汇处宝运达物流信息大厦 12A08 室	办公	有	未备案
3	武汉珈合传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2023.08.26-2023.12.31	0.83 万元	租赁房产坐落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 B3-10FE5E6 办公空间	办公、研发	无	未备案
4	吴欣颖、林伊柔	中国台湾办事处	2022.03.01-2024.12.31	2022 年 3 月-2023 年 3 月：59.70 万新台币；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56.4 万新台币；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57.6 万新台币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国台湾省台中市南屯区大业里公益路二段 61 号十楼之一	办公	有	-
5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09.01-2024.12.31	23.94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金箭小区 J 栋 3-4 层员工宿舍共 32 间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6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2.01-2024.12.31	0.88 万/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金箭小区 H 栋银河阁 302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7	中山市宏辉物业管	弘景光电	2023.03.03-2024.03.02	3.7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理有限公司				区科技东路软件园 3A 栋 7 间宿舍房			
8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21-2025.11.20	69.92 万元/年	租赁厂房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建业路联速两岸园第二幢第二、第三层工业厂房	办公、研发	无	未备案
9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01-2024.12.31	3.20 万元/年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金箭生活区 M113 房、Q 栋 205、206、211 房共 4 间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0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15-2024.12.31	7.13 万元/年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金箭生活区 M 栋 204、205、605 房、Q 栋 610-613 房单间宿舍共计 7 间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注：1. 第 1 项租赁房产年租金为合并口径，包括：1、厂房租金（第一年至第三年：153.08 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165.32 万元/年；第七年至第九年：178.55 万元/年）；2、电梯租金（6 万元/年）；3、空地租金（第一年至第三年：55.73 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60.14 万元/年；第七年至第九年：64.91 万元/年）

2. 第 8 项租赁房产系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向中山澄品实业有限公司购买，该厂房拥有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报批手续，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的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2）房屋租赁的产权情况

发行人向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研发的房产的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出租方的说明，该等房产相关产权证书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产权权属明确无争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中国台湾办事处租赁的房产中，除武汉分公司租赁的作为办公、研发用途的房产以及弘景光电向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租赁的作为办公、研发用途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外，其他租赁房产均有合法的产权证。该等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武汉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购入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 6 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 1.1 期 A1 栋 8 层 02-04 号房产，可作为替代性办公场所，因此上表第 3、8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租赁房产的程序及房屋租赁租期到期后情况

发行人向火炬集团租赁的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的厂房系发行人主要的研发、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建筑面积为 11,596.76 m²，厂房空地面积为 4,967.05 m²。该厂房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且已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完备、不存在法律瑕疵。该厂房的租赁期限届满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剩余租赁期限较长。

除上表第 1、5、6 项租赁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处行政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相关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或办公、研发用途，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承诺：“如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的物业未取得合法产权而承担任何罚款、索赔、补偿等责任的，或导致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本人将对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责任或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包括另行寻找、租赁符合规定的租赁物业并承担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其他合理费用，确保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武汉分公司已自购坐落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 6 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 1.1 期 A1 栋 8 层 02-04 号房产，其租赁房产到期后可搬迁至自购房产中，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租赁房产中剩余租赁期限不足一年的房产均系作为员工宿舍用途，寻找替代性房产不存在较大困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如下原因，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向火炬集团租赁的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的厂房系发行人主要研发、生产经营场所，该厂房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且已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该厂房的租赁期限届满日为 2026 年 7 月，剩余租赁期限较长，且出租方火炬集团已出具说明，租赁期

内不会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2）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或办公、研发用途，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房产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承诺，确保弘景光电不会因租赁无产权证房屋或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遭受经济损失；

（3）弘景仙桃新建的厂房抵押给银行系用于办理弘景仙桃向银行的贷款，贷款资金用于弘景仙桃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不存在违规挪用贷款资金的情况，贷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4 和 1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2. 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

（2）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4.12	59.23	-	1.34
环保相关费用	17.09	29.41	7.76	9.14
环保支出合计	31.21	88.64	7.76	10.48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废水和废气设备、污水处理池、危废间等环保设施投入和危废与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及相关检测、咨询等费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3.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4 和 1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

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4.12	59.23	-	1.34
环保相关费用	17.09	29.41	7.76	9.14
环保支出合计	31.21	88.64	7.76	10.48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废水和废气设备、污水处理池、危废间等环保设施投入和危废与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及相关检测、咨询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设施投入和发生日常治污费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2022年弘景仙桃厂房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发行人也相应加大了环保支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披露，并已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内控风险”之“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持续加强对新入职及在职员工的宣传及引导，积极改善相关缴纳情况、提高缴纳覆盖比例。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已得到大幅提升，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比例为96.66%，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为96.49%。此外，发行人已为部分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并对申请住房补贴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福利。

就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处罚或赔偿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兜底承诺，其将以持有的弘景光电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弘景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针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

公司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口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研发人员认定的范围，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公司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进行比对；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核查相关研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匹配；

（3）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并与研发人员清单比对，核查是否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研发人员；

（4）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人员是否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2）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要求，对发行人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进行充分核查并更新相关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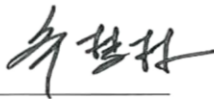
王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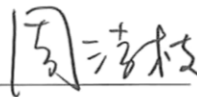
姜 诚



齐梦林



周洁枝



负责人：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年12月18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楼层

21-26/F, CTSTowers, No.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755) 83025555 传真 Fax: (0755) 83025068 83025058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IPO 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其后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5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

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均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0.5455% 股份和 0.6001% 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杨慎东，其中宁波锦炫曾存在合伙人的份额代持情形。同时，上述股东的部分合伙人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仅投资发行人。

（2）2022 年 9 月，点亮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 28.6 万股份以每股 19.25 元价格转让给宁波锦炫，转让价格为 19.25 元/股；2022 年 10 月，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25.00 元/股。

请发行人：

（1）结合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说明林家煌、钱敏、龙宇轩的自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肖瑶、龙宇轩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宁波锦灿、宁波锦炫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替他人代持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2）说明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点亮投资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洽谈过程分析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对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合伙人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结合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说明林家煌、钱敏、龙宇轩的自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肖瑶、龙宇轩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宁波锦灿、宁波锦炫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为替他人代持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1. 结合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说明林家煌、钱敏、龙宇轩的自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肖瑶、龙宇轩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

（1）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

①宁波锦灿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

宁波锦灿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洽谈过程及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	内容
2021年9月	发行人拟开展2021年新一轮融资，就初始估值、投资进度、募集资金规模等要素开展与宁波锦灿的合伙人进行前期沟通
2021年9-10月	拟参与本轮投资的宁波锦灿合伙人连同其他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前的了解、尽职调查
2021年11月10日	杨慎东等5名投资者设立宁波锦灿
2021年11月	宁波锦灿等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讨论确定最终投资估值与投资额
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	宁波锦灿等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进行投资协议谈判并签署投资协议，完成投资款交割

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宁波锦灿合伙人在了解到公司有融资计划后与发行人进行接洽，为便于管理其于2021年11月设立宁波锦灿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经综合评估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后，宁波锦灿等六名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次融资的投前估值为5.40亿元。

2021年11月19日，弘景光电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昆石财富、传新未来、海宁君马、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为436.00万股，每股价格为13.77元。其中，宁波锦灿以358.02万元认购26.00万股。

②宁波锦炫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

宁波锦炫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洽谈过程及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	内容
2022年7月	点亮投资因自身经营决策，向发行人提出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意向
2022年7-8月	经发行人介绍，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接洽，并就股份转让事宜进行谈判
2022年8月	点亮投资内部通过决议，同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
2022年8月24日	杨慎东等6名投资人设立宁波锦炫
2022年9月10日	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进行转让交割

2022年9月10日，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点亮投资将其持有弘景光电合计28.6万股股份以19.25元/股转让给宁波锦炫，转让对价合计550.55万元。2022年9月20日，宁波锦炫向点亮投资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

（2）林家煌、钱敏、龙宇轩的自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林家煌向宁波锦炫的出资款及钱敏、龙宇轩向宁波锦炫的出资款包含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资金来源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出借人	出借人与 借款人关系	借款归还情况	是否 签署 借款 协议
林家煌	出资合计72万元，其中自有资金64万元，向欧阳在彬借款8万元	2021年12月20日及12月22日	8.00	欧阳在彬	朋友	已于2023年9月8日还清	有
钱敏	出资合计117.33万元，其中部分款项来自向董义平的125万元借款	2022年7月22日	125.00	董义平	朋友	按月付息、未归还本金	有

姓名	资金来源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出借人	出借人与 借款人关系	借款归还情况	是否 签署 借款 协议
龙宇轩	出资合计 117.33 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 52.03 万元， 向魏艳萍、魏 美姣、龙进 秀、赵淼、柳 露合计借款 65.30 万元	2022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8 月 8 日	20.81	魏艳萍	姨母	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还清	无
			20.00	魏美姣	姨母	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还清	无
			10.20	龙进秀	姑姑	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还清	无
			8.28	赵淼	表哥	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还清	无
			6.00	柳露	表嫂	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还清	无

根据对林家煌、欧阳在彬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书，林家煌与欧阳在彬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林家煌、欧阳在彬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双方借款真实有效且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林家煌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对钱敏、董义平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书，钱敏与董义平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钱敏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弘云投资财产份额外，钱敏、董义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

利益输送安排。双方借款真实有效，钱敏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定期向董义平支付利息，且钱敏具有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能力，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钱敏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对龙宇轩、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书，龙宇轩与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龙宇轩系钱敏之子外，龙宇轩、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龙宇轩与上述出借人借款真实有效且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龙宇轩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林家煌、钱敏、龙宇轩与出借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肖瑶、龙宇轩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

肖瑶除通过宁波锦灿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龙宇轩除通过宁波锦炫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钱敏除通过弘云投资及宁波锦炫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上述三人外，宁波锦灿、宁波锦炫的合伙人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

上述人员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姓名	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肖瑶	其配偶李翔为传新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李翔、肖瑶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2021年11月以肖瑶名义用家庭自有资金投资宁波锦灿，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钱敏	其所任职的律师事务所自2013年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钱敏于2016年6月通过投资弘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2022年8月通过投资宁波锦炫增加对发行人的投资
龙宇轩	其为钱敏之子，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龙宇轩于2022年8月用家庭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宁波锦炫，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因熟悉发行人并看好其发展前景，肖瑶、钱敏、龙宇轩通过合伙企业宁波锦灿、宁波锦炫投资发行人，以期获得投资回报，故该三人除发行人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除肖瑶、钱敏、龙宇轩外，宁波锦灿、宁波锦炫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

2. 宁波锦灿、宁波锦炫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替他人代持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根据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确认函，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调查表，并通过企信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将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进行交叉比对，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综上，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二）说明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点亮投资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洽谈过程分析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1. 说明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点亮投资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说明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①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

点亮投资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点亮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点亮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中山火炬零壹共创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5%；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胡建中，持股 8.40%；火炬集团，持股 3%；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3%的股东合计持股 22.6%	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上海泓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432%； 2.广州赛力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7166%； 3.北京中科富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3173%； 4.天作创新（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66%； 5.北京荷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 6.广州叶浪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3743%； 7.中山市博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4362%； 8.广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4545%； 9.苏州钧舵机器人有限公司，持股 2.8589%； 10.深圳市招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 11.布比（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6179%； 12.小光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6318%； 13.泛网（上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7499%； 14.密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 15.深圳市零维空间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

②点亮投资的持股变动情况

点亮投资在发行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点亮投资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2018.06.14	点亮投资入股弘景光电，认购弘景光电 66.00 万股股份	-	-	66.00	2.2765
2	2020.06.29	弘景光电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869.745 万股	66.00	2.2765	85.80	2.2765
3	2022.09.10	点亮投资将所持有弘景光电 28.6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锦炫	85.80	2.2765	57.20	1.2419

③点亮投资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点亮投资于 2018 年 6 月投资发行人，由于投资期限较长，为收回前期投资本金并实现部分投资收益，故点亮投资于 2022 年 8 月通过内部决议，同意以 19.25 元/股向宁波锦炫转让发行人 28.6 万股股份。上述转让完成后，点亮投资持有发行人 57.2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2419%。

（2）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点亮投资向宁波锦炫转让股份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新增股东	老股转让方	股份数量	入股价格	工商登记时间	定价依据
德赛西威	-	增资： 150	股转： 18.37 增资： 19.80	2022.08.04	本轮增资主要以 2022 年 2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41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预计利润实现的确定性程度、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8.62 亿元，对应 21 倍市盈率，转让价格系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适当折
	赵治平、周东、易习军	股转： 120			

新增股东	老股转让方	股份数量	入股价格	工商登记时间	定价依据
勤合创投	-	增资： 100			扣
	赵治平、周东、易习军	股转： 80			
宁波锦炫	点亮投资	股转： 28.6	19.25	2022.09.10	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格
立湾投资	-	增资： 120	25.00	2022.10.19	本轮增资主要以 2022 年 8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 2022 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情况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11.52 亿元，对应 23 倍市盈率
全志科技	-	增资： 40			

根据对宁波锦炫、点亮投资的访谈及其确认，2022 年 7 月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协商股份转让事宜时，发行人已基本完成德赛西威、勤合创投的投资入股事宜，各方已签署投资入股协议，尚待办理工商登记。因此，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协商股份转让价格时参照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入股价格（增资价格为 19.80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为 18.37 元/股），经协商确定为 19.25 元/股。

立湾投资、全志科技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以 2022 年 8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 2022 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等因素，经立湾投资、全志科技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11.52 亿元，对应 23 倍市盈。

综上，尽管宁波锦炫、点亮投资的股份转让价格与立湾投资、全志科技的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但是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参考发行人上一轮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增资价格系根据 2022 年全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3）点亮投资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

利益安排

根据点亮投资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确认函，并通过企信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将点亮投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点亮投资合伙人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点亮投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合伙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2.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洽谈过程分析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点亮投资系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于2018年6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投资价格为4.5元/股。因投资发行人的时间较长，为收回前期投资本金并实现部分投资收益，2022年7月点亮投资向发行人提出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意向。经发行人介绍，2022年7月至8月期间，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合伙人杨慎东等进行接洽，就股份转让事宜进行谈判并达成初步意向。2022年8月，点亮投资通过内部决议，同意以19.25元/股转让28.6万股发行人股份。同时，为方便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杨慎东等6名投资人于2022年8月24日设立宁波锦炫作为投资平台。2022年9月10日，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点亮投资以19.25元/股向宁波锦炫转让发行人28.6万股股份。

点亮投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6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之“（二）1.（2）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参照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入股价格确定。因此，点亮投资向宁波锦炫转让股份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对点亮投资、宁波锦炫及宁波锦炫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点亮投资、宁波锦炫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点亮投资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宁波锦炫合伙人投资宁波锦炫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的核查，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综上，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的股份转让价格公允、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6），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宁波锦灿及宁波锦炫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支付投资款、股份转让款的银行流水、点亮投资出售股份的决策流程文件，并对宁波锦灿、宁波锦炫进行访谈，了解宁波锦灿、宁波锦炫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

2. 获取林家煌、钱敏、龙宇轩投资入股前 3 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分析投资款来源及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就其自筹资金部分，获取借条/借款合同及还本付息的银行流水，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并获取出借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确认书，核查出借人的身份背景、借贷双方关系、借款及还款等情况，分析自筹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3. 获取宁波锦灿及宁波锦炫全部合伙人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并对肖瑶、龙宇轩、钱敏进行访谈，了解其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

4. 对宁波锦灿及宁波锦炫全部合伙人进行访谈，取得访谈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通过企信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将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进行交叉比对，并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宁波锦灿及宁波锦炫全部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分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5. 获取点亮投资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点亮投资入股及出售发行人股份的决策流程文件、投资协议及投资款支付凭证，并对点亮投资进行访谈，核查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对发行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及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分析转让价格公允性。

6. 获取点亮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近亲属调查表，核查点亮投资合伙人的关联方，并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交叉核对；获取宁波锦炫合伙人投资入股前 3 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其与点亮投资合伙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获取点亮投资、宁波锦炫及宁波锦灿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的声明确认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林家煌、钱敏、龙宇轩与出借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因熟悉发行人并看好其发展前景，肖瑶、钱敏、龙宇轩通过合伙企业宁波锦灿、宁波锦炫投资发行人，以期获得投资回报，故该三人除发行人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除肖瑶、钱敏、龙宇轩外，宁波锦灿、宁波锦炫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

3. 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4. 宁波锦炫、点亮投资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参考发行人上一轮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增资价格系根据 2022 年全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5. 点亮投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合伙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6. 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的股份转让价格公允、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 峰



姜 诚



齐梦林



周洁枝



负责人：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12月22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楼层

21-26/F, CTSTowers, No.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755) 83025555 传真 Fax: (0755) 83025068 83025058

目 录

律师声明	5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61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2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64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创业板定位.....	64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69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00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134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合规经营.....	136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50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150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IPO 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法律问题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后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所涉法律问题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委托的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4）0600002 号《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1231 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4）0600009 号《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3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600008 号《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

《20231231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本次申请文件更新后，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2022年、2023年。同时，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本所现对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重大法律事项发生的变化及《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

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2023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的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裁判文书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之“（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述，发行人自弘景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合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

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4,766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1,588.6667万元股本，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4,766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88.6667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2023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1,429.67.00万元，营业收入为77,302.16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同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下述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一）全志科技

根据全志科技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全志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6520715X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注册资本	63,174.969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07.09.19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二）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承长”）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昆石承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YMF4L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1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11.17 至 2028.11.16
状态	有效存续

（三）昆石财富

根据昆石财富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昆石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珠海昆石财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G5QWX4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308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4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5.24 至 2041.05.23
状态	有效存续

（四）德赛西威

根据德赛西威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德赛西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17881792D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TAN CHOON LIM
注册资本	55,500.61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自动驾驶系统及部件，动力及底盘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内饰面板，汽车灯饰总成，车用应急电源，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车用天线，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流媒体后视镜，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智能交通系统，移动出行服务，智能网联系统及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6.07.24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五）点亮投资

根据点亮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点亮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36TW25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39 号之二 2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管理非公开募集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12.19 至 2028.12.19

项目	内容
状态	有效存续

（六）火炬集团

根据火炬集团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火炬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1927466XB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火炬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兴业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大衡
出资额	46,08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09.23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中国台湾办事处为核准许可报备状态，其开展所核准业务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取得的资质，已取得的资质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授予机构	有效期	变更情况
1	弘景光电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17 SJ033 R2M	弘景光电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 2018 的标准，认证范围覆盖：光学镜头和摄像模组的设计与制造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10.17-2026.10.25	续期
2	弘景光电	ISO14001:2015 体系认证证书	CN18/30762	弘景光电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光学镜头和摄像模组的设计与制造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05.26-2027.05.25	续期
3	弘景仙桃	认证证书	CN04 5855-IATF	弘景仙桃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并符合 IATF 16949-第一版，及适用的顾客特定要求；范围：制造；允许的删减：8.3-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交付的产品：光学镜头及镜片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2023.08.28-2026.08.27	续期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弘景光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3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的研发、

设计、生产和销售。

2.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73,021,623.02	446,496,508.27	251,717,922.21
主营业务收入	765,341,919.62	434,367,054.72	223,729,546.9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01	97.28	88.8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3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23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1	影石创新	新兴消费摄像模组	35,431.46	45.84
	2	AZTECH	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10,801.25	13.97
	3	华勤技术	智能汽车摄像模组、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5,143.02	6.65
	4	工业富联	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5,113.79	6.62
	5	海康威视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	3,535.29	4.57
合计				60,024.80	77.65

注：

1. 上表统计主体均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2. 影石创新包含其子公司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3. AZTECH 包括 AZTECH SYSTEMS (HONGKONG) LTD.、IOT MANUFACTURING SDN. BHD.；
4. 工业富联合并范围包括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其为终端品牌商 Ring 指定与发行人交易的 EMS 厂商；
5. 海康威视合并范围包括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
6. 华勤技术指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客户的注册及经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主要经营范围/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07.09	36,000.00 万元	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正常
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25	100.00 万元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工业富联	2017.05.11	383,800.00 万元	储存器等相关组件、成品生产与销售、网络设备，电信产品制造研发销售等	正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2017.05.04	12,700.00 万美元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2009.03.06	100,000.00 万元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车用电子产品及软件、汽车电子零部件、智能车载信息系统等	正常
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		2017.07.13	15,000.00 万元		
AZTECH SYSTEMS (HONGKONG) LIMITED	AZTECH	1994.07.05	20,000 万港币	网络设备、无线产品、网络摄像头的设计、研发、销售等	正常
IOT MANUFACTURING SDN. BHD.		2018.12.07	1,000 万林吉特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勤技术	2017.04.21	204,1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等	正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走访，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上述期间前五大客户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范围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10,964.11	24.01
	2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	2,558.48	5.60
	3	江西宏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五金及塑胶件	2,420.78	5.30
	4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镜片	2,036.99	4.46
	5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1,714.63	3.76
合计				19,694.98	43.13

注：

- 1.上表统计主体中均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 2.江西宏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江西宏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中山蓝晶光学有限公司；
- 3.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湘潭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主要经营范围/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1.09.05	320.00 万港币	半导体电子零组件代理销售等	正常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29	500.00 万元	光学镜片、光学镜头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玻璃制品销售等	正常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主要经营范围/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湘潭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03	50.00 万元	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正常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2013.11.22	1,600.00 万元	光学仪器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等	正常
江西宏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9	3,000.00 万元	货物进出口，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等	正常
中山蓝晶光学有限公司	2013.11.26	2,980.00 万元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元器件、组件及玻璃制品、精密仪器配件、测绘仪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	正常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10.17	65,375.3588 万元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等	正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生产能力和行业地位相匹配；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范围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 2023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生产能力和行业地位相匹配；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弘景仙桃；1 家分公司为深圳分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武汉分公司；1 家境外办事处为中国台湾办事处。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治平。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弘云投资	企业投资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治平持有 37.874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弘宽投资	企业投资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治平持有 55.1677%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弘大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赵治平持有 13.490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赵治平、周东、易习军、弘云投资、德赛西威。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5.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如下：

（1）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赵治平	弘宽投资	持有 55.1677%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弘云投资	持有 37.8740%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弘大投资	持有 13.4905%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易习军	方正达	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5	周东	弘庆投资	持有 44.4173%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段拥政持有 11.9095%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务合伙人
2	广州市德赛西威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等	段拥政担任执行董事
3	深圳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等	段拥政担任执行董事
4	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测绘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等	段拥政担任董事长
5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等	段拥政担任董事
6	智驾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智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等	段拥政担任董事
7	德赛西威	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自动驾驶系统及部件，动力及底盘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内饰面板，汽车灯饰总成，车用应急电源，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车用天线，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流媒体后视镜，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智能交通系统，移动出行服务，智能网联系统及	2023年12月前，段拥政曾任其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	广东法深律事务 所	法律服务	杨常郁担任 负责人

8. 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或业务	关联关系
1	中山市香山 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技术产业、技术服 务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魏庆阳的哥哥 魏庆增持有 80% 股权、担任执行董 事兼经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魏 庆阳曾持有 20% 股权，曾担任经 理、执行董事。
2	武汉益好广 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广告设计、 代理；平面设计等	发行人董事周东配偶的妹妹张兰芳 持有 20% 股权
3	珠海科士迪 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 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 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 研发等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秀锋姐姐的配偶 李伟强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 兼经理
4	珠海市蚂蚱 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特种暖通设备的研发、 设计、生产、销售及售 后服务、技术服务等	珠海科士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 司 57% 股权
5	甘肃柯颐能 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 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 油批发、零售（不含危 险化学品）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萍的弟弟李东润 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 董事兼经理
6	甘肃柯颐润 达贸易有限 公司	煤炭、矿产品（国家限 制品种除外）、机械设 备、建筑材料、五金交 电、实验仪器、分析设 备的批发零售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萍的弟弟李东润 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 董事

9.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钱敏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辞去 董事职务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2	中山群立企业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钱敏持股 100%，该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注销
3	深圳市巽寮湾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董事程芳陆持股 38.2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注销
4	广州优洋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卫平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注销
5	广州真龙软件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卫平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注销
6	惠州市正田精密工业 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卫平持股 60%，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7	肖共和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辞去董事职务
8	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肖共和持有该公司 96% 股权
9	中山泰维电子有限公 司	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0	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 有限公司	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且肖共和担任该公司监事
11	中山蓝波光学有限公 司	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注销
12	泰威国际（香港）有 限公司	肖共和实际控制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湖南晶振电子有限公 司	泰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4	湖南泰威电子有限公 司	肖共和及泰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70%、30% 股权
15	泰威技术（香港）有 限公司	肖共和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6	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 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董事段拥政担任董事兼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17	南京市德赛西威汽车 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公司董事段拥政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高国成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管，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辞去高管职务
19	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高国成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注销
20	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 公司	高国成实际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注销
21	李世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辞去董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方正达	材料采购、接受服务	237.68	300.00	否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德赛西威	销售智能汽车光学镜头	1,807.16	2,500.00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4.70

3.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担保债务本金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	弘景仙桃	弘景光电	人民币	800.00	2023.09.08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	弘景仙桃	弘景光电	人民币	4,560.00	2022.08.31	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担保债务本金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注释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赵治平、胡莉莉、张小	人民币	400.00	2021.01.25	是	1*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担保债务本金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注释
	中山分行		方、易习军、周东、高国成、何美莲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胡莉莉	人民币	500.00	2020.04.21	是	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胡莉莉	人民币	400.00	2020.09.10	是	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胡莉莉	人民币	500.00	2021.02.03	是	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胡莉莉	美元	50.00	2021.07.01	是	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胡莉莉	人民币	500.00	2021.09.23	是	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胡莉莉	美元	100.00	2022.03.01	是	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330.00	2018.05.28	是	4*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担保债务本金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注释
			张小方、高国成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	人民币	360.80	2019.03.27	是	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	人民币	500.00	2020.05.22	是	4*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400.00	2020.01.15	是	5*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500.00	2021.03.24	是	6*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500.00	2021.06.07	是	6*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200.00	2021.08.17	是	6*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500.00	2021.06.07	是	7*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800.00	2021.08.17	是	7*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1,500.00	2022.04.12	是	8*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600.00	2022.05.12	是	8*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700.00	2022.06.06	是	8*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500.00	2022.07.01	是	8*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担保债务本金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注释
	中山分行							
21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胡莉莉、何美莲、张小方	人民币	300.00	2019.08.26	是	9*
22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胡莉莉、何美莲、张小方	人民币	200.00	2019.12.02	是	9*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490.00	2021.04.19	是	10*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490.00	2021.05.18	是	10*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490.00	2022.02.22	是	11*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490.00	2022.03.03	是	11*
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490.00	2022.05.27	是	11*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担保债务本金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注释
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美元	80.9381	2022.09.16	是	11*
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美元	33.32255	2022.10.08	是	11*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美元	36.72085	2022.10.17	是	11*
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美元	23.4566	2022.10.31	是	11*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周东、张小方	人民币	1000.00	2022.07.05	是	12*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周东、张小方	人民币	1000.00	2022.08.30	是	12*
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990.00	2023.01.01	是	13*
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990.00	2023.04.17	否	14*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担保债务本金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注释
	行							
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	弘景仙桃	赵治平、何美莲	人民币	2500.00	2022.08.31	否	15*
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	弘景仙桃	赵治平、何美莲	人民币	600.00	2022.09.23	否	15*
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	弘景仙桃	赵治平、何美莲	人民币	300.00	2022.11.08	否	15*
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	弘景仙桃	赵治平、何美莲	人民币	1,160.00	2023.01.20	否	15*
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	人民币	1,000.00	2023.02.03	否	16*
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	人民币	1,000.00	2023.05.10	是	16*
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	人民币	1,000.00	2023.07.28	否	16*
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1,000.00	2023.06.30	是	17*
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1,200.00	2023.09.04	否	18*
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990.00	2023.09.19	否	19*
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	弘景仙桃	赵治平、何美莲	人民币	800.00	2023.09.08	否	20*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担保债务本金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注释
4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	人民币	500.00	2023.10.31	否	21*
48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	人民币	1000.00	2023.11.08	否	21*

注：

1.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简称“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210119040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400.00 万元。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兴银粤授抵字（中山）第 20181019300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前述三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一批固定资产。同时，赵治平、何美莲、周东、张小方、易习军、高国成、胡莉莉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 201811053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三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2.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简称“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签署 HTZ440780000LDZJ20200010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500.00 万元。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签署 2018 年质字第 326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发行人部分专利权。同时，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胡莉莉作为担保人分别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签署 2017 年保字第 93-95、97-1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三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3.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简称“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分别签署 HTZ440780000LDZJ202000274 号、HTZ440780000LDZJ202100021 号和 HTZ440780000LDZJ20210026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取得借款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分别签署 HTZ440780000LDZJ202100185 号、HTZ440780000LDZJ2022N00Y 号《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取得借款 50.00 万美元、100.00 万美元。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签署 2018 年质字第 326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对前述五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其中质押物为发行人部分专利（专利质押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申请注销登记，2022 年 6 月 23 日起失效）；同时，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胡莉莉作为担保人分别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签署 2017 年保字第 93-95、97-1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五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担保到期日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五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4.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简称“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DK476440120180501 号 and 中小-GDK47644012019034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分别取得借款 330.00 万元和 360.80 万元，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DK476440120191863 号《短期流动资金贷

款额度合同》，取得借款 500.00 万元。赵治平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DY4764401201601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三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作为担保人分别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BZ476440120160152-1 至 3 号、5 至 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对前述三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赵治平、易习军、周东及高国成作为担保人分别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ZY476440120170132-1 至 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对前述三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其各自持有的部分弘景光电的股份；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ZY476440120171370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对前述三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发行人部分专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5.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DK47644012019227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400.00 万元。赵治平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DY4764401201601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赵治平、易习军、周东作为担保人分别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BZ476440120160152-1、3 号、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ZY476440120171370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发行人部分专利；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作为担保人分别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ZY476440120170132-1 至 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其各自持有的部分弘景光电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6.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DK476440120210548 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获得借款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赵治平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ZY476440120210548 号和 GZY476440120220117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其持有的部分弘景光电的股份；赵治平、易习军、周东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BZ476440120160152-1、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7.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分别签署中小-GDK476440120210784 号 and 中小-GDK47644012021138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获得借款 50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赵治平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ZY476440120210548 号和 GZY476440120220117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对前述两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其持有的部分弘景光电的股份；同时，赵治平、易习军、周东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BZ476440120160152-1、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两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8.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 GDK4764401202201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500.00 万元、600.00 万元和 700.00 万元，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 GDK47644012022017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500.00 万元。赵治平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 GZY476440120220117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对前述两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其中质押物为其持有的部分弘景光电的股份（股份质押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注销登记）；同时，赵治平、易习军、周东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BZ476440120160152-1 号、3 号、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两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担保到期日为全部主合同中最后一笔还款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两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9. 发行人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简称“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中农商银（科技）公借字[2019]第 1244933 号《借款合同》，获得借款 3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胡莉莉、何美莲、张小方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中农商银（科技）保字[2019]第 1341700 号《保证担保合同》，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简称“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 44010120210003894 号和 440101202100050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获得借款 490.00 万元和 490.00 万元。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 441005202100032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两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 44010120220001739 号、44010120220005470 号和 4401012022000136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取得借款 490.00 万元、490.00 万元和 490.00 万元；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 44060120220000480 号《国际贸易融资合同》，取得借款 80.9381 万美元；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 44060120220000496 号《国际贸易融资合同》，取得借款 36.72085 万美元、33.32255 万美元和 23.4566 万美元。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 441005202100032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五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担保到期日为主债务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五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简称“浦发银行中山分行”）签署 15012022280163 和 1501202228016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获得借款 1,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赵治平、何美莲作为共同担保人与浦发银行中山分行签署 ZB15012022000000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周东、张小方作为共同担保人与浦发银行中山分行签署 ZB150120220000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两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担保到期日为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两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 4401012022001424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990.00 万元。赵治平、周东、易习军、高国成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 441005202100032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 440101202300044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990.00 万元。赵治平、周东、易习军、高国成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 441005202100032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15. 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简称“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 2022 年仙中银借字第 09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2,500.00 万元、60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1,160.00 万元。弘景仙桃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3 年仙中银最高额抵字第 04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年仙中银最高额抵字第 076 号、2023 年弘景抵补字第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

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同时，赵治平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仙中银保字第 002 号《保证合同》，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赵治平、何美莲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3 年仙中银最高额保字第 058 号及 2023 年弘景保补字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仙中银保字第 003 号《保证合同》、2023 年仙中银最高额保字第 059 号及 2023 年弘景保补字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中山）兴银信字第 202301060001 号《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分别开具了编号为 39601DC230000005、39601DC230000014、39601DC230000023 的信用证，信用证金额均为 1000.00 万元。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 20230106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信用证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编号为 39601DC230000014 的信用证项下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其他信用证项下的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 GED476440120230069 号《授信额度协议》，开具了编号为 KZ3372523000004 的信用证，新增 2023 年度信用证金额为 1,000.00 万元。赵治平、易习军、周东作为担保人分别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编号为中小-GBZ476440120160152-1 号、3 号、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前述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信用证项下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 GDK47644012023038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200 万元。赵治平、易习军、周东作为担保人分别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编号为 GBZ476440120230287-1 号、2 号、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4401012023001054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990.00 万元。赵治平、周东、易习军、高国成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 441005202100032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20. 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了 2023 年仙中银借字第 16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800.00 万元。弘景仙桃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3 年仙中银最高额抵字第 04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年仙中银最高额抵字第 076 号、2023 年弘景抵补字第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3 年仙中银最高额保字第 059 号、2023 年弘景保补字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前述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赵治平、何美莲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3 年仙中银最高额保字第 058 号、2023 年弘景保补字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前述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星展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编号为 P/GZ/SN/87162/23 的《授信函》，取得借款 5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赵治平作为担保人与星展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PG/GZ/SN/87162/23 的

《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德赛西威	1,083.91	185.98	15.24
合计	1,083.91	185.98	15.24

注：德赛西威合并范围包括德赛西威、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德赛西威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过程中形成。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形成原因
弘大投资	-	-	0.40	代垫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费用
合计	-	-	0.40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方正达	136.01	83.97	43.79
合计	136.01	83.97	43.79

上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过程中形成。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已通过决议，对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发表独立董事意

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与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属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弘景仙桃拥有一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弘景仙桃
证书编号	鄂（2022）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11250 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仙桃工业园船湾村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他项权利	抵押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5,685.75 m ²
使用期限	2022.05.09 至 2072.05.09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抵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1号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1#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872.5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2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2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29号（6#单身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4,079.52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3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3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29号（8#食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370.2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4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4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29号（10#检测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743.4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5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5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29号（消防水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99.72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6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1号	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配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325.0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7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2号	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固废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32.9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8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3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公路29号（9#门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38.0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9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891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1.1期A1栋8层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定销商品房	294.19	2014.01.09-2064.01.09	工业	无
10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892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1.1期A1栋8层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定销商品房	401.38	2014.01.09-2064.01.09	工业	无
11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894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1.1期A1栋8层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定销商品房	298.64	2014.01.09-2064.01.09	工业	无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	火炬集团	弘景光电	2017.08.01-2026.07.31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1,596.76 m ² ，租赁厂房空地面积4,967.05 m ²	工业生产、仓储及办公	有	已备案
2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21-2025.11.20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建业路联速两岸园第二幢第二、第三层工业厂房，建筑面积共2,710.00 m ²	办公、研发	无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3	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23.01.01-2025.12.31	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前进二路交汇处宝运达物流信息大厦 12A08 室，建筑面积 171.6 m ²	办公	有	未备案
4	吴欣颖，林伊柔	中国台湾办事处	2022.03.01-2024.12.31	坐落于台中市南屯区大业里公益路二段 61 号十楼之一	办公	有	-
5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2.01-2024.12.31	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金箭小区 H 栋银河阁 302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6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09.01-2024.12.31	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金箭小区 J 栋 3-4 层（J301-309、J310-J316 房、J401-J409、J410-J416）共 32 间，计租面积 1375.36 m ²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7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01-2024.12.31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金箭生活区 M113 房、Q 栋 205、206、211 房共 4 间，计租面积约 171.94 m ²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8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15-2024.12.31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金箭生活区 M 栋 204、205、605 房、Q 栋 610-613 房单间宿舍共计 7 间，计租面积约 381.92 m ²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9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1.01-2024.12.31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金箭生活区 J 栋 207-211 房、I 栋 204-206 房单间宿舍共计 8 间，计租面积约 343.84 m ²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注：第 2 项租赁房产中山火炬开发区建业路联速两岸园第二幢第二、第三层工业厂房，系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向中山澄品实业有限公司购买，该厂房拥有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报批手续，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的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新增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弘景光电	67986982	7	原始取得	2023.06.14-2033.06.13	无
2		弘景光电	67996597	20	原始取得	2023.06.14-2033.06.13	无
3		弘景光电	67992017	42	原始取得	2023.06.14-2033.06.13	无
4		弘景光电	67994026	7	原始取得	2023.06.14-2033.06.13	无
5		弘景光电	67981251	20	原始取得	2023.06.14-2033.06.13	无
6		弘景光电	67982029	42	原始取得	2023.06.14-2033.06.13	无
7	HONGJING	弘景光电	67976994	7	原始取得	2023.07.14-2033.07.13	无
8	HONGJING	弘景光电	67981636	9	原始取得	2023.07.07-2033.07.06	无
9	HONGJING	弘景光电	67987407	12	原始取得	2023.09.28-2033.09.27	无
10	HONGJING	弘景光电	67978514	20	原始取得	2023.07.07-2033.07.06	无
11	弘景光电	弘景光电	67974509	7	原始取得	2023.07.14-2033.07.13	无
12	弘景光电	弘景光电	67994048	9	原始取得	2023.07.14-2033.07.13	无
13	弘景光电	弘景光电	67994392	12	原始取得	2023.07.21-2033.07.20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4		弘景光电	67979764	9	原始取得	2023.08.21-2033.08.20	无
15		弘景光电	67991983	9	原始取得	2023.08.21-2033.08.20	无
16		弘景光电	67981232	12	原始取得	2023.08.21-2033.08.20	无
17		弘景光电	67984445	12	原始取得	2023.08.21-2033.08.20	无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新增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分类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2022103386319	弘景光电	红外大光圈低畸变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3.30-2037.03.29	无
2	2017108982971	弘景光电	大光圈高像素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9.28-2037.09.27	无
3	2017110877121	弘景光电	车载监控光学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08-2037.11.07	无
4	2017110877102	弘景光电	高像素超广角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08-2037.11.07	无
5	2017110877314	弘景光电	高像素超广角光学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08-2037.11.07	无
6	2017110877210	弘景光电	车载监控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08-2037.11.07	无
7	2017110877297	弘景光电	高像素大靶面大光圈超广角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08-2037.11.07	无
8	2018102557304	弘景光电	高像素超广角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3.27-2038.03.26	无
9	201810408960X	弘景光电	日夜共焦鱼眼监控光学系统及其应用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5.02-2038.05.01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分类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的摄像模组				
10	2018104224584	弘景光电	共焦化大靶面深度成像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5.05-2038.05.04	无
11	2018105456362	弘景光电	高像素广角红外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5.25-2038.05.24	无
12	2020105695676	弘景光电	超广角超高像素低色差的小体积鱼眼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20-2040.06.19	无
13	2020105695642	弘景光电	超广角超高像素低色差的小体积鱼眼光学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20-2040.06.19	无
14	2018106926401	弘景光电	超广角高像素鱼眼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6.29-2038.06.28	无
15	2018106926971	弘景光电	防疲劳驾驶用车载监控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6.29-2038.06.28	无
16	201810823473X	弘景光电	广角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7.25-2038.07.24	无
17	2018115195246	弘景光电	高像素大光圈深度成像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12-2038.12.11	无
18	2019100104268	弘景光电	高像素广角日夜共焦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1.07-2039.01.06	无
19	202111557222X	弘景光电	旋转锁压式自动感温加热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8.26-2039.08.25	无
20	2021115678440	弘景光电	小型化自动加热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8.26-2039.08.25	无
21	2021115769505	弘景光电	自动感温加热摄像模组用发热片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8.26-2039.08.25	无
22	2020105695765	弘景光电	大光圈超大广角监控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20-2040.06.19	无
23	2022108243576	弘景光电	一种高像素日夜两用型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7.14-2042.07.13	无
24	202320137940X	弘景光电	一种车载红外监控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31-2033.01.30	无
25	2023202716716	弘景光电	车载环视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0-2033.02.19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分类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6	2023207422009	弘景光电	长焦车载前视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04-2033.04.03	无
27	2023208129000	弘景光电	一种去雾镜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12-2033.04.11	无
28	2023209574523	弘景光电	低畸变高像素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25-2033.04.24	无
29	202321442624X	弘景光电	一种双镜头车载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06-2033.06.05	无
30	2023214397139	弘景光电	一种双摄像头底座结构及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06-2033.06.05	无
31	202322038984X	弘景光电	高像素全景鱼眼光学系统及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31-2033.07.30	无
32	2021221021569	弘景仙桃	一种循环水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02-2031.09.01	无
33	2021222307794	弘景仙桃	一种装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15-2031.09.14	无
34	2022222314006	弘景仙桃	一种镜片自动化装料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24-2032.08.23	无
35	2022227506801	弘景仙桃	一种镜片装夹打磨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9-2032.10.18	无
36	2023202980831	弘景仙桃	高像素、超薄化、大广角光学系统及头戴式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3-2033.02.22	无
37	2023202981035	弘景仙桃	高像素、大广角、小口径光学系统及头戴式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3-2033.02.22	无
38	2023202982517	弘景仙桃	高像素、大广角、紧凑型光学系统及头戴式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3-2033.02.22	无
39	2023206317382	弘景仙桃	超广角小口径超薄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27-2033.03.26	无
40	2023209191742	弘景仙桃	超广角小头部轻薄化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21-2033.04.20	无
41	2023217185264	弘景仙桃	超广角轻薄化大光圈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镜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7.03-2033.07.02	无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前述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综合授信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使用期限	对应信用 证/ 借款合同 编号	担保方式	履行 状态
1	授信额度 协议	GED4764 401202300 6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2,000.00	2023.06.26- 2024.04.16	KZ3 3725 2300 0004	最高 额保 证	正在 履行
2	授信函	P/GZ/SN/8 7162/2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3,000.00	/	/	最高 额保	正在 履行

			广州分行					证	
--	--	--	------	--	--	--	--	---	--

注：

1. 2023 年 6 月 28 日，弘景光电根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GED476440120230069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开立编号为 KZ3372523000004 的信用证，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 赵治平作为担保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PG/GZ/SN/87162/2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借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对
应抵押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债权金额	履行状态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40120230381号	1,200万元	2023.09.04-2024.09.04	弘景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40120230287-1号	赵治平	弘景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2023年6月1日起至2033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40120230287-2号	易习军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40120230287-3号	周东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40120230557号	3,000万元	2024.01.01-2024.12.31	弘景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40120230287-1号	赵治平	弘景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2023年6月1日起至2033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40120230287-2号	易习军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40120230287-3号	周东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230014660	3,000万元	2024.01.01-2024.12.26	弘景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230010676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弘景光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2023年12月18日起至2028年12月17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407 80000LD ZJ2024N0 13	1,400 万元	2024.03.27- 2025.03.26	弘景 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 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 年保字第 93-95、97-100 号及补充协议	赵治平、 何美莲、 易习军、 周东、张 小方、高 国成、胡 莉莉	弘景光电与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分行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 的债权	正在 履行
---	----------	--------------------------------------	-------------	---------------------------	----------	---------------------------	---------	-------------------------------------	--	--	----------

3. 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不含税）1,0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预计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1,0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以订单为准	2022.02.28-2025.02.28	正在履行
2	江西佳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成品、镜片半成品	以订单为准	2022.11.01-2027.11.01	正在履行
3	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	镜片半成品	以订单为准	2022.11.01-2025.10.31	正在履行
4	陕西轩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及塑胶件	以订单为准	2022.07.21-2025.07.21	正在履行

4. 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不含税）1,0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或预计年度销售金额（不含税）1,0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AZTECH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	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以订单为准	2023.12.01 签署，协议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智能汽车摄像模组、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以订单为准	2020.10.26 签署，协议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海康威视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	以订单为准	2023.12.22-2025.12.21，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4	爱培科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以订单为准	2023.10.27 至双方签订新的质量保证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5. 信用证融资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信用证融资合同的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	开证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限	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信用证编号	开证日期	信用证金额
1	弘景光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山)兴银信字第202301060001号	2023.01.10-2033.01.10	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20230106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39601DC230000023	2023.07.26	1,000
							39601DC240000005	2024.03.04	1,000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03.08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70.29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为厂房租赁押金、代扣代缴员工社保等，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为水电费以及往来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新增期间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新增期间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因审议关联交易、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年度预算报告等事宜，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3次，

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等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2.68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2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5 亿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4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专项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专项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专项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9 月 13 日，李世刚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李萍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除上述独立董事变更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销售服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弘景光电	15%	15%	15%
弘景仙桃	15%	25%	15%

注：弘景仙桃因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未达标，故 2022 年度未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弘景仙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属于小微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弘景光电 2023 年度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补贴主体	取得时间	金额（元）	内容	发放单位	政策依据
----	------	------	-------	----	------	------

2023 年度	弘景 光电	2023.03.30	229,193.00	2023 年省 级促进经 济高质量 发展专项 资金	中山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关于调整 2023 年省级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贷款贴 息资金项目入库 安排计划的公 示》
	弘景 光电	2023.03.30	3,000.00	一 次 性 扩 岗 补 助	广 东 省 社 会 保 险 基 金 管 理 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落 实涉及人社领域 14 条扎实稳住经 济政策措施解读 及 办 事 指 引 (一)》
	弘景 光电	2023.05.30	350,000.00	2023 年 度 中 山 市 企 业 高 价 值 专 利 培 育 项 目	中 山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中山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关于下 达 2023 年度第二 批省市知识产权 专项资金（项目 类）的通知》
	弘景 光电	2023.06.29	60,000.00	2023 年 支 持 制 造 业 企 业 增 产 增 效 款	中 山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关于支持制造业 企业增产增效项 目拟资助计划的 公示》
	弘景 光电	2023.06.30	100,000.00	2023 年 中 山 市 第 一 批 企 业 科 技 创 新	中 山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关于 2023 年第一 批企业科技创新 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补助) 拟 补 助 名 单 的 公示》
	弘景 光电	2023.06.30	44,200.00	2023 年 中 山 市 工 业 发 展 专 项 资 金	中 山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山市工业发 展专项资金（工 业绿色发展专题） 项目资助计划 (第一批)的通 知》
	弘景 光电	2023.07.28	2,000,000.00	中 山 市 金 融 工 作 局 上 市 补 助	中 山 市 金 融 工 作 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 企业上市的意见 》（中府 [2022]48 号）

弘景光电	2023.09.08	600,000.00	2023 年度第一批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2023年度第一批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资金项目拟补助名单的公示》
弘景光电	2023.09.27	339,200.00	2023 年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2023年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费后补助）拟补助名单的公示》
弘景光电	2023.09.27	610,100.00	2023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2023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公示》
弘景光电	2023.10.27	20,000.00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人事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的通知》
弘景光电	2023.07.28	2,000,000.00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上市补助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中府[2022]48号）
弘景仙桃	2023.01.13	3,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仙桃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强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弘景仙桃	2023.03.07	93,844.89	企业社保补贴	仙桃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弘景仙桃	2023.05.09	604,000.00	杜湖弘景光电配套设施尾款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与弘景仙桃协议书
	弘景仙桃	2023.05.30	30,000.00	科创类贷款贴息	湖北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湖北省稳市场省级财政贴息奖补及产业链核心企业融资增信奖补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弘景仙桃	2023.10.11	29,357.00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仙桃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023 年仙桃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第一批发放公示》
	弘景仙桃	2023.10.13	50,000.00	2022 年高企奖补资金	仙桃市科学技术局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弘景仙桃	2023.12.22	93,600.00	湖北省委员会企业参展补贴款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湖北省委员会	《关于我省企业参展首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的补贴说明》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质量控制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1,236 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3.12.31	1,236	1,218	1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人数
已退休	11
当月入职	7
合计	18

3. 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3.12.31	1,236	1,216	2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人数
已退休	14
当月入职	6
合计	20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开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弘景光电、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弘景仙桃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仙桃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弘景仙桃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在本中心为其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照规定比例为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14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武汉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起参保缴费，2024 年 2 月该单位参保缴费 11 人，

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3月20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2024年3月20日，武汉分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4.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3年1月，弘景仙桃因产能增加而产生临时用工需求，湖北人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2023年1月，弘景仙桃使用的劳务派遣人数为15人，占用工总量的8.57%。根据湖北人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具有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资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主要岗位为镜头制造部普通工种，相关岗位技术含量较低，未涉及生产核心环节，为补充临时性用工缺口，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的业绩多出现下滑或亏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19.66 万元、25,171.79 万元和 44,649.65 万元，其中对影石创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4.06 万元、1,193.97 万元和 14,377.15 万元，影石创新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475.56 万元、2,075.54 万元和 2,806.68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分别为 200.40 万元、421.37 万元和 510.17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58%、20.30%和 18.18%。2022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为 1,855.96 万元，较前期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设计服务费分别为 272.16 万元、218.54 万元和 6.14 万元。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65 项、PCT 专利 3 项，但未说明是否存在受让取得情形，此外部分商标为受让取得。

(3)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自身光学设计能力有限，报告期内有 7 名外部技术支持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委托设计服务；发行人部分高管和核心人员来自舜宇光学等同行业公司，相关员工与前任职单位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立品光电共同研发，发行人提供资金，立品光电提供人员和技术，研发出来的摄像模组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4)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积累是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研发团队对于核心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开发、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的部分核心技术位居行业先进水平；部分核心技术获得了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及主要人员曾在东莞信泰光学、凤凰光学、舜宇光学等单位任职。

请发行人：

(1) 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变动趋势、行业内是否存在景气度下降等不利情形和趋势，区分不同应用领域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下游主要客

户的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期后业绩和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分项目列示研发费用具体内容、产出情况；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学历背景、主要工作内容和研发成果、人均薪酬与行业平均薪酬对比情况、研发项目数量等，说明 2022 年研发人员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设计服务费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阶段、对应项目、支付对象、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领料后废料、产成品处理方式及合理性，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研发人员是否专职，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

（3）说明研发材料的具体构成、去向及会计处理，样品、试制品、小批量生产产品与产成品形态、性能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领用研发材料生产后对外销售的情形，如是说明其会计处理；研发设备是否专用、是否存在与生产设备混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已建立了完善的识别、归集、划分研发费用和合同履行成本的内部控制程序，对于不能合理、准确划分的费用，是否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5）说明“部分核心技术位居行业先进水平”和“部分核心技术获得了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的具体内容和依据；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特征，发行人如何保持行业领先技术水平。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核查说明。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创业板定位”核查意见之“（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之“1.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关于委托研发情况的内容，及“2. 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关于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演变过程内容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现更新该部分回复如下：

1.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委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 5 名外部技术支持人员为公司提供委托设计服务。张明新团队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为公司提供委托设计服务。因其设计方案较好，团队较为优质，公司将该团队 5 人引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全部入职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研发的情形。

2. 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演变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专利数量	技术来源	是否通用技术
1	超高清摄像模组设计和生产技术	全景/运动相机	已有 3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11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否
2	全景双摄镜头光学系统及模组设计技术		已有 8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另有 4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否
3	高清广角日夜共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	智能家居	已有 4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16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是
4	带自动加热功能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	智能驾驶	已有 8 项相关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 PCT 专利获得授权，另有 13 项相关技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否
5	大光圈、小口径、高像素车载镜头设计技术		已有 9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16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26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是
6	疲劳驾驶监控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	智能座舱	已有 5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3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是
7	摄像模组温漂设计控制技术	全景/运动相机、智能驾驶、智能座舱	已有 3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8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是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4），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的设计开发服务委托协议，核查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
2. 访谈主要委托设计服务人员、合作研发公司的负责人，了解委托设计服务和合作研发的背景、内容及开展情况；
3. 获取专利清单、在研项目清单和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证书，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核查核心技术是否依赖合作研发；
4.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舜宇光学（中山）总经理，核查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5. 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研发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属于通用技术、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之前，发行人曾存在合作研发，报告期内仅存在委托研发；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前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3.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为自主研发，技术演变过程与公司产品迭代相匹配；
4. 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行业通用技术和专用技术，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与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未说明签署时间和有效期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曾通过员工曾伟代持发行人 90% 股权，并于 2014 年 7 月全部解除代持。

(2)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发行人新增德赛西威等 5 名外部股东，但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其中德赛西威持有发行人 5.6651% 的股份，为发行人下游客户；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预期 2023 年度与德赛西威及华勤技术的交易额大幅提升。宁波锦炫为有限合伙企业，曾存在合伙人的份额代持情形。

(3)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新三板挂牌。2018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定增引入永辉化工、昆石成长、点亮投资、合肥赢初等 4 名外部股东。2021 年 2 月至 12 月，发行人引入魏庆阳、弘大投资、昆石财富、传新未来、海宁君马、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等 8 名外部股东。

(4) 2015 年 12 月，易习军将发行人 3% 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高国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吸引、留住人才，高国成通过抵销易习军向其借款的方式支付转让对价。目前易习军持有发行人 11.7006% 的股份，高国成持有发行人 1.7484% 的股份。

(5) 发行人曾与昆石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等多名外部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目前发行人与各投资方签署的对赌安排均已解除。

请发行人：

(1)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有效期、纠纷解决机制等，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

(2) 结合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主要内容、相关证据，说明赵治平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宁波锦炫的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3) 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制的企業，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等，说明

2022年8月至10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德赛西威等股东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的背景原因，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等，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

（5）结合易习军、高国成的简历、其投资和控股的企业等，说明易习军、高国成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易习军与高国成的股权转让背景原因，相关价款是否真实支付；汇总列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是否公允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等。

（6）结合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终止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3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有效期、纠纷解决机制等，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项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结合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主要内容、相关证据，说明赵治平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宁波锦炫的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回复。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项询问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股的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等，说明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德赛西威等股东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关于本项询问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1.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股的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等，说明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德赛西威等股东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1）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背景情况

①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新增外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执行 事务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火炬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国 有企业）	火炬国资集团，持股 100%	中山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1.中山市中山港出口加工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中山火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中山火炬零壹共创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5.中山火炬东风分园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6.中山火炬南头分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24%； 7.中山迈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9.1667%； 8.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3994%； 9.中山市港航智能仓储有限公司，持股 20.2352%； 10.广东智膳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11.中山火炬华盈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301%； 12.中山市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 13.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285%； 14.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 15.广东喜玛拉雅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677%； 16.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7316%； 17.广东赛斐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8125%； 18.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496%； 19.中山市科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91%； 20.深圳市精研科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9%； 21.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 22.中山火炬华盈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
昆石财富	有限合 伙企 业（私 募基 金备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持股 2.0161%；胡桂姣，持股 20.1613%；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	深圳市昆石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3%； 2.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17%； 3.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721%

新增外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执行 事务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案)	司，持股 10.0806%；杨林，持股 10.0806%；吴泉源，持股 8.0645%；朴龙男，持股 6.0484%；倪勤，持股 6.0484%；黄南哲，持股 6.0484%；涂焱，持股 5.0403%；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合计持股 26.4114%		
火炬华盈	有限责任 公司（国 有企业）	火炬公资集团，持股 100%	中山火炬高技术 产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2.中山火炬华盈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675%； 3.中山市华盈健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 4.海南赢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857143%； 5.福州皆宝榕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25%； 6.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36.5284%； 7.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深圳市精研科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988%； 9.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3%； 10.中山火炬华盈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11.苏州佳承元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604%
海宁君马	有限合 伙企 业（私 募基 金备 案）	海宁城投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毛伟华，持股 2.00%；许海宏，持股 2.00%；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许扬扬，持股 1.00%；金娟芬，持股 1.00%；左黄洁，持股 1.00%；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	杭州宏达君合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青城瓴育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4732%； 2.深圳创智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789%； 3.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177%

新增外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执行 事务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00%；宁波宏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0%；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宁波锦灿	有限合伙企业	杨慎东，持股 20%；肖瑶，持股 20%；余萌萌，持股 20%；林家煌，持股 20%；简志云，持股 20%	杨慎东	-
传新未来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	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武汉传新启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8%；盛文涛，持股 20%；陈磊，持股 10%；王学海，持股 10%；雷邦伟，持股 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惠之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孟凡博，持股 5%	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上海数明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0.7109%； 2.麦斯塔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2.0619%； 3.浙江华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8763%； 4.武汉极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119%； 5.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4247%
德赛西威	上市公司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7.46%；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31%；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6%；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3%；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2%的股东合计持股 38.05%	无	1.浙江炽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909%； 2.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47%； 3.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5%； 5.富赛益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5%； 6.厦门同芯正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7222%； 7.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5455%； 8.广东省威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4.29%； 9.广州市德赛西威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5%； 10.深圳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增外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执行 事务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11.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南京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惠州市威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上海迅猛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3559%； 16.智驾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智驾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持股 5.3699%； 17.长春惠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18.长春智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19.成都市卡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成都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勤合创投	有限合伙 企业（私 募基金备 案）	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持股 1%；上海摩勤智能技 术有限公司，持股 49%；东莞市新兴 战略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 30%；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 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股 10%；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苏州汾 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 股 5%	东莞勤合清石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4147%； 2.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6953%； 3.深圳市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084%； 4.成都电科星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682%； 5.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8993%； 6.昆山玛冀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4038%； 7.深圳明锐理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2517%； 8.江苏晶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0%； 9.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2.0603%； 10.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904%； 11.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600%； 12.浙江桓能芯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297%； 13.深圳奥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001%； 14.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3956%； 15.芯合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0856%； 16.苏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5.3333%；

新增外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执行 事务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17.无锡芯感智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3.8039%； 18.浙江磁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8717%； 19.东莞市台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667%； 20.深圳率能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5.0975%； 21.广东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2.韦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3.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4.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5.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6.广东高斯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3245%； 27.上海凌耘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3155%； 28. 宁波新川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509%
宁波锦炫	有限合伙企业	杨慎东，持股 0.1748%；钱敏，持股 20.1049%；龙宇轩，持股 20.1049%；郭昭阳，持股 18.8451%；廖启鸿，持股 16.9580%；孔令华，持股 16.9580%；罗翀，持股 6.8542%	杨慎东	-
立湾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43%；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6944%；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9120%；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3472%；东莞市安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4.3472%；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648%；珠海立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东莞市译码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2.00%； 2.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3%； 3.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78%； 4.巨冈精工（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 %； 5.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7%； 6.深圳市华拓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96%； 7.东莞市本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518%； 8.和超高装（中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8455%； 9.深圳中机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2077%

新增外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执行 事务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伙)，持股 8.1301%		
全志科技	上市公司	张建辉，持股 8.72%；丁然，持股 7.86%；侯丽荣，持股 7.65%；龚晖，持股 6.38%；蔡建宇，持股 3.99%，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3.12%；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2%的股东合计持股 62.27%	无实际控制人	1.全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西安全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深圳全志在线有限公司，持股 100%； 5.广州芯之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上海全志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7.成都全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8.全志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持股 60%； 9.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1678%； 10.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5289%； 11.青岛华晟君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752%； 12.珠海志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13.深圳前海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 14.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797%； 15.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17%； 16.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8456%； 17.爱科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5652%； 18.开放智能机器（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8225%； 19.重庆希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6324%； 20.安徽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908%； 21.微位（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7442%； 22.深圳锐视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4296%； 23.深圳优普莱等离子体技术有限公司 1.3714%；

新增外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执行 事务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24.上海齐感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2955%； 25.芯象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2.5713%； 26.英彼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持股 2.9946%； 27.珠海燧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1395%； 28.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8806%； 29.珠海泰为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8315%； 30.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40%

注：

- 1.上表中新增股东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为其直接投资及直接控制的企业；
- 2.德赛西威股权结构情况系根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
- 3.全志科技股权结构情况系根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

②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外部股东中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宁波锦灿及宁波锦炫，其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情况如下：

A.宁波锦灿投资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通过宁波锦灿间接持股比例	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除宁波锦灿外）	出资来源	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出资额代持
杨慎东	72.00	0.1091	出生于1978年11月，硕士学历。2000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车享家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天际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年5月至今，任湖南赛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博瑞绿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 合肥华芯博科汽车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6825%； 2. 宁波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88%； 3. 宁波锦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9.99%； 4. 上海博瑞绿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 5. 湖南赛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5%； 6. 宁波赛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0%； 7. 宁波锦炫，持股0.1748%	自有资金	1. 获取杨慎东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杨慎东投资宁波锦灿时前后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肖瑶	72.00	0.1091	出生于1980年7月，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任品佳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销售员；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智多	无	自有资金	1. 获取肖瑶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	否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通过宁波锦灿间接持股比例	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除宁波锦灿外）	出资来源	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出资额代持
			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亨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武汉市聚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			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肖瑶投资宁波锦灿时前后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基于肖瑶投资来源于其配偶的情况，获取其配偶李翔转账账户于相同期间的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余萌萌	72.00	0.1091	出生于1978年3月27日，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中山市规划咨询所职员；2004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山市阳光花地幼儿园园长助理；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山市睿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校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中山市佳诚教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3月至今，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营销员（上述履历时间中的未说明的时间段为待业状态）	中山香商康达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8824%	自有资金	1. 获取余萌萌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余萌萌投资宁波锦灿时前后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基于余萌萌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售房款的情况，获取房产买卖合同及完税凭证，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否
林家煌	72.00	0.1091	出生于1972年9月，高中学历。2002年9月至今，任翁源县小桃园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中山市伟煌客家小厨饭店	1.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3175%； 2. 广东省客厨世家餐饮管理有限公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 获取林家煌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	否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通过宁波锦灿间接持股比例	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除宁波锦灿外）	出资来源	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出资额代持
			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客厨世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司，持股99%； 3. 中山市伟煌客家小厨饭店，持股100%； 4. 中山市熙力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5. 翁源县小桃园酒店有限公司，持股100%		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林家煌投资宁波锦灿时前后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就自筹资金部分，获取了相关借条及还款银行流水，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并获取出借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书》，核查出借人的身份及背景、借贷双方关系、借款、还款等情况，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简志云	72.00	0.1091	1970年出生，初中学历。1993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广东省顺德市桂洲供销社财务；2003年至今，任中山市名智电器燃具有限公司财务	中山市名智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持股30%	自有资金	1. 获取简志云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简志云投资宁波锦灿时前后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B. 宁波锦炫投资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通过宁波锦炫间接持股比例	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除宁波锦炫外）	出资来源	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出资额代持
杨慎东	1.0203	0.0010	出生于1978年11月，硕士学历。2000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车享家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天际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年5月至今，任湖南赛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博瑞绿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 合肥华芯博科汽车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825%； 2. 宁波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8%； 3. 宁波锦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99%； 4. 上海博瑞绿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5. 湖南赛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 6. 宁波赛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0%； 7. 宁波锦灿，持股 20%	自有资金	1. 获取杨慎东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杨慎东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钱敏	117.3288	0.1206	出生于1971年9月，硕士学历。1996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湖北为维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任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任广东弘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广东邦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金桥百信（中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 弘云投资，持股 2.2894%； 2. 中山群立企业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 获取钱敏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钱敏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就自筹资金部分，获取了相关借款协议及钱敏归还全部借	否

						款本金利息的银行流水、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等支付凭证，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并获取出借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书》，核查出借人的身份及背景、借款及还本付息的情况，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4. 获取钱敏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个人证券账户截图以及其家庭所有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其任职单位出具的创收证明	
龙宇轩	117.3288	0.1206	出生于1998年8月，本科学历。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任深圳市眼千里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桥百信（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龙宇轩为钱敏之子	无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 获取龙宇轩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龙宇轩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及其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就自筹资金部分，获取了相关借款协议及还款的银行流水，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并获取出借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书》，核查出借人的身份	否

						及背景、借贷双方关系、借款、还款等情况，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郭昭阳	109.9768	0.1131	出生于 1970 年 7 月，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1. 宁波银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昭阳持股 2.8169%； 2. 广州安鼎月子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昭阳持股 3.5%	自有资金	1. 获取郭昭阳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郭昭阳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廖启鸿	98.9643	0.1018	出生于 1960 年 3 月，高中学历。1976 年至 1990 年从事装修个体经营；1990 年 1 月至 2000 年任中山市大涌鸿昌装修工程部（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2000 年至 2020 年，从事装修材料个体经营；2020 年至今，退休	中山香商康达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824%	自有资金	1. 获取廖启鸿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廖启鸿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孔令华	98.9643	0.1018	出生于 1966 年 7 月，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湖北省沙市冰箱总厂部长；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山市伟来灯饰有限公司部长；200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自有资金	1. 获取孔令华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孔令华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罗翀	40.0000	0.0411	<p>出生于1979年10月，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中医院医生；2009年3月至2012年1月，任增城市慢性病防治站医生；2012年1月至今，从事餐饮个体经营；2023年3月至今，广东学童服装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学童服装有限公司，持股100%； 2. 广州暨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62%； 3. 深圳微涤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 4. 广州卓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 5. 中山木棉树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333% 	自有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罗翀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罗翀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	---------	--------	--	---	------	--	---

③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其他外部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包括昆石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勤合创投及立湾投资，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	近五年履历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昆石财富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大悦	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2.3810%； 2.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海宁君马	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国甫	2018年5月至今，任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年8月至今，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宁波宏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6667%； 2.宁波朝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3.宁波宏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 4.宁波宏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5.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1%； 6.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7.杭州宏达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5%； 8.海宁郡达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9%； 9.海南君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传新未来	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杰	2015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武汉光电工研院育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部事务执行代表；2021年3月至今，任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1.武汉传新领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4.7368%； 2.武汉传新原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25%； 3.武汉聚华传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
勤合创投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	吴伟萍	2018年10月至今，任南通清汇	1.南通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	近五年履历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广西清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厦门融昱佳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
立湾投资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詹光玖	2018年6月至今，任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珠海立湾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1%； 2.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6.8272%； 3.东莞市青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3.33%； 4.东莞市立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5.东莞立湾优选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2615%； 6.东莞立湾优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1053%； 7.北京中企财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 8.东莞立湾优选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11%； 9.东莞立湾优选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5359%； 10.广东六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 11.东莞市味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77%； 12.东莞市詹味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7.6243%； 13.东莞立湾倍增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0%； 14.东莞立湾倍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322%； 15.广东微模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4%；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	近五年履历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6. 东莞市弘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17. 深圳悦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4994%； 18. 东莞盟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1167%； 19. 东莞立湾智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667%； 20. 共青城立湾倍增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01%； 21. 广东湛江立湾主平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667%

除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其他外部股东还包括：（1）火炬集团和火炬华盈，为国有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德赛西威，为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3）全志科技，为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新增股东	股份数量	入股价格	启动谈判时间	工商登记时间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入股
德赛西威	增资：150	股转：18.37 增资：19.80	2022 年 2 月	2022.08.04	本轮增资主要以 2022 年 2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4,1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预计利润实现的确定性程度、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8.62 亿元，对应 21 倍市盈率，转让价格系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	是
	股转：120					
勤合创投	增资：100					
	股转：80					
宁波锦炫	股转：28.6	19.25	2022 年 8 月	2022.09.10	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格	否
立湾投资	增资：120	25.00		2022.10.19	本轮增资主要以 2022 年 8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否

全志科技	增资：40		2022年8月	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 2022 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情况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11.52 亿元，对应 23 倍市盈率
------	-------	--	---------	--

注：德赛西威为发行人客户，勤合创投主要投资人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为发行人客户

①德赛西威及勤合创投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定价

德赛西威主要从事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车载相关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德赛西威进行业务接触。2021 年初，发行人与其合作的主要产品 HJ6125B02 开始小批量试制，并于 2022 年 4 月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向其提供光学镜头，双方之间采用 VMI 模式（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至指定仓库，客户从该仓库提货领用，按月取得客户领用清单进行对账，发行人以核对一致的对账凭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由于下游汽车整车厂对品质和技术要求较高，德赛西威一直在寻求光学镜头领域的长期合作伙伴。基于双方产业链协同效应以及对弘景光电产品的认可，德赛西威于 2022 年 2 月与发行人启动投资谈判并初步确定投资意向及投资价格，其后于 2022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

勤合创投的主要投资人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华勤技术主要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系知名的 ODM 厂商。发行人与华勤技术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向其提供光学镜头及镜头模组。2021 年初，发行人开始向华勤技术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送样，并在 2021 年 10 月开始量产。基于加强产业协同效应考虑，经华勤技术介绍，勤合创投于 2022 年 2 月与发行人启动投资谈判并初步确定投资意向及投资价格，并于 2022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

德赛西威与勤合创投为发行人本轮融资的共同投资方。因德赛西威彼时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尽职调查、内部投资决策等流程所需时间较长，至 2022 年 7 月，德赛西威、勤合创投与发行人等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022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本轮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轮增资主要以 2022 年 2 月投资

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4,1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预计利润实现的确定性程度、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8.62 亿元，对应 21 倍市盈率，本轮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9.80 元/股。转让价格系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老股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8.37 元/股。

②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定价

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立湾投资、全志科技有意投资发行人，各方于 2022 年 8 月启动投资谈判并初步确定投资意向及投资价格。因发行人刚完成上一轮股权融资，本轮投资人参考上一轮融资的尽职调查及投资协议，缩短了本轮融资时间。2022 年 10 月，立湾投资、全志科技与发行人等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轮增资主要以 2022 年 8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 2022 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情况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11.52 亿元，对应 23 倍市盈率，本轮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5.00 元/股。因此，2022 年 10 月增资价格高于 2022 年 8 月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2022 年 8 月-10 月发行人增资时间间隔较近，但增资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主要为投资谈判启动时间不同，不同谈判时间发行人在业绩基础、预期利润及实现的确定性程度、上市计划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德赛西威和勤合创投的间接股东华勤技术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

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度			2022 年 9-12 月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德赛	智能汽车	1,807.16	36.70	29.94	164.58	38.94	34.69	56.24	57.76	50.35	14.90	91.43	29.13

西威	光学镜头												
	其中： HJ6125B02	1,756.59	/	/	161.70	/	/	55.21	/	/	7.79	/	/
华勤技术	智能汽车摄像模组	377.59	52.20	21.27	193.76	51.51	23.16	71.03	66.37	26.62	36.87	53.43	25.07
	其中： HJM5022Y71800A-LW1	377.59	/	/	193.76	/	/	54.36	/	/	25.57	/	/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	4,765.43	14.12	50.61	8.00	13.75	44.12	10.50	45.38	75.59	-	-	-
	其中： HJ4149L01- HJ2030A- HJ2156D	4,749.51	/	/	8.00	13.75	44.12	10.35	/	/	-	-	-

注：1. 上述销售金额包括德赛西威及其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计销售金额；

2. 华勤技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

A. 销售收入变动

2021-2022年度，发行人向德赛西威、华勤技术的销售额整体较小。2023年度，发行人与德赛西威交易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受小鹏G9当期销售预期向好，其Tier 1厂商德赛西威向发行人采购的光学镜头大幅增加；发行人与华勤技术交易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与终端品牌商Ring合作产品当期持续批量供货，使得发行人对其EMS厂商华勤技术出货量大幅增加。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的增长系前期订单和合作产品的正常推进所致，具有合理性。

B. 销售单价变动

发行人向德赛西威销售的HJ6125B02智能汽车光学镜头于2022年9-12月期间的平均单价较之前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2022年8月前该产品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采用样品报价，价格较高；2022年8月开始批量供货，采用量产价格结算，价格较低。2023年度，发行人向德赛西威销售的HJ6125B02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该产品存在年降安排，公司根据双方协商结果进行了一定幅度降价。

发行人向华勤技术销售的产品中，HJM5022Y71800A-LW1智能座舱摄像模组产品于2021年末量产，2022年8月勤合创投入股前后，其销售单价基本保持

稳定。HJ4149L01-HJ2030A-HJ2156D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自 2022 年 9 月开始量产并调整为量产价格，因此该型号产品 2022 年 9-12 月期间的平均单价较 2022 年 9 月前小批量试制阶段的样品报价有较大幅度下降，具有合理性。2023 年度，HJ4149L01-HJ2030A-HJ2156D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销售价格与 2022 年度基本一致。

C. 毛利率变动

2022 年 9-12 月，HJ6125B02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的毛利率较德赛西威入股前下降主要系该型号产品于 2022 年 8 月量产出货后价格下降所致。2023 年度，HJ6125B02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的毛利率进一步下滑，主要系该产品存在年降安排使得当期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HJM5022Y71800A-LW1 汽车智能座舱摄像模组产品在勤合创投入股前后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该产品淡旺季生产成本变化所致。HJ4149L01-HJ2030A-HJ2156D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 2022 年 9-12 月的毛利率较 2022 年 1-8 月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产品于 2022 年 9 月量产后的产品单价下降所致。2023 年度，HJ4149L01-HJ2030A-HJ2156D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毛利率较 2022 年 9-12 月略有上升主要系随着该产品产量大幅提升，发行人对镜片需求亦大幅增加，镜片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幅度下降，使得产品成本略有下降所致。

综上，2022 年 8 月至 10 月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投资谈判启动时间不同，不同谈判时间发行人在业绩基础及预期、上市计划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的销售额、平均单价、毛利率的变化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②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德赛西威、华勤技术销售产品价格以及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HJ6125B02	对德赛西威销售均价	37.27	39.20	-
HJ6125 系列其他型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36.26	38.98	35.84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差异率		2.79%	0.56%	-
HJM5022Y71800A-LW1	对华勤技术销售均价	52.20	51.54	49.83
HJM5022 系列其他型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	-	-
差异率		-	-	-
HJ4149L01-HJ2030A-HJ2156D	对华勤技术销售均价	14.12	13.57	-
HJ4149 系列其他型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12.63	11.86	11.84
差异率		11.83%	14.42%	-

注 1. 上述产品型号中已剔除定价较高数量极少的试做样品

2. HJM5022Y71800A-LW1 的同类系列产品未向华勤技术以外客户销售

3. 差异率=（公司对德赛西威或华勤技术的销售价格-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100%

发行人销售给德赛西威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系列产品均价差异率较小。发行人销售给华勤技术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系列产品均价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系由于镜头结构不同导致基于成本的定价存在差异，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向德赛西威、华勤技术销售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同系列产品销售价格相比，价格公允。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为火炬集团、昆石财富、火炬华盈、海宁君马、宁波锦灿、传新未来、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宁波锦炫、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其中德赛西威为发行人客户，勤合创投主要投资人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其在勤合创投出资比例为 49%）的母公司华勤技术为发行人客户。

根据新增外部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银行流水，并通过企信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将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他

相关密切方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公示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进行交叉比对，除德赛西威、勤合创投间接股东华勤技术为发行人客户及段拥政兼任发行人董事及曾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以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除德赛西威、勤合创投间接股东华勤技术为发行人客户及段拥政兼任发行人董事及曾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以外，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的背景原因，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等，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核查意见之“（四）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的背景原因，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等，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之“5.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之“②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的内容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现更新该部分回复如下：

②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的财务信息披露涵盖期间为 2014 年度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文件财务信息披露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挂牌期间，发行人根据规定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报等

定期公告以及三会会议、专项报告等临时公告。上述重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申报文件中财务数据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无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经对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差异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上市或信息披露等条件的情形。

（五）结合易习军、高国成的简历、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等，说明易习军、高国成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易习军与高国成的股权转让背景原因，相关价款是否真实支付；汇总列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是否公允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等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项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结合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终止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项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2），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赵治平、周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就《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内容等事项对赵治平、周东进行访谈；

2. 就股权/合伙份额代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弘景光电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2）抽查了股权代持期间弘景有限管理审批文件，核查代持期间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情况；

（3）获取弘景有限 2012 年 8 月设立时赵治平、曾伟的银行流水，以及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并就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相关事宜对赵治平、曾伟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声明确认书》，核查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

（4）获取宁波锦炫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郭昭阳、罗翀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郭昭阳、罗翀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并对郭昭阳、罗翀进行访谈，取得其签署的确认函，核查其在宁波锦炫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5）获取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税务合规证明、股东纳税凭证；

（6）获取弘大投资、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及其全部合伙人，以及火炬集团、火炬华盈、海宁君马、宁波锦灿、传新未来、德赛西威、勤合创投、立湾投资、全志科技的调查问卷，并对前述股东进行访谈；

（7）获取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8）获取发行人非公众公司机构股东之股东/投资人所出具的调查表或不存在代持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9）对员工持股平台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弘大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获取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发行人决议相关文件，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变动的转让协议、银行流水；

（10）获取宁波锦灿和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4 年 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合伙人投资入股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就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合伙人投资款的自筹资金部分，获取相关借款协议/借条及还款的银行流水、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等支付凭证，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并获取出借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书》，核查出借人的身份及背景、借贷双方关系、借款、还款等情况，分析其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11）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2）通过查阅企信网、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与弘景光电股份相关的涉诉信息。

针对问题（3）（4）（5），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就入股价格差异与是否存在低价换取订单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对德赛西威、华勤技术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销售明细，比较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与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在其入股前后签订的协议、订单，核查相关协议约定的交易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访谈发行人销售经理，了解发行人销售给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各类产品均价、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入股定价的依据，发行人与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商业往来背景、交易内容、定价机制、交易规模等，是否存在低价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核查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系；

（5）获取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与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及相关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报告期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

2. 就新三板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信息披露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文件、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股份转让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出具的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确认函；

（3）获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工商登记资料；

（4）获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5）通过登录股转系统网站、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6）对比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与股转系统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差异，核查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并分析其影响。

3. 就易习军、高国成股权转让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弘景光电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付款凭证、股东名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对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2）获取易习军、高国成填写的调查表并就其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就其入股的背景原因、对价及支付方式和支付情况访谈易习军、高国成，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承诺书》；

（3）获取易习军、高国成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易习军、高国成借款的真实性，以及股权转让对价、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支付情况；

（4）获取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股权变动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的相关凭证，获取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

（5）获取发行人历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员

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及弘大投资历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协议、支付转让对价的银行单据或银行流水，并对持股员工进行访谈，核查股权激励方案、持股员工所属职能部门及职位，以及合伙份额的转让及其价格、支付情况；

（6）获取公司股份支付处理相关会计凭证，核查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针对问题（6），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各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就解除对赌条款的终止协议，并对外部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 获取外部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核查公司外部股东通过增资及/或股权/股份转让投资发行人的情况、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对赌条款的终止协议的内容及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二）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1）（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有效期、决策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该文件已随本问询回复一同提供备查；

2. 赵治平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宁波锦炫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针对问题（3）（4）（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相关增资入股的投资谈判启动时间不同，且不同谈判时间发行人在业绩基础及预期、上市计划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前后，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在销售额、平均单价、毛利率等方面的变化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除德赛西威、勤合创投间接股东华勤技术为发

行人客户及段拥政兼任发行人董事及曾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以外，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经对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差异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上市或信息披露等条件的情形；

3. 易习军与高国成的股权转让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公允性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等情况已汇总列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

针对问题（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次 IPO 正式受理日，发行人投资或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赛西威、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松冈和雄存在关联交易，其中松冈和雄为发行人历史董监高，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为历史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历史董监高包括钱敏、肖共和、高国成、松冈和雄，其中肖共和控制了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系列公司，高国成控制的中山市欧

木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的厂房 SMT 车间及相关机器设备，租赁面积约为 600.00 平方米。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高国成在报告期内历经从发行人离职到设立企业创业再到发行人任职。

(4)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夏洪滔控制的企业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采购原料、采购固定资产、销售产品、租赁、受让专利等各类交易，金额相对较大。其中湖北超远由不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背景的赵树武等人合伙成立，2018 年成立后经发行人介绍由夏洪滔入股并接手。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内容，湖北超远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5) 作为发行人担保方的主体包括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及其各自家属。

请发行人：

(1) 说明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相关历史沿革，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等；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 结合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背景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具体内容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说明高国成短期内辞职又重新入职、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高国成控制的欧木电子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高国成和易习军等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易习军、高国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相关历史沿革，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等；夏洪滔控制的企業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1.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相关历史沿革，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

（1）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

夏洪滔，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2000年以来，夏洪滔一直从事光学领域相关设备、模具、治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光学行业经验。

夏洪滔的主要履历为：2000年12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厦门建铃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品保课长、业务部经理、总经理特助；2009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中山市宇荣光学元件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待业；2015年3月至今，任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湖北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湖北超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湖北瑞莱光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夏洪滔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相关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夏洪滔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共4家，分别为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瑞科”）、湖北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瑞科”）、湖北超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湖北超远”）以及湖北瑞莱光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莱光学”），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中山瑞科

A.2015年3月17日，中山瑞科设立

2015年3月13日，夏洪滔签署《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中山瑞科。同日，中山瑞科作出股东决定，聘任夏洪滔为执行董事兼经理，聘任张惠娟为监事。

2015年3月17日，中山瑞科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山瑞科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B.中山瑞科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更

中山瑞科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况。

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中山瑞科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348089588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下陂头牌坊西侧1号之七
法定代表人	夏洪滔
注册资本	1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光学元件、光电产品、数码相机及零件、手机及零件、数码投影机及零件、光学仪器及零件、放声机、电视机、平板显示器及零件、探测设备及零件、安防监控设备及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03.17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②湖北瑞科

A. 2017年2月14日，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设立

2017年2月6日，夏洪滔、汪家兵共同签署《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同日，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聘任夏洪滔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聘任汪家兵为经理、张惠娟为监事。2017年2月14日，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取得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90.00	90.00
2	汪家兵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B. 2022年7月22日，变更企业名称

2022年7月21日，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由“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湖北瑞科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C. 湖北瑞科设立以来的股权变更情况

湖北瑞科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况。

D.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湖北瑞科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MA48TMJHX3
住所	仙桃市胡场镇未来城 318 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	夏洪滔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光学制品、机械零件、工装治具、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零部件、电子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及辅材、五金水暖、塑胶制品、玻璃制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房屋装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7.02.14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③湖北超远

A. 2018年4月16日，湖北超远设立

2018年4月12日，赵树武、代良娇、赵和平共同签署《湖北超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湖北超远。同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聘任赵树武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聘任赵和平为监事。

2018年4月16日，湖北超远取得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湖北超远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代良娇	500.00	50.00
2	赵和平	300.00	30.00
3	赵树武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2018年12月26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5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代良娇将湖北超远50%股权，合计50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夏洪滔；同意赵和平将湖北超远14%股权，合计14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赵树武；同意任命赵和平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任命夏洪滔为总经理，任命赵树武为监事；同意将湖北超远地址由“仙桃市干办观音堂社区邦泰仓储物流园”变更为“仙桃市胡场镇未来城318国道旁”；同意修改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5日，代良娇与夏洪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代良娇将湖北超远50%股权转让给夏洪滔。2018年12月26日，赵和平与赵树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和平将湖北超远14%股权转让给赵树武。

2018年12月25日，夏洪滔、赵和平、赵树武共同签署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6日，湖北超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超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500.00	50.00
2	赵树武	340.00	34.00
3	赵和平	160.0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

C. 2019年12月27日，湖北超远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9年12月26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北超远股东变更为夏洪滔、赵和平；同意由夏洪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意由赵和平担任监事；同意修改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6日，赵树武与夏洪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树武将湖北超远34%股权，合计34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夏洪滔。

2019年12月27日，湖北超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超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840.00	84.00
2	赵和平	160.0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

D. 2020年12月16日，湖北超远减资

2020年9月13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北超远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同意修改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6日，湖北超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湖北超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252.00	84.00
2	赵和平	48.00	16.00
合计		300.00	100.00

E. 2021年4月12日，湖北超远第三次股权变更

2021年4月11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夏洪滔将湖北超远33%股权，合计99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赵和平；同意修改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21年4月11日，夏洪滔与赵和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洪滔将湖北超远33%股权，合计99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赵和平。

2021年4月12日，湖北超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湖北超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153.00	51.00
2	赵和平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F. 2021年11月17日，湖北超远第四次股权变更

2021年11月17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北超远的股东变更为夏洪滔、陈祖荣；同意由陈祖荣担任监事职务；同意修改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17日，赵和平与陈祖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和平将湖北超远49%股权，合计147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陈祖荣。

2021年11月17日，湖北超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超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153.00	51.00
2	陈祖荣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G.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湖北超远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超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MA493MEJ3D
住所	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纺织路6号（湖北联亮纺织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夏洪滔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8.04.16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④瑞莱光学

A. 2022年9月26日，瑞莱光学设立

2022年9月26日，吴爱国、徐国梅共同签署《湖北瑞莱光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瑞莱光学。同日，瑞莱光学作出股东会决议，聘任吴爱国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聘任徐国梅为监事。吴爱国与徐国梅系夫妻关系。

2022年9月26日，瑞莱光学取得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瑞莱光学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爱国	51.00	51.00
2	徐国梅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B.2023年11月28日，瑞莱光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27日，瑞莱光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股权转让变更，徐国梅将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夏洪滔。股权转让后，吴爱国认缴出资额51万元，占51%股权，夏洪滔认缴出资额49万元，占49%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27日，徐国梅与夏洪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国梅将瑞莱光学49%股权，合计49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夏洪滔。

2023年11月28日，瑞莱光学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莱光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爱国	51.00	51.00
2	夏洪滔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瑞莱光学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为：为便于管理，自2022年上半年开始，发行人将采购模式由向供应商采购玻璃镜片半成品为主变更为以直接采购玻璃镜片成品为主。在此背景下，湖北超远需要增加购买镜片完品工序相关机器设备，但因其无法投入足够资金完成相应设备购置、场地租赁，无法匹配发行人的业务需求，自2022年4月开始，发行人向湖北超远下达的订单量减少，

双方交易额逐步下降。为获得流动资金并改善经营状况，2022年8月，夏洪滔与吴爱国达成合作，约定以湖北超远及湖北瑞科截至2022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定价基础并适当溢价，吴爱国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获得湖北瑞科51%股权，并负责筹集资金，夏洪滔负责将湖北超远的资产、人员和业务转移至湖北瑞科，由湖北瑞科继续从事光学镜片、治工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后，吴爱国支付了100万元投资款并提供100万元借款。

2022年9月初，因担心湖北超远及湖北瑞科存在潜在债务问题而影响投资安全及后续经营，吴爱国要求把100万元投资款转为借款，同时新设瑞莱光学作为经营主体，以账面净值为定价基础向湖北超远、湖北瑞科购买经营性资产，夏洪滔将湖北超远和湖北瑞科的业务、人员置入瑞莱光学后，吴爱国将瑞莱光学49%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夏洪滔。2022年9月底，瑞莱光学设立，因双方对拟收购的经营性资产的对价产生争议，致使夏洪滔入股瑞莱光学相关事宜搁置。为避免双方争议造成瑞莱光学经营停滞，夏洪滔同意先把湖北超远、湖北瑞科的经营性资产给瑞莱光学使用，将人员和业务转移至瑞莱光学，并确保瑞莱光学生产和销售的平稳过渡，其入股瑞莱光学事宜再行协商。自2022年10月开始，瑞莱光学承接湖北超远及湖北瑞科的业务，并与弘景仙桃开始交易。

经多次协商，吴爱国与夏洪滔未能就经营性资产转让及夏洪滔入股瑞莱光学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夏洪滔计划终止与吴爱国合作。为避免合作终止造成双方投资损失，2023年11月初，吴爱国、夏洪滔就湖北超远及湖北瑞科经营性资产的转让对价及夏洪滔入股瑞莱光学相关事宜达成一致。2023年11月底，湖北超远、湖北瑞科将经营性资产转让给瑞莱光学，同时吴爱国配偶徐国梅将其持有的瑞莱光学49%股权以人民币49万元转让给夏洪滔。2023年11月28日，瑞莱光学办理完成本次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12月5日，夏洪滔向徐国梅支付股权转让款49万元。

根据对夏洪滔、吴爱国、徐国梅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书、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夏洪滔、吴爱国、徐国梅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及资金往来，夏洪滔、吴爱国、徐国梅均为真实持

有瑞莱光学股权，其股权变动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代持瑞莱光学股权的情况。

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瑞莱光学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瑞莱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MAC0E9PX97
住所	仙桃市纺织工业园区纺织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2.09.26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3）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

2018年4月，赵树武、代良娇及赵和平共同设立湖北超远，开展光学镜片生产加工业务。赵树武与代良娇系夫妻关系，赵和平与赵树武系堂兄弟关系。

湖北超远设立后，其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变更时间	变化情况	背景和原因
2018.12.26	代良娇将湖北超远50%股权，合计50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夏洪滔；赵和平将湖北超远14%股权，合计14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赵树武	夏洪滔看好镜片生产行业，且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其投资入股有利于提升湖北超远的管理水平和技术实力；原股东通过调整出资比例，平衡投资风险和收益
2019.12.27	赵树武将湖北超远34%股权，合计34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夏洪滔	湖北超远经营不及预期，赵树武退出对湖北超远的投资
2020.12.16	湖北超远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资至300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减少注册资本使其与公司规模相匹配，降低股东出资风险
2021.04.12	夏洪滔将湖北超远33%股权，合计99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赵和平	通过调整出资比例，平衡股东间投资风险和收益
2021.11.17	赵和平将湖北超远49%股权，合计147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陈祖荣	赵和平与夏洪滔存在经营理念差异，退出对湖北超远的投资

根据对夏洪滔、赵树武和赵和平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书》，以及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夏洪滔、赵树武、代良娇及赵和平均为真实持有湖北超远股权，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代持湖北超远股权的情况。

根据对夏洪滔和陈祖荣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书》，陈祖荣所持湖北超远 49%股权系代夏洪滔持有。因夏洪滔持股的中山瑞科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自然人只能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夏洪滔如受让赵和平 49%股权将无法办理工商登记，陈祖荣系夏洪滔的妹夫且为湖北超远的员工，故夏洪滔委托陈祖荣受让并代持湖北超远股权。根据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以及陈祖荣出具的《声明确认书》，陈祖荣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及资金往来。因此，陈祖荣代夏洪滔持有湖北超远股权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

综上所述，湖北超远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代持湖北超远股权的情况。

2.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等

（1）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和投资的瑞莱光学出具的声明确认，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瑞莱光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

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山瑞科	采购	采购真空镀膜机等设备以及治工具等辅料	114.46	417.76	807.51
	采购	受让专利权3项	-	0.64	-
湖北瑞科	采购	采购治工具	-	25.68	70.89
湖北超远	销售	电费	-	14.36	20.97
	采购	原材料采购	-	161.60	494.65
瑞莱光学	采购	采购原材料、治工具	563.61	90.07	-
	销售	机器设备	-	55.30	-

注：

1.湖北超远于2020年12月与厂房出租方刘小发签订《租赁协议》，自2021年起，湖北超远直接向刘小发租赁厂房，但供电系统仍向弘景仙桃采购；

2.本部分采购额为采购净额、无偿模式加工费合计额

除上述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的妹妹赵玉琼与夏洪滔、赵和平及湖北超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餐费

因湖北超远员工相对较少，自建食堂不经济，湖北超远曾委托赵玉琼为其员工提供配餐，双方参照仙桃当地物价水平，按照7元-9元/人次固定餐费标准，以实际用餐人数，按照月度结算。2022年10月，赵玉琼停止向湖北超远提供配餐。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双方餐费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餐费总额	支付金额	付款方
2021	19.75	23.94	湖北超远
2022年1-9月	10.24	10.74	湖北超远、夏洪滔

年度	餐费总额	支付金额	付款方
合计	29.99	34.68	/

注：餐费总额和支付金额差额系报告期前未结清餐费

②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赵玉琼与湖北超远股东夏洪滔、赵和平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收入	支出	交易对方	备注
2021.01.06	5.96	-	夏洪滔	夏洪滔代湖北超远垫付餐费 4.19 万元以及厂房租金 1.77 万元
2021.01.12	-	2.00	夏洪滔	赵玉琼收到湖北超远支付的餐费后退回夏洪滔垫付的 4.19 万元餐费
2021.02.08	-	2.19	夏洪滔	
2021.05.05	1.77	-	赵和平	赵和平支付湖北超远厂房租金 1.77 万元
	-	1.77	夏洪滔	退回夏洪滔垫付的厂房租金 1.77 万元

赵玉琼系弘景仙桃行政人员，负责处理弘景仙桃厂房租赁事务，与出租方刘小发相熟。自 2021 年起，弘景仙桃终止向湖北超远转租厂房，湖北超远与刘小发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年租金为 1.77 万元。2021 年 1 月初，刘小发委托赵玉琼代其向湖北超远收取 2021 年厂房租金。因湖北超远临时资金周转紧张，为及时缴纳厂房租金和支付配餐费用，其控股股东夏洪滔代湖北超远垫付了餐费和租金合计 5.96 万元。同时，夏洪滔为便于与湖北超远的资金核算，就所垫付资金与赵玉琼约定，赵玉琼在后续收到湖北超远支付的相应餐费及租金后退还其所垫款项。其后，赵玉琼将代收租金交付给委托人刘小发，并在收到湖北超远支出的餐费和租金后将夏洪滔垫付的资金退回。

上述赵玉琼与湖北超远股东夏洪滔、赵和平的资金往来清晰，用途明确，与发行人无关联，且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前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夏洪滔、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以及湖北超远历史股东赵和平、赵树武、瑞莱光学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

湖北瑞科及湖北超远和投资的瑞莱光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

3.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①中山瑞科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夏洪滔于 2009 年-2014 年任职于中山市宇荣光学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荣光学”）。宇荣光学主要从事光学类镜筒、底座模具开发制造及注塑成型代工生产，为舜宇光学（中山）的供应商。赵治平 2006 年-2012 年曾任舜宇光学（中山）总经理，夏洪滔因此结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

在积累一定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后，夏洪滔于 2014 年 9 月自宇荣光学离职，并于 2015 年 3 月创立中山瑞科，从事光学设备、模具及治工具等辅材相关业务。中山瑞科设立后，夏洪滔寻求与弘景有限的业务合作。因光学行业相关产品及设备定制化需求较高，大型设备厂商通常报价高且需求响应速度较慢，而夏洪滔具有丰富的光学设备改造经验且中山瑞科处于创业初期，业务量不大、能快速响应弘景有限需求，与弘景有限的需求匹配度较高，因此，弘景有限于 2015 年 5 月开始与中山瑞科开展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山瑞科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山瑞科	采购	采购真空镀膜机、摄像头 AA 机等设备以及治工具等辅料	114.46	417.76	807.51
	采购	受让专利权 3 项	-	0.6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生产设备的投入和升级改造，向中山瑞科采购了摄像头 AA 机等设备。

②湖北瑞科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2017年初，发行人筹划在湖北仙桃设立全资子公司弘景仙桃，并将镜片生产工序转移至弘景仙桃。2017年之前，公司生产镜片的治工具主要由中山瑞科提供。因仙桃当地无镜片治工具配套厂商，考虑到弘景光电作为中山瑞科的重要客户，为全面服务发行人，夏洪滔于2017年2月设立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北瑞科），向弘景仙桃提供治工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瑞科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湖北瑞科	采购	采购治工具	-	25.68	70.89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0.09	0.40

发行人2022年度向湖北瑞科采购额减少的原因为：弘景仙桃2022年度相对于2021年度试制打样机种有所减少，采购的镜片试制打样用治工具、套环等辅料相应减少。

③湖北超远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根据对赵树武、代良娇及赵和平的访谈，2018年初，赵树武、代良娇因其控股的麻城市顺鑫物流有限公司为弘景仙桃提供物流服务，结识弘景仙桃总经理赵卫平。在知悉弘景仙桃计划将镜片加工前工序外包给第三方外协生产后，经考察了解从事该等工序需投入的资金及技术难度均不大，赵树武、代良娇产生设立公司承接弘景仙桃外包业务的想法，并于2018年4月与赵和平共同投资设立了湖北超远。湖北超远于2018年7月开始与弘景仙桃建立业务合作，为弘景仙桃提供镜片研磨等加工服务。

湖北超远设立后存在采购治工具的需求，经弘景仙桃介绍，向湖北瑞科采购治工具，赵和平因此结识夏洪滔。因设备投入少，可承接的业务量不大，湖北超远短期内较难实现盈利。2018年底，湖北超远股东为减少投资损失，萌生退意。同时期，弘景仙桃聚焦镜片后工程加工，计划将镜片生产前工程全部外包。因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所从事的设备、治工具销售业务的稳定性不高，夏洪滔更看好镜片生产加工行业，在了解前述情况后，拟投资湖北超远，计划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在湖北超远现有产能基础上承接弘景仙桃镜片生产前工

程业务，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收入。2018年12月，夏洪滔与赵树武协商，拟通过受让代良娇50%湖北超远股权的方式入股湖北超远。考虑到夏洪滔有一定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其入股有利于提升湖北超远的管理和技术水平，赵树武、赵和平同意夏洪滔入股。自2019年开始湖北超远所承接的弘景仙桃镜片生产前工程业务量增大，逐渐成为弘景仙桃的镜片前工程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湖北超远主要为公司提供镜片半成品-研磨，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湖北超远	采购	原材料采购	-	161.60	494.65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0.57	2.76

2022年度，发行人为便于管理，主要向供应商直接采购镜片成品。在此情形下，湖北超远需要增加购买镜片完品工序的相关机器设备。因湖北超远无法投入足够资金进行设备、场地投入，无法匹配发行人的业务需求，自2022年4月开始，发行人向湖北超远下达的订单量减少，双方交易额逐步下降。因此，发行人2022年度向湖北超远采购额减少。

综上所述，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夏洪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

①中山瑞科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山瑞科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真空镀膜机、摄像头AA机等价值高的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金额（万元）	入账期间	前期购入同类产品价格或外部第三方价格
摄像头AA机	600.00	2021年	总计采购4台，单价200万元/台，2017年末发行人曾向中山瑞科采购2台镜头AA主动调焦设备，合计采购价格为350.43万元。经查询公开信息，豪恩汽电招股书披露其AA设备价格为533.89万元
	200.00	2022年	
偏心测量仪	29.03	2021年	2019年发行人向Han Chong Company Limited采购1台偏心测量仪价格为5.89万美元（入账价值为41.66万元），2021年向杭州冰凌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采购1台反射式偏心仪价格为6.46万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与向其他设备供应商采购同类型设备的价格相比，发行人向中山瑞科采购生产设备的价格居中，不存在明显异常。因此，公司与中山瑞科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②湖北瑞科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弘景仙桃主要向湖北瑞科采购治工具，采购金额分别为 70.89 万元、25.68 万元和 0.00 万元。因采购具体型号较多，单个型号采购金额较小，且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与湖北瑞科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③湖北超远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湖北超远主要为公司提供镜片半成品-研磨，占公司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92%以上，将湖北超远平均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同类材料采购单价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颗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单价	同类型产品单价	金额	单价	同类型产品单价
镜片半成品-研磨	124.09	1.35	1.17	750.96	1.07	1.03
其中：HJ4036A-104A	-2.55	0.91	/	172.99	0.92	/
HJ4061A-102A	19.24	1.00	/	26.68	1.06	/
HJ5037A-105A	0.18	0.82	/	49.62	0.82	/
HJ5058A-105A	-1.14	0.87	/	104.57	0.87	/
HJ5058A-106A	21.17	0.74	0.67	158.81	0.75	/
HJ6048A-101A	30.49	7.73	/	134.86	7.70	/

注：1.负数系退货形成；

2.因 HJ6048A-101A 型号镜片的外径大，加工难度高，故该型号镜片单价高；

3.为便于比较单价，本表数据系总额法下的采购额；

4.2023 年度，发行人与湖北超远未发生交易

因需求差异，下游客户所需镜片的规格较多且单一型号镜片的采购量不大。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一般将单一型号镜片委托一家加工商进行生产，故公司向湖北超远采购的绝大部分具体型号镜片不存在其他相同供应商。在有相同供应商的情形下，公司向湖北超远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湖北超远向公司提供的同类型产品的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湖北超远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3）夏洪滔投资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①瑞莱光学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因发行人采购模式由向供应商采购玻璃镜片半成品为主变更为以直接采购玻璃镜片成品为主，湖北超远需要增加购买镜片完品工序的相关机器设备，但其无法投入足够资金进行设备购置、场地租赁，无法匹配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导致发行人向湖北超远下达的订单量减少，双方交易额逐步下降。为获得流动资金并改善经营状况，夏洪滔与投资方吴爱国达成合作，由吴爱国设立新经营主体瑞莱光学，向湖北超远、湖北瑞科购买经营性资产，同时夏洪滔将湖北超远和湖北瑞科的业务和人员置入瑞莱光学，由瑞莱光学承接湖北超远及湖北瑞科的业务。2022年9月26日，瑞莱光学设立，并于2022年10月起与弘景仙桃开始交易。

因此，瑞莱光学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系其承接湖北超远、湖北瑞科的业务，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和原因。

②瑞莱光学交易的公允性

2022年度和2023年度，瑞莱光学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瑞莱光学	采购	原材料采购	553.75	85.52
瑞莱光学	采购	治工具采购	9.87	4.55
瑞莱光学	销售	设备销售	-	55.30

A.采购原材料

2022年度至2023年度，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镜片前十大型号（2022年至2023年累计采购额排序）不同供应商相同或相似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瑞莱光学		供应商名称	采购	采购	

镜片型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镜片特性	相同或相似产品型号		金额	单价	相似镜片特性
镜片完品-单品								
HJ5167K01-LS02	77.82	1.05	双凸外形， 外径 8.20mm	HJ5167K01-LS02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2.32	1.09	/
					江西东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28	1.16	
HJ4061A-102A	43.04	1.31	双凸外形， 外径 3.70mm	HJ4161K01-LS04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43.87	1.54	双凸外形， 外径 3.70mm
					湖北长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28	1.54	
HJ4143K	34.02	0.92	双凸外形， 外径 5.66mm	HJ4143K	江西佳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90.07	1.12	/
					上饶市忆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574.54	1.00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74.95	0.92	
					随州市华耀光学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20	1.12	
					上饶市诚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9.59	1.01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161.08	1.05	
					其他供应商	530.85	1.04	
HJ4163K01-LS04	32.08	1.06	双凸外形， 外径 2.90mm	HJ4163K01-LS04	焦作市金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1.46	1.06	/
					湖北玖胜光学有限公司	17.38	1.06	
					江西鸿锦光电有限公司	1.67	1.21	
HJ4161K01-LS04	27.12	1.54	双凸外形， 外径 3.70mm	HJ4161K01-LS04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43.87	1.54	/
					湖北长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28	1.54	
HJ4166A01-LS05	26.97	1.30	双凸外形， 外径 8.4mm	HJ4166A01-LS05	湖北长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09	1.35	/
镜片半成品-芯取								
HJ5058A-106A	41.66	0.82	双凸外形， 外径 7.00mm	HJ8008A-102	老河口市舜鸿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0.02	0.88	双凸外形， 外径 7.00mm
HJ6048A-103A	28.99	2.64	同芯圆镜片	HJ6076A-102A	湖北宇飞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86	2.41	同芯圆镜片
镜片半成品-研磨								
HJ6125A-101A	98.61	1.08	草帽外形， 外径 11.70mm	HJ6160B01-LS01	南昌市航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76	1.11	草帽外形， 外 径 11.00mm
					宜昌灵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0	1.05	
					老河口市华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24	2.26	
				HJ5133A-101A	老河口市华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06	1.06	草帽外形， 外 径 11.50mm
HJ4152A-101A	老河口市华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70	0.91	草帽外形， 外 径 11.20mm				

				HJ6049A-101A	江西东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77	1.22	草帽外形， 外径 12.30mm
					老河口市华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16	1.42	
					上饶经开区高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1	1.19	
					上饶市博轩光学有限公司	21.45	1.19	
					上饶市光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2.00	1.19	
				HJ6125A-101A	上饶市光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4.18	1.05	/
HJ6167B01-LS01	24.01	2.21	草帽外形， 外径 12.8mm	HJ6167B01-LS01	宜昌灵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10	1.86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 HJ6167B01-LS01 研磨镜片半成品为 2.21 元/个，高于向宜昌灵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向宜昌灵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采购期间存在差异，在相同采购期间，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价格亦为 1.86 元/个，与宜昌灵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一致，该型号镜片前期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 HJ6167 系列光学镜头处于样品及小批量供货阶段，对该等型号镜片需求量相对较少，故采购价格较高。除该型号外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少量用于产品试制研发用途的相同或相似产品价格较高外，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的其他主要型号研磨镜片与其他供应商相同或相似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原材料的交易价格公允。

B. 采购治工具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治工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套环	7.44	75.42%	3.96	87.10%
偏芯检具	0.52	5.31%	0.45	9.91%
其他	1.90	19.27%	0.14	2.99%
合计	9.87	100.00%	4.55	100.00%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系向瑞莱光学采购套环，采购占比 80% 左右，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套环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瑞莱光学采购价格	101.24	90.27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77.81	70.80
价格差异率	30.11%	27.50%

注：1、差异率=（公司向瑞莱光学的采购价格—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100%；

2、上表其他供应商已剔除瑞莱光学关联企业湖北瑞科采购部分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的套环价格较其他供应商分别高 27.50%和 30.11%，主要系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的主要为 HJ5141 系列等孔数较多的套环和粘合定位套环，该等套环加工难度更高，使得单价较高。

C.销售设备

2022 年 9 月，弘景仙桃拟搬迁至弘景仙桃光电智造产业园，部分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规格参数偏低、效率较低，已无法满足新工厂生产需求，而瑞莱光学拟增加玻璃镜片后工程加工业务，有相关的设备购买需求，经双方协商，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将部分设备销售至瑞莱光学，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销售金额 (万元)	设备购置时间	备注
1	镀膜机	2	53.00	一台购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一台购置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	用于玻璃镜片后工程加工中的镀膜工序
2	压滤机	1	1.35	2020 年 5 月 26 日	用于玻璃镜片后工程加工中的芯取工序
3	涡旋压缩机	1	0.42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此为镀膜机的配套设备
4	不锈钢水箱	3	0.27	2020 年 5 月 8 日	此为压滤机的配套设备
5	水冷式冷水机	1	0.15	2018 年 3 月 7 日	此为镀膜机的配套设备
6	水槽	1	0.11	2018 年 8 月 6 日	此为压滤机的配套设备
合计		9	55.30		

上述设备，弘景仙桃按照设备账面价值为基础并考虑设备相关的配件更换费用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综上，夏洪滔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结合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背景及在

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具体内容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1. 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背景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

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背景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背景情况	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
饶龙军	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舜宇光学（中山）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广州晶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弘景有限监事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弘景有限监事
高国成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品保组长；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品保课长；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舜宇光学（中山）品质部长、制造部长；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弘景有限制造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制造总监；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制造总监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弘景有限制造总监；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制造总监； 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制造总监
易习军	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湘阴电磁厂技术员；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深圳百利通电子厂技术员；1995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储备干部、品质主管、品保部部长；2004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深圳市恒新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弘景光电董事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发行人董事

姓名	背景情况	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
肖共和	1955年4月出生，美国国籍，1972年9月至1974年12月，任广州钢铁厂轧钢车间材料计划组组长；1975年1月至1978年4月，任解放军空军雷达兵54团二营一连班长；1982年9月至1988年2月，任广东省委党校经管教研部教员；1998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助，技术中心主任；2001年12月至今，任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董事	2016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发行人董事
松冈和雄	1958年4月出生，日本国籍，1981年4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旧诺利达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至2013年4月，自由职业者，提供光电解决方案，从事手机用摄像镜头的设计和开发，以及指导眼镜镜片镀膜制造技术等；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弘景有限总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任弘景光电总工程师；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弘景光电技术顾问；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待业；2021年10月至今，任HIT CORPORATION董事长	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弘景有限总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任弘景光电总工程师；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弘景光电技术顾问

2. 前述人员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饶龙军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饶龙军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023.12.31/2023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4.34%	光学玻璃镜片加工	2,911.06	420.83	1,133.90	-89.29
2	中山市光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4.34%	自动化设备制造与销售	1,123.00	-11.64	1,022.55	-1.51
3	中山市金维光学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4.34%	光学镜片生产与销售、玻璃非球面镜片模压机制造与销售	292.54	-26.85	217.95	2.61
4	湖北光为光学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4.34%	光学镜片生产与销售	312.69	-1.55	352.17	-37.48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023.12.31/2023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	中山市元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6.60%	农副产品销售	10.30	-8.30	2.85	-8.30

(2) 高国成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高国成不存在投资和控制的企业。高国成曾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包括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1	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	未实际经营	已于2021年1月12日注销
2	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	80%	SMT贴片加工	已于2021年8月11日注销

(3) 易习军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易习军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023.12.31/2023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方正达	75%	吸塑包装盒的生产与销售	1,248.04	127.10	1,113.37	11.65
2	东莞市金鹏纸品有限公司	4.33%	纸制品生产的加工销售	646.80	573.75	84.11	-29.01

注：易习军于2023年6月28日投资并委托东莞市金鹏纸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谈世平代持其4.33%股权

(4) 肖共和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肖共和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港币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023.12.31/2023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6%	技术咨询与服务	/	/	/	/
2	中山泰维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6%	研发、销售：膜料、石英震荡传感器及相关产品	/	/	/	/
3	泰威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销售石英震荡传感器	/	/	/	/
4	湖南泰威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0%	研发、销售膜厚控制仪及相关产品	/	/	/	/
5	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8%	研发、销售石英震荡传感器及相关产品	-	-	-	-

注：因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非肖共和控制的公司，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意对外提供相关财务数据，故肖共和无法提供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5）松冈和雄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松冈和雄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023.12.31/2023 年度财务数据 (万日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HIT CORPORATION	20%	光学系统开发的技术支持	3,316.72	3,118.77	2,905.77	84.76

3.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肖共和、高国成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交易，与饶龙军、易习军、松冈和雄投资和控制的公司存在交易。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饶龙军	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玻璃镜片成品、治工具和模具、设备	296.20	125.23	189.33
易习军	方正达	采购	采购防尘盖、泡壳	237.68	143.18	87.79
松冈和雄	HIT CORPORATION	提供服务	代理服务	97.60	66.76	22.19

注：2023年度，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范围还包含其子公司湖北光为光学有限公司、中山市光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1) 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维光电”）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光维光电系注册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的具有完整玻璃镜片加工能力的企业，且其在光学定芯方面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对于加工难度较大的玻璃镜片，发行人会选择光维光电等少数厂商作为供应商，且因其距离发行人较近，供货速度较快，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的生产需求，故发行人选择与光维光电进行合作。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向光维光电采购玻璃镜片成品，双方合作较为稳固，配合度较好。因此，发行人与光维光电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向光维光电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玻璃镜片成品，2023年度，公司除向光维光电采购玻璃镜片成品外，还采购磨边机设备。

A. 采购玻璃镜片

报告期内，公司向光维光电的采购玻璃镜片成品的金额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24.24	106.80	195.5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数量（万片）	68.34	53.23	100.75
采购单价（元/片）	1.82	2.01	1.94

注：

1. 本表采购额系总额法下采购额，此外，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光维光电少量镜片外协情况，金额较小，不影响单价计算，故采购额未包含该外协加工费

2. 上表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光为光学有限公司镜片采购额合并计算

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镜片完品的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的主要镜片物料代码为 HJ04020330050 和 HJ05021190090（两种物料采购金额占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94.85%、73.41%），2023 年度，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的主要镜片物料代码为 HJ06021250090，采购额占公司向光维光电镜片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94.69%，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镜片单价对比如下：

型号	供应商	单价（元/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HJ04020330050	光维光电	1.92	1.92	1.91
	湖北宇飞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	1.66
HJ05021190090	光维光电	-	2.29	2.20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	-	2.22
HJ06021250090	光维光电	1.86	1.91	-
	湖北瑞莱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	1.91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光维光电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同型号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B. 采购设备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向光维光电采购了 10 台磨边机，合计采购金额为 171.68 万元，具体情形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采购单价（万元/台）	采购数量	入账期间	前期购入类似产品价格的价格
--------	------------	------	------	---------------

		(台)		
全自动定心磨边机	17.17	10	2023年	2021年，发行人向常州凯进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赵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分别采购了20台手动磨边机和10台磨边机（芯取机），采购单价分别为10.27万元/台和10.44万元/台

同行业可比公司仅宇瞳光学披露磨边机的采购单价，经公开检索，其他业务涵盖光学摄像头模组领域的公司披露的全自动磨边机产品的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采购单价（万元/台）
宇瞳光学	磨边机	9.63
晶华光学（北交所在审）	全自动磨边机	17.67
海泰新光	磨边机	12.58

由前述可知，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磨边机单价高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的设备系全自动化设备，性能优于同类型手动设备，同行业公司中，晶华光学披露了全自动磨边机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光维光电采购的全自动定心磨边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光维光电采购设备价格公允。

（2）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方正达主要从事光学镜片及镜头的吸塑包装盒的生产和销售，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其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光学镜片及镜头的吸塑包装盒，双方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与方正达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经选取提供同类物料的其他供应商与方正达的交易价格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元/个

物料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防尘盖	深圳市诚德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630.58	31.48	0.02	638.29	13.26	0.02	680.35	12.83	0.02
	方正达	741.11	39.99	0.05	596.62	29.54	0.05	300.26	15.06	0.05
泡壳	方正达	87.73	187.15	2.13	33.41	63.69	1.91	43.83	48.18	1.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正达采购的防尘盖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防尘盖需针对不同的镜头机种或镜片大小进行定制，方正达供应的产品对应的镜头机种对材质及清洁度有较高要求，因其制造成本相对较高，从而定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方正达采购泡壳，主要系为保持稳定的泡壳供应、产品品质和较好的配合度，且公司整体用量较小，故公司自成立以来与方正达保持了持续的合作。上述产品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HIT CORPORATION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1 年发行人拟进一步开拓日本市场，松冈和雄拥有多年的光学领域经历，具有一定资源，发行人希望与其再次合作。为便于业务开展，2021 年 10 月松冈和雄设立 HITCORPORATION，为公司提供包括：对日本区域的客户提供技术、品质、物流等支持服务，积极为公司开拓潜在客户，为公司提供日本前端研发、光学材料技术、精密加工技术、监测评价等技术指导服务。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2021 年 10 月以来，HITCORPORATION 主要为公司提供相关客户的技术支持、开拓潜在客户等服务。双方参考前期支付给松冈和雄的委托设计费及日本当地的薪资水平，以确定公司支付给 HITCORPORATION 的代理费，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

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高国成短期内辞职又重新入职、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高国成控制的欧木电子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高国成和易习军等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易习军、高国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项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夏洪滔的调查表，对夏洪滔进行访谈，了解其履历和背景、对外投资情况；

2. 获取夏洪滔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上述主体的历史沿革情况；对湖北超远的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访谈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书，了解湖北超远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 获取瑞莱光学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对企信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检索，核查瑞莱光学的历史沿革情况；对瑞莱光学的股东进行访谈，取得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资金支付流水、声明确认书、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流水，核查夏洪滔与吴爱国之间合作的背景、原因、过程、瑞莱光学设立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瑞莱光学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前述人员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之间，以及与瑞莱光学及其控

股股东吴爱国及吴爱国配偶徐国梅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5. 获取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的其他股东（含历史股东）以及瑞莱光学及其控股股东吴爱国及吴爱国配偶徐国梅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的声明确认书；

6. 获取赵玉琼与湖北超远关于餐费的用餐明细表、账单说明，湖北超远与刘小发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刘小发出具的委托收取租金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妹妹赵玉琼的银行流水，分析赵玉琼与湖北超远及赵和平、夏洪滔之间银行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系；

7. 对夏洪滔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确认书，了解夏洪滔控制和投资的相关主体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背景和原因，并对夏洪滔控制和投资的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湖北超远、中山瑞科、湖北瑞科、瑞莱光学的交易明细，统计报告期向前述主体采购的同类原材料、设备、治工具等价格及分析变动情况；

（2）就发行人向湖北超远、中山瑞科、湖北瑞科、瑞莱光学采购的产品价格与该产品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相同产品价格、公开渠道获取的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向前述主体的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3）实地查看向前述主体采购的重要设备，并对相关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抽查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固定资产验收单、银行支付回单。

8. 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复查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调查表，核查其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

9. 获取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投资和控制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相关说明，了解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

10. 获取发行人与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交易明细，了解交易的背景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其交易

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11. 访谈高国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高国成离职、重新入职的相关手续文件，核查欧木电子设立及注销的文件，了解高国成离职又重新入职、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的原因及背景，分析其合理性；

12. 针对欧木电子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对高国成、欧阳丽容进行访谈，核查欧木电子股权代持的原因，分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性；

13.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唐华、欧阳丽容、高国成、欧木电子、欧本光电之间其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14. 获取高国成、易习军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了解高国成、易习军报告期内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并就相关事项对高国成、易习军进行访谈，了解其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湖北超远的设立、股权变更及陈祖荣为夏洪滔代持湖北超远股权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赵玉琼与湖北超远、夏洪滔、赵和平的资金往来清晰，用途明确，与发行人无关联，且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外，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夏洪滔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肖共和、高国成投资和企业的企业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与饶龙军、易习军、松冈和雄等 3 人投资和企业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

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3. 高国成短期内辞职又重新入职、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具有合理原因，高国成控制的欧木电子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高国成和易习军等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易习军、高国成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的明确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获取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任职信息，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所获取的关联方信息；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6.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情况。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复核。经复核，发行人补充披露泰威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泰威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董事肖共和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完备性，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有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弘大投资、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另外魏庆阳作为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个平台在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上存在不一致，2021 年弘大投资入股发行人按照 7 年进行股份支付摊销，其他激励对象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发生变动。

(2) 弘大投资、弘云投资、弘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治平。2016 年 6 月，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构成股份支付，主要参考外部投资人弘庆投资的入股价格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弘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东，合伙人为发行人 3 名高管和 6 名外部投资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弘庆投资的 6 名外部投资人的背景情况和入股原因，相关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 3 名高管和 6 名外部投资人通过有限合伙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

(2) 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否包括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服务期约定是否明确，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等；弘大投资的员工股份锁定期为七年，而未与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人及魏庆阳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2016 年股权激励中实际控制人持有留待以后激励员工的股份后续

转让处理情况。

（3）结合股份支付涉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股份转让机制及价格约定情况，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 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结合弘庆投资的 6 名外部投资人的背景情况和入股原因，相关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 3 名高管和 6 名外部投资人通过有限合伙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项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否包括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服务期约定是否明确，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等；弘大投资的员工股份锁定期为七年，而未与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人及魏庆阳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2016 年股权激励中实际控制人持有留待以后激励员工的股份后续转让处理情况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项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2），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弘庆投资所有合伙人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及入股缴款凭证，并对其持股情况进行访谈确认，了解所有合伙人的背景情况；

2.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弘庆投资入股的背景和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3. 获取《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16年6月）》和《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1月）》等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访谈发行人创始股东（包括赵治平、周东、易习军和高国成），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核查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包括锁定期、员工离职股份转让及价格约定条款等；

4. 获取弘云投资和弘宽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出资转让协议及银行回单，了解持股平台设立及财产份额转让情况；访谈发行人创始股东，了解赵治平通过认购弘云投资和弘宽投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相关安排。

（二）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1）（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3名高管和6名外部投资人通过弘庆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充分；

2. 除钱敏为发行人前董事外，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不包括其他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发行人2016年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服务期，2021年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了服务期，激励对象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的情形；弘大投资的员工股份锁定期为七年，而未与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人及魏庆阳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赵治平因员工离职并申请转让而受让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作为留待以后激励员工的股份，均已授予其他员工。

《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主要厂房位于湖北省仙桃市，厂房均为 2023 年取得且基本被抵押。发行人在中山市的厂房和宿舍等均为租赁，且部分即将到期。

(2) 招股说明书对生产经营资质、环境保护等内容披露较为简略。发行人未说明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

(1) 说明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房屋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房屋租赁租期及到期后情况，自有厂房抵押的主要内容、资金流向和用途，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4 和 1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3)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频繁大额取现情形，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5 提交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并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说明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房屋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房屋租赁租期及到期后情况，自有厂房抵押的主要内容、资金流向和用途，上述情况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1. 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1 年至 2022 年 9 月期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厂房全部为租赁厂房，弘景仙桃于 2022 年 10 月初整体搬迁至自建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涉及产品实现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厂房涉及产品实现的收入	77,297.50	44,645.35	25,171.79
营业收入	77,302.16	44,649.65	25,171.79
收入占比（%）	99.99	99.99	100.00
租赁厂房涉及产品实现的毛利	18,600.01	11,821.81	6,644.49
毛利	23,596.21	12,047.39	6,644.49
毛利占比（%）	78.83	98.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具有重大的影响。

2. 房屋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房屋租赁租期及到期后情况

（1）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中国台湾办事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	火炬集团	弘景光电	2017.08.01-2026.07.31	第一年至第三年：214.81 万元/年； 第四至第六年：231.46 万元/年； 第七至第九年：249.46 万元/年	租赁厂房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	工业生产、仓储及办公	有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2	深圳市宝 运达物流 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 司	2023.01.01- 2025.12.31	2023 年度：14.21 万元/年； 2024 年度：14.92 万元/年； 2025 年度：15.66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 深圳市宝安区西 乡街道西乡大道 与前进二路交汇 处宝运达物流信 息大厦 12A08 室	办公	有	未备案
3	吴欣颖、 林伊柔	中国台湾 办事处	2022.03.01- 2024.12.31	2022 年 3 月-2023 年 3 月：59.70 万 新台币；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56.4 万新 台币；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57.6 万 新台币	租赁房产坐落于 中国台湾省台中 市南屯区大业里 公益路二段 61 号 十楼之一	办公	有	-
4	中山火炬 城建集团 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09.01- 2024.12.31	23.94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 中山火炬开发区 东河路 9 号金箭生 活区 J 栋 3-4 层员 工宿舍共 32 间	员工宿 舍	有	已备案
5	中山火炬 城建集团 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2.01- 2024.12.31	0.8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 中山市火炬开发 区东河路 9 号金箭 生活区 H 栋银河 阁 302 房	员工宿 舍	有	已备案
6	中山市美 景光学信 息有限公 司	弘景光电	2023.11.21- 2025.11.20	69.92 万元/年	租赁厂房坐落于 中山火炬开发区 建业路联速两岸 园第二幢第二、 第三层工业厂房	办公、 研发	无	未备案
7	中山火炬 城建集团 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01- 2024.12.31	3.20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 中山火炬开发区 东河路 9 号金箭生 活区 M113 房、Q 栋 205、206、211 房共 4 间	员工宿 舍	有	已备案
8	中山火炬 城建集团 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15- 2024.12.31	7.13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 中山市火炬开发 区东河路 9 号金箭 生活区 M 栋 204、 205、605 房、Q 栋 610-613 房共 7 间	员工宿 舍	有	已备案
9	中山火炬 城建集团 有限公司	弘景 光电	2024.01.01- 2024.12.31	6.85 万/年	坐落于中山火炬 开发区东河路 9 号 金箭生活区 J 栋 207-211 房、I 栋 204-206 房单间宿	员工宿 舍	有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舍共计 8 间，计租面积约 343.84 m ²			

注：1、第 1 项租赁房产年租金为合并口径，包括：1、厂房租金（第一年至第三年：153.08 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165.32 万元/年；第七年至第九年：178.55 万元/年）；2、电梯租金（6 万元/年）；3、空地租金（第一年至第三年：55.73 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60.14 万元/年；第七年至第九年：64.91 万元/年）；
 2、第 6 项租赁房产系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向中山澄品实业有限公司购买，该厂房拥有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报批手续，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的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2）房屋租赁的产权情况

发行人向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研发的房产的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出租方的说明，该等房产相关产权证书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产权权属明确无争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中国台湾办事处租赁的房产中，除弘景光电向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租赁的作为办公、研发用途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外，其他租赁房产均有合法的产权证。该等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租赁房产的程序及房屋租赁租期到期后情况

发行人向火炬集团租赁的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的厂房系发行人主要的研发、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建筑面积为 11,596.76 m²，厂房空地面积为 4,967.05 m²。该厂房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且已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完备、不存在法律瑕疵。该厂房的租赁期限届满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剩余租赁期限较长。

除上表第 1、4 和 5 项租赁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处行政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相关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或办公、研发用途，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承诺：“如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的物业未取得合法产权而承担任何罚款、索赔、补偿等责任的，或导致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无

法继续承租、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本人将对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责任或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包括另行寻找、租赁符合规定的租赁物业并承担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其他合理费用，确保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租赁房产中剩余租赁期限不足一年的房产均系作为员工宿舍用途，寻找替代性房产不存在较大困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自有厂房抵押的主要内容、资金流向和用途

（1）自有厂房抵押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18日，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仙中银借字第090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48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用于年产1亿片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担保方式为弘景光电及赵治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弘景仙桃提供抵押担保。

2022年8月18日，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22年仙中银抵字第001号），为双方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仙中银借字第090号）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行使期限为在担保责任发生后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内。

2023年7月3日，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年仙中银最高额抵字第048号），为双方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和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行使期限为在担保责任发生后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内。

2023年9月1日，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编号为：2023年仙中银最高额抵字第076号、2023年弘景抵补字第001号），为双方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23 年仙中银字第 168 号）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行使期限为在担保责任发生后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目前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抵押物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1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1 号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 29 号（1#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872.5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2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2 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 29 号（6#单身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4,079.52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3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3 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 29 号（8#食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370.2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4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4 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 29 号（10#检测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743.4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5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5 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 29 号（消防水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99.72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6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13051 号	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 29 号（配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325.0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7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13052 号	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 29 号（固废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32.9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8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13053 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公路 29 号（9#门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38.0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9	鄂（2022）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11250 号	仙桃市工业园船湾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45,685.75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2）资金流向和用途

根据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仙中银借字第 090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弘景仙桃已获得发放的贷款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4,5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借款期间	履行状态
第一笔	2,500.00	2022.08.31	2022.08.31-2026.08.31	正常履行中
第二笔	600.00	2022.09.23	2022.09.23-2026.08.31	正常履行中
第三笔	300.00	2022.11.08	2022.11.08-2026.08.31	正常履行中
第四笔	1,160.00	2023.01.20	2023.01.20-2026.08.31	正常履行中
合计	4,560.00	-	-	-

发行人已将上述银行借款用于弘景仙桃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不足部分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厂房建设总金额为人民币 8,446.61 万元，其中以银行贷款支付 3,979.64 万元；设备购置总金额为人民币 8,608.05 万元，其中以银行贷款支付 580.36 万元。

根据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 年仙中银字第 168 号），2023 年 9 月 8 日，弘景仙桃已获得发放的贷款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借款期间	履行状态
流动资金借款	800.00	2023.09.08	2023.09.08-2024.09.08	正常履行中
合计	800.00	-	-	-

发行人已将上述银行借款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如下原因，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向火炬集团租赁的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的厂房系发行人主要研发、生产经营场所，该厂房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且已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该厂房的租赁期限届满日为 2026 年 7 月，剩余租赁期限较长，且出租方火炬集团已出具说明，租赁期

内不会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2）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或办公、研发用途，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房产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承诺，确保弘景光电不会因租赁无产权证房屋或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遭受经济损失；

（3）弘景仙桃新建的厂房抵押给银行系用于办理弘景仙桃向银行的贷款，贷款资金用于弘景仙桃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的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原材料购买，不存在违规挪用贷款资金的情况，贷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4 和 1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1. 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项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合规经营”核查意见之“（二）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4 和 1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之“2. 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关于公司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现更新该部分回复如下：

（2）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4.12	59.23	-
环保相关费用	22.91	29.41	7.76
环保支出合计	37.03	88.64	7.76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废水和废气设备、污水处理池、危废间等环保设施投入和危废与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及相关检测、咨询等费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3.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4 和 1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合规经营”核查意见之“（二）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4 和 1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之“3.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4 和 1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及“（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现更新该部分回复如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4.12	59.23	-
环保相关费用	22.91	29.41	7.76
环保支出合计	37.03	88.64	7.76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废水和废气设备、污水处理池、危废间等环保设施投入和危废与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及相关检测、咨询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设施投入和发生日常治污费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 2022 年弘景仙桃厂房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发行人也相应加大了环保支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披露，并已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内控风险”之“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持续加强对新入职及在职员工的宣传及引导，积极改善相关缴纳情况、提高缴纳覆盖比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覆盖率已得到大幅提升，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比例为 98.54%，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为 98.38%。此外，发行人已为部分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并对申请住房补贴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福利。

就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处罚或赔偿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兜底承诺，其将以持有的弘景光电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弘景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2），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就厂房租赁、抵押相关问题及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的产权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及租赁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分别对应的产品收入、毛利情况，分析租赁房产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评估租赁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3）获取火炬集团向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获取弘景仙桃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提款申请书、借据、抵押合同，抵押物清单、产权证及仙桃市不动产有（无）抵押查封证明单，核查弘景仙桃银行贷款及厂房抵押情况；

（5）获取弘景仙桃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及相关的施工、建设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及发票，核查银行贷款的资金去向。

2. 就发行人排污资质、许可，环保相关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及要求，取得发行人及其弘景仙桃持有的排

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核查发行人需取得的排污许可、资质；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资料、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付款凭证、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明细、发行人环保相关制度等，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危废物/环境污染物排放、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投资及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3）对发行人环保事务负责人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及弘景仙桃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所属地环保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相关媒体报道、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处罚等情况；

3. 就发行人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2）取得信用广东网站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仙桃住房公积金中心、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高新区分局及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4）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5）测算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二）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1）（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向火炬集团租赁的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的厂房为发行人主要的研发、生产经营场所，该厂房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且已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完备、不存在法律瑕疵，剩余租赁租期较长

且租期届满后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的权利；弘景仙桃自有厂房抵押系用于银行贷款，相关贷款资金已全部用于弘景仙桃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的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原材料采购，不存在违规挪用贷款资金的情况，相关贷款能正常履行；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所需的排污登记，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发生补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持续加强对新入职及在职员工的宣传及引导，积极改善相关缴纳情况、提高缴纳覆盖比例。此外，发行人已为部分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并对申请住房补贴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福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均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0.5455% 股份和 0.6001% 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杨慎东，其中宁波锦炫曾存在合伙人的份额代持情形。同时，上述股东的部分合伙人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仅投资发行人。

（2）2022 年 9 月，点亮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 28.6 万股份以每股 19.25 元价格转让给宁波锦炫，转让价格为 19.25 元/股；2022 年 10 月，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25.00 元/股。

请发行人：

（1）结合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说明林家煌、钱敏、龙宇轩的自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肖瑶、龙宇轩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宁波锦灿、宁波锦炫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替他人代持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2）说明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点亮投资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洽谈过程分析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对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合伙人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结合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说明林家煌、钱敏、龙宇轩的自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肖瑶、龙宇轩仅投资发行人的原

因，是否存在其他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宁波锦灿、宁波锦炫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替他人代持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1. 结合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说明林家煌、钱敏、龙宇轩的自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肖瑶、龙宇轩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

(1) 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

①宁波锦灿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

宁波锦灿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洽谈过程及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	内容
2021年9月	发行人拟开展2021年新一轮融资，就初始估值、投资进度、募集资金规模等要素开展与宁波锦灿的合伙人进行前期沟通
2021年9-10月	拟参与本轮投资的宁波锦灿合伙人连同其他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前的了解、尽职调查
2021年11月10日	杨慎东等5名投资者设立宁波锦灿
2021年11月	宁波锦灿等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讨论确定最终投资估值与投资额
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	宁波锦灿等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进行投资协议谈判并签署投资协议，完成投资款交割

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宁波锦灿合伙人在了解到公司有融资计划后与发行人进行接洽，为便于管理其于2021年11月设立宁波锦灿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经综合评估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后，宁波锦灿等六名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次融资的投前估值为5.40亿元。

2021年11月19日，弘景光电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昆石财富、传新未来、海宁君马、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为436.00万股，每股价格为13.77元。其

中，宁波锦灿以 358.02 万元认购 26.00 万股。

②宁波锦炫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

宁波锦炫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洽谈过程及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	内容
2022 年 7 月	点亮投资因自身经营决策，向发行人提出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意向
2022 年 7-8 月	经发行人介绍，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接洽，并就股份转让事宜进行谈判
2022 年 8 月	点亮投资内部通过决议，同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
2022 年 8 月 24 日	杨慎东等 6 名投资人设立宁波锦炫
2022 年 9 月 10 日	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进行转让交割

2022 年 9 月 10 日，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点亮投资将其持有弘景光电合计 28.6 万股股份以 19.25 元/股转让给宁波锦炫，转让对价合计 550.55 万元。2022 年 9 月 20 日，宁波锦炫向点亮投资支付全部转让对价。

（2）林家煌、钱敏、龙宇轩的自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林家煌、钱敏、龙宇轩近五年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五年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林家煌	出生于 1972 年 9 月，高中学历。2002 年 9 月至今，任翁源县小桃园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中山市伟煌客家小厨饭店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省客厨世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175%； 2.广东省客厨世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3.中山市伟煌客家小厨饭店，持股 100%； 4.中山市熙力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5.翁源县小桃园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6.宁波锦炫，持股 20%
钱敏	出生于 1971 年 9 月，硕士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广东邦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金桥百信（中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弘云投资，持股 2.2894%； 2.中山群立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宁波锦炫，持股 20.1049%

姓名	近五年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龙宇轩	出生于 1998 年 8 月，本科学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深圳市眼千里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22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金桥百信（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宁波锦炫，持股 20.1049%

经核查，林家煌向宁波锦炫的出资款及钱敏、龙宇轩向宁波锦炫的出资款包含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上述投资人的自筹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资金来源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出借人	出借人与借 款人关系	借款归还 情况	是否 签署 借款 协议
林家煌	出资合计 72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64 万元，向欧阳在彬借款 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及 12 月 22 日	8.00	欧阳在彬	朋友	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还清	有
钱敏	出资合计 117.33 万元，其中部分款项来自向董义平的 125 万元借款	2022 年 7 月 22 日	125.00	董义平	朋友	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还清	有
龙宇轩	出资合计 117.33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52.03 万元，向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合计借款 65.30 万元	2022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8 月 8 日	20.81	魏艳萍	姨母	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还清	无
			20.00	魏美姣	姨母	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还清	无
			10.20	龙进秀	姑姑	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还清	无
			8.28	赵淼	表哥	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还清	无
			6.00	柳露	表嫂	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还清	无

①林家煌自筹资金来源及还款情况的核查

根据林家煌 2021 年 9 月-2022 年 3 月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以及对其的访谈，林家煌因前期向其所投资的中山市熙力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未能及时收回，产生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故向其朋友欧阳在彬借款 8 万元。

2021年12月20日，双方签署了书面借款协议，其中约定借款本金8万元，用于生意周转，该笔借款无利息，林家煌应于2023年12月30日前归还全部借款。2023年9月8日，林家煌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本金。

欧阳在彬近五年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五年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欧阳在彬	出生于1988年2月，高中学历。2017年至2018年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19年至今，任清远市致力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四川百骏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四川百骏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持股80%

根据林家煌、欧阳在彬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以及前述资金流水核查，林家煌与欧阳在彬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双方借款真实有效且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林家煌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②钱敏自筹资金来源及还款情况的核查

根据钱敏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个人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调查表、证券账户截图、其家庭所有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任职单位出具的创收证明以及对其的访谈，钱敏系广东金桥百信（中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具有较好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其家庭税后收入超过60万元/年，其家庭名下拥有多套房产和车辆，并持有较大金额的金融资产，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因前期将家庭存款用于购置房产和车辆等大额支出，导致其现金流较为紧张，钱敏于2022年7月向其朋友兼老乡董义平借款125万元，用于投资宁波锦炫及其他个人支出。2022年7月21日，双方签署了书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月利率为0.4%，借款期限暂定两年，钱敏应于借款日的次月当日向董义平支付上月利息，到期支付借款本金。截至2024年3月15日，钱敏已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还款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

董义平近五年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五年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董义平	出生于1974年5月，初中学历。2014年7月至今，任中山市沙溪镇力博制衣厂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广州壹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壹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根据钱敏、董义平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借款协议、钱敏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的银行流水、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等支付凭证以及前述资金流水核查，钱敏与董义平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双方借款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钱敏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③龙宇轩自筹资金来源及还款情况的核查

根据龙宇轩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个人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对其的访谈，龙宇轩系钱敏之子，因钱敏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龙宇轩亦希望投资发行人，获得投资回报，但因彼时家庭资金周转较为紧张，故向其亲属借款。2022年8月5日至8月8日期间，龙宇轩向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合计借款65.30万元。借款时双方均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借款利息。截至2023年4月25日，龙宇轩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本金，还款资金来源为家庭银行贷款。

根据龙宇轩、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以及前述资金流水核查，龙宇轩与前述出借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龙宇轩与上述出借人的借款关系真实、有效且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龙宇轩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林家煌、钱敏、龙宇轩存在以部分自筹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其资金筹措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林家煌、钱敏、龙宇轩均已清偿全部自筹资金相关借款，其相关账户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往来，上述借款的发生及清偿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林家煌、钱敏、龙宇轩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肖瑶、龙宇轩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

肖瑶除通过宁波锦灿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龙宇轩除通过宁

波锦炫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钱敏除通过弘云投资及宁波锦炫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上述三人外，宁波锦灿、宁波锦炫的合伙人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上述人员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姓名	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肖瑶	其配偶李翔为传新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李翔、肖瑶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2021年11月以肖瑶名义用家庭自有资金投资宁波锦灿，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钱敏	其所任职的律师事务所自2013年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2016年6月通过投资弘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2022年8月通过投资宁波锦炫增加对发行人的投资
龙宇轩	其为钱敏之子，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龙宇轩于2022年8月用家庭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宁波锦炫，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钱敏、龙宇轩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肖瑶投资入股宁波锦灿时前后3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调查表、确认函、访谈笔录，肖瑶向宁波锦灿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自有资金；钱敏和龙宇轩通过宁波锦炫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来源详见前文“（2）林家煌、钱敏、龙宇轩的自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上述三人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钱敏、龙宇轩、肖瑶除投资发行人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除肖瑶、钱敏、龙宇轩外，宁波锦灿、宁波锦炫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

2.宁波锦灿、宁波锦炫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替他人代持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根据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笔录，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调查表，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将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进行交叉比对，除钱敏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弘云投资财产份额及钱敏与龙宇轩系父子关系外，宁波锦灿合伙人、

宁波锦炫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经核查宁波锦灿和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4 年 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其全体合伙人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林家煌、钱敏、龙宇轩存在以部分自筹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其资金筹措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林家煌、钱敏、龙宇轩已归还全部借款，各方对借款的发生及清偿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欧阳在彬、董义平、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等资金出借方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及访谈笔录，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该等资金出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及资金往来。

综上，除钱敏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弘云投资财产份额及钱敏与龙宇轩系父子关系外，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锦灿、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4 年 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以及宁波锦灿和宁波锦炫全体合伙人出资时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往来，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二）说明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点亮投资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洽谈过程分析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进行回复，现

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1. 说明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点亮投资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说明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①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

点亮投资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点亮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点亮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中山火炬零壹共创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5%；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胡建中，持股 8.40%；火炬集团，持股 3%；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3%的股东合计持股 22.6%	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上海泓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432%； 2.广州赛力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7166%； 3.北京中科富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3173%； 4.天作创新（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66%； 5.北京荷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 6.广州叶浪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3743%； 7.中山市博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4362%； 8.广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4545%； 9.苏州钧舵机器人有限公司，持股 2.8589%； 10.深圳市招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 11.布比（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6179%； 12.小光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6318%； 13.泛网（上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7499%； 14.密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 15.深圳市零维空间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

②点亮投资的持股变动情况

点亮投资在发行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变更时间	点亮投资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2018.06.14	点亮投资入股弘景光电，以 4.50 元/股认购弘景光电 66.00 万股股份，投资总额合计 297 万元	-	-	66.00	2.2765
2	2020.06.29	弘景光电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869.745 万股	66.00	2.2765	85.80	2.2765

序号	变更时间	点亮投资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2022.09.10	点亮投资将所持有弘景光电 28.6 万股股份以 19.25 元/股转让给宁波锦炫，转让对价合计 550.55 万元	85.80	2.2765	57.20	1.2419

③ 点亮投资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点亮投资系中山市火炬高技术开发区联合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的天使基金，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并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3127。根据点亮投资的合伙协议，点亮投资的经营期限为自设立之日起 7 年，基金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自行退伙，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转让财产份额。

点亮投资于 2018 年 6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至 2022 年 9 月，点亮投资入股发行人已近 5 年，投资期限较长。为收回前期投资本金并实现投资收益，点亮投资于 2022 年 8 月通过内部决议，同意以 19.25 元/股向宁波锦炫转让发行人 28.6 万股股份。同时，宁波锦炫合伙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投资发行人获取投资回报。经协商一致，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点亮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28.6 万股股份（占其转让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3%），以 19.25 元/股转让给宁波锦炫，转让对价合计 550.55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点亮投资仍持有发行人 5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419%。

点亮投资本次转让股份对应的投资收益率为 471.54%（考虑分红送股），相关转让对价已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分配给点亮投资的全体合伙人。

（2）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点亮投资向宁波锦炫转让股份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新增股东	老股转让方	股份数量	入股价格	工商登记时间	定价依据
德赛西威	-	增资： 150	股转： 18.37	2022.08.04	本轮增资主要以 2022 年 2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新增股东	老股转让方	股份数量	入股价格	工商登记时间	定价依据
	赵治平、周东、易习军	股转： 120	增资： 19.80		4,1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预计利润实现的确定性程度、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8.62 亿元，对应 21 倍市盈率，转让价格系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
勤合创投	-	增资： 100			
	赵治平、周东、易习军	股转： 80			
宁波锦炫	点亮投资	股转： 28.6	19.25	2022.09.10	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格
立湾投资	-	增资： 120	25.00	2022.10.19	本轮增资主要以 2022 年 8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 2022 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情况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11.52 亿元，对应 23 倍市盈率
全志科技	-	增资： 40			

根据对宁波锦炫、点亮投资的访谈及其确认，2022 年 7 月，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协商股份转让事宜时，发行人已基本完成德赛西威、勤合创投的投资入股事宜，各方已签署投资入股协议，尚待办理工商登记。因此，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协商股份转让价格时参照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入股价格（增资价格为 19.80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为 18.37 元/股），经协商确定为 19.25 元/股。

立湾投资、全志科技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以 2022 年 8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 2022 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情况等因素，经立湾投资、全志科技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11.52 亿元，对应 23 倍市盈率。

综上，尽管宁波锦炫、点亮投资的股份转让价格与立湾投资、全志科技的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但是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参考发行人上一轮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增资价格系根据 2022 年全年预测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3）点亮投资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对点亮投资、宁波锦炫及宁波锦炫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点亮投资、宁波锦炫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点亮投资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确认函，以及点亮投资全部机构合伙人的关联方，包括 5%以上主要投资人、董监高人员、点亮投资机构合伙人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近亲属调查表，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将点亮投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交叉比对，并对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4 年 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其全体合伙人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的核查，点亮投资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点亮投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合伙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2.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洽谈过程分析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点亮投资系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投资价格为 4.5 元/股，至 2022 年 9 月，点亮投资投资入股发行人已近 5 年，投资发行人的时间较长。为收回前期投资本金并实现部分投资收益，2022 年 7 月点亮投资向发行人提出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意向。经发行人介绍，2022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合伙人杨慎东等进行接洽，就股份转让事宜进行谈判并达成初步意向。2022 年 8 月，点亮投资通过内部决议，同意以 19.25 元/股转让 28.6 万股发行人股份。同时，为方便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杨慎东等 6 名投资人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设立宁波锦炫作为投资平台。2022 年 9 月 10 日，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点亮投资以 19.25 元/股向宁波锦炫转让发行人 28.6 万股股份，转让对价合计 550.55 万元。点亮投资转让股份对应的投资收益率为 471.54%（考虑分红送股），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点亮投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如上所述，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参照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入股价格确定。因此，点亮投资向宁波锦炫转让股份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对点亮投资、宁波锦炫及宁波锦炫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点亮投资、宁波锦炫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点亮投资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确认函，以及点亮投资全部机构合伙人的关联方，包括 5%以上主要投资人、董监高人员、点亮投资机构合伙人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近亲属调查表，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将点亮投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点亮投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对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4 年 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其全体合伙人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的核查，其与点亮投资、点亮投资合伙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综上，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的股份转让价格公允、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6）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宁波锦灿、宁波锦炫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投资款及股份转让对价的银行流水，核查宁波锦灿、宁波锦炫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及投资款来源和支付等情况；

2. 访谈宁波锦灿及宁波锦炫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相关过程及时间节点；

3. 获取钱敏、龙宇轩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林家煌投资入股宁波锦灿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获取钱敏个人证券账户截图以及其家庭所有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其任职单位出具的创收证明，获取钱敏、龙宇轩、林家煌出具的调查表以及董义平、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欧阳在彬等资金出借方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相关借款合同及访谈笔录，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

资金出借方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核查钱敏、龙宇轩、林家煌自筹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获取钱敏向董义平支付本金利息的银行流水、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等支付凭证，核查钱敏归还董义平借款的情况；

4. 获取宁波锦灿及宁波锦炫全部合伙人的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并对肖瑶、钱敏、龙宇轩进行访谈，了解其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

5. 获取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笔录，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调查表，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将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进行交叉比对，核查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股权及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6. 获取宁波锦灿和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4 年 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其全体合伙人出资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分析宁波锦灿和宁波锦炫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股权代持等情形；

7. 获取点亮投资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点亮投资入股及出售发行人股份的决策流程文件、投资协议及投资款支付凭证，并对点亮投资进行访谈，核查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对发行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及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分析转让价格公允性；

8. 获取点亮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点亮投资全部机构合伙人的关联方，包括 5%以上主要投资人、董监高人员、点亮投资机构合伙人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近亲属调查表，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交叉核对；获取点亮投资、宁波锦炫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确认书、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4 年 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其全体合伙人投

资入股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及其合伙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股权、利益输送及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林家煌、钱敏、龙宇轩与欧阳在彬、董义平、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等资金出借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林家煌、钱敏、龙宇轩存在以部分自筹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其资金筹措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宁波锦炫、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4 年 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以及宁波锦炫和宁波锦炫全体合伙人出资时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往来，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2. 因熟悉发行人并看好其发展前景，肖瑶、钱敏、龙宇轩通过合伙企业宁波锦炫、宁波锦炫投资发行人，以期获得投资回报，该三人除发行人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除肖瑶、钱敏、龙宇轩外，宁波锦炫、宁波锦炫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

3. 除钱敏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弘云投资财产份额及钱敏与龙宇轩系父子关系外，宁波锦炫、宁波锦炫及其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权、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4. 宁波锦炫、点亮投资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参考发行人上一轮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增资价格系根据 2022 年全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5. 点亮投资合伙人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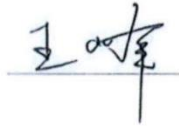
6. 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的股份转让价格公允、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

或利益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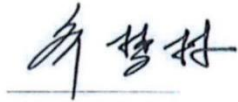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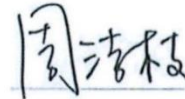
齐梦林



姜 诚




周洁枝



负责人：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 年 5 月 31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楼层

21-26/F, CTSTowers, No.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755) 83025555 传真 Fax: (0755) 83025068 83025058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IPO 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于其后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4〕010047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审核意见》的要求，对有关法律问题做了进一步查验，并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上述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一、《审核意见》1. 关于对影石创新的依赖及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专注于差异化和高增长市场，通过与影石创新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发行人对影石创新的销售额从 2020 年的 3,104.06 万元大幅增长到 2023 年 1-6 月的 18,379.86 万元，2023 年 1-6 月收入占比为 52.96%。

（2）发行人与影石创新于 2022 年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承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

（3）影石创新新一代全景相机仍将继续采用发行人某型号摄像模组，根据 X3 的销售情况，可以预计未来 2-3 年销售收入的确定性较强。

请发行人：

（2）结合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主要内容及其法律效力，说明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的具体实现形式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评估是否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二）结合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主要内容及其法律效力，说明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的具体实现形式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评估是否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1、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主要内容及其法律效力

发行人自 2015 年与影石创新建立合作，期间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与影石创新合作的产品不断增加，发行人在影石创新的供应链体系中的地位较高且呈现提升趋势。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增加双方合作的紧密度，

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互惠互利，提高双方的整体竞争力，经影石创新提议，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影石创新（作为甲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合作宗旨	双方在互信互谅、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整体竞争力，共同努力研发产品、开拓市场
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5年。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向对方提出续约通知，否则协议到期后将自行终止
合作领域及合作范围	在全球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影像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业务合作、信息共享、技术交流、资源支持等领域开展合作
合作内容和方式	1、双方认同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开展研发和业务合作；2、双方相互在资源等方面给予服务支持和最优惠待遇；3、共同进行技术交流、促进产品布局和产品创新；4、双方共同建立高层定期沟通制度，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基于本协议下提出的具体的需求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被选择权；甲方根据相关工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乙方承诺就其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甲方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乙方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
排他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会与其他第三方开展相同及/或类似合作，也不会与任何其他第三方签署任何与本协议内容相冲突或竞争的协议或框架性协议或其他安排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违约方同意使守约方免受损害并赔偿因其违约而使守约方直接或间接地遭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支出或费用（包括律师费）

发行人向影石创新提供的全景/运动相机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系影石创新智能影像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影石创新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保障其核心部件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利于提高影石创新市场竞争的技术壁垒。作为发行人的核心客户之一，在与影石创新的合作上，发行人通过持续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可获取更大规模的业务合作。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战略合作协议是发行人与影石创新之间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性文件，是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依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及对影石创新的访谈，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战略合

作协议的约定均需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战略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具备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的具体实现形式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评估是否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1）具体实现形式

发行人与影石创新合作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基本为定制化产品，产品成本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其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4.19%、80.13% 和 84.22%。目前，除影石创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量产同类产品的客户。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提供的产品相比，发行人向影石创新供应的产品在类别、规格定义、性能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产品利润率的可比性较低。

基于前述情况，为实现发行人向影石创新供应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一方面，影石创新会不定期核查与发行人合作产品的成本构成，根据芯片等原材料价格变动、终端产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基于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发行人合理利润率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向其他客户报价时，会执行严格的核价流程，避免发生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同类产品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与影石创新合作产品毛利率的情形。

（2）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宗旨系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高双方的整体竞争力。因此，发行人通过成本最优及不高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利润率的方式，向影石创新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以保证发行人与影石创新合作业务的优先被选择权，从而维持发行人对影石创新销售的长期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影石创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3.97 万元、14,377.15 万元和 35,431.46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均呈现较快增长。

同时，为降低影石创新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持续升级、改造自动化设备，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人工、制造费用，提升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优化采购方案，形成稳定的

价格传导机制，有效将相关成本传导至上游供应商。其中，2021年度至2023年度期间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仅呈小幅下降；2023年度，在对影石创新销售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影石创新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度无明显变化，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毛利率维持能力。

因此，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有利于维持发行人对影石创新销售的长期持续增长，同时未导致发行人向影石创新销售的毛利率产生大幅下降，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除影石创新外，发行人未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签署包含类似条款的协议。如前所述，除影石创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量产同类产品的客户。发行人与影石创新合作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相关产品利润率与发行人和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的可比性较低。双方系根据芯片等原材料价格变动、终端产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并基于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发行人合理利润率的基础上，协商调整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影石创新的销售持续增长，毛利率较为稳定。根据对影石创新的访谈，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或争议。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具备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具有具体、可行的实现形式，其不会导致发行人向影石创新销售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影石创新的供应链总监、采购部经理，了解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背景、协议内容，分析其法律效力；

2. 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对影石创新及发行人其他同类产品客户报告期内价格、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的实现方式、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形，分析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风险；

4. 访谈影石创新的供应链总监、采购部经理，了解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现时或潜在法律纠纷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具备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具有具体、可行的实现形式，其不会导致发行人向影石创新销售的毛利率产生大幅下降，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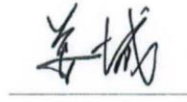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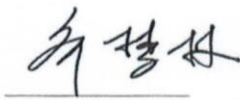
王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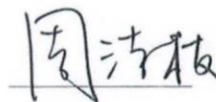
姜 诚



齐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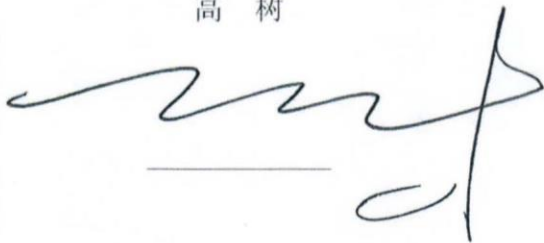


周洁枝



负责人：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年5月31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楼层

21-26/F, CTSTowers, No.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755) 83025555 传真 Fax: (0755) 83025068 83025058

目 录

律师声明	5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62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3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64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创业板定位.....	64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75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08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142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合规经营	145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60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160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176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对影石创新的依赖及持续经营能力	176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IPO 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于其后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委托的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4）0600117 号《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0630 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4）0600102 号《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4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600101 号《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40630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本次申请文件更新后，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同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

间”), 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本所现对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重大法律事项发生的变化及《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 并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上述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2024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的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裁判文书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之“（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述，发行人自弘景有限于2012年8月14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合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

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4,766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1,588.6667万元股本，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4,766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88.6667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2024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1,429.67万元，营业收入为77,302.16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同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下述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一）全志科技

根据全志科技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全志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6520715X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注册资本	63,332.1332 万元

项目	内容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09.19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二）德赛西威

根据德赛西威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德赛西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17881792D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高大鹏
注册资本	55,500.61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自动驾驶系统及部件，动力及底盘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内饰面板，汽车灯饰总成，车用应急电源，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车用天线，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流媒体后视镜，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智能交通系统，移动出行服务，智能网联系统及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云软件开发服务，云平台服务，大数据平台及服务，从事货物及

项目	内容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6.07.24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三）永辉化工

根据永辉化工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永辉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50194905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昌贴边社
法定代表人	陈建东
注册资本	2749.1413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04.26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四）火炬集团

根据火炬集团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火炬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1927466XB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火炬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兴业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健波
出资额	46,08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 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光电子器件制造, 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光学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09.23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中国台湾办事处为核准许可报备状态，其开展所核准业务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取得新的业务许可资质，已取得的资质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授予机构	有效期	变更情况
1	弘景光电	ISO14001:2015 体系认证证书	CN18/30762	弘景光电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光学镜头和摄像模组的设计与制造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05.26-2027.05.25	续期
2	弘景光电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8/30907	弘景光电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并符合 IATF16949:2016 版本 1 要求，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光学镜头和摄像模组的设计与制造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05.30-2027.05.29	续期
3	弘景光电	ISO9001:2015 体系认证证书	CN18/30923	弘景光电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光学镜头和摄像模组的设计与制造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05.30-2027.05.29	续期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弘景光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50,246,597.76	773,021,623.02	446,496,508.27	251,717,922.21
主营业务收入	446,848,140.78	765,341,919.62	434,367,054.72	223,729,546.9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25	99.01	97.28	88.88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40630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1-6 月	1	影石创新	新兴消费摄像模组	21,132.89	46.94
	2	AZTECH	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8,023.46	17.82
	3	华勤技术	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2,602.14	5.78
	4	海康威视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	2,034.85	4.52
	5	工业富联	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1,519.13	3.37
合 计				35,312.47	78.43

注：

1. 上表统计主体均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2. 影石创新包含其子公司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3. AZTECH 包括 AZTECH SYSTEMS (HONGKONG) LTD.、IOT MANUFACTURING SDN. BHD.；
4. 华勤技术指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海康威视合并范围包括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
6. 工业富联合并范围包括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深圳富联富

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其为终端品牌商 Ring 指定与发行人交易的 EMS 厂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客户的注册及经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主要经营范围/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07.09	36,000.00 万元	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正常
影石创新（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25	100.00 万元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工业富联	2017.05.11	383,800.00 万元	储存器等相关组件、成品生产与销售、网络设备，电信产品制造研发销售等	正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2017.05.04	12,700.00 万美元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2009.03.06	100,000.00 万元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的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车用电子产品及软件、汽车电子零部件、智能车载信息系统等	正常
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		2017.07.13	15,000.00 万元		
AZTECH SYSTEMS (HONGKONG) LIMITED	AZTECH	1994.07.05	20,000 万港币	网络设备、无线产品、网络摄像头的设计、研发、销售等	正常
IOT MANUFACTURING SDN. BHD.		2018.12.07	1,000 万林吉特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勤技术	2017.04.21	204,1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等	正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走访，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期间前五大客户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范围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4 年 1-6 月	1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7,165.94	26.90
	2	江西宏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五金及塑胶件	1,719.92	6.46
	3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	1,338.15	5.02
	4	陕西轩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及塑胶件	1,232.61	4.63
	5	深圳晶芯半导体封测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加工费	1,032.52	3.88
合 计				12,489.14	46.88

注：

- 1.上表统计主体中均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 2.江西宏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江西宏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中山蓝晶光学有限公司；
- 3.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湘潭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仙桃市馨越光电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主要经营范围/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1.09.05	320.00 万港币	半导体电子零组件代理销售等	正常
江西宏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9	3,000.00 万元	货物进出口，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等	正常
中山蓝晶光学有限公司	2013.11.26	2,980.00 万元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元器件、组件及玻璃制品、精密仪器配件、测绘仪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	正常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29	500.00 万元	光学镜片、光学镜头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玻璃制品销售等	正常
湘潭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03	50.00 万元	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正常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主要经营范围/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仙桃市馨越光电有限公司	2023.10.13	100.00 万元	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等	正常
陕西轩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19	2,000 万元	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等	正常
深圳晶芯半导体封测有限公司	2017.11.01	800 万元	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的生产及加工	正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生产能力和行业地位相匹配；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范围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生产能力和行业地位相匹配；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弘景仙桃；1 家分公司为深圳分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武汉分公司；1 家境外办事处为中国台湾办事处。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治平。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弘云投资	企业投资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治平持有 37.874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弘宽投资	企业投资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治平持有 55.1677%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弘大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赵治平持有 13.490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赵治平、周东、易习军、弘云投资、德赛西威。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5.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如下：

（1）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赵治平	弘宽投资	持有 55.1677%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弘云投资	持有 37.8740%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弘大投资	持有 13.4905%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易习军	方正达	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5	周东	弘庆投资	持有 44.4173%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段拥政持有 11.9095%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广州市德赛西威智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专用设备制造	段拥政担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等	执行董事
3	深圳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大数据服务;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零部件研发;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等	段拥政担任执行董事
4	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大数据服务;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零部件研发;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测绘服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等	段拥政担任董事长
5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 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等	段拥政担任董事
6	智驾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汽车零配件批发等	段拥政担任董事
7	德赛西威	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 空调系统及部件, 仪表系统及部件, 显示系统及部件, 转向系统及部件, 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 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 自动驾驶系统及部件, 动力及底盘管理系统及部件, 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 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 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 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 汽车内饰面板, 汽车灯饰总成, 车用应急电源, 汽车行驶记录仪, 传感器系列, 车用雷达, 车用摄像头, 车载麦克风, 车用天线,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 流媒体后视镜, 驾驶舱模块, 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 车载智能通讯系统, 车载智能通讯手机, 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 车载应用软件, 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 智能交通系统, 移动出行服务, 智能网联系统及服务, 互联网技术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云软件服务, 云平台服务, 大	2023年12月前, 段拥政任其副总经理, 2024年5月起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数据平台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	广东法深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杨常郁担任负责人

8. 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或业务	关联关系
1	中山市香山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技术产业、技术服务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魏庆阳的哥哥魏庆增持有 8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魏庆阳曾持有 20% 股权，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	中山市牛小鲜农产品有限公司	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魏庆阳的哥哥魏庆增持有 1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3	中山市米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等	中山市牛小鲜农产品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魏庆阳的哥哥魏庆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4	珠海科士迪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等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秀锋姐姐的配偶李伟强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珠海市蚂蚱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特种暖通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	珠海科士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7% 股权
6	甘肃柯颐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萍的弟弟李东润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甘肃柯颐润达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矿产品（国家限制品种除外）、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实验仪器、分析设备的批发零售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萍的弟弟李东润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钱敏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0年8月31日辞去董事职务
2	中山群立企业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钱敏持股100%，该企业于2020年9月4日注销
3	深圳市巽寮湾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董事程芳陆持股38.2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注销
4	广州优洋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卫平持股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注销
5	广州真龙软件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卫平持股51%，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注销
6	惠州市正田精密工业 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卫平持股60%，担任监事，该公司于2021年2月7日注销
7	肖共和	曾任公司董事，于2022年10月28日辞去董事职务
8	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肖共和持有该公司96%股权
9	中山泰维电子有限公 司	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0	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 有限公司	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且肖共和担任该公司监事
11	中山蓝波光学有限公 司	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该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注销
12	泰威国际（香港）有 限公司	肖共和实际控制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湖南晶振电子有限公 司	泰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4	湖南泰威电子有限公 司	肖共和及泰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70%、30%股权
15	泰威技术（香港）有 限公司	肖共和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6	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 系统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至2020年12月，董事段拥政担任董事兼经理，于2020年12月30日注销
17	南京市德赛西威汽车 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公司董事段拥政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高国成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管，于2020年8月7日辞去高管职务
19	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高国成持股8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2021年1月12日注销
20	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 公司	高国成实际控制的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注销
21	李世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3年11月27日辞去董事职务
22	武汉益好广告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周东配偶的妹妹张兰芳曾持有20%股权，于2024年7月22日转股退出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40630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方正达	材料采购、提供服务	138.33	360.00	否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德赛西威	销售智能汽车光学镜头	1,004.57	5,000.00	否

注：德赛西威合并范围包括德赛西威、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5.44

3.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担保债务本金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	弘景仙桃	弘景光电	人民币	800.00	2023.09.08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	弘景仙桃	弘景光电	人民币	4,560.00	2022.08.31	否

注：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担保债务本金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注释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胡莉莉、张小方、易习军、周东、高国成、何美莲	人民币	400.00	2021.01.25	是	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胡莉莉	人民币	500.00	2020.04.21	是	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胡莉莉	人民币	400.00	2020.09.10	是	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胡莉莉	人民币	500.00	2021.02.03	是	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胡莉莉	美元	50.00	2021.07.01	是	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胡莉莉	人民币	500.00	2021.09.23	是	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胡莉莉	美元	100.00	2022.03.01	是	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330.00	2018.05.28	是	4*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担保债务本金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注释
	分行		张小方、高国成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	人民币	360.80	2019.03.27	是	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	人民币	500.00	2020.05.22	是	4*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400.00	2020.01.15	是	5*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500.00	2021.03.24	是	6*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500.00	2021.06.07	是	6*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200.00	2021.08.17	是	6*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500.00	2021.06.07	是	7*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800.00	2021.08.17	是	7*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1,500.00	2022.04.12	是	8*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600.00	2022.05.12	是	8*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700.00	2022.06.06	是	8*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担保债务本金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注释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500.00	2022.07.01	是	8*
21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胡莉莉、何美莲、张小方	人民币	300.00	2019.08.26	是	9*
22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胡莉莉、何美莲、张小方	人民币	200.00	2019.12.02	是	9*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490.00	2021.04.19	是	10*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490.00	2021.05.18	是	10*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490.00	2022.02.22	是	11*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490.00	2022.03.03	是	11*
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490.00	2022.05.27	是	11*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担保债务本金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注释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美元	80.9381	2022.09.16	是	11*
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美元	33.32255	2022.10.08	是	11*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美元	36.72085	2022.10.17	是	11*
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美元	23.4566	2022.10.31	是	11*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周东、张小方	人民币	1,000.00	2022.07.05	是	12*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周东、张小方	人民币	1,000.00	2022.08.30	是	12*
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990.00	2023.01.01	是	13*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担保债务本金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注释
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990.00	2023.04.17	是	14*
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	弘景仙桃	赵治平、何美莲	人民币	2,500.00	2022.08.31	否	15*
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	弘景仙桃	赵治平、何美莲	人民币	600.00	2022.09.23	是	15*
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	弘景仙桃	赵治平、何美莲	人民币	300.00	2022.11.08	是	15*
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	弘景仙桃	赵治平、何美莲	人民币	1,160.00	2023.01.20	否	15*
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	人民币	1,000.00	2023.02.03	是	16*
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	人民币	1,000.00	2023.05.10	是	16*
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	人民币	1,000.00	2023.07.28	否	16*
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1,000.00	2023.06.30	是	17*
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1,200.00	2023.09.04	否	18*
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	人民币	990.00	2023.09.19	是	19*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担保债务本金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注释
	业开发区支行							
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	弘景仙桃	赵治平、何美莲	人民币	800.00	2023.09.08	否	20*
4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	人民币	500.00	2023.10.31	是	21*
48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	人民币	1,000.00	2023.11.08	是	21*
49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	人民币	500.00	2024.05.06	否	21*
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弘景光电	张小方、易习军、赵治平、何美莲、胡莉莉、高国成、周东	人民币	1,400.00	2024.03.27	否	22*
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3,000.00	2024.01.01	否	23*
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2,010.00	2024.01.01	否	24*
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990.00	2024.01.01	否	24*
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101.00	2024.03.29	是	25*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担保债务本金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注释
	支行							
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995.00	2024.06.07	否	25*
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人民币	100.00	2024.03.28	否	17*
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	人民币	1,000.00	2024.03.06	否	16*

注：

1.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简称“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210119040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400.00 万元。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兴银粤授抵字（中山）第 20181019300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前述三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一批固定资产。同时，赵治平、何美莲、周东、张小方、易习军、高国成、胡莉莉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 201811053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三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2.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简称“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签署 HTZ440780000LDZJ20200010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500.00 万元。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签署 2018 年质字第 326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发行人部分专利权。同时，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胡莉莉作为担保人分别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签署 2017 年保字第 93-95、97-1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三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上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3.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简称“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分别签署 HTZ440780000LDZJ202000274 号、HTZ440780000LDZJ202100021 号和 HTZ440780000LDZJ20210026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取得借款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分别签署 HTZ440780000LDZJ202100185 号、HTZ440780000LDZJ2022N00Y 号《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取得借款 50.00 万美元、100.00 万美元。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签署 2018 年质字第 326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对前述五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其中质押物为发行人部分专利（专利质押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申请注销登记，2022 年 6 月 23 日起失效）；同时，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胡莉莉作为担保人分别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签署 2017 年保字第 93-95、97-1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五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

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担保到期日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述五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4.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简称“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DK476440120180501 号和中小-GDK47644012019034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分别取得借款 330.00 万元和 360.80 万元，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DK476440120191863 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取得借款 500.00 万元。赵治平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DY4764401201601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三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作为担保人分别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BZ476440120160152-1 至 3 号、5 至 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对前述三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赵治平、易习军、周东及高国成作为担保人分别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ZY476440120170132-1 至 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对前述三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其各自持有的部分弘景光电的股份；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ZY476440120171370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对前述三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发行人部分专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上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5.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DK47644012019227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400.00 万元。赵治平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DY4764401201601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赵治平、易习军、周东作为担保人分别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BZ476440120160152-1、3 号、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ZY476440120171370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发行人部分专利；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作为担保人分别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ZY476440120170132-1 至 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其各自持有的部分弘景光电的股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上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6.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DK476440120210548 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获得借款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赵治平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ZY476440120210548 号和 GZY476440120220117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其持有的部分弘景光电的股份；赵治平、易习军、周东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BZ476440120160152-1、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上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7.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分别签署中小-GDK476440120210784 号和中小-GDK47644012021138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获得借款 50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赵治平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ZY476440120210548 号和 GZY476440120220117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对前述两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其持有的部分弘景光电的股份；同时，赵治平、易习军、周东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BZ476440120160152-1、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两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上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8.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 GDK4764401202201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500.00 万元、600.00 万元和 700.00 万元，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 GDK47644012022017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500.00 万元。赵治平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 GZY476440120220117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对前述两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其中质押物为其持有的部分弘景光电的股份（股份质押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注销登记）；同时，赵治平、易习军、周东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中小-GBZ476440120160152-1 号、3 号、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两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担保到期日为全部主合同中最后一笔还款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述两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9. 发行人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简称“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中农商银（科技）公借字[2019]第 1244933 号《借款合同》，获得借款 3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胡莉莉、何美莲、张小方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中农商银（科技）保字[2019]第 1341700 号《保证担保合同》，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上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简称“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 44010120210003894 号和 440101202100050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获得借款 490.00 万元和 490.00 万元。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 441005202100032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两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上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 44010120220001739 号、44010120220005470 号和 4401012022000136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取得借款 490.00 万元、490.00 万元和 490.00 万元；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 44060120220000480 号《国际贸易融资合同》，取得借款 80.9381 万美元；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 44060120220000496 号《国际贸易融资合同》，取得借款 36.72085 万美元、33.32255 万美元和 23.4566 万美元。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 441005202100032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五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担保到期日为主债务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述五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简称“浦发银行中山分行”）签署 15012022280163 和 1501202228016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获得借款 1,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赵治平、何美莲作为共同担保人与浦发银行中山分行签署 ZB15012022000000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周东、张小方作为共同担保人与浦发银行中山分行签署 ZB150120220000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两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担保到期日为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述两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 4401012022001424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990.00 万元。赵治平、周东、易习军、高国成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 441005202100032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 440101202300044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990.00 万元。赵治平、周东、易习军、高国成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 441005202100032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15. 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简称“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 2022 年仙中银借字第 09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2,500.00 万元、60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1,160.00 万元。弘景仙桃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3 年仙中银最高额抵字第 04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年仙中银最高额抵字第 076 号、2023 年弘景抵补字第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同时，赵治平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仙中银保字第 002 号《保证合同》，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赵治平、何美莲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3 年仙中银最高额保字第 058 号及 2023 年弘景保补字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仙中银保字第 003 号《保证合同》、2023 年仙中银最高额保字第 059 号及 2023 年弘景保补字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中山）兴银信字第 202301060001 号《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分别开具了编号为 39601DC230000005、39601DC230000014、39601DC230000023、39601DC240000005 的信用证，信用证金额均为 1000.00 万元。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 20230106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信用证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编号为 39601DC230000023 与 39601DC240000005 的信用证项下的主债务未履行完毕，其余信用证项下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 GED476440120230069 号《授信额度协议》，开具了编号为 KZ3372523000004 和编号为 KZ3372524000007 的信用证，信用证金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赵治平、易习军、周东作为担保人分别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编号为中小-GBZ476440120160152-1 号、3 号、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前述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编号为 KZ3372523000004 的信用证项下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编号为 KZ3372524000007 的信用证项下的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 GDK47644012023038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200 万元。赵治平、易习军、周东作为担保人分别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编号为 GBZ476440120230287-1 号、2 号、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4401012023001054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990.00 万元。赵治平、周东、易习军、高国成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 441005202100032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20. 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了 2023 年仙中银借字第 16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800.00 万元。弘景仙桃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3 年仙中银最高额抵字第 04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年仙中银最高额抵字第076号、2023年弘景抵补字第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编号为2023年仙中银最高额保字第059号、2023年弘景保补字第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前述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赵治平、何美莲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署编号为2023年仙中银最高额保字第058号、2023年弘景保补字第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前述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上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星展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编号为P/GZ/SN/87162/23的《授信函》，取得借款500.00万元、1,000.00万元和500.00万元。赵治平作为担保人与星展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编号为PG/GZ/SN/87162/2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上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22.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编号为HTZ440780000LDZJ2024N01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1,400.00万元。同时，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胡莉莉作为担保人分别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签署2017年保字第93-95、97-10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担保到期日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上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23.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编号为GDK47644012023055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3,000.00万元。赵治平、易习军、周东作为担保人分别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编号为GBZ476440120230287-1号、2号、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24.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4401012023001466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2,010.00万元和990.00万元。赵治平、易习军、周东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4410052023001067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信用证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未履行完毕。

25.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编号为44040120240001207、44040120240001570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分别开具了编号244DLID0006270与编号2444DLID00010577的信用证，信用证金额分别为101.00万元与995.00万元。赵治平、易习军、周东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4410052023001067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信用证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述编号244DLID0006270信用证项下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编号2444DLID00010577的信用证未履行完毕。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德赛西威	341.29	1,083.91	185.98	15.24
合计	341.29	1,083.91	185.98	15.24

注：德赛西威合并范围包括德赛西威、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德赛西威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过程中形成。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形成原因
弘大投资	-	-	-	0.40	代垫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费用
合计	-	-	-	0.40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方正达	148.64	136.01	83.97	43.79
合计	148.64	136.01	83.97	43.79

上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过程中形成。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已通过决议，对发行人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

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与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属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弘景仙桃拥有一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弘景仙桃
证书编号	鄂（2022）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11250 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仙桃工业园船湾村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他项权利	无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5,685.75 m ²
使用期限	2022.05.09 至 2072.05.09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抵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1号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1#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872.5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无
2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2号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6#单身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4,079.52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无
3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3号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8#食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370.2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无
4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4号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10#检测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743.4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无
5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5号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消防水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99.72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无
6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1号	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配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325.0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无
7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2号	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固废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32.9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无
8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3号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公路29号（9#门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38.0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无
9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891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1.1期A1栋8层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定销商品房	294.19	2014.01.09-2064.01.09	工业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0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892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1.1期A1栋8层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定销商品房	401.38	2014.01.09-2064.01.09	工业	无
11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4894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1.1期A1栋8层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定销商品房	298.64	2014.01.09-2064.01.09	工业	无
12	鄂（2024）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9513号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11#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840.64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无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	火炬集团	弘景光电	2017.08.01-2026.07.31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1,596.76 m ² ，租赁厂房空地面积4,967.05 m ²	工业生产、仓储及办公	有	已备案
2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21-2025.11.20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建业路联速两岸园第二幢第二、第三层工业厂房，建筑面积共2,710.00 m ²	办公、研发	无	未备案
3	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23.01.01-2025.12.31	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前进二路交汇处宝运达物流信息大厦12A08室，建筑面积171.6 m ²	办公	有	未备案
4	吴欣颖，林伊柔	中国台湾办事处	2022.03.01-2024.12.31	坐落于台中市南屯区大业里公益路二段61号十楼之一	办公	有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5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2.01-2024.12.31	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小区H栋银河阁302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6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09.01-2024.12.31	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小区J栋3-4层（J301-309、J310-J316房、J401-J409、J410-J416）共32间，计租面积1375.36 m ²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7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01-2024.12.31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生活区M113房、Q栋205、206、211房共4间，计租面积约171.94 m ²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8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15-2024.12.31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生活区M栋204、205、605房、Q栋610-613房单间宿舍共计7间，计租面积约381.92 m ²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9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1.01-2024.12.31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生活区J栋207-211房、I栋204-206房单间宿舍共计8间，计租面积约343.84 m ²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10	中山市宏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7.01-2025.06.30	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幸福旭日家园1栋1005房、7栋1102房、8栋404房、9栋2103房，计租面积约311.84 m ²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1	中山市宏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7.01-2025.06.30	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5号软件园1A栋13间宿舍房，每间建筑面积约为45.00 m ²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2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5.01-2024.12.31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生活区M栋308、401房共2间，计租面积约140 m ²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3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6.01-2024.12.31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生活区L栋402、415、702、K栋603-605房单间宿舍6间，M栋403房共7间，计租面积约315.88 m ²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4	中山市德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6.15-2025.06.14	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路22号（德创智谷）第11幢第7层701室-712室，共12间，计租面积约702 m ²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5	中山市宏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8.13-2025.08.12	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5号软件园1A栋15间宿舍房，每间建筑面积约为45.00 m ²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6	中山市德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8.14-2025.08.13	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路22号（德创智谷）第11幢第4层401-404室、407室-412室、501-504室和507-512室，共20间，计租面积约1200 m ²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7	中山市德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8.20-2025.08.19	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路22号（德创智谷）第11幢第5层505-506室，共2间，计租面积约为102 m ²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8	中山市德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8.22-2025.08.21	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路22号（德创智谷）第9幢第6层601-610室，共10间，计租面积约为600 m ²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注：第2项租赁房产中山火炬开发区建业路联速两岸园第二幢第二、第三层工业厂房，系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向中山澄品实业有限公司购买，该厂房拥有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报批手续，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的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更。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新增3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分类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2022103391853	弘景光电	摄像模组精准辅助安装设备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2.27-2037.02.26	无
2	201910061379X	弘景光电	大光圈摄远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1.23-2039-01.22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分类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	2017110749392	弘景光电	高硬度减反射镀膜镜片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1.06-2037.11.05	无
4	2020105695727	弘景光电	超广角超高像素光学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20-2040.06.19	无
5	2020105695731	弘景光电	大光圈超大广角监控光学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20-2040.06.19	无
6	2021110332821	弘景光电	车载侧视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9.03-2041.09.02	无
7	2021112366856	弘景光电	小体积超广角日夜两用型光学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0.23-2041.10.22	无
8	2021112366979	弘景光电	小体积超广角日夜两用型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0.23-2041.10.22	无
9	2021115720467	弘景光电	基于三轴运动的镜头镜片调芯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7.13-2041.07.12	无
10	2021115774170	弘景光电	光学镜头镜片调芯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7.13-2041.07.12	无
11	2021115856999	弘景光电	光学镜头敏感镜片全自动调芯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7.13-2041.07.12	无
12	2021115858142	弘景光电	基于自由曲面设计的全景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23-2041.12.22	无
13	2021115858335	弘景光电	基于自由曲面设计的全景光学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23-2041.12.22	无
14	2021115858439	弘景光电	基于自由曲面设计的光学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23-2041.12.22	无
15	2021115858532	弘景光电	基于自由曲面设计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23-2041.12.22	无
16	2021116030280	弘景光电	镜头镜片最佳解析度位置的调节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7.13-2041.07.12	无
17	2022102737163	弘景光电	小体积大广角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3.19-2042.03.18	无
18	2022103386319	弘景光电	红外大光圈低畸变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3.30-2037.03.29	无
19	2022103386357	弘景光电	双摄模组辅助安装设备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2.27-2037.02.26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分类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0	2022103391815	弘景光电	广角高清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5.24-2037.05.23	无
21	2022104087013	弘景光电	压盖式雨滴检测自动加热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4.30-2040.04.29	无
22	2022108243576	弘景光电	一种高像素日夜两用型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7.14-2042.07.13	无
23	2022103199187	弘景光电	大靶面大光圈侧视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3.29-2042.03.28	无
24	202210273713X	弘景光电	摄像模组锥面发热片安装结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3.19-2042.03.18	无
25	2022101696700	弘景光电	高像素大靶面大光圈广角监控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2.23-2022.02.22	无
26	2021110237526	弘景光电	高像素大靶面大光圈广角前视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9.02-2041.09.01	无
27	2019107881084	弘景光电	自动感温加热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8.26-2039.08.25	无
28	2019106802314	弘景光电	车载摄像模组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7.26-2039.07.25	无
29	2023224575005	弘景光电	一种芯片热传递优化结构及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08-2033.09.07	无
30	2023224575594	弘景光电	一种摄像芯片导热结构及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08-2033.09.07	无
31	2023224575378	弘景光电	一种摄像芯片散热结构及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08-2033.09.07	无
32	2023223363324	弘景光电	广角、小体积、高分辨率光学系统及车内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29-2033.08.28	无
33	2023226416592	弘景光电	低畸变车载前视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27-2033.09.26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分类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4	2023226416874	弘景光电	高像素小体积全景鱼眼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27-2033.09.26	无
35	202322317798X	弘景仙桃	车载环视光学系统及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25-2033.08.24	无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前述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

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对应信用证/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融资额度协议	150120222801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3,000.00	2022.7.1-2023.5.31	15012022280164号、15012022280163号	保证	履行完毕
2	授信额度协议	GED47644012023006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2,000.00	2023.06.26-2024.04.16	KZ3372523000004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KZ3372524000007		正在履行
3	授信函	P/GZ/SN/87162/2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弘景光电	3,000.00	/	/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4	授信协议	757XY240903T0000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弘景光电	5,000.00	2024.09.04-2025.09.03	/	/	正在履行

注：

1. 2023年6月28日，弘景光电根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的编号为GED47644012023006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开立编号为KZ3372523000004的信用证，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赵治平作为担保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编号为PG/GZ/SN/87162/2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对应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债权金额	履行状态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2022280164	1,000万元	2022.07.05-2023.07.05	弘景光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501202200000026	赵治平 何美莲	不超过 3,000 万元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501202200000027	周东 张小方	不超过 3,000 万元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2022280163	1,000万元	2022.08.30-2023.08.29	弘景光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501202200000026	赵治平 何美莲	不超过 3,000 万元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501202200000027	周东 张小方	不超过 3,000 万元	
3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及补充协议一	中小-GDK476440120210548号及GDK476440120210548号补1	第一笔 500万元 第二笔 500万元	2021.03.24-2022.03.22 2021.06.07-2022.06.03	弘景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①最高额质押合同 ②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①中 小-GZY476440120210548号及GZY476440120210548号补1 ②最高额保证合同中 小-GBZ476440120160152-1号、3	①赵治平 ②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不超过 7,440 万元	履行完毕

			第三笔 200 万元	2021.08.17- 2022.08.12				号、5号及其补充协议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 40120220 106号	第一笔 1500 万元	2022.04.12- 2022.12.14	弘景 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①最高额质押 合同 ②最高额保证 合同及其补充协 议	①GZY4764401 20220117号 ②最高额保证 合同中小- GBZ4764401201 60152-1号、3 号、5号及其补 充协议	①赵治平 ②赵治 平、易习 军、周东	不超过 7,440 万元	履行 完毕
			第二笔 600 万元	2022.05.12- 2022.12.14						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三笔 700 万元	2022.06.06- 2023.04.12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年仙 中银借字 第090号	第一笔 2,500 万元	2022.08.31- 2026.08.31	弘景 仙桃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仙桃分行	①抵押合同 ②保证合同 ③保证合同	①2022年仙中 银抵字第001号 ②2022年仙中 银保字第002号 ③2022年仙中 银保字第003号	①弘景仙 桃 ②赵治平 ③弘景光 电	2022年仙中银借字 第090号《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项下的主 债权	履行 完毕
			第二笔 600 万元	2022.09.23- 2026.08.31							

			第三笔 300 万元	2022.11.08- 2026.08.31							
			第四笔 1,160 万元	2023.01.20- 2026.08.31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 40120230 381号	1,200 万元	2023.09.04- 2024.09.04	弘景 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401202 30287-1号	赵治平	弘景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2023年6月1日起至2033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履行 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401202 30287-2号	易习军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401202 30287-3号	周东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 40120230 557号	3,000 万元	2024.01.01- 2024.12.31	弘景 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401202 30287-1号	赵治平	弘景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2023年6月1日起至2033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正在 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401202 30287-2号	易习军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401202 30287-3号	周东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230014660	3,000万元	2024.01.01-2024.12.26	弘景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230010676	赵治平、易习军、周东	弘景光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40780000LDZJ2024N013	1,400万元	2024.03.27-2025.03.26	弘景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 年保字第 93-95、97-100 号及补充协议	赵治平、何美莲、易习军、周东、张小方、高国成、胡莉莉	弘景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正在履行

3.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不含税）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预计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亚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2.06.02-2025.06.02	正在履行
2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镜片成品、镜片半成品	以订单为准	2022.07.01-2025.07.01	正在履行
3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镜片成品、镜片半成品、硝材	以订单为准	2022.06.15-2025.06.15	正在履行
4	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2.07.01-2025.07.01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芯片	以订单为准	2022.09.08-2028.09.08	正在履行
6	江西宏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成品	以订单为准	2022.07.01-2025.07.02	正在履行
7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以订单为准	2022.02.28-2025.02.28	正在履行
8	江西佳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成品、镜片半成品	以订单为准	2022.11.01-2027.11.01	正在履行
9	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	镜片半成品	以订单为准	2022.11.01-2025.10.31	正在履行
10	陕西轩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及塑胶件	以订单为准	2022.07.21-2025.07.21	正在履行
11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成品、镜片半成品	以订单为准	2024.03.31-2027.03.31	正在履行
12	深圳捷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4.08.01-2027.07.31	正在履行
13	深圳市晶芯半导体封测有限公司	COB 封装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3.07.15-2026.07.14	正在履行
14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以订单为准	2024.09.04-2027.09.03	正在履行

4.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不含税）1,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或预计年度销售金额（不含税）1,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影石创新	新兴消费摄像模组	以订单为准	2019.08.07 至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以订单为准	2021.01.06-2026.01.05, 到期双方无异议每年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3	胜达电子有限公司(SHENG-DA ELECTRONIC S CO.,LTD)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以订单为准	2018.08.01-2019.07.31, 到期双方无异议每年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4	海康威视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	以订单为准	2023.12.22-2025.12.21, 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5	七十迈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 起生效,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6	HANWA 集团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	以订单为准	2017.10.01 起生效, 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7	群光电子	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以订单为准	2023.02.03-2024.02.02, 到期双方无异议每年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8	豪恩汽电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	以订单为准	2022.9.14-2025.12.31, 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9	IMI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	以订单为准	2018.05.18-2019.05.17, 无异议每年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0	爱培科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以订单为准	2023.10.27 至双方签订新的质量保证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11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以订单为准	2022.12.12-2025.12.11, 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2	深圳领跑光电有限公司	芯片	以订单为准	2023.02.17-双方书面协商终止合同之日	正在履行
13	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汽车镜头及摄像模组	以订单为准	2018.01.22-2019.01.21, 无异议每年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4	AZTECH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	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以订单为准	2023.12.0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智能汽车摄像模组、新兴消费光学镜头	以订单为准	2020.10.26-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消费光学镜头	以订单为准	2023.08.10-2024.08.09, 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5. 信用证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信用证融资合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	开证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限	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信用证编号	开证日期	信用证金额
1	弘景光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山) 兴银信字第 2023 0106 0001 号	2023.01.10 - 2033.01.10	兴银粤授保(中山)第 20230106001 号《最高额保合同》	履行完毕	39601D C23000 0005	2023.01.17	1,000
							39601D C23000 0014	2023.05.08	1,000
							39601D C23000 0023	2023.07.26	1,000
						正在履行	39601D C24000 0005	2024.03.04	1,000
							39601D C24000 0056	2024.07.23	1,000
						2	弘景光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M012 0240 9110 0061 7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89.38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57.98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等，其中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厂房租赁押金，代扣代缴款项主要系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为水电费以及往来款，主要为有偿模式下为支持供应商发展，向供应商多支付的材料款所致，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新增期间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新增期间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因审议关联交易、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年度预算报告等事宜，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等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2.68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2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5 亿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专项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专项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专项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

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9月13日，李世刚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李萍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除上述独立董事变更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销售服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弘景光电	15%	15%	15%	15%
弘景仙桃	15%	15%	25%	15%

注：2022年度，弘景仙桃因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未达标，故2022年度未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新增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弘景仙桃武汉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补贴主体	取得时间	金额（元）	内容	发放单位	政策依据
2024 年 1- 6 月	弘景 光电	2024.01.04	19,000.00	一 次 性 扩 岗 补 助	广 东 省 社 会 保 险 基 金 管 理 局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 部关于延续实施 一次性扩岗补助 政策有关工作的 通知》
	弘景 光电	2024.02.21	20,500.00	中 山 市 新 招 员 工 补 贴	中 山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火 炬 开 发 区 分 局	《关于拟享受 2023 年中山市企业用 工保障四条政策 补贴名单的公 示》
	弘景 仙桃	2024.01.15	7,000.00	一 次 性 扩 岗 补 助	仙 桃 市 劳 动 就 业 管 理 局	《湖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 教育厅 省财政厅 关于延续实施一 次性扩岗补助政 策有关工作的通 知》
	弘景 仙桃	2024.02.07	1,000.00	一 次 性 扩 岗 补 助	仙 桃 市 劳 动 就 业 管 理 局	《湖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 教育厅 省财政厅 关于延续实施一 次性扩岗补助政 策有关工作的通 知》

	弘景仙桃	2024.03.29	1,720,000.00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2023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三批专项新立项项目名单的公示》
	弘景仙桃	2024.04.29	1,720,000.00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2023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三批专项新立项项目名单的公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质量控制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

处罚。

（四）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1,345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4.6.30	1,345	1,292	5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人数
已退休	10
当月入职	39
自愿放弃缴纳	3
原单位未封存	1
合计	53

3. 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4.06.30	1,345	1,293	5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人数
已退休	13
当月入职	37
自愿放弃缴纳	2
合计	52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弘景光电、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7 月 30 日，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弘景仙桃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7 月 30 日，仙桃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弘景仙桃自 2017 年 10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在本中心为其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照规定比例为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湖北）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开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武汉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024 年 8 月 8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武汉分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4.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3年1月，弘景仙桃因产能增加而产生临时用工需求，湖北人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2023年1月，弘景仙桃使用的劳务派遣人数为15人，占用工总量的8.57%。根据湖北人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具有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资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主要岗位为镜头制造部普通工种，相关岗位技术含量较低，未涉及生产核心环节，为补充临时性用工缺口，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的业绩多出现下滑或亏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19.66 万元、25,171.79 万元和 44,649.65 万元，其中对影石创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4.06 万元、1,193.97 万元和 14,377.15 万元，影石创新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475.56 万元、2,075.54 万元和 2,806.68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分别为 200.40 万元、421.37 万元和 510.17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58%、20.30%和 18.18%。2022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为 1,855.96 万元，较前期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设计服务费分别为 272.16 万元、218.54 万元和 6.14 万元。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65 项、PCT 专利 3 项，但未说明是否存在受让取得情形，此外部分商标为受让取得。

(3)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自身光学设计能力有限，报告期内有 7 名外部技术支持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委托设计服务；发行人部分高管和核心人员来自舜宇光学等同行业公司，相关员工与前任职单位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立品光电共同研发，发行人提供资金，立品光电提供人员和技术，研发出来的摄像模组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4)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积累是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研发团队对于核心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开发、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的部分核心技术位居行业先进水平；部分核心技术获得了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及主要人员曾在东莞信泰光学、凤凰光学、舜宇光学等单位任职。

请发行人：

(1) 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变动趋势、行业内是否存在景气度下降等不利情形和趋势，区分不同应用领域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下游主要客

户的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期后业绩和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分项目列示研发费用具体内容、产出情况；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学历背景、主要工作内容和研发成果、人均薪酬与行业平均薪酬对比情况、研发项目数量等，说明 2022 年研发人员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设计服务费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阶段、对应项目、支付对象、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领料后废料、产成品处理方式及合理性，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研发人员是否专职，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

（3）说明研发材料的具体构成、去向及会计处理，样品、试制品、小批量生产产品与产成品形态、性能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领用研发材料生产后对外销售的情形，如是说明其会计处理；研发设备是否专用、是否存在与生产设备混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已建立了完善的识别、归集、划分研发费用和合同履行成本的内部控制程序，对于不能合理、准确划分的费用，是否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5）说明“部分核心技术位居行业先进水平”和“部分核心技术获得了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的具体内容和依据；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特征，发行人如何保持行业领先技术水平。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核查说明。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创业板定位”核查意见之“（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之“2. 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关于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知识产权纠纷，及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演变过程内容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现更新该部分回复如下：

1.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项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2. 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

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现更新本项问题的回复如下：

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逐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光学设计、结构设计、电子设计、镜头及模组制程等方面，并广泛应用于公司在智能驾驶和智能座舱、智能家居、全景/运动相机等领域的主要产品，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不断提升的性能需求。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伴随公司持续地研发投入、业务领域的发展及产品的迭代而逐步演变进步。

公司与中山瑞科合作研发的成果主要应用于镜头组装设备领域，与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相关性较低；公司与立品光电合作研发的专利与全景/运动相机摄像模组产品存在一定相关性，但该等专利主要涉及算法与检测，而核心的光学设计和结构设计均系公司自主研发。此外，公司与立品光电的合作研发成果主要应用于较早期产品型号，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和持续迭代，目前公司向影石创新 ONE RS、X3、X4 等全景/运动相机供货的摄像模组均运用自主研发技术，对合作研发亦不存在依赖。

同时，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演变过程均不涉及主要研发人员前单位的研发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演变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专利数量	技术来源	是否通用技术
1	超高清摄像模组设计和生产技术	全景/运动相机	已有 8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	自主研发	否
2	全景双摄镜头光学系统及模组设		已有 13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否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专利数量	技术来源	是否通用技术
	计技术				
3	高清广角日夜共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	智能家居	已有 8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8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	自主研发	是
4	带自动加热功能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	智能驾驶	已有 11 项相关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 PCT 专利获得授权	自主研发	否
5	大光圈、小口径、高像素车载镜头设计技术		已有 13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19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	自主研发	是
6	疲劳驾驶监控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	智能座舱	已有 1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	自主研发	是
7	摄像模组温漂设计控制技术	全景/运动相机、智能驾驶、智能座舱	已有 3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	自主研发	是

（1）全景/运动相机领域

公司在全景/运动相机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领域，主要核心技术包括“超高清摄像模组设计和生产技术”、“全景双摄镜头光学系统及模组设计技术”，相关技术及产品应用演变过程如下：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模组制程技术
2015	第一款 500 万像素 HFOV210°全景相机镜头及摄像模组量产	HJ5069	高像素、超广角	1、全玻璃球面镜片； 2、金属镜筒	1、手动组装； 2、逆投影检测	手动调焦
2016-2019	1,200 万像素、2,000 万像素 HFOV200°等多型号的全景/运动相机镜头及摄像模组	HJ5081、HJ5117	高像素、超广角	成功导入玻璃非球面技术，由全玻璃球面演变为多枚玻璃球面镜片和 1 枚玻璃非球面镜片混合，提升	手动组装，在逆投影检测基础上，增加了常温实拍检测	定制化采购并建立摄像模组半自动 AA 调焦设备生产线，从手动调焦演变为半自动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模组制程技术
				成像效果		化AA调焦，大幅降低光心偏移量
2021	4,800万像素高清广角运动相机导入量产	HJ5146	超高像素、广角、轻量化、无热化	1、增加使用非球面镜片，演变为多枚玻璃球面镜片和多枚玻璃非球面镜片混合，实现超高像素； 2、镜筒由金属材料演变为塑胶材质，实现轻量化	由手动组表演变为镜头调芯，镜头调芯+MTF检测一站式完成	一站式全自动AA调焦
2022	4,800万像素高清全景相机导入量产	HJ5141	超高像素、超广角、轻量化、无热化、小型化	1、新增内含棱镜折弯结构设计，实现小型化； 2、多枚玻璃球面和多枚玻璃非球面镜片混合	折弯式镜头调芯+MTF检测一站式完成，满足折弯结构的光学精密度要求	满足折弯式结构模组一站式全自动AA调焦

（2）智能家居领域

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主要核心技术为“高清广角日夜共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相关技术及产品应用的演变过程如下：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2017	200万像素小型化全玻璃镜头量产	HJ4040 (4G)	广角	1、全玻璃球面镜片； 2、金属镜筒	1、手动组装； 2、逆投影检测
2020	200万像素HFOV>110°玻塑混合日夜共焦镜头量产	HJ4143 (2G2P)	广角、日夜共焦、轻量化、无热化	1、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实现轻量化和无热化； 2、由金属镜筒演变为塑胶镜框，进一步实现轻量化	1、由手动组表演变为自动化组装； 2、由逆投影检测演变为MTF检测
2021	500万像素玻塑混合日夜共焦镜头量产	HJ4167 (2G2P)	广角、高像素、日夜共焦、轻量化、无热化	像素提升到500万	1、自动化组装； 2、MTF检测
2021	超广角门铃的小型化玻塑混合镜头量产	HJ4061 (2G4P)	超广角、高像素、日夜共焦、小型	通过增加非球面镜片，缩短TTL	1、自动化组装； 2、MTF检测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化、轻量化、无热化		
2022	超广角 HFOV >150° 小型化玻塑混合镜头量产	HJ4163 (2G5P)	超广角、高像素、日夜共焦、小型化、轻量化、无热化、立体畸变效果	合理搭配多枚玻璃球面镜片和塑胶非球面镜片，实现超广角小型化，立体畸变效果（更优的边缘成像效果）	1、全自动化组装（增加了自动化杂光检测、设备连线）； 2、MTF 检测
2023	首款 800 万像素日夜共焦大光圈玻塑混合镜头量产	HJ4166 (2G5P)	高像素、大光圈、日夜共焦、无热化	选用低色散系数的特殊材料，搭配采用多枚玻璃球面镜片和塑胶非球面镜片，实现高像素大光圈的无热化设计	1、全自动化组装（增加了自动化杂光检测、设备连线）； 2、MTF 检测

注：上表代表型号中，G 代表玻璃镜片，P 代表塑胶镜片，如 2G2P 代表该型号由 2 枚玻璃镜片和 2 枚塑胶镜片组成

（3）智能驾驶领域

公司在智能驾驶领域，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带自动加热功能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和“大光圈、小口径、高像素车载镜头设计技术”，相关技术及产品应用的演变过程如下：

①带自动加热功能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结构设计	电子设计	智能检测
2017	第一款带加热功能摄像模组量产	HJ6048	广角，加热，除冰，去雾	第一枚镜片背面与镜筒之间放置加热器	FPC（柔性电路板）加热器	通过客户管控时间来启停加热器，5 分钟达到除冰效果
2019	带温度传感器镜头研发成功出样	HJ6040	加热，温度控制，除冰，去雾	第一枚镜片背面与镜筒之间放置加热器，并在加热器背面设置温度传感器	FPC 加热线路，增加温度传感器	通过读取温度传感器反馈的温度来管控启停加热器；在 -20℃ 环境下，2 分钟内达到去雾去冰效果
2021	带温度传感器摄像模组设计出样	HJ6158	温度控制，加热系统，除冰，去雾	将带有加热功能的镜头与电子系统结合	完整的加热摄像模组，内部包括加热模块、成像系统、	加热器的温度通过连接器传输，客户端通过接口读取温度值，进行智能加热；在 -20℃ 环境下，2 分钟内达到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结构设计	电子设计	智能检测
					电源控制系统和信号传输系统	去雾去冰效果
2023	低成本，小型化，带温度传感器模组设计	HJ6158	温度控制，加热系统，除去冰雾，小型化	将带有加热功能的镜头系统与电子系统结合	优化电子元件的排布，由多层板变为单层板，实现小型化	加热器的温度通过连接器传输，客户端通过接口读取温度值，进行智能加热；在-20℃环境下，2分钟内达到去雾去冰效果

②大光圈、小口径、高像素车载镜头设计技术

类别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AVM	2015	首款标清HFOV>120°车载镜头	HJ6001 (2G2P)	广角、小口径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	手动组装，逆投影检测
	2017	首款100万像素AVM镜头投入试作	HJ6049 (2G3P)	超广角、大光圈、小口径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增加使用塑胶镜片，实现超广角、大光圈	手动组装，逆投影检测
	2018	首款300万像素AVM镜头投入试作	HJ6055 (5G3P)	超广角、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	手动组装，MTF检测
	2020	首款300万像素AVM小型化镜头投入试作	HJ6097 (2G4P)	超广角、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小口径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增加使用塑胶镜片，实现超广角、大光圈、等距投影畸变	自动组装，MTF检测
	2022	首款800万像素AVM镜头投入试作	HJ6128 (2G5P)	超广角、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小口径	采用玻璃球面和塑料非球面混合架构，进一步增加塑胶镜片，实现高像素	自动组装，MTF检测
CMS	2017	首款200万像素CMS镜头量产	HJ6048 (5G3P)	广角、高像素、自带加热功能	1、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 2、首次设计	手动组装，逆投影检测

类别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带加热器结构	
	2018	多款 200 万 CMS 镜头量产	HJ6040、HJ6058、HJ6060、HJ6062、HJ6072 (6G)	小口径、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	采用全玻璃球面架构	手动组装，MTF 检测
	2022	多款 300 万 CMS 镜头试作	HJ6160、HJ6158 (7G)	小口径、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	采用全玻璃球面架构，增加使用玻璃镜片，实现更高像素	自动组装，MTF 检测
ADAS	2018	多款 200 万 ADAS 镜头量产	HJ6058、HJ6060 (6G)	小口径、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	采用全玻璃球面架构	手动组装，MTF 检测
	2020	首款 800 万 ADAS 镜头设计试作	HJ6087 (5G2GM)	小口径、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	采用玻璃球面和玻璃非球面混合架构，实现像素提升	自动组装，MTF 检测
	2021	多款 800 万 ADAS 投入试作	HJ6084 (8G)、HJ6123 (5G3GM)、HJ6105 (6G1GM)	小口径、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	1、采用玻璃球面和玻璃非球面混合架构，实现像素提升； 2、通过不同镜片形状组合，实现不同视场角的镜头产品	自动组装+调芯工艺，MTF 检测

（4）智能座舱领域

公司在智能座舱领域，主要核心技术为“疲劳驾驶监控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相关技术及产品应用的演变过程如下：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2018	200 万像素玻塑混合系统、TTL<7mm、HFOV 为 90°的疲劳驾驶监控镜头	HJ6065 (2G3P)	大光圈、广角、小型化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	手动组装、逆投影检测
2019	200 万像素玻塑混合、无热化设计系统 TTL<10mm、HFOV 为 50°的疲	HJ6089 (2G2P)	大光圈、小型化、无热化	1、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减少 1 枚塑胶镜片的使用，降低制造成本；	自动化组装，MTF 检测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劳驾驶监控镜头			2、合理分配镜片光焦度，实现无热化	
2020	200 万像素玻塑混合、无热化设计系统 TTL<15mm、HFOV>140° 的疲劳驾驶监控镜头	HJ6114 (2GM4P)	大光圈、大广角、无热化	使用玻璃非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实现大广角	自动化组装，MTF检测
2023	200 万像素玻塑混合无热化设计系统、TTL<7mm、HFOV 为 65°的疲劳驾驶监控镜头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HJ6501 (1G2P)	大光圈、广角、小型化、无热化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进一步减少镜片数量，降低制造成本；	自动化组装，MTF检测

（5）摄像模组生产

公司在摄像模组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摄像模组温漂设计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可应用于全景/运动相机、智能家居和智能汽车等各领域产品，相关技术及产品应用的演变过程如下：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电子和结构设计	工艺设计
2016	首款 400 万像素 HFOV210°全景相机摄像模组量产	HJM5069	1、选用金属镜筒和温度补偿型塑胶底座； 2、普通散热设计	1、手动调焦； 2、普通胶水
2018	1,200 万像素 HFOV200°全景相机摄像模组量产	HJM5081	1、选用金属镜筒和温度补偿型塑胶底座； 2、普通散热设计	1、半自动调焦； 2、通过模组的离焦曲线做不同热补偿，预补偿
2020	2,000 万像素 HFOV>180°摄像模组量产	HJM5144	1、选用塑胶镜筒和温度补偿型塑胶底座； 2、普通散热设计	1、半自动调焦； 2、通过模组的离焦曲线做不同热补偿，预补偿
2021	4,800 万像素高清广角运动相机模组导入量产	HJM5146	1、镜筒增加散热结构； 2、采用硅胶散热设计	1、AA 调焦； 2、通过模组的离焦曲线做不同热补偿，预补偿； 3、采用低膨胀系数的 AA 胶水
2022	4,800 万像素高清全景相机模组导入量产	HJM5141	1、镜筒增加散热结构； 2、采用硅胶散热设计；	1、AA 调焦； 2、通过模组的离焦曲线做不同热补偿，预补偿；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电子和结构设计	工艺设计
			3、PCB 板增加镂空+铜片散热设计	3、采用低膨胀系数的AA胶水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核心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通过持续创新、工艺积累和技术演变，逐渐趋于成熟并形成了竞争优势。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4），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的设计开发服务委托协议，核查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
2. 访谈主要委托设计服务人员、合作研发公司的负责人，了解委托设计服务和合作研发的背景、内容及开展情况；
3. 获取专利清单、在研项目清单和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证书，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核查核心技术是否依赖合作研发；
4.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舜宇光学（中山）总经理，核查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5. 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研发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属于通用技术、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之前，发行人曾存在合作研发，报告期内仅存在委托研发；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前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3.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为自主研发，技术演变过程与公司产品迭代相匹配；

4. 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行业通用技术和专用技术，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与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未说明签署时间和有效期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曾通过员工曾伟代持发行人 90% 股权，并于 2014 年 7 月全部解除代持。

(2)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发行人新增德赛西威等 5 名外部股东，但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其中德赛西威持有发行人 5.6651% 的股份，为发行人下游客户；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预期 2023 年度与德赛西威及华勤技术的交易额大幅提升。宁波锦炫为有限合伙企业，曾存在合伙人的份额代持情形。

(3)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新三板挂牌。2018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定增引入永辉化工、昆石成长、点亮投资、合肥赢初等 4 名外部股东。2021 年 2 月至 12 月，发行人引入魏庆阳、弘大投资、昆石财富、传新未来、海宁君马、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等 8 名外部股东。

(4) 2015 年 12 月，易习军将发行人 3% 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高国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吸引、留住人才，高国成通过抵销易习军向其借款的方式支付转让对价。目前易习军持有发行人 11.7006% 的股份，高国成持有发行人 1.7484% 的股份。

(5) 发行人曾与昆石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等多名外部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目前发行人与各投资方签署的对赌安排均已解除。

请发行人：

(1)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有效期、纠纷解决机制等，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

（2）结合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主要内容、相关证据，说明赵治平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宁波锦炫的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3）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制的企業，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等，说明2022年8月至10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德赛西威等股东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的背景原因，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等，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

（5）结合易习军、高国成的简历、其投资和控制的企業等，说明易习军、高国成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易习军与高国成的股权转让背景原因，相关价款是否真实支付；汇总列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是否公允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等。

（6）结合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终止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3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有效期、纠纷解决机制等，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回复。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项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结合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主要内容、相关证据，说明赵治平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宁波锦炫的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项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制的企業，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等，说明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德赛西威等股东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1.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制的企業，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等，说明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德赛西威等股东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1）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背景情况

①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新增外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 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火炬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国 有企业）	火炬公资集团，持股 10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	1.中山市中山港出口加工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中山火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中山火炬零壹共创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5.中山火炬东风分园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6.中山火炬南头分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24%； 7.中山迈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9.1667%； 8.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3994%； 9.中山市港航智能仓储有限公司，持股 20.2352%； 10.广东智膳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11.中山火炬华盈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301%； 12.中山市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 13.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285%； 14.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 15.广东喜玛拉雅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677%； 16.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7316%； 17.广东赛斐迺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8125%； 18.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496%； 19.中山市科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91%； 20.深圳市精研科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9%； 21.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 22.中山火炬华盈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
昆石财富	有限合 伙企 业（私 募基 金备 案）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持股 2.0161%；胡 桂姣，持股 20.1613%；浙江东海 龙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3%； 2.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17%； 3.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721%

新增外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 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10.0806%；杨林，持股10.0806%；吴泉源，持股8.0645%；朴龙男，持股6.0484%；倪勤，持股6.0484%；黄南哲，持股6.0484%；涂焱，持股5.0403%；其他持股比例低于5%的股东合计持股26.4114%		
火炬华盈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火炬公资集团，持股10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 2.中山火炬华盈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7.9675%； 3.中山市华盈健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4%； 4.海南赢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8571%； 5.福州皆宝榕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25%； 6.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36.5284%； 7.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8.深圳市精研科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988%； 9.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3%； 10.中山火炬华盈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11.苏州佳承元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604%； 12.中山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8039%； 13.中山健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00%
海宁君马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	海宁城投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毛伟华，持股2.00%；许海宏，持股2.00%；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	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青城瓴育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4732%； 2.深圳创智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789%； 3.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177%； 4.上海一郎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2.2222%；

新增外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 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股 2.00%；许扬扬，持股 1.00%；金娟芬，持股 1.00%；左黄洁，持股 1.00%；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00%；宁波宏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0%；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持股 1.00%		5.上海映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002%
宁波锦灿	有限合伙企业	杨慎东，持股 20%；肖瑶，持股 20%；余萌萌，持股 20%；林家煌，持股 20%；简志云，持股 20%	杨慎东	-
传新未来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	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武汉传新启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8%；盛文涛，持股 20%；陈磊，持股 10%；王学海，持股 10%；雷邦伟，持股 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惠之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孟凡博，持股 5%	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上海数明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0.7109%； 2.麦斯塔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8744%； 3.浙江华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851%； 4.武汉极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119%； 5.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4247%； 6.武汉市聚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3125%； 7.坤斯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持股 8.8235%
德赛西威	上市公司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49%；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31%；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无	1.浙江炽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909%； 2.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47%； 3.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5%；

新增外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 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伙），持股 3.46%；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3%；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2%的股东合计持股 39.01%		5.富赛益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5%； 6.厦门同芯正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7222%； 7.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5455%； 8.广东省威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4.29%； 9.广州市德赛西威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5%； 10.深圳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南京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惠州市威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上海迅猛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3559%； 16.智驾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智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3699%； 17.长春惠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18.长春智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19.成都市卡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成都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3700%
勤合创投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	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9%；东莞市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4147%； 2.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6953%； 3.深圳市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4.成都电科星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682%； 5.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8745%； 6.昆山玛冀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4038%； 7.深圳明锐理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8.江苏晶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0%； 9.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8915%；

新增外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 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5%；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		10.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11.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12.浙江桓能芯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297%； 13.深圳奥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001%； 14.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3956%； 15.芯合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0856%； 16.苏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5.3333%； 17.无锡芯感智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3.8039%； 18.浙江磁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8717%； 19.东莞市台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高于 5%； 20.深圳率能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5.0975%； 21.广东速联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2.韦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3.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4.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5.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26.广东高斯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3245%； 27.上海凌耘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3155%； 28.杭州新川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509%； 29.常州德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7225%； 30.智仑新材料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持股 4.1650%
宁波锦炫	有限合伙 企业	杨慎东，持股 0.1748%；钱敏，持股 20.1049%；龙宇轩，持股 20.1049%；郭昭阳，持股 18.8451%；廖启鸿，持股 16.9580%；孔令华，持股 16.9580%；罗翀，持股 6.8542%	杨慎东	-

新增外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 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立湾投资	有限合伙 企业（私 募基金备 案）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持股 1.0043%；湛江市基础 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 28.6944%；中山先进装备制造 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持股 23.9120%；广东明阳 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648%；东莞市安荣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持股 14.3472%；广东 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648%；珠海立湾成长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301%，东莞汇景塑胶制品有 限公司，持股 4.7824%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东莞市译码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2.00%； 2.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3%； 3.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78%； 4.巨冈精工（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 %； 5.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7%； 6.深圳市华拓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96%； 7.东莞市本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518%； 8.和超高装（中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8455%； 9.深圳中机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2077%
全志科技	上市公司	张建辉，持股 8.70%；丁然，持 股 7.84%；侯丽荣，持股 7.63%； 龚晖，持股 6.37%；蔡建宇，持 股 3.98%；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2% 的股东合计持股 65.48%	无实际控制人	1.全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西安全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深圳全志在线有限公司，持股 100%； 5.广州芯之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上海全志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7.成都全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8.全志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持股 60%； 9.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1678%； 10.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5289%； 11.青岛华晟君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752%； 12.珠海志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13.深圳前海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

新增外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 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14.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797%； 15.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17%； 16.深圳市晶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456%； 17.爱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5092%； 18.开放智能机器（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8225%； 19.重庆希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878%； 20.安徽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908%； 21.微位（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7442%； 22.深圳锐视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4148%； 23.深圳优普莱等离子体技术有限公司 1.3714%； 24.上海齐感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2955%； 25.芯象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2.5713%； 26.英彼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持股 2.9946%； 27.珠海燧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1395%； 28.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8806%； 29.珠海泰为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8315%； 30.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40%

注：

- 1.上表中新增股东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为其直接投资及直接控制的企业；
- 2.德赛西威股权结构情况系根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 3.全志科技股权结构情况系根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②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外部股东中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宁波锦灿及宁波锦炫，其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情况如下：

A.宁波锦灿投资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通过宁波锦灿间接持股比例	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除宁波锦灿外）	出资来源	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出资额代持
杨慎东	72.00	0.1091	出生于1978年11月，硕士学历。2000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车享家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天际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年5月至今，任湖南赛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博瑞绿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 合肥华芯博科汽车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6825%； 2. 宁波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8625%； 3. 宁波锦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9.99%； 4. 上海博瑞绿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 5. 湖南赛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5%； 6. 宁波赛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0%； 7. 宁波锦炫，持股0.1748%	自有资金	1. 获取杨慎东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杨慎东投资宁波锦灿时前后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肖瑶	72.00	0.1091	出生于1980年7月，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任品佳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销售员；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智多	无	自有资金	1. 获取肖瑶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	否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通过宁波锦灿间接持股比例	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除宁波锦灿外）	出资来源	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出资额代持
			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亨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武汉市聚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			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肖瑶投资宁波锦灿时前后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基于肖瑶投资来源于其配偶的情况，获取其配偶李翔转账账户于相同期间的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余萌萌	72.00	0.1091	出生于1978年3月27日，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中山市规划咨询所职员；2004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山市阳光花地幼儿园园长助理；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山市睿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校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中山市佳诚教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3月至今，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营销员（上述履历时间中的未说明的时间段为待业状态）	中山香商康达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8824%	自有资金	1. 获取余萌萌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余萌萌投资宁波锦灿时前后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基于余萌萌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售房款的情况，获取房产买卖合同及完税凭证，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否
林家煌	72.00	0.1091	出生于1972年9月，高中学历。2002年9月至今，任翁源县小桃园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中山市伟煌客家小厨饭店	1.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3175%； 2. 广东省客厨世家餐饮管理有限公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 获取林家煌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	否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通过宁波锦灿间接持股比例	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除宁波锦灿外）	出资来源	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出资额代持
			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客厨世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司，持股99%； 3. 中山市伟煌客家小厨饭店，持股100%； 4. 中山市熙力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5. 翁源县小桃园酒店有限公司，持股100%		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林家煌投资宁波锦灿时前后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就自筹资金部分，获取了相关借条及还款银行流水，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并获取出借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书》，核查出借人的身份及背景、借贷双方关系、借款、还款等情况，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简志云	72.00	0.1091	1970年出生，初中学历。1993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广东省顺德市桂洲供销社财务；2003年至今，任中山市名智电器燃具有限公司财务	中山市名智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持股30%	自有资金	1. 获取简志云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简志云投资宁波锦灿时前后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B. 宁波锦炫投资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通过宁波锦炫间接持股比例	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除宁波锦炫外）	出资来源	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出资额代持
杨慎东	1.0203	0.0010	出生于1978年11月，硕士学历。2000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车享家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天际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年5月至今，任湖南赛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博瑞绿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 合肥华芯博科汽车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825%； 2. 宁波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8625%； 3. 宁波锦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99%； 4. 上海博瑞绿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5. 湖南赛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 6. 宁波赛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0%； 7. 宁波锦灿，持股 20%	自有资金	1. 获取杨慎东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杨慎东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钱敏	117.3288	0.1206	出生于1971年9月，硕士学历。1996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湖北为维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任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任广东弘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广东邦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金桥百信（中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弘云投资，持股 2.2894%；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 获取钱敏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钱敏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就自筹资金部分，获取了相关借款协议及钱敏归还全部借	否

						<p>款本金利息的银行流水、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等支付凭证，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并获取出借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书》，核查出借人的身份及背景、借款及还本付息的情况，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p> <p>4. 获取钱敏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个人证券账户截图以及其家庭所有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其任职单位出具的创收证明</p>	
龙宇轩	117.3288	0.1206	<p>出生于1998年8月，本科学历。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任深圳市眼千里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桥百信（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龙宇轩为钱敏之子</p>	无	<p>自有资金、自筹资金</p>	<p>1. 获取龙宇轩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p> <p>2. 获取龙宇轩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及其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p> <p>3. 就自筹资金部分，获取了相关借款协议及还款的银行流水，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并获取出借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书》，核查出借人的身份</p>	否

						及背景、借贷双方关系、借款、还款等情况，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郭昭阳	109.9768	0.1131	出生于 1970 年 7 月，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宁波银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昭阳持股 2.8169%	自有资金	1. 获取郭昭阳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郭昭阳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廖启鸿	98.9643	0.1018	出生于 1960 年 3 月，高中学历。1976 年至 1990 年从事装修个体经营；1990 年 1 月至 2000 年任中山市大涌鸿昌装修工程部（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2000 年至 2020 年，从事装修材料个体经营；2020 年至今，退休	中山香商康达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824%	自有资金	1. 获取廖启鸿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廖启鸿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孔令华	98.9643	0.1018	出生于 1966 年 7 月，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湖北省沙市冰箱总厂部长；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山市伟来灯饰有限公司部长；200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自有资金	1. 获取孔令华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孔令华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罗翀	40.0000	0.0411	<p>出生于1979年10月，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中医院医生；2009年3月至2012年1月，任增城市慢性病防治站医生；2012年1月至今，从事餐饮个体经营；2023年3月至今，广东学童服装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p>	<p>1. 广东学童服装有限公司，持股100%； 2. 广州暨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62%； 3. 深圳微涤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 4. 广州卓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 5. 中山木棉树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333%</p>	自有资金	<p>1. 获取罗翀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罗翀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p>	否
----	---------	--------	--	--	------	--	---

③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其他外部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包括昆石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勤合创投及立湾投资，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	近五年履历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昆石财富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大悦	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2.3810%； 2.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海宁君马	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国甫	2018年5月至今，任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年8月至今，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宁波宏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6667%； 2.宁波朝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3.宁波宏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 4.宁波宏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5.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1%； 6.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7.杭州宏达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5%； 8.海宁郡达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9%； 9.海南君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传新未来	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杰	2015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武汉光电工研院育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部事务执行代表；2021年3月至今，任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1.武汉传新领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4.7368%； 2.武汉传新原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25%； 3.武汉聚华传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
勤合创投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	吴伟萍	2018年10月至今，任南通清汇	1.南通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	近五年履历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广西清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厦门融昱佳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
立湾投资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詹光玖	2018年6月至今，任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珠海立湾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1%； 2.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6.8272%； 3.东莞市青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3.33%； 4.东莞市立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5.东莞立湾优选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2615%； 6.东莞立湾优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1053%； 7.北京中企财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 8.东莞立湾优选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11%； 9.东莞立湾优选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5359%； 10.广东六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 11.东莞市味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77%； 12.东莞市詹味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7.6243%； 13.东莞立湾倍增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0%； 14.东莞立湾倍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322%； 15.广东微模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4%；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	近五年履历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6. 东莞市弘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17. 深圳悦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4994%； 18. 东莞盟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1167%； 19. 东莞立湾智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667%； 20. 共青城立湾倍增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01%； 21. 广东湛江立湾主平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667%

除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其他外部股东还包括：（1）火炬集团和火炬华盈，为国有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德赛西威，为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3）全志科技，为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新增股东	股份数量	入股价格	启动谈判时间	工商登记时间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入股
德赛西威	增资：150	股转：18.37 增资：19.80	2022 年 2 月	2022.08.04	本轮增资主要以 2022 年 2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4,1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预计利润实现的确定性程度、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8.62 亿元，对应 21 倍市盈率，转让价格系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	是
	股转：120					
勤合创投	增资：100					
	股转：80					
宁波锦炫	股转：28.6	19.25	2022 年 8 月	2022.09.10	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格	否
立湾投资	增资：120	25.00		2022.10.19	本轮增资主要以 2022 年 8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公	否

全志科技	增资：40		2022年8月	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 2022 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情况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11.52 亿元，对应 23 倍市盈率
------	-------	--	---------	--

注：德赛西威为发行人客户，勤合创投主要投资人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为发行人客户

①德赛西威及勤合创投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定价

德赛西威主要从事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车载相关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德赛西威进行业务接触。2021 年初，发行人与其合作的主要产品 HJ6125B02 开始小批量试制，并于 2022 年 4 月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向其提供光学镜头，双方之间采用 VMI 模式（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至指定仓库，客户从该仓库提货领用，按月取得客户领用清单进行对账，发行人以核对一致的对账凭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由于下游汽车整车厂对品质和技术要求较高，德赛西威一直在寻求光学镜头领域的长期合作伙伴。基于双方产业链协同效应以及对弘景光电产品的认可，德赛西威于 2022 年 2 月与发行人启动投资谈判并初步确定投资意向及投资价格，其后于 2022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

勤合创投的主要投资人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华勤技术主要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系知名的 ODM 厂商。发行人与华勤技术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向其提供光学镜头及镜头模组。2021 年初，发行人开始向华勤技术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送样，并在 2021 年 10 月开始量产。基于加强产业协同效应考虑，经华勤技术介绍，勤合创投于 2022 年 2 月与发行人启动投资谈判并初步确定投资意向及投资价格，并于 2022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

德赛西威与勤合创投为发行人本轮融资的共同投资方。因德赛西威彼时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尽职调查、内部投资决策等流程所需时间较长，至 2022 年 7 月，德赛西威、勤合创投与发行人等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022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本轮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轮增资主要以 2022 年 2 月投资

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4,1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预计利润实现的确定性程度、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8.62 亿元，对应 21 倍市盈率，本轮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9.80 元/股。转让价格系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老股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8.37 元/股。

②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定价

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立湾投资、全志科技有意投资发行人，各方于 2022 年 8 月启动投资谈判并初步确定投资意向及投资价格。因发行人刚完成上一轮股权融资，本轮投资人参考上一轮融资的尽职调查及投资协议，缩短了本轮融资时间。2022 年 10 月，立湾投资、全志科技与发行人等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轮增资主要以 2022 年 8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 2022 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情况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11.52 亿元，对应 23 倍市盈率，本轮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5.00 元/股。因此，2022 年 10 月增资价格高于 2022 年 8 月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2022 年 8 月-10 月发行人增资时间间隔较近，但增资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主要为投资谈判启动时间不同，不同谈判时间发行人在业绩基础、预期利润及实现的确定性程度、上市计划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德赛西威和勤合创投的间接股东华勤技术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

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度			2022 年 9-12 月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德	智能汽	1,807.16	36.70	29.94	164.58	38.94	34.69	56.24	57.76	50.35	14.90	91.43	29.13

赛西威	车光学镜头												
	其中： HJ6125 B02	1,756.59	/	/	161.70	/	/	55.21	/	/	/	/	/
华勤技术	智能汽车摄像模组	377.59	52.20	21.27	193.76	51.51	23.16	71.03	66.37	26.62	36.87	53.43	25.07
	其中： HJM50 22Y718 00A- LW1	377.59	/	/	193.76	/	/	54.36	/	/	/	/	/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	4,765.43	14.12	50.61	8.00	13.75	44.12	10.50	45.38	75.59	-	-	-
	其中： HJ4149 L01- HJ2030 A- HJ2156 D	4,749.51	/	/	8.00	/	/	10.35	/	/	-	-	-

注：1. 上述销售金额包括德赛西威及其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计销售金额；

2. 华勤技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

A. 销售收入变动

2021-2022年度，发行人向德赛西威、华勤技术的销售额整体较小。2023年度，发行人与德赛西威交易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受小鹏 G9 当期销售预期向好，其 Tier 1 厂商德赛西威向发行人采购的光学镜头大幅增加；发行人与华勤技术交易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与终端品牌商 Ring 合作产品当期持续批量供货，使得发行人对其 EMS 厂商华勤技术出货量大幅增加。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的增长系前期订单和合作产品的正常推进所致，具有合理性。

B. 销售单价变动

发行人向德赛西威销售的 HJ6125B02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于 2022 年 9-12 月期间的平均单价较之前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2022 年 8 月前该产品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采用样品报价，价格较高；2022 年 8 月开始批量供货，采用量产价格结算，价格较低。2023 年度，发行人向德赛西威销售的 HJ6125B02 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该产品存在年降安排，公司根据双方协商结果进行了一定幅度降价。

发行人向华勤技术销售的产品中，HJM5022Y71800A-LW1 智能座舱摄像模组产品于 2021 年末量产，2022 年 8 月勤合创投入股前后，其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HJ4149L01-HJ2030A-HJ2156D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自 2022 年 9 月开始量产并调整为量产价格，因此该型号产品 2022 年 9-12 月期间的平均单价较 2022 年 9 月前小批量试制阶段的样品报价有较大幅度下降，具有合理性。2023 年度，HJ4149L01-HJ2030A-HJ2156D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销售价格与 2022 年度基本一致。

C. 毛利率变动

2022 年 9-12 月，HJ6125B02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的毛利率较德赛西威入股前下降主要系该型号产品于 2022 年 8 月量产出货后价格下降所致。2023 年度，HJ6125B02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的毛利率进一步下滑，主要系该产品存在年降安排使得当期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HJM5022Y71800A-LW1 汽车智能座舱摄像模组产品在勤合创投入股前后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该产品淡旺季生产成本变化所致。HJ4149L01-HJ2030A-HJ2156D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 2022 年 9-12 月的毛利率较 2022 年 1-8 月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产品于 2022 年 9 月量产后的产品单价下降所致。2023 年度，HJ4149L01-HJ2030A-HJ2156D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毛利率较 2022 年 9-12 月略有上升主要系随着该产品产量大幅提升，发行人对镜片需求亦大幅增加，镜片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幅度下降，使得产品成本略有下降所致。

综上，2022 年 8 月至 10 月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投资谈判启动时间不同，不同谈判时间发行人在业绩基础及预期、上市计划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的销售额、平均单价、毛利率的变化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②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德赛西威、华勤技术销售产品价格以及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年 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HJ6125B02	对德赛西威销售均价	35.03	37.27	39.20	-
HJ6125 系列其他型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34.60	36.26	38.98	35.84
差异率		1.26%	2.79%	0.56%	-
HJM5022Y71800A-LW1	对华勤技术销售均价	-	52.20	51.54	49.83
HJM5022 系列其他型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	-	-	-
差异率		-	-	-	-
HJ4149L01-HJ2030A-HJ2156	对华勤技术销售均价	14.28	14.12	13.57	-
HJ4149 系列其他型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12.03	12.63	11.86	11.84
差异率		18.72%	11.83%	14.42%	-

注 1. 上述产品型号中已剔除定价较高数量极少的试做样品

2. HJM5022Y71800A-LW1 的同类系列产品未向华勤技术以外客户销售

3. 差异率=（公司对德赛西威或华勤技术的销售价格-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100%

发行人销售给德赛西威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系列产品均价差异率较小。发行人销售给华勤技术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系列产品均价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系由于镜头结构不同导致基于成本的定价存在差异，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向德赛西威、华勤技术销售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同系列产品销售价格相比，价格公允。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为火炬集团、昆石财富、火炬华盈、海宁君马、宁波锦灿、传新未来、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宁波锦炫、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其中德赛西威为发行人客户，勤合创投主要投资人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其在勤合创投出资比例为 49%）的母公司华勤技术为发行人客户。

根据新增外部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

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银行流水，并通过企信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将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公示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进行交叉比对，除德赛西威、勤合创投间接股东华勤技术为发行人客户及段拥政兼任发行人董事及曾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以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除德赛西威、勤合创投间接股东华勤技术为发行人客户及段拥政兼任发行人董事及曾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以外，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的背景原因，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等，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核查意见之“（四）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的背景原因，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等，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之“5.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之“①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②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的内容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现更新该部分回复如下：

①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招股说明书的非财务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1	风险因素	新产品研发及技术迭代的风险；技术研发失败风险；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风险；全景/运动相机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客户集中的风险；客户集中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风险；存货跌价风险；应收款项坏账风险；汇率波动风险；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国际贸易摩擦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经营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应收账款净额较高的风险；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收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存货减值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变化及所处的宏观市场情况变化，更加全面、充分地披露公司面临的风险
2	股东及董监高履历	招股说明书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的较为简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情况，增选了独立董事，更加全面、细致地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3	历史沿革	披露了弘景有限、弘景光电设立至今的股本变动情况	披露了弘景有限、弘景光电设立至弘景光电摘牌期间的股本变动情况	披露期间不同
4	股权转让对价支付	披露了由于周东与张小方系夫妻关系，股权转让系夫妻内部财产安排，实际转让对价为0元	未披露张小方将弘景有限21%股权转让给周东，周东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及指引的要求，充分披露股权沿革相关情况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披露了弘景有限、弘景光电设立至弘景光电摘牌期间的董监高任职情况	披露期间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不同
6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文冠、刘洪海、龙泽刚、刘振庭	核心技术人员为松冈和雄、高国成、陈波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及指引的要求，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7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和新兴消费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其中智能汽车产品应用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兴消费产品应用于智能家居、全景/运动相机和其他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广泛用于行车记录仪、智能家居摄像机、车载摄像机、扫描设备、穿戴相机、航拍设备等领域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随用户需求与市场反馈变更
8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制造”（分类代码：C397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行业分类适用标准变更
9	关联方	披露肖共和在泰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泰威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及中山泰维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情况；披露赵卫平在广州真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正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广州优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情况；披露钱敏在中山群立企业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披露松冈和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未披露肖共和在泰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泰威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及在中山泰维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情况；未披露赵卫平在广州真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正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广州优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情况；未披露钱敏在中山群立企业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2019年12月松冈和雄离职后，未将其作为关联自然人且未披露与其关联交易	公司在新三板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相关人员向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存在遗漏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的实质性差异。

②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的财务信息披露涵盖期间为2014年度至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本次申报文件财务信息披露期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挂牌期间，发行人根据规定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报等定期公告以及三会会议、专项报告等临时公告。上述重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未经审计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申报文件中财务数据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无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经对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差异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上市或信息披露等条件的情形。

（五）结合易习军、高国成的简历、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等，说明易习军、高国成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易习军与高国成的股权转让背景原因，相关价款是否真实支付；汇总列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是否公允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等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项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结合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终止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3的要求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项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2），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赵治平、周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就《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内容等事项对赵治平、周东进行访谈；

2. 就股权/合伙份额代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弘景光电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2）抽查了股权代持期间弘景有限管理审批文件，核查代持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3）获取弘景有限 2012 年 8 月设立时赵治平、曾伟的银行流水，以及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并就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相关事宜对赵治平、曾伟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声明确认书》，核查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

（4）获取宁波锦炫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郭昭阳、罗翀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郭昭阳、罗翀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并对郭昭阳、罗翀进行访谈，取得其签署的确认函，核查其在宁波锦炫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5）获取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税务合规证明、股东纳税凭证；

（6）获取弘大投资、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及其全部合伙人，以及火炬集团、火炬华盈、海宁君马、宁波锦灿、传新未来、德赛西威、勤合创投、立湾投资、全志科技的调查问卷，并对前述股东进行访谈；

（7）获取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8）获取发行人非公众公司机构股东之股东/投资人所出具的调查表或不存在代持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9）对员工持股平台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弘大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获取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发行人决议相关文件，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变动的转让协议、银行流水；

（10）获取宁波锦灿和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4 年 6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合伙人投资入股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就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合伙人投资款的自筹资金部分，获取相关借款协议/借条及还款的银行流水、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等支付凭证，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并获取出借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书》，核查出借人的身份及背景、借贷双方关系、借款、还款等情况，分析其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11）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2）通过查阅企信网、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与弘景光电股份相关的涉诉信息。

针对问题（3）（4）（5），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就入股价格差异与是否存在低价换取订单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对德赛西威、华勤技术2021年度至2023年度的销售明细，比较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与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在其入股前后签订的协议、订单，核查相关协议约定的交易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访谈发行人销售经理，了解发行人销售给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各类产品均价、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入股定价的依据，发行人与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商业往来背景、交易内容、定价机制、交易规模等，是否存在低价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核查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系；

（5）获取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与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及相关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报告期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

2. 就新三板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信息披露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文件、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股份转让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 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出具的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确认函；

(3) 获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工商登记资料；

(4) 获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5) 通过登录股转系统网站、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6) 对比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与股转系统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差异，核查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并分析其影响。

3. 就易习军、高国成股权转让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弘景光电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付款凭证、股东名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对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2) 获取易习军、高国成填写的调查表并就其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就其入股的背景原因、对价及支付方式和支付情况访谈易习军、高国成，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承诺书》；

(3) 获取易习军、高国成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易习军、高国成借款的真实性，以及股权转让对价、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支付情况；

(4) 获取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股权变动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的相关凭证，获取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

(5) 获取发行人历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及弘大投资历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协议、支付转让对价的银行单据或银行流水，并对持股员工进行访谈，核查股权激励方案、持股员工所属职能部门及职位，以及合伙份额的转让及其价格、支付情况；

(6) 获取公司股份支付处理相关会计凭证，核查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针对问题（6），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各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就解除对赌条款的终止协议，并对外部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 获取外部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核查公司外部股东通过增资及/或股权/股份转让投资发行人的情况、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对赌条款的终止协议的内容及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二）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1）（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有效期、决策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该文件已随本问询回复一同提供备查；

2. 赵治平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宁波锦炫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针对问题（3）（4）（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相关增资入股的投资谈判启动时间不同，且不同谈判时间发行人在业绩基础及预期、上市计划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前后，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在销售额、平均单价、毛利率等方面的变化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除德赛西威、勤合创投间接股东华勤技术为发行人客户及段拥政兼任发行人董事及曾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以外，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

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经对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差异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上市或信息披露等条件的情形；

3. 易习军与高国成的股权转让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公允性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等情况已汇总列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

针对问题（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次 IPO 正式受理日，发行人投资或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赛西威、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松冈和雄存在关联交易，其中松冈和雄为发行人历史董监高，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为历史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历史董监高包括钱敏、肖共和、高国成、松冈和雄，其中肖共和控制了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系列公司，高国成控制的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的厂房 SMT 车间及相关机器设备，租赁面积约为 600.00 平方米。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高国成在报告期内历经从发行人离职到设

立企业创业再到发行人任职。

（4）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夏洪滔控制的企业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采购原料、采购固定资产、销售产品、租赁、受让专利等各类交易，金额相对较大。其中湖北超远由不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背景的赵树武等人合伙成立，2018年成立后经发行人介绍由夏洪滔入股并接手。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内容，湖北超远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5）作为发行人担保方的主体包括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及其各自家属。

请发行人：

（1）说明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相关历史沿革，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等；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结合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背景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具体内容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说明高国成短期内辞职又重新入职、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高国成控制的欧木电子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高国成和易习军等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易习军、高国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相关历史沿革，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等；夏洪滔控制的企業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1.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相关历史沿革，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

（1）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

夏洪滔，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2000年以来，夏洪滔一直从事光学领域相关设备、模具、治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光学行业经验。

夏洪滔的主要履历为：2000年12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厦门建铃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品保课长、业务部经理、总经理特助；2009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中山市宇荣光学元件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待业；2015年3月至今，任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湖北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湖北超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湖北瑞莱光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夏洪滔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相关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夏洪滔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共4家，分别为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瑞科”）、湖北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瑞科”）、湖北超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超远”）以及湖北瑞莱光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莱光学”），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中山瑞科

A.2015年3月17日，中山瑞科设立

2015年3月13日，夏洪滔签署《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中山瑞科。同日，中山瑞科作出股东决定，聘任夏洪滔为执行董事兼经理，聘任张惠娟为监事。

2015年3月17日，中山瑞科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山瑞科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B.中山瑞科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更

中山瑞科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况。

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中山瑞科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348089588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下陂头牌坊西侧1号之七
法定代表人	夏洪滔
注册资本	1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光学元件、光电产品、数码相机及零件、手机及零件、数码投影机及零件、光学仪器及零件、放声机、电视机、平板显示器及零件、探测设备及零件、安防监控设备及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03.17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②湖北瑞科

A. 2017年2月14日，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设立

2017年2月6日，夏洪滔、汪家兵共同签署《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同日，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聘任夏洪滔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聘任汪家兵为经理、张惠娟为监事。2017年2月14日，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取得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

业执照。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90.00	90.00
2	汪家兵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B. 2022年7月22日，变更企业名称

2022年7月21日，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由“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湖北瑞科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C. 湖北瑞科设立以来的股权变更情况

湖北瑞科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况。

D.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湖北瑞科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MA48TMJHX3
住所	仙桃市胡场镇未来城 318 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	夏洪滔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光学制品、机械零件、工装治具、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零部件、电子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及辅材、五金水暖、塑胶制品、玻璃制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房屋装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7.02.14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③湖北超远

A. 2018年4月16日，湖北超远设立

2018年4月12日，赵树武、代良娇、赵和平共同签署《湖北超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湖北超远。同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聘任赵树武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聘任赵和平为监事。

2018年4月16日，湖北超远取得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湖北超远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代良娇	500.00	50.00
2	赵和平	300.00	30.00
3	赵树武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2018年12月26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5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代良娇将湖北超远50%股权，合计50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夏洪滔；同意赵和平将湖北超远14%股权，合计14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赵树武；同意任命赵和平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任命夏洪滔为总经理，任命赵树武为监事；同意将湖北超远地址由“仙桃市干办观音堂社区邦泰仓储物流园”变更为“仙桃市胡场镇未来城318国道旁”；同意修改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5日，代良娇与夏洪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代良娇将湖北超远50%股权转让给夏洪滔。2018年12月26日，赵和平与赵树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和平将湖北超远14%股权转让给赵树武。

2018年12月25日，夏洪滔、赵和平、赵树武共同签署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6日，湖北超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超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500.00	50.00
2	赵树武	340.00	34.00
3	赵和平	160.0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

C. 2019年12月27日，湖北超远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9年12月26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北超远股东变更为夏洪滔、赵和平；同意由夏洪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意由

赵和平担任监事；同意修改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6日，赵树武与夏洪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树武将湖北超远34%股权，合计34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夏洪滔。

2019年12月27日，湖北超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超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840.00	84.00
2	赵和平	160.0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

D. 2020年12月16日，湖北超远减资

2020年9月13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北超远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同意修改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6日，湖北超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湖北超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252.00	84.00
2	赵和平	48.00	16.00
合计		300.00	100.00

E. 2021年4月12日，湖北超远第三次股权变更

2021年4月11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夏洪滔将湖北超远33%股权，合计99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赵和平；同意修改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21年4月11日，夏洪滔与赵和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洪滔将湖北超远33%股权，合计99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赵和平。

2021年4月12日，湖北超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超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153.0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赵和平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F. 2021年11月17日，湖北超远第四次股权变更

2021年11月17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北超远的股东变更为夏洪滔、陈祖荣；同意由陈祖荣担任监事职务；同意修改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17日，赵和平与陈祖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和平将湖北超远49%股权，合计147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陈祖荣。

2021年11月17日，湖北超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超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153.00	51.00
2	陈祖荣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G.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湖北超远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超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MA493MEJ3D
住所	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纺织路6号（湖北联亮纺织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夏洪滔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8.04.16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④瑞莱光学

A. 2022年9月26日，瑞莱光学设立

2022年9月26日，吴爱国、徐国梅共同签署《湖北瑞莱光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瑞莱光学。同日，瑞莱光学作出股东会决议，聘任吴爱国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聘任徐国梅为监事。吴爱国与徐国梅系夫妻关系。

2022年9月26日，瑞莱光学取得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瑞莱光学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爱国	51.00	51.00
2	徐国梅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B.2023年11月28日，瑞莱光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27日，瑞莱光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股权转让变更，徐国梅将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夏洪滔。股权转让后，吴爱国认缴出资额51万元，占51%股权，夏洪滔认缴出资额49万元，占49%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27日，徐国梅与夏洪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国梅将瑞莱光学49%股权，合计49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夏洪滔。

2023年11月28日，瑞莱光学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莱光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爱国	51.00	51.00
2	夏洪滔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瑞莱光学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为：为便于管理，自2022年上半年开始，发行人将采购模式由向供应商采购玻璃镜片半成品为主变更为以直接采购玻璃镜片成品为主。在此背景下，湖北超远需要增加购买镜片完品工序相关机器设备，但因其无法投入足够资金完成相应设备购置、场地租赁，无法匹配发行人的业务需求，自2022年4月开始，发行人向湖北超远下达的订单量减少，双方交易额逐步下降。为获得流动资金并改善经营状况，2022年8月，夏洪滔

与吴爱国达成合作，约定以湖北超远及湖北瑞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定价基础并适当溢价，吴爱国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获得湖北瑞科 51% 股权，并负责筹集资金，夏洪滔负责将湖北超远的资产、人员和业务转移至湖北瑞科，由湖北瑞科继续从事光学镜片、治工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后，吴爱国支付了 100 万元投资款并提供 100 万元借款。

2022 年 9 月初，因担心湖北超远及湖北瑞科存在潜在债务问题而影响投资安全及后续经营，吴爱国要求把 100 万元投资款转为借款，同时新设瑞莱光学作为经营主体，以账面净值为定价基础向湖北超远、湖北瑞科购买经营性资产，夏洪滔将湖北超远和湖北瑞科的业务、人员置入瑞莱光学后，吴爱国将瑞莱光学 49% 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夏洪滔。2022 年 9 月底，瑞莱光学设立，因双方对拟收购的经营性资产的对价产生争议，致使夏洪滔入股瑞莱光学相关事宜搁置。为避免双方争议造成瑞莱光学经营停滞，夏洪滔同意先把湖北超远、湖北瑞科的经营性资产给瑞莱光学使用，将人员和业务转移至瑞莱光学，并确保瑞莱光学生产和销售的平稳过渡，其入股瑞莱光学事宜再行协商。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瑞莱光学承接湖北超远及湖北瑞科的业务，并与弘景仙桃开始交易。

经多次协商，吴爱国与夏洪滔未能就经营性资产转让及夏洪滔入股瑞莱光学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夏洪滔计划终止与吴爱国合作。为避免合作终止造成双方投资损失，2023 年 11 月初，吴爱国、夏洪滔就湖北超远及湖北瑞科经营性资产的转让对价及夏洪滔入股瑞莱光学相关事宜达成一致。2023 年 11 月底，湖北超远、湖北瑞科将经营性资产转让给瑞莱光学，同时吴爱国配偶徐国梅将其持有的瑞莱光学 49% 股权以人民币 49 万元转让给夏洪滔。2023 年 11 月 28 日，瑞莱光学办理完成本次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 年 12 月 5 日，夏洪滔向徐国梅支付股权转让款 49 万元。

根据对夏洪滔、吴爱国、徐国梅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书、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夏洪滔、吴爱国、徐国梅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及资金往来，夏洪滔、吴爱国、徐国梅均为真实持有瑞莱光学股权，其股权变动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代持瑞莱光学股权的情况。

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瑞莱光学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瑞莱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MAC0E9PX97
住所	仙桃市纺织工业园区纺织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2.09.26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3）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

2018年4月，赵树武、代良娇及赵和平共同设立湖北超远，开展光学镜片生产加工业务。赵树武与代良娇系夫妻关系，赵和平与赵树武系堂兄弟关系。

湖北超远设立后，其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变更时间	变化情况	背景和原因
2018.12.26	代良娇将湖北超远50%股权，合计50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夏洪滔；赵和平将湖北超远14%股权，合计14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赵树武	夏洪滔看好镜片生产行业，且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其投资入股有利于提升湖北超远的管理水平和技术实力；原股东通过调整出资比例，平衡投资风险和收益
2019.12.27	赵树武将湖北超远34%股权，合计34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夏洪滔	湖北超远经营不及预期，赵树武退出对湖北超远的投资
2020.12.16	湖北超远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资至300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减少注册资本使其与公司规模相匹配，降低股东出资风险
2021.04.12	夏洪滔将湖北超远33%股权，合计99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赵和平	通过调整出资比例，平衡股东间投资风险和收益
2021.11.17	赵和平将湖北超远49%股权，合计147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陈祖荣	赵和平与夏洪滔存在经营理念差异，退出对湖北超远的投资

根据对夏洪滔、赵树武和赵和平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书》，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

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夏洪滔、赵树武、代良娇及赵和平均为真实持有湖北超远股权,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代持湖北超远股权的情况。

根据对夏洪滔和陈祖荣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书》,陈祖荣所持湖北超远 49%股权系代夏洪滔持有。因夏洪滔持股的中山瑞科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自然人只能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夏洪滔如受让赵和平 49%股权将无法办理工商登记,陈祖荣系夏洪滔的妹夫且为湖北超远的员工,故夏洪滔委托陈祖荣受让并代持湖北超远股权。根据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以及陈祖荣出具的《声明确认书》,陈祖荣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及资金往来。因此,陈祖荣代夏洪滔持有湖北超远股权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

综上所述,湖北超远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代持湖北超远股权的情况。

2.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等

(1) 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和投资的瑞莱光学出具的声明确认,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瑞莱光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24年 1-6月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中山瑞科	采购	采购真空镀膜机等设备以及治工具等辅料	103.91	114.46	417.76	807.51
	采购	受让专利权3项	-	-	0.64	-
湖北瑞科	采购	采购治工具	-	-	25.68	70.89
湖北超远	销售	电费	-	-	14.36	20.97
	采购	原材料采购	-	-	161.60	494.65
瑞莱光学	采购	采购原材料、治工具	257.31	563.61	90.07	-
	销售	机器设备	-	-	55.30	-

注：

1.湖北超远于2020年12月与厂房出租方刘小发签订《租赁协议》，自2021年起，湖北超远直接向刘小发租赁厂房，但供电系统仍向弘景仙桃采购；

2.本部分采购额为采购净额、无偿模式加工费合计额

除上述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的妹妹赵玉琼与夏洪滔、赵和平及湖北超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餐费

因湖北超远员工相对较少，自建食堂不经济，湖北超远曾委托赵玉琼为其员工提供配餐，双方参照仙桃当地物价水平，按照7元-9元/人次固定餐费标准，以实际用餐人数，按照月度结算。2022年10月，赵玉琼停止向湖北超远提供配餐。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双方餐费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餐费总额	支付金额	付款方
2021年	19.75	23.94	湖北超远
2022年1-9月	10.24	10.74	湖北超远、夏洪滔
合计	29.99	34.68	/

注：餐费总额和支付金额差额系报告期前未结清餐费

②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赵玉琼与湖北超远股东夏洪滔、赵和平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收入	支出	交易对方	备注
2021.01.06	5.96	-	夏洪滔	夏洪滔代湖北超远垫付餐费 4.19 万元以及厂房租金 1.77 万元
2021.01.12	-	2.00	夏洪滔	赵玉琼收到湖北超远支付的餐费后退回夏洪滔垫付的 4.19 万元餐费
2021.02.08	-	2.19	夏洪滔	
2021.05.05	1.77	-	赵和平	赵和平支付湖北超远厂房租金 1.77 万元
	-	1.77	夏洪滔	退回夏洪滔垫付的厂房租金 1.77 万元

赵玉琼系弘景仙桃行政人员，负责处理弘景仙桃厂房租赁事务，与出租方刘小发相熟。自 2021 年起，弘景仙桃终止向湖北超远转租厂房，湖北超远与刘小发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年租金为 1.77 万元。2021 年 1 月初，刘小发委托赵玉琼代其向湖北超远收取 2021 年厂房租金。因湖北超远临时资金周转紧张，为及时缴纳厂房租金和支付配餐费用，其控股股东夏洪滔代湖北超远垫付了餐费和租金合计 5.96 万元。同时，夏洪滔为便于与湖北超远的资金核算，就所垫付资金与赵玉琼约定，赵玉琼在后续收到湖北超远支付的相应餐费及租金后退还其所垫款项。其后，赵玉琼将代收租金交付给委托人刘小发，并在收到湖北超远支出的餐费和租金后将夏洪滔垫付的资金退回。

上述赵玉琼与湖北超远股东夏洪滔、赵和平的资金往来清晰，用途明确，与发行人无关联，且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前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夏洪滔、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以及湖北超远历史股东赵和平、赵树武、瑞莱光学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及湖北超远和投资的瑞莱光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

3.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

格的公允性

（1）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①中山瑞科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夏洪滔于 2009 年-2014 年任职于中山市宇荣光学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荣光学”）。宇荣光学主要从事光学类镜筒、底座模具开发制造及注塑成型代工生产，为舜宇光学（中山）的供应商。赵治平 2006 年-2012 年曾任舜宇光学（中山）总经理，夏洪滔因此结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

在积累一定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后，夏洪滔于 2014 年 9 月自宇荣光学离职，并于 2015 年 3 月创立中山瑞科，从事光学设备、模具及治工具等辅材相关业务。中山瑞科设立后，夏洪滔寻求与弘景有限的业务合作。因光学行业相关产品及设备定制化需求较高，大型设备厂商通常报价高且需求响应速度较慢，而夏洪滔具有丰富的光学设备改造经验且中山瑞科处于创业初期，业务量不大、能快速响应弘景有限需求，与弘景有限的需求匹配度较高，因此，弘景有限于 2015 年 5 月开始与中山瑞科开展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山瑞科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山瑞科	采购	采购真空镀膜机、摄像头 AA 机等设备以及治工具等辅料	103.91	114.46	417.76	807.51
	采购	受让专利权 3 项	-	-	0.6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生产设备的投入和升级改造，向中山瑞科采购了摄像头 AA 机等设备。

②湖北瑞科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2017 年初，发行人筹划在湖北仙桃设立全资子公司弘景仙桃，并将镜片生产工序转移至弘景仙桃。2017 年之前，公司生产镜片的治工具主要由中山瑞科提供。因仙桃当地无镜片治工具配套厂商，考虑到弘景光电作为中山瑞科的重

要客户，为全面服务发行人，夏洪滔于 2017 年 2 月设立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北瑞科），向弘景仙桃提供治工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瑞科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湖北瑞科	采购	采购治工具	-	-	25.68	70.89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0.09	0.40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湖北瑞科采购额减少的原因为：弘景仙桃 2022 年度相对于 2021 年度试制打样机种有所减少，采购的镜片试制打样用治工具、套环等辅料相应减少。

③湖北超远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根据对赵树武、代良娇及赵和平的访谈，2018 年初，赵树武、代良娇因其控股的麻城市顺鑫物流有限公司为弘景仙桃提供物流服务，结识弘景仙桃总经理赵卫平。在知悉弘景仙桃计划将镜片加工前工序外包给第三方外协生产后，经考察了解从事该等工序需投入的资金及技术难度均不大，赵树武、代良娇产生设立公司承接弘景仙桃外包业务的想法，并于 2018 年 4 月与赵和平共同投资设立了湖北超远。湖北超远于 2018 年 7 月开始与弘景仙桃建立业务合作，为弘景仙桃提供镜片研磨等加工服务。

湖北超远设立后存在采购治工具的需求，经弘景仙桃介绍，向湖北瑞科采购治工具，赵和平因此结识夏洪滔。因设备投入少，可承接的业务量不大，湖北超远短期内较难实现盈利。2018 年底，湖北超远股东为减少投资损失，萌生退意。同时期，弘景仙桃聚焦镜片后工程加工，计划将镜片生产前工程全部外包。因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所从事的设备、治工具销售业务的稳定性不高，夏洪滔更看好镜片生产加工行业，在了解前述情况后，拟投资湖北超远，计划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在湖北超远现有产能基础上承接弘景仙桃镜片生产前工程业务，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收入。2018 年 12 月，夏洪滔与赵树武协商，拟通过受让代良娇 50%湖北超远股权的方式入股湖北超远。考虑到夏洪滔有一定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其入股有利于提升湖北超远的管理和技术水平，赵树武、赵

和平同意夏洪滔入股。自 2019 年开始湖北超远所承接的弘景仙桃镜片生产前工程业务量增大，逐渐成为弘景仙桃的镜片前工程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湖北超远主要为公司提供镜片半成品-研磨，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湖北超远	采购	原材料采购	-	-	161.60	494.65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0.57	2.76

2022 年度，发行人为便于管理，主要向供应商直接采购镜片成品。在此情形下，湖北超远需要增加购买镜片完品工序的相关机器设备。因湖北超远无法投入足够资金进行设备、场地投入，无法匹配发行人的业务需求，自 2022 年 4 月开始，发行人向湖北超远下达的订单量减少，双方交易额逐步下降。因此，发行人 2022 年度向湖北超远采购额减少。

综上所述，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夏洪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

①中山瑞科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山瑞科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真空镀膜机、摄像头 AA 机等价值高的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金额 (万元)	入账期间	前期购入同类产品价格或外部第三方价格
摄像头 AA 机	600.00	2021 年	总计采购 4 台，单价 200 万元/台，2017 年末发行人曾向中山瑞科采购 2 台镜头 AA 主动调焦设备，合计采购价格为 350.43 万元。经查询公开信息，豪恩汽电招股书披露其 AA 设备价格为 533.89 万元
	200.00	2022 年	
偏心测量仪	29.03	2021 年	2019 年发行人向 Han Chong Company Limited 采购 1 台偏心测量仪价格为 5.89 万美元（入账价值为 41.66 万元），2021 年向杭州冰凌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采购 1 台反射式偏心仪价格为 6.46 万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与向其他设备供应商采购同类型设备的价格相比，发行人向中山瑞科采购生产设备的价格居中，不存在明显异常。因此，公司与中山瑞科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②湖北瑞科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弘景仙桃主要向湖北瑞科采购治工具，采购金额分别为 70.89 万元、25.6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因采购具体型号较多，单个型号采购金额较小，且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与湖北瑞科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③湖北超远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湖北超远主要为公司提供镜片半成品-研磨，占公司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92%以上，将湖北超远平均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同类材料采购单价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颗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单价	同类型产品单价	金额	单价	同类型产品单价
镜片半成品-研磨	124.09	1.35	1.17	750.96	1.07	1.03
其中：HJ4036A-104A	-2.55	0.91	/	172.99	0.92	/
HJ4061A-102A	19.24	1.00	/	26.68	1.06	/
HJ5037A-105A	0.18	0.82	/	49.62	0.82	/
HJ5058A-105A	-1.14	0.87	/	104.57	0.87	/
HJ5058A-106A	21.17	0.74	0.67	158.81	0.75	/
HJ6048A-101A	30.49	7.73	/	134.86	7.70	/

注：1.负数系退货形成；

2.因 HJ6048A-101A 型号镜片的外径大，加工难度高，故该型号镜片单价高；

3.为便于比较单价，本表数据系总额法下的采购额；

4.2023 年度，发行人与湖北超远未发生交易

因需求差异，下游客户所需镜片的规格较多且单一型号镜片的采购量不大。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一般将单一型号镜片委托一家加工商进行生产，故公司向湖北超远采购的绝大部分具体型号镜片不存在其他相同供应商。在有相同供应商的情形下，公司向湖北超远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湖北超远向公司提供的同类型产品的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湖北超远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3) 夏洪滔投资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①瑞莱光学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因发行人采购模式由向供应商采购玻璃镜片半成品为主变更为以直接采购玻璃镜片成品为主，湖北超远需要增加购买镜片完品工序的相关机器设备，但其无法投入足够资金进行设备购置、场地租赁，无法匹配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导致发行人向湖北超远下达的订单量减少，双方交易额逐步下降。为获得流动资金并改善经营状况，夏洪滔与投资方吴爱国达成合作，由吴爱国设立新经营主体瑞莱光学，向湖北超远、湖北瑞科购买经营性资产，同时夏洪滔将湖北超远和湖北瑞科的业务和人员置入瑞莱光学，由瑞莱光学承接湖北超远及湖北瑞科的业务。2022年9月26日，瑞莱光学设立，并于2022年10月起与弘景仙桃开始交易。

因此，瑞莱光学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系其承接湖北超远、湖北瑞科的业务，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和原因。

②瑞莱光学交易的公允性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瑞莱光学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瑞莱光学	采购	原材料采购	252.43	553.75	85.52
瑞莱光学	采购	治工具采购	4.88	9.87	4.55
瑞莱光学	销售	设备销售	-	-	55.30

A.采购原材料

2022年度至2024年1-6月，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镜片前十大型号（2022年至2024年1-6月累计采购额排序）不同供应商相同或相似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瑞莱光学				相同或相似产品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相似镜片特性
镜片型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镜片特性					
镜片完品-单品								

HJ5167K01-LS02	111.62	1.04	双凸外形， 外径 8.20mm	HJ5167K01-LS02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93	1.09	/
					江西东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3.64	1.07	
HJ4163K01-LS04	78.56	1.06	双凸外形， 外径 2.90mm	HJ4163K01-LS04	焦作市金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1.98	1.06	/
					湖北玖胜光学有限公司	22.47	1.06	
					江西鸿锦光电有限公司	1.67	1.21	
HJ4061A-102A	77.69	1.31	双凸外形， 外径 3.70mm	HJ4161K01-LS04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43.85	1.54	双凸外形， 外径 3.70mm
					湖北长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28	1.54	
HJ4143K	34.02	0.92	双凸外形， 外径 5.66mm	HJ4143K	江西佳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90.07	1.12	/
					上饶市忆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574.54	1.00	
					上饶市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74.95	0.92	
					随州市华耀光学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20	1.12	
					上饶市诚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9.59	1.01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161.08	1.05	
					其他供应商	530.85	1.04	
HJ4166A01-LS05	33.99	1.30	双凸外形， 外径 8.4mm	HJ4166A01-LS05	湖北长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41	1.34	/
HJ5058A-106A	33.95	1.07	双凸外形， 外径 7.00mm	HJ6401B01-LS03	湖北宇飞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37.43	1.05	双凸外形， 外 径 6.70mm
					江西嘉特光学	1.03	1.05	

					有限公司			
镜片半成品-芯取								
HJ5058A-106A	43.21	0.82	双凸外形， 外径 7.00mm	HJ8008A-102	老河口市舜鸿 光学仪器有限 公司	-0.02	0.88	双凸外形， 外径 7.00mm
HJ6048A-103A	28.99	2.64	同芯圆镜片	HJ6076A-102A	湖北宇飞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1.86	2.41	同芯圆镜片
镜片半成品-研磨								
HJ6125A-101A	121.18	1.08	草帽外形， 外径 11.70mm	HJ6160B01- LS01	南昌市航宇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	7.76	1.11	草帽外形， 外径 11.00mm
					宜昌灵睿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29.47	1.05	
					老河口市华轩 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0.24	2.26	
				HJ5133A-101A	老河口市华轩 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29.06	1.06	草帽外形， 外径 11.50mm
				HJ4152A-101A	老河口市华轩 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14.70	0.91	草帽外形， 外径 11.20mm
				HJ6049A-101A	江西东朝光学 科技有限公司	3.77	1.22	草帽外形， 外径 12.30mm
					老河口市华轩 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38.16	1.42	
					上饶经开区高 宸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6.31	1.19	
					上饶市博轩光 学有限公司	22.35	1.19	
					上饶市光凯光 电仪器有限公司	77.69	1.17	
HJ6125A-101A	上饶市光凯光 电仪器有限公司	13.52	1.05	/				
HJ6401B01- LS01	35.24	0.89	草帽外形， 外 径	HJ6401B01- LS01	江西鼎宸光学 有限公司	26.45	0.89	/

			11.30mm		上饶经开区高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42	0.84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的其他主要型号研磨镜片与其他供应商相同或相似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原材料的交易价格公允。

B.采购治工具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治工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套环	1.78	36.51%	7.44	75.42%	3.96	87.10%
偏芯检具	0.66	13.47%	0.52	5.31%	0.45	9.91%
其他	2.44	50.03%	1.90	19.27%	0.14	2.99%
合计	4.88	100.00%	9.87	100.00%	4.55	100.00%

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套环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瑞莱光学采购价格	75.83	101.24	90.27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65.04	77.81	70.80
价格差异率	16.60%	30.11%	27.50%

注：1、差异率=（公司向瑞莱光学的采购价格—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100%；

2、上表其他供应商已剔除瑞莱光学关联企业湖北瑞科采购部分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的套环价格较其他供应商分别高 27.50%、30.11%和 16.60%，主要系发行人向瑞莱光学采购的主要为 HJ5141 系列等孔数较多的套环和粘合定位套环，该等套环加工难度更高，使得单价较高。

C.销售设备

2022 年 9 月，弘景仙桃拟搬迁至弘景仙桃光电智造产业园，部分设备因使

用年限较长、规格参数偏低、效率较低，已无法满足新工厂生产需求，而瑞莱光学拟增加玻璃镜片后工程加工业务，有相关的设备购买需求，经双方协商，2022年9月末，发行人将部分设备销售至瑞莱光学，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销售金额 (万元)	设备购置时间	备注
1	镀膜机	2	53.00	一台购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一台购置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	用于玻璃镜片后工程加工中的镀膜工序
2	压滤机	1	1.35	2020 年 5 月 26 日	用于玻璃镜片后工程加工中的芯取工序
3	涡旋压缩机	1	0.42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此为镀膜机的配套设备
4	不锈钢水箱	3	0.27	2020 年 5 月 8 日	此为压滤机的配套设备
5	水冷式冷水机	1	0.15	2018 年 3 月 7 日	此为镀膜机的配套设备
6	水槽	1	0.11	2018 年 8 月 6 日	此为压滤机的配套设备
合计		9	55.30		

上述设备，弘景仙桃按照设备账面价值为基础并考虑设备相关的配件更换费用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综上，夏洪滔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结合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背景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投资和控股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具体内容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1. 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背景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

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背景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背景情况	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
饶龙军	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舜宇光学（中山）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广州晶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弘景有限监事	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弘景有限监事
高国成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品保组长；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品保课长；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舜宇光学（中山）品质部长、制造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弘景有限制造总监；2016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制造总监；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任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制造总监	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弘景有限制造总监； 2016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制造总监； 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制造总监
易习军	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任湘阴电磁厂技术员；1994年8月至1995年7月，任深圳百利通电子厂技术员；1995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储备干部、品质主管、品保部部长；200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恒新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弘景光电董事	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任 发行人董事
肖共和	1955年4月出生，美国国籍，1972年9月至1974年12月，任广州钢铁厂轧钢车间材料计划组组长；1975年1月至1978年4月，任解放军空军雷达兵54团二营一连班长；1982年9月至1988年2月，任广东省委党校经管教研部教员；1998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助，技术中心主任；2001年12月至今，任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董事	2016年5月至2022年10月， 任发行人董事
松冈和雄	1958年4月出生，日本国籍，1981年4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旧诺利达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至2013年4月，自由职业者，提供光电解决方案，从事手机用摄像镜头的设计和开发，以及指导眼镜镜片镀膜制造技术等；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弘景有限总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任弘景光电总工程师；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弘景光电技术顾问；2020年1月至2021年9	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 任弘景有限总工程师；2016年 5月至2019年6月，任弘景光 电总工程师；2019年7月至 2019年12月，任弘景光电 技术顾问

姓名	背景情况	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
	月，待业；2021年10月至今，任 HIT CORPORATION 董事长	

2. 前述人员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饶龙军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饶龙军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023.12.31/2023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4.34%	光学玻璃镜片加工	2,911.06	420.83	1,133.90	-89.29
2	中山市光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4.34%	自动化设备制造与销售	1,123.00	-11.64	1,022.55	-1.51
3	中山市金维光学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4.34%	光学镜片生产与销售、玻璃非球面镜片模压机制造与销售	292.54	-26.85	217.95	2.61
4	湖北光为光学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4.34%	光学镜片生产与销售	312.69	-1.55	352.17	-37.48
5	中山市元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6.60%	农副产品销售	10.30	-8.30	2.85	-8.30

（2）高国成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高国成不存在投资和控制的企业。高国成曾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包括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1	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	未实际经营	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注销
2	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	80%	SMT 贴片加工	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注销

（3）易习军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易习军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023.12.31/2023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方正达	75%	吸塑包装盒的生产与销售	1,248.04	127.10	1,113.37	11.65
2	东莞市金鹏纸品有限公司	4.33%	纸制品生产的加工销售	646.80	573.75	84.11	-29.01

注：易习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投资并委托东莞市金鹏纸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谈世平代持其 4.33% 股权

（4）肖共和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肖共和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港币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023.12.31/2023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6%	技术咨询与服务	/	/	/	/
2	中山泰维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6%	研发、销售：膜料、石英震荡传感器及相关产品	/	/	/	/
3	泰威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销售石英震荡传感器	/	/	/	/
4	湖南泰威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0%	研发、销售膜厚控制仪及相关产品	/	/	/	/
5	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8%	研发、销售石英震荡传感器及相关产品	-	-	-	-

注：1. 因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非肖共和控制的公司，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意对外提供相关财务数据，故肖共和无法提供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5）松冈和雄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松冈和雄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023.12.31/2023 年度财务数据 (万日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HIT CORPORATION	20%	光学系统开发的技术支持	3,316.72	3,118.77	2,905.77	84.76

3.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肖共和、高国成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交易，与饶龙军、易习军、松冈和雄投资和控制的公司存在交易。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24年 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饶龙军	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玻璃镜片成品、治工具和模具、设备	392.53	296.20	125.23	189.33
易习军	方正达	采购	采购防尘盖、泡壳	138.33	237.68	143.18	87.79
松冈和雄	HIT CORPORATION	提供服务	代理服务	54.69	96.96	66.76	22.19

注：2023年度，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范围还包含其子公司湖北光为光学有限公司、中山市光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6月，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范围还包含其子公司湖北光为光学有限公司

4.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1) 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维光电”）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光维光电系注册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的具有完整玻璃镜片加工能力的企业，且其在光学定芯方面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对于加工难度较大的玻璃镜片，发行人会选择光维光电等少数厂商作为供应商，且因其距离发行人较近，供货速度较快，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的生产需求，故发行人选择与光维光电进行合作。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向光维光电采购玻璃镜片成品，双方合作较为稳固，配合度较好。因此，发行人与光维光电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向光维光电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玻璃镜片成品，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除向光维光电采购玻璃镜片成品外，还采购磨边机设备。

A. 采购玻璃镜片

报告期内，公司向光维光电的采购玻璃镜片成品的金额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49.17	124.24	106.80	195.54
采购数量（万片）	26.96	68.34	53.23	100.75
采购单价（元/片）	1.82	1.82	2.01	1.94

注：

1. 本表采购额系总额法下采购额，此外，2022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光维光电少量镜片外协情况，金额较小，不影响单价计算，故采购额未包含该外协加工费

2. 上表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光为光学有限公司镜片采购额合并计算

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镜片完品的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的主要镜片物料代码为 HJ04020330050 和 HJ05021190090（两种物料采购金额占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94.85%、73.41%），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的主要镜片物料代码为 HJ06021250090，采购额占公司向光维光电镜片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4.69%和 93.02%，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镜片单价对比如下：

型号	供应商	单价（元/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光维光电	-	1.92	1.92	1.91

型号	供应商	单价（元/片）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HJ040203300 50	湖北宇飞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	-	1.66
HJ050211900 90	光维光电	2.29	-	2.29	2.20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	-	-	2.22
HJ060212500 90	光维光电	1.79	1.86	1.91	-
	湖北瑞莱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	-	1.91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光维光电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同型号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B. 采购设备

2023年度，公司主要向光维光电采购了10台磨边机，合计采购金额为171.68万元；2024年1-6月，公司主要向光维光电采购了20台磨边机，合计采购金额为343.36万元，具体情形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采购单价（万元/台）	采购数量（台）	入账期间	前期购入类似产品价格的价格
全自动定心磨边机	17.17	10	2023年	2021年，发行人向常州凯进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赵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分别采购了20台手动磨边机和10台磨边机（芯取机），采购单价分别为10.27万元/台和10.44万元/台
	17.17	20	2024年1-6月	

同行业可比公司仅宇瞳光学披露磨边机的采购单价，经公开检索，其他业务涵盖光学摄像头模组领域的公司披露的全自动磨边机产品的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采购单价（万元/台）
宇瞳光学	磨边机	9.63
晶华光学（北交所在审）	全自动磨边机	17.67
海泰新光	磨边机	12.58

由前述可知，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磨边机单价高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的设备系全自动化设备，性能优于同类型手动设备，同行业公司中，晶华光学披露的全自动磨边机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光维光电采

购的全自动定心磨边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光维光电采购设备价格公允。

（2）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方正达主要从事光学镜片及镜头的吸塑包装盒的生产和销售，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其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光学镜片及镜头的吸塑包装盒，双方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与方正达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经选取提供同类物料的其他供应商与方正达的交易价格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元/个

物料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防尘盖	深圳市诚德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86.53	15.71	0.02	1,630.58	31.48	0.02
	方正达	454.98	25.12	0.055	741.11	39.99	0.05
泡壳	方正达	47.02	100.42	2.14	87.73	187.15	2.13
物料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防尘盖	深圳市诚德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38.29	13.26	0.02	680.35	12.83	0.02
	方正达	596.62	29.54	0.05	300.26	14.80	0.05
泡壳	方正达	33.41	63.69	1.91	43.83	48.18	1.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正达采购的防尘盖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防尘盖需针对不同的镜头机种或镜片大小进行定制，方正达供应的产品对应的镜头机种对材质及清洁度有较高要求，因其制造成本相对较高，从而定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方正达采购泡壳，主要系为保持稳定的泡壳供应、产品品质和较好的配合度，且公司整体用量较小，故公司自成立以来与方正达保持了持续的合作。上述产品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HIT CORPORATION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1年发行人拟进一步开拓日本市场，松冈和雄拥有多年的光学领域经历，具有一定资源，发行人希望与其再次合作。为便于业务开展，2021年10月松冈和雄设立 HIT CORPORATION，为公司提供包括：对日本区域的客户提供技术、品质、物流等支持服务，积极为公司开拓潜在客户，为公司提供日本前端研发、光学材料技术、精密加工技术、监测评价等技术指导服务。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2021年10月以来，HIT CORPORATION 主要为公司提供相关客户的技术支持、开拓潜在客户等服务。双方参考前期支付给松冈和雄的委托设计费及日本当地的薪资水平，以确定公司支付给 HIT CORPORATION 的代理费，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高国成短期内辞职又重新入职、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高国成控制的欧木电子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高国成和易习军等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易习军、高国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项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夏洪滔的调查表，对夏洪滔进行访谈，了解其履历和背景、对外投资情况；

2. 获取夏洪滔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上述主体的历史沿革情况；对湖北超远的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访谈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书，了解湖北超远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 获取瑞莱光学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对企信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检索，核查瑞莱光学的历史沿革情况；对瑞莱光学的股东进行访谈，取得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资金支付流水、声明确认书、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流水，核查夏洪滔与吴爱国之间合作的背景、原因、过程、瑞莱光学设立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瑞莱光学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前述人员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之间，以及与瑞莱光学及其控股股东吴爱国及吴爱国配偶徐国梅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5. 获取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的其他股东（含历史股东）以及瑞莱光学及其控股股东吴爱国及吴爱国配偶徐国梅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的声明确认书；

6. 获取赵玉琼与湖北超远关于餐费的用餐明细表、账单说明，湖北超远与刘小发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刘小发出具的委托收取租金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妹妹赵玉琼的银行流水，分析赵玉琼与湖北超远及赵和平、夏洪滔之间银行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系；

7. 对夏洪滔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确认书，了解夏洪滔控制和投资的相关主体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背景和原因，并对夏洪滔控制和投资的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湖北超远、中山瑞科、湖北瑞科、瑞莱光学的交易明细，

统计报告期向前述主体采购的同类原材料、设备、治工具等价格及分析变动情况；

(2) 就发行人向湖北超远、中山瑞科、湖北瑞科、瑞莱光学采购的产品价格与该产品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相同产品价格、公开渠道获取的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向前述主体的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3) 实地查看向前述主体采购的重要设备，并对相关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抽查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固定资产验收单、银行支付回单。

8. 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复查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调查表，核查其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

9. 获取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相关说明，了解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

10. 获取发行人与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交易明细，了解交易的背景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11. 访谈高国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高国成离职、重新入职的相关手续文件，核查欧木电子设立及注销的文件，了解高国成离职又重新入职、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的原因及背景，分析其合理性；

12. 针对欧木电子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对高国成、欧阳丽容进行访谈，核查欧木电子股权代持的原因，分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性；

13.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唐华、欧阳丽容、高国成、欧木电子、欧本光电之间其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14. 获取高国成、易习军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了解高国成、易习军报告期内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并就相关事项对高

国成、易习军进行访谈，了解其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湖北超远的设立、股权变更及陈祖荣为夏洪滔代持湖北超远股权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赵玉琼与湖北超远、夏洪滔、赵和平的资金往来清晰，用途明确，与发行人无关联，且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外，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夏洪滔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肖共和、高国成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与饶龙军、易习军、松冈和雄等 3 人投资和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3. 高国成短期内辞职又重新入职、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具有合理原因，高国成控制的欧木电子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高国成和易习军等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易习军、高国成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的明确意见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项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为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

序：

1. 获取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获取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任职信息，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所获取的关联方信息；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6.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有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弘大投资、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另外魏庆阳作为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个平台在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上存在不一致，2021 年弘大投资入股发行人按照 7 年进行股份支付摊销，其他激励对象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发生变动。

(2) 弘大投资、弘云投资、弘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治平。2016年6月，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构成股份支付，主要参考外部投资人弘庆投资的入股价格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弘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东，合伙人为发行人3名高管和6名外部投资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弘庆投资的6名外部投资人的背景情况和入股原因，相关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3名高管和6名外部投资人通过有限合伙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

(2) 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否包括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服务期约定是否明确，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等；弘大投资的员工股份锁定期为七年，而未与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人及魏庆阳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2016年股权激励中实际控制人持有留待以后激励员工的股份后续转让处理情况。

(3) 结合股份支付涉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股份转让机制及价格约定情况，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问题1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结合弘庆投资的6名外部投资人的背景情况和入股原因，相关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3名高管和6名外部投资人通过有限合伙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项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 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否包括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服

务期约定是否明确，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等；弘大投资的员工股份锁定期为七年，而未与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人及魏庆阳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2016年股权激励中实际控制人持有留待以后激励员工的股份后续转让处理情况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项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2），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弘庆投资所有合伙人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及入股缴款凭证，并对其持股情况进行访谈确认，了解所有合伙人的背景情况；

2.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弘庆投资入股的背景和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3. 获取《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16年6月）》和《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1月）》等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访谈发行人创始股东（包括赵治平、周东、易习军和高国成），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核查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包括锁定期、员工离职股份转让及价格约定条款等；

4. 获取弘云投资和弘宽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出资转让协议及银行回单，了解持股平台设立及财产份额转让情况；访谈发行人创始股东，了解赵治平通过认购弘云投资和弘宽投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相关安排。

（二）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1）（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3名高管和6名外部投资人通过弘庆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充分；

2. 除钱敏为发行人前董事外，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不包括其他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发行人2016年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服务期，2021年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了服务期，激励对象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的情形；弘大投资的员工股份锁定期为七年，而未与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人及魏庆阳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赵治平因员工离职并申请转让而受让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作为留待以后激励员工的股份，均已授予其他员工。

《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主要厂房位于湖北省仙桃市，厂房均为2023年取得且基本被抵押。发行人在中山市的厂房和宿舍等均为租赁，且部分即将到期。

(2) 招股说明书对生产经营资质、环境保护等内容披露较为简略。发行人未说明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

(1) 说明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房屋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房屋租赁租期及到期后情况，自有厂房抵押的主要内容、资金流向和用途，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14和16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3)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频繁大额取现情形，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存在资金往来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问题15提交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并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房屋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房屋租赁租期及到期后情况，自有厂房抵押的主要内容、资金流向和用途，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1. 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于2021年至2022年9月期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厂房全部为租赁厂房，弘景仙桃于2022年10月初整体搬迁至自建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涉及产品实现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赁厂房涉及产品实现的收入	45,017.15	77,297.50	44,645.35	25,171.79
营业收入	45,024.66	77,302.16	44,649.65	25,171.79
收入占比（%）	99.98	99.99	99.99	100.00
租赁厂房涉及产品实现的毛利	10,050.97	18,600.01	11,821.81	6,644.49
毛利	13,845.54	23,596.21	12,047.39	6,644.49
毛利占比（%）	72.59	78.83	98.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具有重大的影响。

2. 房屋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房屋租赁租期及到期后情况

（1）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中国台湾办事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	火炬集团	弘景光电	2017.08.01-2026.07.31	第一年至第三年：214.81 万元/年； 第四至第六年：231.46 万元/年； 第七至第九年：249.46 万元/年	租赁厂房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	工业生产、仓储及办公	有	已备案
2	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23.01.01-2025.12.31	2023 年度：14.21 万元/年； 2024 年度：14.92 万元/年； 2025 年度：15.66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前进二路交汇处宝运达物流信息大厦 12A08 室	办公	有	未备案
3	吴欣颖、林伊柔	中国台湾办事处	2022.03.01-2024.12.31	2022 年 3 月-2023 年 3 月：59.70 万新台币；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56.4 万新台币；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57.6 万新台币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国台湾省台中市南屯区大业里公益路二段 61 号十楼之一	办公	有	-
4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09.01-2024.12.31	23.94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金箭生活区 J 栋 3-4 层员工宿舍共 32 间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5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2.01-2024.12.31	0.8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金箭生活区 H 栋银河阁 302 房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6	中山市美景光学信	弘景光电	2023.11.21-2025.11.20	69.92 万元/年	租赁厂房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	办公、研发	无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息有限公司				建业路联速两岸园第二幢第二、第三层工业厂房			
7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01-2024.12.31	3.20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生活区 M113 房、Q 栋 205、206、211 房共 4 间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8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11.15-2024.12.31	7.13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生活区 M 栋 204、205、605 房、Q 栋 610-613 房共 7 间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9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1.01-2024.12.31	6.85 万/年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生活区 J 栋 207-211 房、I 栋 204-206 房单间宿舍共计 8 间，计租面积约 343.84 m ²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10	中山市宏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7.01-2025.06.30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25,656 元；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6 月：64,440 元	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幸福旭日家园 1 栋 1005 房、7 栋 1102 房、8 栋 404 房、9 栋 2103 房，共计 4 套，计租面积合计约 311.84 m ²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1	中山市宏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7.01-2025.06.30	12.48 万/年	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35 号软件园 1A 栋 13 间宿舍房，每间建筑面积约为 45.00 m ²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2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5.01-2024.12.31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18,400 元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生活区 M 栋 308、401 房共 2 间，计租面积约 140 m ²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3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6.01-2024.12.31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31,017 元	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生活区 L 栋 402、415、702、K 栋 603-605 房单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间宿舍6间，M栋403房共7间，计租面积约315.88m ²			
14	中山市德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6.15-2025.06.14	14.4万/年（含物业管理费）	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路22号（德创智谷）第11幢第7层701室-712室，共12间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5	中山市宏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8.13-2025.08.12	16.2万/年（含物业管理费）	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5号软件园1A栋15间宿舍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6	中山市德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8.14-2025.08.13	24万/年（含物业管理费）	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路22号（德创智谷）第11幢第4层401-404室、407室-412室、501-504室和507-512室，共20间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7	中山市德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8.22-2025.08.21	12万/年（含物业管理费）	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路22号（德创智谷）第9幢第6层601-610室，共10间，计租面积约为600m ²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8	中山市德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4.08.20-2025.08.19	2.4万/年（含物业管理费）	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路22号（德创智谷）第11幢第5层505-506室，共2间，计租面积约为102m ²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注：1、第1项租赁房产年租金为合并口径，包括：1、厂房租金（第一年至第三年：153.08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165.32万元/年；第七年至第九年：178.55万元/年）；2、电梯租金（6万元/年）；3、空地租金（第一年至第三年：55.73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60.14万元/年；第七年至第九年：64.91万元/年）；

2、第6项租赁房产系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向中山澄品实业有限公司购买，该厂房拥有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报批手续，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的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2）房屋租赁的产权情况

发行人向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研发的房产的产

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出租方的说明，该等房产相关产权证书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产权权属明确无争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中国台湾办事处租赁的房产中，除弘景光电向中山市美景光学信息有限公司租赁的作为办公、研发用途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外，其他租赁房产均有合法的产权证。该等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租赁房产的程序及房屋租赁租期到期后情况

发行人向火炬集团租赁的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的厂房系发行人主要的研发、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建筑面积为 11,596.76 m²，厂房空地面积为 4,967.05 m²。该厂房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且已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完备、不存在法律瑕疵。该厂房的租赁期限届满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剩余租赁期限较长。

除上表第 1、4、5、7、8 和 9 项租赁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处行政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相关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或办公、研发用途，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承诺：“如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的物业未取得合法产权而承担任何罚款、索赔、补偿等责任的，或导致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本人将对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责任或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包括另行寻找、租赁符合规定的租赁物业并承担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其他合理费用，确保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租赁房产中剩余租赁期限不足一年的房产均系作为员工宿舍或办公用途，寻找替代性房产不存在较大困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自有厂房抵押的主要内容、资金流向和用途

（1）自有厂房抵押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18日，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仙中银借字第090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48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用于年产1亿片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担保方式为弘景光电及赵治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弘景仙桃提供抵押担保。

2022年8月18日，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22年仙中银抵字第001号），为双方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仙中银借字第090号）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行使期限为在担保责任发生后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内。

2023年7月3日，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年仙中银最高额抵字第048号），为双方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和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行使期限为在担保责任发生后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内。

2023年9月1日，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编号为：2023年仙中银最高额抵字第076号、2023年弘景抵补字第001号），为双方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23年仙中银借字第168号）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行使期限为在担保责任发生后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内。

发行人上述抵押合同涉及的抵押物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1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1号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1#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872.5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2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2号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6#单身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4,079.52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3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3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29号(8#食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370.2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4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4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29号(10#检测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743.4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5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5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29号(消防水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99.72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6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1号	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配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325.0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7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2号	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固废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32.9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8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3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公路29号(9#门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38.0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9	鄂(2022)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1250号	仙桃市工业园船湾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45,685.75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2024年9月9日，发行人已归还《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仙中银借字第090号）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23年仙中银借字第168号）项下的全部借款。2024年9月10日，仙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有（无）抵押查封证明》，发行人上述自有房产及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全部解除抵押。

（2）资金流向和用途

根据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仙中银借字第090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弘景仙桃已获得发放的贷款总额合计为人民币4,5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借款期间	履行状态
第一笔	2,500.00	2022.08.31	2022.08.31-2026.08.31	履行完毕
第二笔	600.00	2022.09.23	2022.09.23-2026.08.31	履行完毕
第三笔	300.00	2022.11.08	2022.11.08-2026.08.31	履行完毕
第四笔	1,160.00	2023.01.20	2023.01.20-2026.08.31	履行完毕
合计	4,560.00	-	-	-

发行人已将上述银行借款用于弘景仙桃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不足部分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厂房建设总金额为人民币 8,446.61 万元，其中以银行贷款支付 3,979.64 万元；设备购置总金额为人民币 8,608.05 万元，其中以银行贷款支付 580.36 万元。

根据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仙桃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 年仙中银字第 168 号），2023 年 9 月 8 日，弘景仙桃已获得发放的贷款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借款期间	履行状态
流动资金借款	800.00	2023.09.08	2023.09.08-2024.09.08	履行完毕
合计	800.00	-	-	-

发行人已将上述银行借款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如下原因，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向火炬集团租赁的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的厂房系发行人主要研发、生产经营场所，该厂房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且已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该厂房的租赁期限届满日为 2026 年 7 月，剩余租赁期限较长，且出租方火炬集团已出具说明，租赁期内不会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2）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或办公、研发用途，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房产而受

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承诺，确保弘景光电不会因租赁无产权证房屋或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遭受经济损失；

（3）弘景仙桃新建的厂房抵押给银行系用于办理弘景仙桃向银行的贷款，贷款资金用于弘景仙桃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的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原材料购买，不存在违规挪用贷款资金的情况，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14和16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1. 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项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合规经营”核查意见之“（二）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14和16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之“2. 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关于公司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现更新该部分回复如下：

（2）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	14.12	59.23	-
环保相关费用	3.88	22.91	29.41	7.76
环保支出合计	3.88	37.03	88.64	7.76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废水和废气设备、污水处理池、危废间等环保设施投入和危废与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及相关检测、咨询等费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3.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14和16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合规经营”核查意见之“（二）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14和16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之“3.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14和16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及“（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现更新该部分回复如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

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	14.12	59.23	-
环保相关费用	3.88	22.91	29.41	7.76
环保支出合计	3.88	37.03	88.64	7.76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废水和废气设备、污水处理池、危废间等环保设施投入和危废与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及相关检测、咨询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设施投入和发生日常治污费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2022年弘景仙桃厂房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发行人也相应加大了环保支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披露，并已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内控风险”之“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持续加强对新入职及在职员工的宣传及引导，积极改善相关缴纳情况、提高缴纳覆盖比例。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已得到大幅提升，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比例为96.06%，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为96.13%。此外，发行人已为部分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并对申

请住房补贴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福利。

就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处罚或赔偿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兜底承诺，其将以持有的弘景光电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弘景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2），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就厂房租赁、抵押相关问题及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的产权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及租赁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分别对应的产品收入、毛利情况，分析租赁房产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评估租赁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3）获取火炬集团向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获取弘景仙桃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提款申请书、借据、抵押合同、还款流水、结清证明，抵押物清单、产权证及仙桃市不动产有（无）抵押查封证明单，核查弘景仙桃银行贷款、还款及厂房抵押情况；

（5）获取弘景仙桃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及相关的施工、建设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及发票，核查银行贷款的资金去向。

2. 就发行人排污资质、许可，环保相关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及要求，取得发行人及其弘景仙桃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核查发行人需取得的排污许可、资质；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

收资料、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付款凭证、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明细、发行人环保相关制度等，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危废物/环境污染物排放、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投资及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3）对发行人环保事务负责人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及弘景仙桃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所属地环保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相关媒体报道、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处罚等情况；

3. 就发行人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2）取得信用广东网站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仙桃住房公积金中心、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高新区分局及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4）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5）测算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二）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1）（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向火炬集团租赁的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的厂房为发行人主要的研发、生产经营场所，该厂房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且已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完备、不存在法律瑕疵，剩余租赁租期较长且租期届满后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的权利；弘景仙桃自有厂房抵押系用于银行贷款，相关贷款资金已全部用于弘景仙桃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

能智造项目的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原材料采购，不存在违规挪用贷款资金的情况，相关贷款已结清，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所需的排污登记，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发生补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持续加强对新入职及在职员工的宣传及引导，积极改善相关缴纳情况、提高缴纳覆盖比例。此外，发行人已为部分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并对申请住房补贴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福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均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0.5455% 股份和 0.6001% 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杨慎东，其中宁波锦炫曾存在合伙人的份额代持情形。同时，上述股东的部分合伙人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仅投资发行人。

(2) 2022 年 9 月，点亮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 28.6 万股份以每股 19.25 元价格转让给宁波锦炫，转让价格为 19.25 元/股；2022 年 10 月，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25.00 元/股。

请发行人：

(1) 结合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说明林家煌、钱敏、龙宇轩的自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肖瑶、龙宇轩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宁波锦灿、宁波锦炫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替他人代持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2) 说明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点亮投资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洽谈过程分析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对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合伙人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结合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说明林家煌、钱敏、龙宇轩的自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肖瑶、龙宇轩仅投资发行人的原

因，是否存在其他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宁波锦灿、宁波锦炫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替他人代持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1. 结合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说明林家煌、钱敏、龙宇轩的自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肖瑶、龙宇轩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

（1）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

①宁波锦灿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

宁波锦灿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洽谈过程及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	内容
2021年9月	发行人拟开展2021年新一轮融资，就初始估值、投资进度、募集资金规模等要素开展与宁波锦灿的合伙人进行前期沟通
2021年9-10月	拟参与本轮投资的宁波锦灿合伙人连同其他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前的了解、尽职调查
2021年11月10日	杨慎东等5名投资者设立宁波锦灿
2021年11月	宁波锦灿等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讨论确定最终投资估值与投资额
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	宁波锦灿等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进行投资协议谈判并签署投资协议，完成投资款交割

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宁波锦灿合伙人在了解到公司有融资计划后与发行人进行接洽，为便于管理其于2021年11月设立宁波锦灿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经综合评估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后，宁波锦灿等六名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次融资的投前估值为5.40亿元。

2021年11月19日，弘景光电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昆石财富、传新未来、海宁君马、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为436.00万股，每股价格为13.77元。其

中，宁波锦灿以 358.02 万元认购 26.00 万股。

②宁波锦炫入股洽谈过程和时间节点

宁波锦炫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洽谈过程及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	内容
2022 年 7 月	点亮投资因自身经营决策，向发行人提出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意向
2022 年 7-8 月	经发行人介绍，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接洽，并就股份转让事宜进行谈判
2022 年 8 月	点亮投资内部通过决议，同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
2022 年 8 月 24 日	杨慎东等 6 名投资人设立宁波锦炫
2022 年 9 月 10 日	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进行转让交割

2022 年 9 月 10 日，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点亮投资将其持有弘景光电合计 28.6 万股股份以 19.25 元/股转让给宁波锦炫，转让对价合计 550.55 万元。2022 年 9 月 20 日，宁波锦炫向点亮投资支付全部转让对价。

（2）林家煌、钱敏、龙宇轩的自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林家煌、钱敏、龙宇轩近五年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五年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林家煌	出生于 1972 年 9 月，高中学历。2002 年 9 月至今，任翁源县小桃园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中山市伟煌客家小厨饭店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省客厨世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175%； 2.广东省客厨世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3.中山市伟煌客家小厨饭店，持股 100%； 4.中山市熙力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5.翁源县小桃园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6.宁波锦灿，持股 20%
钱敏	出生于 1971 年 9 月，硕士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广东邦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金桥百信（中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弘云投资，持股 2.2894%； 2.宁波锦炫，持股 20.1049%

姓名	近五年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龙宇轩	出生于1998年8月，本科学历。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任深圳市眼千里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桥百信（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宁波锦炫，持股20.1049%

经核查，林家煌向宁波锦炫的出资款及钱敏、龙宇轩向宁波锦炫的出资款包含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上述投资人的自筹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资金来源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出借人	出借人与借款人关系	借款归还情况	是否签署借款协议
林家煌	出资合计72万元，其中自有资金64万元，向欧阳在彬借款8万元	2021年12月20日及12月22日	8.00	欧阳在彬	朋友	已于2023年9月8日还清	有
钱敏	出资合计117.33万元，其中部分款项来自向董义平的125万元借款	2022年7月22日	125.00	董义平	朋友	已于2024年3月15日还清	有
龙宇轩	出资合计117.3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52.03万元，向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合计借款65.30万元	2022年8月5日、8月6日、8月8日	20.81	魏艳萍	姨母	已于2023年4月23日还清	无
			20.00	魏美姣	姨母	已于2023年4月25日还清	无
			10.20	龙进秀	姑姑	已于2023年4月23日还清	无
			8.28	赵淼	表哥	已于2023年4月24日还清	无
			6.00	柳露	表嫂	已于2023年4月24日还清	无

①林家煌自筹资金来源及还款情况的核查

根据林家煌2021年9月-2022年3月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以及对其的访谈，林家煌因前期向其所投资的中山市熙力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未能及时收回，产生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故向其朋友欧阳在彬借款8万元。

2021年12月20日，双方签署了书面借款协议，其中约定借款本金8万元，用于生意周转，该笔借款无利息，林家煌应于2023年12月30日前归还全部借款。2023年9月8日，林家煌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本金。

欧阳在彬近五年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五年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欧阳在彬	出生于1988年2月，高中学历。2017年至2018年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19年至今，任清远市致力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四川百骏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四川百骏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持股80%

根据林家煌、欧阳在彬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以及前述资金流水核查，林家煌与欧阳在彬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双方借款真实有效且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林家煌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②钱敏自筹资金来源及还款情况的核查

根据钱敏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个人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调查表、证券账户截图、其家庭所有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任职单位出具的创收证明以及对其的访谈，钱敏系广东金桥百信（中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具有较好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其家庭税后收入超过60万元/年，其家庭名下拥有多套房产和车辆，并持有较大金额的金融资产，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因前期将家庭存款用于购置房产和车辆等大额支出，导致其现金流较为紧张，钱敏于2022年7月向其朋友兼老乡董义平借款125万元，用于投资宁波锦炫及其他个人支出。2022年7月21日，双方签署了书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月利率为0.4%，借款期限暂定两年，钱敏应于借款日的次月当日向董义平支付上月利息，到期支付借款本金。截至2024年3月15日，钱敏已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还款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

董义平近五年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五年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董义平	出生于1974年5月，初中学历。2014年7月至今，任中山市沙溪镇力博制衣厂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广州壹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壹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根据钱敏、董义平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借款协议、钱敏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的银行流水、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等支付凭证以及前述资金流水核查，钱敏与董义平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双方借款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钱敏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③龙宇轩自筹资金来源及还款情况的核查

根据龙宇轩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个人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对其的访谈，龙宇轩系钱敏之子，因钱敏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龙宇轩亦希望投资发行人，获得投资回报，但因彼时家庭资金周转较为紧张，故向其亲属借款。2022年8月5日至8月8日期间，龙宇轩向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合计借款65.30万元。借款时双方均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借款利息。截至2023年4月25日，龙宇轩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本金，还款资金来源为家庭银行贷款。

根据龙宇轩、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以及前述资金流水核查，龙宇轩与前述出借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龙宇轩与上述出借人的借款关系真实、有效且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龙宇轩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林家煌、钱敏、龙宇轩存在以部分自筹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其资金筹措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林家煌、钱敏、龙宇轩均已清偿全部自筹资金相关借款，其相关账户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往来，上述借款的发生及清偿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林家煌、钱敏、龙宇轩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肖瑶、龙宇轩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

肖瑶除通过宁波锦灿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龙宇轩除通过宁

波锦炫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钱敏除通过弘云投资及宁波锦炫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上述三人外，宁波锦灿、宁波锦炫的合伙人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上述人员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姓名	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肖瑶	其配偶李翔为传新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李翔、肖瑶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2021年11月以肖瑶名义用家庭自有资金投资宁波锦灿，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钱敏	其所任职的律师事务所自2013年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2016年6月通过投资弘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2022年8月通过投资宁波锦炫增加对发行人的投资
龙宇轩	其为钱敏之子，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龙宇轩于2022年8月用家庭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宁波锦炫，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钱敏、龙宇轩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肖瑶投资入股宁波锦灿时前后3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调查表、确认函、访谈笔录，肖瑶向宁波锦灿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自有资金；钱敏和龙宇轩通过宁波锦炫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来源详见前文“（2）林家煌、钱敏、龙宇轩的自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上述三人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钱敏、龙宇轩、肖瑶除投资发行人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除肖瑶、钱敏、龙宇轩外，宁波锦灿、宁波锦炫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

2.宁波锦灿、宁波锦炫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替他人代持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根据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笔录，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调查表，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将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进行交叉比对，除钱敏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弘云投资财产份额及钱敏与龙宇轩系父子关系外，宁波锦灿合伙人、

宁波锦炫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经核查宁波锦灿和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4 年 6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其全体合伙人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林家煌、钱敏、龙宇轩存在以部分自筹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其资金筹措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林家煌、钱敏、龙宇轩已归还全部借款，各方对借款的发生及清偿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欧阳在彬、董义平、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等资金出借方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及访谈笔录，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该等资金出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及资金往来。

综上，除钱敏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弘云投资财产份额及钱敏与龙宇轩系父子关系外，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锦灿、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4 年 6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以及宁波锦灿和宁波锦炫全体合伙人出资时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往来，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二）说明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点亮投资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洽谈过程分析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关于本项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进行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1. 说明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点亮投资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说明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①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

点亮投资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点亮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点亮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中山火炬零壹共创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5%；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胡建中，持股 8.40%；火炬集团，持股 3%；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3%的股东合计持股 22.6%	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上海泓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432%； 2.广州赛力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7166%； 3.北京中科富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3173%； 4.天作创新（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66%； 5.北京荷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 6.广州叶浪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3743%； 7.中山市博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2%； 8.广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4545%； 9.苏州钧舵机器人有限公司，持股 2.8589%； 10.深圳市招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 11.布比（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6179%； 12.小光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9438%； 13.泛网（上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7499%； 14.密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 15.深圳市零维空间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

②点亮投资的持股变动情况

点亮投资在发行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变更时间	点亮投资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2018.06.14	点亮投资入股弘景光电，以 4.50 元/股认购弘景光电 66.00 万股股份，投资总额合计 297 万元	-	-	66.00	2.2765
2	2020.06.29	弘景光电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869.745 万股	66.00	2.2765	85.80	2.2765

序号	变更时间	点亮投资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2022.09.10	点亮投资将所持有弘景光电 28.6 万股股份以 19.25 元/股转让给宁波锦炫，转让对价合计 550.55 万元	85.80	1.8628	57.20	1.2419

③ 点亮投资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点亮投资系中山市火炬高技术开发区联合深圳市点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的天使基金，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并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3127。根据点亮投资的合伙协议，点亮投资的经营期限为自设立之日起 7 年，基金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自行退伙，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转让财产份额。

点亮投资于 2018 年 6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至 2022 年 9 月，点亮投资入股发行人已近 5 年，投资期限较长。为收回前期投资本金并实现投资收益，点亮投资于 2022 年 8 月通过内部决议，同意以 19.25 元/股向宁波锦炫转让发行人 28.6 万股股份。同时，宁波锦炫合伙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投资发行人获取投资回报。经协商一致，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点亮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28.6 万股股份（占其转让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3%），以 19.25 元/股转让给宁波锦炫，转让对价合计 550.55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点亮投资仍持有发行人 5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419%。

点亮投资本次转让股份对应的投资收益率为 471.54%（考虑分红送股），相关转让对价已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分配给点亮投资的全体合伙人。

（2）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点亮投资向宁波锦炫转让股份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新增股东	老股转让方	股份数量	入股价格	工商登记时间	定价依据
德赛西威	-	增资： 150	股转： 18.37	2022.08.04	本轮增资主要以 2022 年 2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新增股东	老股转让方	股份数量	入股价格	工商登记时间	定价依据
	赵治平、周东、易习军	股转： 120	增资： 19.80		4,1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预计利润实现的确定性程度、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8.62 亿元，对应 21 倍市盈率，转让价格系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
勤合创投	-	增资： 100			
	赵治平、周东、易习军	股转： 80			
宁波锦炫	点亮投资	股转： 28.6	19.25	2022.09.10	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格
立湾投资	-	增资： 120	25.00	2022.10.19	本轮增资主要以 2022 年 8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 2022 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情况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11.52 亿元，对应 23 倍市盈率
全志科技	-	增资： 40			

根据对宁波锦炫、点亮投资的访谈及其确认，2022 年 7 月，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协商股份转让事宜时，发行人已基本完成德赛西威、勤合创投的投资入股事宜，各方已签署投资入股协议，尚待办理工商登记。因此，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协商股份转让价格时参照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入股价格（增资价格为 19.80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为 18.37 元/股），经协商确定为 19.25 元/股。

立湾投资、全志科技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以 2022 年 8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 2022 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情况等因素，经立湾投资、全志科技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11.52 亿元，对应 23 倍市盈率。

综上，尽管宁波锦炫、点亮投资的股份转让价格与立湾投资、全志科技的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但是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参考发行人上一轮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增资价格系根据 2022 年全年预测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3）点亮投资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对点亮投资、宁波锦炫及宁波锦炫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点亮投资、宁波锦炫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点亮投资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确认函，以及点亮投资全部机构合伙人的关联方，包括 5%以上主要投资人、董监高人员、点亮投资机构合伙人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近亲属调查表，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将点亮投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交叉比对，并对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4 年 6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其全体合伙人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的核查，点亮投资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的合伙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点亮投资合伙人等与宁波锦炫合伙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2.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洽谈过程分析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点亮投资系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投资价格为 4.5 元/股，至 2022 年 9 月，点亮投资投资入股发行人已近 5 年，投资发行人的时间较长。为收回前期投资本金并实现部分投资收益，2022 年 7 月点亮投资向发行人提出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意向。经发行人介绍，2022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合伙人杨慎东等进行接洽，就股份转让事宜进行谈判并达成初步意向。2022 年 8 月，点亮投资通过内部决议，同意以 19.25 元/股转让 28.6 万股发行人股份。同时，为方便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杨慎东等 6 名投资人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设立宁波锦炫作为投资平台。2022 年 9 月 10 日，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点亮投资以 19.25 元/股向宁波锦炫转让发行人 28.6 万股股份，转让对价合计 550.55 万元。点亮投资转让股份对应的投资收益率为 471.54%（考虑分红送股），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点亮投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如上所述，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参照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入股价格确定。因此，点亮投资向宁波锦炫转让股份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对点亮投资、宁波锦炫及宁波锦炫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点亮投资、宁波锦炫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点亮投资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确认函，以及点亮投资全部机构合伙人的关联方，包括 5%以上主要投资人、董监高人员、点亮投资机构合伙人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近亲属调查表，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将点亮投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点亮投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对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4 年 6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其全体合伙人投资宁波锦炫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的核查，其与点亮投资、点亮投资合伙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综上，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的股份转让价格公允、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6）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宁波锦炫、宁波锦炫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投资款及股份转让对价的银行流水，核查宁波锦炫、宁波锦炫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及投资款来源和支付等情况；

2. 访谈宁波锦炫及宁波锦炫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相关过程及时间节点；

3. 获取钱敏、龙宇轩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林家煌投资入股宁波锦炫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获取钱敏个人证券账户截图以及其家庭所有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其任职单位出具的创收证明，获取钱敏、龙宇轩、林家煌出具的调查表以及董义平、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欧阳在彬等资金出借方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相关借款合同及访谈笔录，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

资金出借方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核查钱敏、龙宇轩、林家煌自筹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获取钱敏向董义平支付本金利息的银行流水、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等支付凭证，核查钱敏归还董义平借款的情况；

4. 获取宁波锦灿及宁波锦炫全部合伙人的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并对肖瑶、钱敏、龙宇轩进行访谈，了解其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

5. 获取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笔录，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调查表，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将宁波锦灿合伙人、宁波锦炫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进行交叉比对，核查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股权及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6. 获取宁波锦灿和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4 年 6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其全体合伙人出资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分析宁波锦灿和宁波锦炫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股权代持等情形；

7. 获取点亮投资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点亮投资入股及出售发行人股份的决策流程文件、投资协议及投资款支付凭证，并对点亮投资进行访谈，核查点亮投资的背景情况、对发行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及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分析转让价格公允性；

8. 获取点亮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点亮投资全部机构合伙人的关联方，包括 5%以上主要投资人、董监高人员、点亮投资机构合伙人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近亲属调查表，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交叉核对；获取点亮投资、宁波锦炫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确认书、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4 年 6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其全体合伙人投

资入股时前后 3 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及其合伙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股权、利益输送及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林家煌、钱敏、龙宇轩与欧阳在彬、董义平、魏艳萍、魏美姣、龙进秀、赵淼、柳露等资金出借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林家煌、钱敏、龙宇轩存在以部分自筹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其资金筹措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宁波锦灿、宁波锦炫自开立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4 年 6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以及宁波锦灿和宁波锦炫全体合伙人出资时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往来，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2. 因熟悉发行人并看好其发展前景，肖瑶、钱敏、龙宇轩通过合伙企业宁波锦灿、宁波锦炫投资发行人，以期获得投资回报，该三人除发行人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除肖瑶、钱敏、龙宇轩外，宁波锦灿、宁波锦炫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股东；

3. 除钱敏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弘云投资财产份额及钱敏与龙宇轩系父子关系外，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及其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权、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情形；

4. 宁波锦炫、点亮投资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参考发行人上一轮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价格经协商后确定，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增资价格系根据 2022 年全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短期内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5. 点亮投资合伙人与宁波锦炫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6. 点亮投资与宁波锦炫的股份转让价格公允、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

或利益输送。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对影石创新的依赖及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专注于差异化和高增长市场，通过与影石创新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发行人对影石创新的销售额从 2020 年的 3,104.06 万元大幅增长到 2023 年 1-6 月的 18,379.86 万元，2023 年 1-6 月收入占比为 52.96%。

（2）发行人与影石创新于 2022 年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承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

（3）影石创新新一代全景相机仍将继续采用发行人某型号摄像模组，根据 X3 的销售情况，可以预计未来 2-3 年销售收入的确定性较强。

请发行人：

（2）结合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主要内容及其法律效力，说明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的具体实现形式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评估是否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二）结合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主要内容及其法律效力，说明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的具体实现形式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评估是否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1、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主要内容及其法律效力

发行人自 2015 年与影石创新建立合作，期间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随

着发行人与影石创新合作的产品不断增加，发行人在影石创新的供应链体系中的地位较高且呈现提升趋势。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增加双方合作的紧密度，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互惠互利，提高双方的整体竞争力，经影石创新提议，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影石创新（作为甲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合作宗旨	双方在互信互谅、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整体竞争力，共同努力研发产品、开拓市场
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5年。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向对方提出续约通知，否则协议到期后将自行终止
合作领域及合作范围	在全球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影像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业务合作、信息共享、技术交流、资源支持等领域开展合作
合作内容和方式	1、双方认同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开展研发和业务合作；2、双方相互在资源等方面给予服务支持和最优惠待遇；3、共同进行技术交流、促进产品布局和产品创新；4、双方共同建立高层定期沟通制度，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基于本协议下提出的具体的需求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被选择权；甲方根据相关工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乙方承诺就其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甲方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乙方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
排他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会与其他第三方开展相同及/或类似合作，也不会与任何其他第三方签署任何与本协议内容相冲突或竞争的协议或框架性协议或其他安排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违约方同意使守约方免受损害并赔偿因其违约而使守约方直接或间接地遭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支出或费用（包括律师费）

发行人向影石创新提供的全景/运动相机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系影石创新智能影像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影石创新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保障其核心部件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利于提高影石创新市场竞争的技术壁垒。作为发行人的核心客户之一，在与影石创新的合作上，发行人通过持续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可获取更大规模的业务合作。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战略合作协议是发行人与影石创新之

间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性文件，是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依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及对影石创新的访谈，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均需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战略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具备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的具体实现形式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评估是否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1）具体实现形式

发行人与影石创新合作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基本为定制化产品，产品成本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其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4.19%、80.13%、84.22%和 82.22%。目前，除影石创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量产同类产品的客户。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提供的产品相比，发行人向影石创新供应的产品在类别、规格定义、性能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产品利润率的可比性较低。

基于前述情况，为实现发行人向影石创新供应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一方面，影石创新会不定期核查与发行人合作产品的成本构成，根据芯片等原材料价格变动、终端产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基于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发行人合理利润率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向其他客户报价时，会执行严格的核价流程，避免发生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同类产品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与影石创新合作产品毛利率的情形。

（2）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宗旨系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高双方的整体竞争力。因此，发行人通过成本最优及不高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利润率的方式，向影石创新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以保证发行人与影石创新合作业务的优先被选择权，从而维持发行人对影石创新销售的长期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影石创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3.97 万元、14,377.15 万元、35,431.46 万元和 21,132.89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

较快增长。

同时，为降低影石创新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持续升级、改造自动化设备，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人工、制造费用，提升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优化采购方案，形成稳定的价格传导机制，有效将相关成本传导至上游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影石创新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仅呈小幅下降；2023年度，在对影石创新销售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影石创新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度无明显变化，且2024年1-6月发行人对影石创新主营业务毛利率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毛利率维持能力。

因此，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有利于维持发行人对影石创新销售的长期持续增长，同时未导致发行人向影石创新销售的毛利率产生大幅下降，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除影石创新外，发行人未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签署包含类似条款的协议。如前所述，除影石创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量产同类产品的客户。发行人与影石创新合作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相关产品利润率与发行人和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的可比性较低。双方系根据芯片等原材料价格变动、终端产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并基于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发行人合理利润率的基础上，协商调整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影石创新的销售持续增长，毛利率较为稳定。根据对影石创新的访谈，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或争议。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具备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具有具体、可行的实现形式，其不会导致发行人向影石创新销售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影石创新的供应链总监、采购部经理，了解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背景、协议内容，分析其法律效力；

2. 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对影石创新及发行人其他同类产品客户报告期内价格、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的实现方式、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形，分析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风险；

4. 访谈影石创新的供应链总监、采购部经理，了解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现时或潜在法律纠纷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影石创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具备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就其供应给影石创新的产品在成本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利润率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同类产品利润率”具有具体、可行的实现形式，其不会导致发行人向影石创新销售的毛利率产生大幅下降，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和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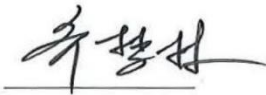
王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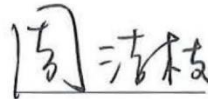
姜 诚



齐梦林



周洁枝



负责人：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年9月13日